

刘小群 著

# 满族的社会与生活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作者简介

刘小萌，史学博士。1952年生于北京市。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著作有《满族的部落与国家》、《八旗子弟》、《爱新觉罗家族全史》、《萨满教与东北民族》（合著）、《中国知青史——大潮》、《中国知青事典》（合著）。

封面题字 蔡美彪

刘小萌 著

满族的社会与生活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刘小萌著.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10

ISBN 7-5013-1513-2

I. 满… II. 刘… III. 社会生活-研究-满族 IV. C9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419 号

书名 满族的社会与生活  
MANZU DE SHEHUI YU SHENGHUO  
著者 刘小萌

---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东方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300(千字)  
版次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

书号 ISBN 7-5013-1513-2/K·272  
定价 18.50 元

## 前 言

本书是1987年以来发表的有关清史、满族史论文的一个结集。清史与满族史是两个既独立又密切相关的学术领域。我先后师从王钟翰、蔡美彪两位先生，两位先生的治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注重和擅长民族史与断代史研究的结合，并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卓有建树。在两位先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下，我也走上了这样一条兼治民族史和断代史的路子，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研究的对象，则始终围绕清朝史中与满族史息息相关的一些专题。本书之命名《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原因就在于此。

在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中，诸如匈奴、突厥、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都曾创建国家，但建立过中央王朝的惟有无蒙古和清满族。而无论从享国之日久，对中国影响之深巨来说，后者又超过了前者。满族所建清朝，开疆拓土，奠定了今日中国的版图。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的统治跨越了古代和近代。满族人的文治与武功，他们的崛起与蹉跎，辉煌与失败，无不给中国的历史打下了鲜明的印记。研究清史，不能不了解满族史，反之亦然。因此，对满族历史与文化兴趣盎然的绝不仅是她的近一千万族裔，这笔财富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文化和历史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满族先世肇兴于东北的白山黑水，以后迁徙辽东，最后入主中原，走过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她从渔猎文化的底盘起步，最终却成为土著农耕之民，在社会发展、文化变迁的同时，与汉等民族的关系也不断得到发展。

收入本书的共 25 篇论文，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满族肇兴时期的社会组织 and 政治、法律制度。我曾在蔡先生指导下从事博士论文的准备，论文题目为“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围绕这一专题，陆续发表了一组论文，内容集中在明代女真血缘组织、地域组织以及国家制度的创建上。第二，八旗制度。八旗是清代满族军、政、经合一的社会组织，也是清朝旗、民分治两元体制的重要支柱，它与清朝统治的兴衰堪称血脉相通，故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点。我的研究，主要侧重于旗人的经济生活，分布格局，身份特征，以及与民人关系的变化。第三，满族文化。初步探讨了满族早期渔猎文化的特点，及其与毗邻蒙古、汉等民族农耕文化、游牧文化的互动和涵濡。

满族的历史与文化，绚丽多彩，蕴涵丰富。对它的探究，需要代代学人执著努力。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对这项有着光辉前景的事业略尽绵薄之力，是我所期望的。

我从求学到治学，十几年里始终得到王先生和蔡先生的悉心教诲。“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他们的渊博学识和敬业精神，令我终身受益。我在学术上的进步，还曾得到其他许多先生师友的热情帮助和鼓励。在收入

本书的论文中,《台尼堪考》和《试述清朝乾隆年间的东北流民及其对旗人生计的影响》两篇是与定宜庄女士合写的。本书出版,得到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特别是孙彦女士的鼎力相助。值此之际,谨向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收入本书的论文因散见于各种刊物,体例不一,这次作了统一处理,同时更正了文字上的讹夺衍误。摆在面前的还只是一个初步的成果,存在着不少疏漏和错误,衷心希望得到读者指正。

作者谨识 1998年5月22日



# 目 录

有关满族开国史的古籍整理与研究 .....	( 1 )
明代女真血缘组织哈拉穆昆的动态分析 .....	( 13 )
明代女真的血缘家族“乌克孙” .....	( 25 )
明代女真的地缘组织——噶栅 .....	( 35 )
明代女真社会的酋长 .....	( 46 )
明末女真社会氏族制度的瓦解 .....	( 60 )
满族肇兴时期政治制度的演变 .....	( 81 )
关于满族肇兴时期“两头政长”的撤废问题 .....	( 96 )
论牛录固山制度的形成 .....	( 104 )
满族习惯法初探 .....	( 118 )
天聪年间皇太极限制贵族特权的法律措施 .....	( 135 )
八旗户籍中的旗下人诸名称考释 .....	( 152 )
关于清代八旗中“开户人”的身份问题 .....	( 163 )
试析旗下开户与出旗为民 .....	( 175 )
库图勒考 .....	( 187 )
台尼堪考 .....	( 200 )
试述清朝乾隆年间的东北流民及其对旗人生计的影响 .....	( 211 )
清前期东北边疆“徙民编旗”考察 .....	( 225 )
乾、嘉年间畿辅旗人的土地交易 .....	( 244 )
从房契文书看清代北京城中的旗民交产 .....	( 262 )
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买卖 .....	( 283 )

清代北京内城居民的分布格局与变迁·····	(322)
从满语词汇考察满族早期的经济生活·····	(347)
满族萨满教信仰中的多重文化成分·····	(363)
满族肇兴时期所受蒙古文化的影响·····	(375)

## 有关满族开国史的古籍整理与研究

满族是继蒙古族以后,在我国历史上又一次建立起统一王朝的少数民族,在清代近三百年统治中起过重要的作用。研究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是满族史的重要课题。满族建立起的清朝,继承了历代封建王朝的体制,但是又带有不同于前代的许多特征,对于这些特征,如果不联系满族的早期历史,往往难以说明。清初满族虽处在社会制度迅速变革的阶段,但作为一个统治民族,它的某些落后性,对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发展又曾一度产生消极影响。因此,研究满族早期历史,对清朝制度史、政治史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国内外满族史、清史学界发表了不少有关明代女真和清人关前满族历史的论文论著,但大多偏重某一专题的研究。如何从制度史的角度,对元末以迄明季三百余年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形成进行比较系统的说明,仍是一个有待努力的工作。

满族的先民女真,几乎没有留下关于自身历史的文字史料,考察这段历史主要依据当时外部明朝、朝鲜的一些记载,以及后来清朝满族统治者对其祖先业绩的追述。

朝鲜世代与女真民族为邻,历史关系悠久。与我国明朝同期的朝鲜,由于国力比较单薄,对东北境剽悍的女真部落不能不持有强烈戒心,比起以泱泱大国的明朝来,显然更关注女真社会的动向。因此,在研究女真史和满族兴起史方面,朝鲜史料具有很重要的价值。《朝鲜李朝实录》(简称《朝鲜实录》),是朝鲜李氏王朝用

汉文记载的官修史书。李朝建于1392年,止于1910年,基本与中国明清两代相始终。《朝鲜实录》大量记述明代女真在东北和朝鲜沿境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女真社会内部的调查和报告,是我们在明朝官私史籍中绝少看见的。《朝鲜实录》卷帙浩繁,全阅不易,日本学者从30年代初开始整理《朝鲜实录》,并从中摘抄女真(满)、蒙古史料,直到1954年《满蒙史料》才陆续出版,至1959年共十五册全部出齐,这部史料的重要价值在于对各种版本认真校勘,并编有人名地名索引,为研究者提供了便利。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吴晗辑录的《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十二册,全书三编,上编收明代女真史料。

朝鲜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和李民寅《建州见闻录》,是考知满族兴起之际社会状况的两部珍藏,以往流传甚稀。1939年日本稻叶岩吉将《建州纪程图记》收入所著《兴京二道河子旧老城》,使珍本得以传布。1978年至1979年,辽宁大学历史系将两书收入《清初史料丛刊》印行。

明代汉文史料首推《明朝实录》,其中系统记录了明朝与女真诸部交往、战和的历史,有关卫所设置、贡敕制度的资料尤为翔实,但殊少对女真社会内部状况的报告,其中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因不同文化背景而导致的隔膜更随处可见。1940年江苏国学图书馆影印本共五百册,今以1962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的王崇武、黄彰健等人的校勘本为佳。日本京都大学的学者从30年代初着手《明朝实录》的校勘整理,从中辑出有关满蒙史料,1954年至1959年全部出齐共十八册,内《满洲篇》八册,殊便使用。《明会典》是汇录明朝一代典章制度的书,始修于弘治年间,目前通行的是万历十五年(1587)的重修本,其中涉及女真卫所制度、朝贡回赏等内容,均分门别类,便于考索。《辽东志》、《全辽志》是有关明代东北的两部志书,前书为嘉靖十六年(1537)重修本,后书成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实即《辽东志》第三次修定本,所载辽东马市、陆

路交通、女真诸部风俗习惯的资料弥足珍贵，金毓黻将两志收入《辽海丛书》，并进行了认真校勘。《皇明经世文编》是成于崇祯十一年(1638)的一部明人文集汇编，所收奏疏记述了不少明代女真与满族肇兴时期的史事，可补正史缺文，1962年中华书局据明刊本影印。

明季记女真(满族)史事的私家笔记很多，但多非身历其境之作，故道听途说、陈陈相因者不少。价值较高的有，程开祜辑《筹辽硕画》四十六卷，收录万历、泰昌、天启朝内外臣僚关于辽事的奏疏，保留了有关满族建国前后的若干珍贵史料；冯瑗《开原图说》二卷，记海西女真史事翔实可靠；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十四卷，其中第十一卷专记女真各部行迹，及其与明朝、蒙古关系；茅瑞徵撰《东夷考略》，作者历官兵部职方主事、郎中，素悉女真状况，所述非漫然命笔。

满族在国家形成过程中从毗邻各先进民族得到不同的益处。特别在早期，蒙古文化的影响尤为显著。蒙古文史籍除记载两个民族密切交往的历史外，还保留着有关满族早期历史的一些宝贵片断。大约成书于17世纪初叶的蒙古族重要史籍《蒙古黄金史纲》(朱风、贾敬颜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以及罗卜桑丹津原著、海外蒙古族学者札奇斯钦译注的《蒙古黄金史》(台湾出版事业公司版)是两部最重要的珍藏。罗福成类次《女真译语》、贾敬颜、朱风合辑《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在考证女真名物制度等方面也有参考价值。

清代满汉文献是可资利用的又一大宗史料。清朝官书往往抹杀早期历史实情，对与明朝、朝鲜的关系忌讳尤甚。清修《明史》对女真史实少有记述，或者语焉不详。乾隆年间官修《满洲源流考》，将满洲世系上溯先秦肃慎，但于明代女真活动反竭力遮掩，无此通病的仅《满文老档》。《满文老档》指满族人关前用无圈点老满文书写的编年体官方史书，乾隆年间复用新满文重抄。原本残缺，今存

天命前九年(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至清崇德元年(1636)部分,是研究满族兴起史的第一手原始资料。1918年,满族学者金梁延聘人员翻译老档,1929年将部分译稿以《满洲老档秘录》名义刊布,其后又将部分译稿在《故宫周刊》连载,题称《汉译满洲老档拾零》。金梁译文只求达雅,信则不足,为后人所病,其实首事之功不可泯没,可惜此后数十年间老档在国内几无人问津。1939年,日本出版了藤冈胜二的《满文老档》日译本。50年代,神田信夫、松村润、冈田英弘等组成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至1963年七册出齐,用罗马字母转写满文,下附日文,逐词直译,是日本学者整理《满文老档》的一项突出成绩。1964年,台湾学者广禄、李学智开始译注《满文老档》原本,即无圈点老满文原档,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以后以《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为名出版了两册,体例与《满文老档》日译本类同,满汉对照,下附汉语译文。《原档》所记有为《老档》不载者,其史学价值不言而喻。张蕙《旧满洲档译注》将天聪元年(1627)至五年(1631)的老满文原档译为汉文,是台湾学者整理满文古籍的又一成绩。

1990年,中华书局终于印行了由国内学者集体译注的《满文老档》,是国内满族史、清史学界的一桩盛事。这部译著纠正了前人译本的一些缺失,反映了《老档》翻译的新水平。但由于未录满文原文,加之个别地方抄写有误,所以在依据满文审音勘同、考证名物等方面,日译本仍有不可替代的价值。近年来,国内学者在整理翻译出版清初满文档案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特别是1989年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的《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是继《满文老档》之后的又一部重要译著,无异于《满文老档》的补编。这样,关于满族建国初期的历史,便有了由满文档案和清朝实录并行的两套史料,两者可以互为参稽补充。另外,台湾学者李光涛、李学智自1959年以来先后编辑《明清档案存真选辑》三集,初集包括《沈阳旧档》三十八件,二集收

录老满文档案四件，均为研究满族开国史的珍藏。

《满文老档》记事起自1607年，对于这之前的满族历史只有求诸《满洲实录》和《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前书体例为历朝正史所无：以满蒙汉三体对照行文，又附图绘七十七帧。是书虽最后成书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但文字主要取材满文老档，图绘则源于天聪九年（1635）完成的《太祖实录图》，故保留了比较古朴的面貌，堪称研究满族早期社会制度、族源世系、肇兴事迹的瑰宝。1938年，今西春秋出版了《满和对译满洲实录》，将满文转写为罗马字母，用日文逐词直译，下附汉文原文，书末《注释》对书中涉及的主要制度或史事逐条铨释，抉微阐幽，是一部集史料整理和学术研究于一体的著作。近年，台湾学者陈捷先撰《满文清实录研究》（《满文档案丛考》第一集），对《满文老档》、《武皇帝实录》、《满洲实录》的沿革关系进行了穷源竟委的考辨。

清朝入关以后，为了巩固统治，确立“首崇满洲”原则，重视对本民族历史的研究整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旗通志》、《满洲源流考》等一批官修史籍应运而生。《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十卷，书成于乾隆九年（1744），满汉两种文本，据明清档案笔记家乘等写成，是探明满族早期血缘组织形态变迁与牛录固山制度发展的重要参考文献。1989年，辽沈书社据武英殿本影印，附有姓氏人名索引。《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乾隆四年（1739）书成，专记八旗制度与八旗人物。其中，《旗分志》和传记部分是考镜满族早期人物与牛录源流的重要凭依，例来为史家所重，今通行北京民族文化宫1983年复印本和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校勘本。神田信夫曾将《八旗通志初集》和《二集》中列传和人物志所收人物编为索引，1965年东洋文库满文老档研究会以《八旗通志列传索引》为名印行，是研究满族历史和八旗制度的重要工具书。此外，《清朝开国方略》、《清朝通志·氏族略》、《清史列传》等官修史书，也较有参考价值。

日本学者自 20 世纪初即着手满族史料的搜检,对满族早期历史的研究开拓早,用力深,成绩斐然。白鸟库吉、内藤虎次郎是这一领域的开拓者。30 年代稻叶君山撰为《清朝前史》、《满洲发达史》,至今仍有学术参考价值。这一研究在三四十年代达到高潮,涌现出鸳渊一、户田茂喜、旗田巍、今西春秋、三田村泰助、中山八郎、园田一龟、安部健夫、周藤吉之等一批知名学者。以后,他们的研究大多结集出版,主要有:周藤吉之《清代满洲土地政策研究》(1944 年)、园田一龟《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1948 年)、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1955 年)、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1965 年)、安部健夫《清朝史的研究》(1971 年)等。50 年代以来,日本的研究队伍仍具备很雄厚的实力,出现了阿南惟敬这样以研究八旗制度称名的专家。1992 年日本又出版了河内良弘的《明代女真史的研究》,堪称研究明代女真社会历史、经济生活、对外关系的精审之作。

明代女真的部落组织,内部又包括血缘组织与地域组织,关系比较复杂。1935 年,旗田巍发表《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收入《满洲史研究》,1936 年),依据 15 世纪中叶《朝鲜实录》有关图们江流域女真部落的调查报告,对建州女真吾都里(斡朵里)部的内部结构进行了精细考证,认为其村落已非血缘集团,而且贫富差别相当明显,据此得出吾都里部氏族制度已经崩溃的结论,是一项影响深远的成果。三田村泰助在前后发表的《满珠国成立过程的考察》(1936 年)、《明末清初的满洲氏族及其源流》(1960 年)、《穆昆塔坦制的研究》(1967 年)中贯彻了一个基本观点:由于女真的老氏族组织过于庞大,不能再履行各项社会职能,于是从哈拉分化出的穆昆逐渐取而代之,后者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血缘组织,是决定女真社会性质的根本因素。三田村泰助祖述内藤虎次郎,持明代女真社会氏族制度说,故不免忽略氏族组织日呈瓦解的种种征兆。尽管如此,他的论著无疑构成对女真社会组织最为系统的考察,不



少观点颇有见地。

噶棚(即村寨)是女真部落内的基本地域组织。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最先剖析噶棚的内部结构。他在《关于满洲八旗成立过程的考察》(1940年)中,进一步研究噶棚的规模,探明了噶棚规模小的特点。并且认为,“噶棚、乌克孙(以及穆昆)是满洲早先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1944年,《史渊》三十二期发表了江岛寿雄的《明末清初噶棚的各种形态》,依据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的记述,将建州女真的噶棚分为四种类型,但未就噶棚的性质和内部关系作较为详尽的说明。这种根据观察得到的相似性和差异,把噶棚组织加以分类的方法,有助于对不同类型噶棚的特征进行概括并彼此进行比较。此外,中山八郎《明末女直和八旗体制的素描》(1936年)、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1938年)的《注释》、鸳渊一、户田茂喜《诸申的考察》(1939年)等文,也曾就女真社会的血缘、地域组织问题各抒己见。

女真社会组织的细胞是家庭。日本学者不仅注意分析家庭中贫富分化现象,而且揭示了家庭制度的特点。内藤虎次郎曾在《史林》七卷一号发表的《清朝初期的继承问题》一文中指出:幼子继承制度是蒙古和满洲的传统。时在1922年。尔后,旗田巍《关于建州三卫的户口》(1940年)提出:女真素有父子兄弟分居的习惯,男子成年后即依序离开父亲,另居一户,财产也分别占有。

女真部落管理机构主要由大小酋长组成,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认为,吾都里部酋长是强盛家族的代表。田中通彦在《十五世纪女真族社会和初期努尔哈赤政权的结构》(载《历史人类学》第三号,1977年)一文中进一步说明,吾都里部的村落内分为主体家族和从属性的依附家族,前者保持较明显的聚居,内部分化也更显著。在《明代女真族的社会构成》(载《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1976年)中他表示:女真酋长的身份具有双重性质,对于部民既有强制和剥削役使的一面,又有依赖的一面,这种

状况与部落内部存在一定程度的阶层分化有关；大小酋长及其一族是奴隶的占有者，一般成员则缺少耕牛等必要的农业生产手段。

到明末努尔哈赤崛起之际，满族社会面貌焕然一新，从传统社会组织和管理机构中逐步脱胎出新的政治组织和公共权力机构。鸳渊一、户田茂喜的《诸申的考察》、三田村泰助《穆昆塔坦制的研究》、安部健夫《八旗满洲牛录的研究》等文，依据《满文老档》卷七九至八一的《穆昆塔坦档》，对努尔哈赤的早期政权与性质分别发表了意见，尽管说解不同，均成为今天研究的起点。

由牛录组合而成的八固山，又习称“八旗”，是满族进入国家时代的军事政治经济合一的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日本学者历来重视对这一核心问题的研究。牛录是固山的基层组织，关于它的源起、建制年代、内容与性质，中山八郎《关于明末女直和八旗制度的素描》、《关于清初兵制的若干考察》（载《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51年）、安部健夫《八旗满洲牛录的研究》、三田村泰助《初期满洲八旗之成立过程》、旗田巍《关于满洲八旗成立过程的考察》均作了专门研究，在牛录组织的氏族制起源上求得了共识。中山八郎的文章突出了牛录与哈拉穆昆的关系；旗田巍认为牛录是若干噶栅、乌克孙的结合；安部健夫强调牛录是经济组织，养兵的基本单位。从不同角度丰富了人们的认识。松浦茂《努尔哈赤的徙民政策》是一篇独辟蹊径之作，认真考察了努尔哈赤将海西女真、东海女真诸部迁徙入旗政策及其实施过程。在八旗制度研究方面，阿南惟敬是颇有造诣的学者，论文集《清初军事史论考》（1980年）重点探讨满族建国以后八旗制度的一些专题。努尔哈赤将被征服的众多族寨编入固山牛录，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村落制度。周藤吉之《清代前期八旗村落制》（1972年）对此问题详加考察，增进了人们对八旗组织深层结构的了解。

“八王（即八旗旗主）共治国政”体现出了满族国家的重要特点，1936年，中山八郎在《关于明末女直和八旗制度的素描》中首

先提出这个问题,在《清初努尔哈赤王国的统治机构》(载《一桥论丛》十四卷二期,1944年)中利用《满文老档》,作了进一步研究。以后继续探讨的有鸳渊一《清初的八固山额真》(《山下先生还历纪念论文集》1938年)、神田信夫《清初的贝勒》(1958年)、阿南惟敬《关于清初八王的考察》等,后文是针对神田信夫考证的八和硕贝勒而写的,对其中的多铎、多尔袞提出异议。日本学者治学扎实谨严,曾在《满文老档》、《朝鲜实录》等基本史料的整理研究上花费了很大精力,注重语言工具的掌握,所以在满族早期历史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

国内有关这一方面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孟森先生。孟先生著述宏富,尤于清先世事迹潜心钻研,长期致力于编纂《明元清系通纪》,对有明一代女真史事疏理钩稽,1934年由北京大学出版。1927年商务印书馆印行萧一山《清代通史》,第一篇《后金汗国之成立与发展》,叙满族兴起建国,但于政治制度的创建言之颇简。30年代,吴晗在从《朝鲜实录》中摘抄有关中国史料的同时,从中录出建州女真酋长李满住事迹,撰为《朝鲜李朝实录中之李满住》,并就明代前期建州三卫酋长的关系多所考订,刊于1934年《燕京学报》十七期(原名《关于东北史上一位怪杰的新史料》)。

在民国时代,满族早期历史研究尚处在低潮,直到50年代,始趋繁兴。张维华《清入关前的社会性质》(1954年)、王钟翰《满族在努尔哈赤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与《皇太极时代满族向封建制的过渡》(1956年)、莫东寅《满族史论丛》(1958年)的发表,表明国内学者开始探讨满族早期社会历史诸问题,在挖掘利用《满文老档》等原始资料方面,也开风气之先。进入70年代以后,王钟翰主编《满族简史》(1979年)、《满族史研究集》(1988年)、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一册(1980年)、郑天挺《探微集》、周远廉《清朝开国史研究》(1981年)、孙文良、李治亭《清太宗全传》(1983年)、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九册(1986年)、李洵主编《明清史》、孙进己、张璇

如等五人合著《女真史》(1987年)、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1988年)、滕绍箴《满族发展史初编》(1990年)等专著专集踵相问世,将满族史、清史研究推向高潮。这些论著体例不一,详略各异,说解也不尽相同,对满族开国史研究都有裨益。《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是一部关于清开国时期政治与法律制度的专史,满族建国初的社会组织与政治制度大多滥觞于氏族部落时代的传统,而是书研究起自努尔哈赤建国(1616年),由此看来,阐明满族部落制度到国家制度沿革损益的全部过程与特征,仍是一项必要的工作。

国内学者有关满族入关前史的论文为数众多,专门讨论满族部落制度的却寥寥可数。莫东寅《明初女真族的社会形态》(载《满族史论丛》)第三节,以“明初建州女真的社会组织”为专题,在分析吾都里部内部关系时,主要参据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认为明初女真人早已不是一个原始部落,而且已在氏族制的末期。薛虹《明代初期建州女真的社会形态》(1979年)和《明代前期建州女真的社会组织》(1988年)对建州女真的社会性质与组织结构进行了认真研究,正确指出:在吾都里部内“地缘性已经居于主要的地位,血缘性的组织仍跨村落地长期保留着”。所云:“从哈喇(hala,姓氏)怎样分成木昆,而木昆之下又怎样分编塔坦,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大课题”,点到了问题的症结。房兆楹《清初满洲家庭里的分家子和未分家子》(1948年)是研究满族分家子制度的精审之作,对了解满族建国初期政治制度特点有参考价值。郑天挺《清史语解》(收入《探微集》)关于“扎尔固齐”、“巴图鲁”、“巴克什”等篇目,是考证满族与蒙古制度渊源的精品。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1936年),钩稽清官书中旁见侧出者以穷究八旗制度之本源,多灼见明识,迄今仍为研究八旗制度的基本著作。莫东寅《八旗制度》(收入《满族史论丛》)从论述明末满族社会形态入手,分析了八旗组织赖

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他在讨论牛录源流时，将牛录额真即十户长与所谓“先封建国家”的十户百户千户制联系在一起，显然不妥。李洵《论八旗制度》（《中华文史论集》第五辑，1964年）从八旗制度的起源与变化、八旗制度的土地占有关系两个方面，研究了八旗制度的继承性和特殊性。其中关于满族与历史上辽契丹、金女真、元蒙古的军队都源于“兵农合一”的部族组织的观点，对比较满、蒙等北方少数民族建国初期社会制度的异同，提供了启示。周远廉《关于八旗制度的几个问题》（《清史论丛》第三辑，1982年）研究八旗制度建立的历史条件、过程、影响，是一篇全面考察八旗制度的论著。前人研究满族所建金国（史称后金），往往关注其向汉族封建制度的转化，而疏虞于蒙古文化的深远影响。蔡美彪《大清建国前的国号、族名和纪年》（《历史研究》1987年第三期）一文，提出努尔哈赤金国政权是模仿蒙古汗国制度建立的论点，对于全方位地研究满族国家制度的发展，开启了新的思路。

关于“八王共治国政”，孟森《八旗制度考实》（1936年）广征博引详为考证，认为八王共治“实是用夷法以为法”，即从满族传统制度中去寻求通解，确是不易之论。周远廉《后金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论》（《清史论丛》第二辑，1980年）则认为，此项制度的形成与八旗制度下和硕贝勒的强大权势以及无法选定合适嗣子有关。台湾学者姚大中《清太祖建国期政治制度原形重估》（《国际中国边疆学术会议论文集》，1985年）着眼于金国中枢权力结构由五大臣制向四大贝勒的转换，从一个方面探讨了金国政治权力集中的途径。台湾陈文石《清太宗时代的重要政治措施》（《史语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册），徐凯《清代八旗制度的变革与皇权集中》（《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五期）等文也就八王分权向中央集权的制度演进阐述己见。

前苏联学者在明代女真史研究方面也作了有益尝试。B·B·叶夫休科夫《女真与明的关系》（载《东亚历史与文化》论文集，莫斯

科科学出版社新西伯利亚分社,1986年版)研究15世纪明朝与女真的关系。其中关于女真与蒙古民族长期交往、以及部分女真贵族“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蒙古化”的分析较有参考价值。Г·В·麦列霍夫偏重满族聚集过程的研究,《努尔哈赤和阿巴海(即皇太极)时代满洲部落的聚集过程》(收入《满洲人统治中国》,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66年版)试图利用《八旗通志·旗分志》考知满洲牛录的编设过程与复杂源流。在《满洲人在东北》(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一章中,对上述专题作了进一步研讨。前苏联学者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与当时中苏争端的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这不能不影响研究成果的客观性,并导致研究范围的狭隘。相形之下,民族学家的若干早期著作,如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С·С·米哈伊洛维奇《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И·А·拉帕金《奥罗奇——满族的近亲》(哈尔滨,1925年俄文本),以及1975年出版的语言学巨著《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列宁格勒,1975年版)的参考价值要高得多。

学术的发展需要一代代学人执著的追求,有关满族开国史的古籍整理与研究正在更高的层面上展开。以上挂一漏万的回顾,意在表彰前人取得的卓越成就,并明确今日研究的起点。

(原载《中国少数民族古籍论》,巴蜀书社1997年版)

## 明代女真血缘组织哈拉穆昆 的动态分析

明代女真,是尔后满族的基本来源,其社会制度也成为后者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女真人的历史因此被纳入满族史研究的传统范畴。

关于女真人的血缘组织形态,是一个难度较大的研究课题。女真人中比较先进的建州女真、海西女真,早在明朝初叶已处在氏族制度的瓦解阶段,血缘组织在经历长期递嬗演变以后,内部关系趋于复杂,不易解析。加之有关文献史料零散不全,而且多系明代汉人、朝鲜人所述,不免隔膜。本文结合清代的满族史料,试从新的角度对上述课题作些探讨。

关于哈拉与穆昆,中外学者曾进行过研究。俄人史禄国认为:哈拉是基本的血缘组织,以后由于血缘组织的发展又分衍出噶尔干(gargan)与穆昆两个层次<sup>①</sup>;我国学者莫东寅据此指出:哈拉、噶尔干、穆昆分别相当于明代女真人的部落、胞族、氏族。日人今西春秋指出:史禄国有关噶尔干的看法在文献史料中得不到印证。日本学者三田村泰助对明代女真社会组织进行过深入研究,所撰《满珠国成立过程的考察》,认为穆昆是哈拉的派生部分,即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血缘集团<sup>②</sup>。简言之,学者们在穆昆是由哈拉派生出来的血缘组织这点是有共识的;但哈拉与穆昆的性质问题并未圆满解决。

问题在于:哈拉与穆昆的性质因社会关系的递嬗而有所变迁,须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分别进行考察才能说明。

## 一 哈拉穆昆的早期形态

在明代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中,哈拉组织已经析解,追溯它与穆昆的早期形态,需从有关语汇的分析入手。“hala”(哈拉)是女真的传统语汇<sup>③</sup>。“mukūn”(穆昆)一般认为源于金代女真语的“谋克”<sup>④</sup>。在清代文献中,“hala”对译为“姓”<sup>⑤</sup>。“mukūn”则有两种基本的意义,一曰“族”,见现存最早满文工具书康熙三十九年版《满汉类书》卷四《人伦》:凡“mukūn”,均对译为“族”,如“aldangga mukūn”(远族),“hanci mukūn”(近族),“mukūn i da”(族长)即是。据此,康熙朝《御制清文鉴》“mukūn”条释义:“emu hala i ahūn deo be mukūn sembi”,可以译为:“同姓兄弟称为族”<sup>⑥</sup>;二曰“氏”,在这种场合,一般是与哈拉联系起来的。雍正朝《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是以八旗满洲为对象纂修的一部大型谱书,共载满洲六百四十二姓氏。因为是在参稽家谱、世袭谱档等早期官私文献基础上完成的,所以不失为考核满族源流的基本著作。《卷首·凡例》缕述满洲血缘组织的特征时写道:“满洲八旗内有同姓而不同宗者,有本属同姓同宗而其支族别为一姓者”。这里的“姓”在该书满文本中作“hala”,“氏”则作“mukūn”<sup>⑦</sup>。因为是考镜源流的书,故于有关血缘概念的辨析最明。

总之,在清代满族中,哈拉已非血缘组织的实体,只有穆昆才是。但是借助姓与氏的关系,可以了解哈拉与穆昆的历史面貌。姓氏之别,并非满族及其先世所独有。随着氏族的系谱愈益湮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一个社会,只要它存在血缘组织并进行着自然繁衍,就必然形成区分不同层次血缘组织的概念。姓与氏具有表述血缘亲疏的社会功能,姓表同祖,即同一血族,氏表分支,即同一血统内的亲疏远近。由姓(哈拉)而及



氏(穆昆),反映了血缘组织分支繁衍的普遍规律,同时意味着血缘关系由近及远的变化。清代史籍,凡记各部始祖(da mafa)姓氏,均用“hala”而不用“mukūn”,《满洲实录》卷一,记哈达、乌喇两部始祖的哈拉为“nara”(纳喇),叶赫部始祖的哈拉为“tūmet”(土默特),这是蒙古姓;辉发部始祖的哈拉为“ikderi”(益克得哩),均可为证。

虽然,哈拉组织在明代建州、海西女真中已经瓦解,但在长期留居东北边疆的“野人”女真(又称“东海女真”)及其后裔中却大体保留了原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载有克伊克勒(又称葛依克勒)、禄叶勒(努业勒)、瑚锡哈理(估什哈礼)三哈拉<sup>⑧</sup>,原是世代居住黑龙江中游“混同江”一带的传统渔猎民,其中一部分迟至清康熙年间才被编入满洲旗籍。当时的官方档案为后人留下了关于哈拉组织的宝贵资料:葛依克勒哈拉,男丁七百九十三人,因人口繁多,已分为两个同姓哈拉,共含七个穆昆;努业勒哈拉,男丁四百九十三人,内含四个穆昆;估什哈礼哈拉,男丁一百八十七人,内含六个穆昆<sup>⑨</sup>。这三个哈拉“一向捕鱼为生”,“不谙农耕”,尚未脱离落后渔猎经济窠臼,南迁以前共组为一个“国伦”(部落),以人丁众多的葛姓哈拉达(氏族长)世代承袭国伦达(部落长)。时人记其“随意行止,不知法度”,“无文字,刻木记事”,乃至“不知岁月不知生辰”,“赐以官爵亦不知贵”<sup>⑩</sup>。种种落后愚昧现象,说明因居地偏远,罕有濡染文明社会先进文化的机缘,长期停滞在氏族社会末期阶段,从而保留了哈拉组织比较古朴的面貌。结合其它有关资料,可以就哈拉与穆昆的早期形态得出以下认识:

第一,哈拉组织的发展不是无限度的,它受到经济活动和管理职能的制约。在一个缺乏行政机构,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与习惯调节人们关系的社会里,人数过多不单造成食物来源的短缺,还会增加社会管理的难度,影响组织机能的正常运转。上举葛依克勒哈拉一分为二的事实当即基于这些原因。

第二,关于哈拉与穆昆的区别,单纯以人数多少为标准,显然难以识辨。关键在于结构的不同:一个哈拉包含若干穆昆,而一个穆昆只能从属于一个哈拉。在“国伦”内部,哈拉与穆昆是亲疏不同的血缘亲属集团,主干与分支的关系不能颠倒。

第三,哈拉组织最初具有地域的同一性。女真人(满族)哈拉之由来,或者以地为姓,或者以河为姓,或者以古老图腾信仰为姓。前者如瓜尔佳(《氏族通谱》卷一)、佟佳(卷十九)、董鄂、马佳(卷七),均是以地为姓;后者如钮祜禄(本义为“狼”,转义姓浪、郎)、萨克达(野猎)、尼马察(尼马哈,本义“鱼”,后转义姓榆)、舒穆禄等,多是以某一古老图腾作为血族的标记。反映了同一哈拉的先民最初同地而居,合作生产并有共同精神生活的历史。从葛依克勒等哈拉的实例看,每一哈拉分别居住在若干近居噶棚,换句话说,在每个噶棚内聚集的只是同一哈拉的男姓成员以及他们的家庭<sup>①</sup>。在这里,血缘关系与地域关系大体重合着。清代满人保留“随名姓”旧俗:人们相逢称名不举姓,以人名第一字相称“若姓然”<sup>②</sup>。当同一哈拉成员生活在一个狭小封闭的社会环境,彼此相熟自然无称姓的必要。哈拉,作为一个基本血缘组织的标记,只有在和外部交往中才发挥它的作用。随名姓,或是那个同族聚居的古老时代留下的残风余响。

第四,与穆昆相比,在早期生活中,哈拉具有更为重要的社会功能。

其一,哈拉是族外婚单位。满族始祖传说中布库哩雍顺人主三姓(ilan hala)部时,聘娶某哈拉女子,反映了哈拉曾是族外婚单位的历史<sup>③</sup>。清初满语亲属称谓关于“亲戚”有两个涵义不同的固有语汇。第一,“hūncihin”,即“同姓之人”(emu halai niyalma),是泛指同姓血亲的称谓;第二,“niyaman”,意指姻亲(sadun hala),即以婚姻纽带相缔结的异姓亲属<sup>④</sup>。在这里,界定血缘亲族的概念也正是“哈拉”。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清代满人的同族禁婚却早已

突破了哈拉的界限(其说详后)。族外婚,是氏族形成的基础,也是它的重要标志。哈拉历史上既是族外婚单位,按照同姓不婚这一氏族社会根本原则可以推知:早期的哈拉,是由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同一个氏族名称并以血统关系相结合的血缘亲族的总和,也即氏族。

其二,接纳入族的职能。《氏族通谱》卷二三:辉发纳喇氏始祖星古里,原姓益克得哩,黑龙江尼马察部人,“载木主迁于札鲁居焉”。后遇“张地方”的扈伦人纳喇姓噶扬噶土墨图,“遂附其姓,宰七牛祭天,改姓纳喇”。“木主”,满语“weceku”(家内神,家堂神),也就是哈拉历代祖先的神位。星古里通过一定的仪式,正式改入他姓,这在满族先辈历史上并不是个别的事例。氏族部落时代,生产力低下,单弱的氏族难以抵御种种意外事件的侵袭和灾祸。人口锐减,时时危及它的生存,人口较少的氏族通过接纳或加入异氏族,增强抵抗自然力或者外敌的力量。

其三,血族复仇的义务。《朝鲜实录》记女真之俗:“勇于战斗喜于报复,一与作隙累世不忘”;又记尼麻车兀狄哈射伤兀良哈部民以后,被害人“一族同类人”欲于秋后人归报仇<sup>⑤</sup>。李朝世祖五年(明天顺三年,1459),毛怜卫酋长浪卜儿罕(孛儿罕)被害于朝鲜,“族亲”被迫移居建州左卫,七八年后,欲“以孛儿罕之故”向朝鲜报复。30余年后,朝鲜派童清礼出使建州,诸酋长均表诚服,唯独浪卜儿罕的远亲(七寸亲)金山赤下设险抗拒,原因仍是当年朝鲜当局无故杀害浪卜儿罕<sup>⑥</sup>。说明在氏族制度已趋瓦解的女真社会,同族自卫意识仍然很强烈。在氏族社会中,还没有一种拥有足够权威的权力机关立于各氏族之上,自卫乃是对于任何外来侵犯唯一可能的反应。氏族自卫采取了血族复仇的形式。《朝鲜实录》又记:女真人自相抢掠,“其被耗者,亦必报复,依数征还而后已也。故虽强力者,恐其后日之患,未敢轻易下手”<sup>⑦</sup>。“依数征还而后已”,意味所受损失必得到同等补偿以后方可罢休,是氏族社会同

态复仇(即以对等价值原则进行复仇)的传统形式。由此可见,血族复仇的作用,不仅在于补偿损失,在一定条件下也抑制了各民族争斗的加剧,从而加强了民族的凝聚力。

其四,哈拉是精神生活的单位。《满洲祭神祭天典礼》载乾隆十二年(1747),乾隆帝弘历谕旨云:

我满洲……恭礼佛与神,厥礼均重,惟姓氏各殊,礼皆随俗。凡祭神、祭天、背灯诸祭,虽微有不同而大端不甚相远。若我爱新觉罗姓之祭神,则自大内至王公之家,皆以祝辞为首<sup>⑩</sup>。

这段文字概括了满族萨满教信仰的基本内涵及清皇室的仪礼特点。它的满文原文载在殿本《钦定满洲祭祀条例》卷首,其中,“我爱新觉罗姓之祭神”一句,满文为“meni giroo hala we-cengge”<sup>⑪</sup>,译为“吾等觉罗哈拉所祭者”。另外,《祭天典礼》卷一多处胙举觉罗哈拉诸穆昆在祭祀仪礼与内容上的共同之处<sup>⑫</sup>。觉罗哈拉各穆昆在历经历史沧桑失却血缘纽带以后,依旧长期保持共同信仰内容的事实表明:在氏族部落时代,哈拉曾是举行宗教仪式的单位,也是联结同族人精神生活的纽带。

其五,《满洲实录》卷一记吾都里国伦(吾都里部)的三哈拉(三姓),为了接纳布库哩雍顺并推举他为国伦达(部落长),而举行亲属氏族会议的古老传说,反映了哈拉还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历史事实。

通过对哈拉穆昆历史原貌的追索可以认为:在氏族部落社会,哈拉是基本血缘组织即氏族,拥有多重社会功能;穆昆则是它内部的血缘分支,以更密切的血缘纽带结为一体。

## 二 哈拉与穆昆的形态变迁

当人们的社会活动还局限在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时，哈拉的各穆昆地域相接，构成了一个有机的血缘组织，在前述吾都里部的始祖传说以及明代“野人”女真中，彼此界限分明的哈拉组织内便包括了穆昆组织。然而，就明代建州、海西这两个比较先进的部分说来，上述形态的哈拉组织已不复存在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满洲族姓甚繁，而一姓之中所居地名不一”。同一哈拉的人们，从当初的某一中心地区辐射开去，愈走愈远，血缘关系由亲而疏，地域联系由近及远，最终失去了地域的同一性，在不同的地点逐渐发展起独立的穆昆。满族著名的瓜尔佳哈拉，分为苏完、叶赫等十二穆昆（《氏族通谱》卷一至四）；钮祜禄哈拉分为英额、长白山两大穆昆（卷五）；曾为建州女真左右卫主体氏族之一的觉罗哈拉则分为八个穆昆（卷十二），此类现象多不胜数，足以显示哈拉与穆昆的深刻变化。《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十二记：

觉罗为满洲著姓，内有伊尔根觉罗、舒舒觉罗、西林觉罗、通颜觉罗、阿颜觉罗、呼伦觉罗、阿哈觉罗、察喇觉罗等氏。其氏族繁衍，各散处于穆溪、叶赫、嘉木湖、兴安、萨尔浒、呼讷赫、雅尔湖、乌喇、瓦尔喀、松花江、阿库里、佛阿喇、哈达、汪秦等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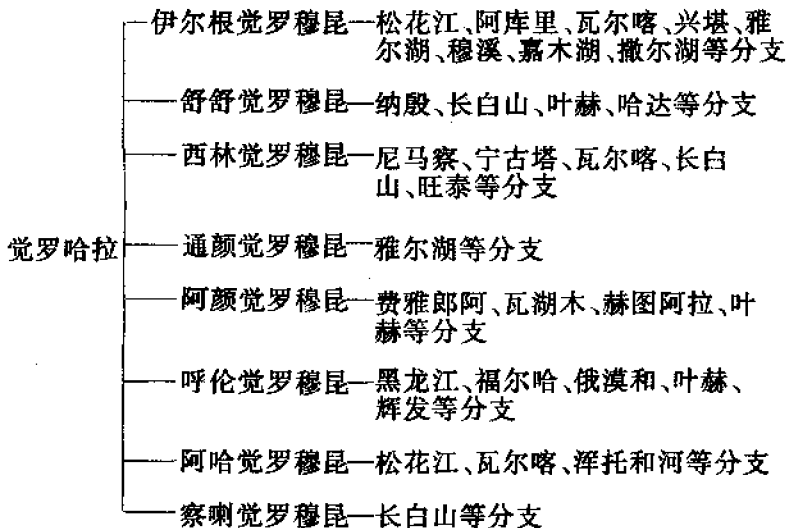
《通谱》虽成书较晚，但因为是稽考满洲源流之作，所以各家姓氏“俱按原籍地名分类编辑”<sup>①</sup>，其中除少数人旗较晚的所谓“新满洲”和尼堪（汉）、高丽（朝鲜）、蒙古人外，所载各哈拉的分布大体反映的是明末入旗以前的情形，从而为我们追索哈拉的分衍过程提供了比较可靠的依据。

上述觉罗哈拉的分布,涉及建州、海西、“野人”女真三部的广大区域,说明在明末以前,已经经历了长期的繁衍和反复的分化。引文中提到的“松花江”,也就是以觉罗哈拉为核心氏族的吾都里部的原居地。元末明初,吾都里部首长猛哥帖木儿(孟特木,即清肇祖)在“旧有仇隙”的“兀狄哈”女真压力下“挈家流移”,率部从这一流域的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开始,踏上了辗转南迁的里程。猛哥帖木儿首先抵达朝鲜东北境的会宁,在外部社会的压迫下,仍未安其居,曾一度往返于会宁与凤州(今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东南部,旧称开元城)之间。明宣德八年(1433),猛哥帖木儿在会宁一带被七姓兀狄哈所害<sup>②</sup>,觉罗哈拉一时凋散。正统五年(1440),其弟凡察与子董山在朝鲜威胁下率部西走婆猪江(佟家江,今浑江)和浑河流域。同时部分族人留居会宁,其中包括凡察的亲兄弟吾沙可、于虚里等人<sup>③</sup>。觉罗哈拉经历了再一次分化。而后,建州左右卫的析置,不可避免给残缺不全的哈拉组织又一次打击<sup>④</sup>。有明一代觉罗哈拉人们的迁徙远远不止上述三次,只不过这三次比较清晰地展示出辗转迁徙与哈拉分裂的因果关系而已。一个比较完整的哈拉组织,在二百余年间逐渐畸零了。

在氏族社会,氏族的迁徙与扩散应是一个自然过程,当人口增长引起生活资料紧张时,剩余的人口遂移居到新的土地上。在这种场合,氏族总是按照自己的愿望分离的。而觉罗哈拉的变化则表明:女真氏族组织是在外部社会的干预或者打击,与社会内部攫取财产的武装冲突的合力作用下急速瓦解的。私有制度的发展,激起女真人对农业社会人口与财产的觊觎,对朝鲜、明朝边境的频繁骚扰招致后者有力的反击。仅在明宣德八年—成化十五年(1433—1479)短短四十六年间,婆猪江流域的建州女真即被兵五次(宣德八年,1433年;正统二年,1437年;成化三年,1467年;成化十四年,1478年;成化十五年,1479年)。朝鲜军、明军每次入讨,均以“可屠者屠之……,尽灭乃已”<sup>⑤</sup>为宗旨。宣德八年之役,

朝鲜军擒斩五百余人，建州女真“流离四散，其余存者无几”<sup>②</sup>；成化三年之役，明、朝军队合击建州地区，事后，明武靖伯赵辅在《平夷赋有序》中自夸其功：“强壮尽戮，老稚尽俘”<sup>③</sup>，可知屠戮之惨。海西女真在正统、景泰之际则迭遭瓦喇蒙古的反复蹂躏荼毒，部落失散，乃至后人海西女真有名酋长“率死于也先之乱”的说法<sup>④</sup>。显而易见的是，满族先民的南迁对其社会发展产生了双重效应：一方面，与外部社会的经济、政治交往促进了私有制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对外掳掠的需要又酿成与外部社会的矛盾冲突而招致报复。在明朝、朝鲜、蒙古三个强大势力的频繁干预和影响下，哈拉组织失却了绵延存续的条件。

哈拉组织的瓦解过程，也是各穆昆不断分衍发展的过程，兹据《氏族通谱》，将觉罗哈拉各穆昆的进一步变化略示如下：



以上八穆昆，除察喇、通颜两穆昆比较集中，其余穆昆旁支斜

出,在繁殖分衍的反复运动中均已扩散到相当广阔的地域。这说明:哈拉组织在明代业经反复多次的裂变。而当它的分支乃至分支的分支散布到某地以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就可能形成一支独立的、以共同地域为前提的新穆昆。与前相比,穆昆脱离了哈拉的母体,老氏族哈拉作为一个血缘实体已不复存在,是历史显示的第一个重大变化。

《御制清文鉴》卷五释“穆昆”,第一义为同哈拉(姓)兄弟,第二义为一群人。前者取其血缘相近,后者取其地域相联<sup>②</sup>,这与哈拉纽带的瓦解形成截然对比。同一哈拉的人们既散布在不同地域、不同部落,乃至不同民族中<sup>③</sup>,联系不易,哈拉所具有的传统社会功能随之消失殆尽,大部分转给了在地域上仍保持联系的穆昆,小部分转给了更小的血缘组织乌克孙(家族)乃至包(即个体家庭,主要是经济职能,这与私有制的发展有关)。

由哈拉转给穆昆的首先是同姓禁婚功能。明代女真老哈拉的各穆昆之间,有一些已经突破了婚姻的禁忌。在明前期吾都里部内,酋长童亡乃与童所老加茂,并为童姓,互为姻族;另一酋长童吾沙可的女婿之一童束时,亦为童姓<sup>④</sup>,反映了同一哈拉不同穆昆联姻的早期变化。努尔哈赤的六祖即著名“宁古塔贝勒”,是明末崛起于今辽宁省新宾地方的一个乌克孙(家族),也是觉罗哈拉敷衍的一个支系。在努尔哈赤诸妻中:伊尔根觉罗氏二人(一阿巴泰母,一第七女之母),嘉穆瑚觉罗氏一人(巴布泰、巴布海母,此氏不录《氏族通谱》八大穆昆之列,当是支族),西林觉罗氏一人(赖慕布母)<sup>⑤</sup>。其中,伊尔根觉罗是觉罗哈拉中较早分析出的穆昆,与努尔哈赤家族保持传统婚姻。努尔哈赤起兵后,率先投附他的嘉穆瑚寨主噶哈善,即伊尔根觉罗氏<sup>⑥</sup>。努尔哈赤因他先众来归,妻之以妹,彼此结为姻亲。

调节婚姻原是哈拉最基本的功能,也是氏族由以形成并存在的前提。于是,在哈拉的婚姻禁忌被突破的同时,诸如社会管理、



宗教活动的组织等等也随之为穆昆承担了。这样一来,哈拉与穆昆的关系,便由当初氏族与其支脉的关系变化为老氏族与新氏族的关系。穆昆具有较近的血缘,比较密切的地域联系,成为新的氏族。因此,穆昆在明代女真社会中的作用远大于哈拉,这是历史显示的又一重大变化。

### 注释:

- ①《(俄)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译本,页191。
- ②莫东寅:《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页21;〔日〕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日满文化协会昭和13年版,页372;〔日〕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之十四,昭和40年版,页467-477。
- ③在黑龙江广大流域通古斯语族的索伦、涅基达尔、奥罗奇、乌尔奇、那乃(赫哲)、满等民族,均有“哈拉”一语,意为家庭、家族、氏族、同族、故乡等。参《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列宁格勒1975年俄文本,页459-460。
- ④《满洲源流考》卷18,乾隆四十三年殿本,页8下;《金史·国语解》,中华书局1975年版,页2892。
- ⑤《满洲实录》卷1,页5,页15,页16,页18,页20。
- ⑥《御制清文鉴》卷5,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页12上。
- ⑦《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满文),雍正十三年内府本,页4下。
- ⑧《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42,卷58,卷59,乾隆九年内府刻本。
-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鄂弥达奏。
-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康熙二十二年《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又见吴振械:《宁古塔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书本第1帙,页346上下。
- ⑪《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一编上册,第2号、第4号档;康熙二十二年《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
- ⑫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1,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页3。
- ⑬《满洲实录》卷1,页4-5。
- ⑭《御制清文鉴》卷5,页13上,页15下。又阿波文库本《女直译语·人物门》将“撤都”译为“亲家”,与姻亲之义同,见贾敬颜、朱凤合辑:《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页236。

- ⑮《朝鲜世祖实录》卷 37,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 年版,十一年十月甲申。
- ⑯《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28,三年正月壬子。
- ⑰《朝鲜世宗实录》卷 88,二十二年二月癸未。
- ⑱《满洲祭神祭天典礼·文献篇》董园精舍 1935 年版,页 3 上。
- ⑲《钦定满洲祭祀条例》卷首,殿本,页 2 上。
- ⑳《满洲祭神祭天典礼·文献篇》页 5 上下,页 6 上,页 20 上,页 27 下等。
- ㉑《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页 2 上。
- ㉒《朝鲜世宗实录》卷 62,十五年十月乙巳。
- ㉓《朝鲜世宗实录》卷 89,二十二年六月丙申;卷 90,同年七月辛丑。
- ㉔《明朝英宗实录》卷 89,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昭和 29 年版,正统七年二月甲辰。
- ㉕《朝鲜成宗实录》卷 110,十年闰十月甲子。
- ㉖《朝鲜世宗实录》卷 60,十五年五月己未、丁卯;十六年五月乙巳。
- ㉗《朝鲜世祖实录》卷 44,十三年十月戊申;《明朝宪宗实录》卷 47,成化三年十月壬戌;李辅增修《全辽志》卷 6,辽海丛书本,页 25 上。
- ㉘马文升:《抚安东夷记》,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一),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页 3。
- ㉙参见《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页 543,可知通古斯——满语各民族的“穆昆”亦具此双重意义。
- ㉚《清朝通志》卷 3-5,万有文库本,《氏族略·满洲八旗姓》共载横跨满蒙的姓氏 17 个。
- ㉛[日]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载《满洲史研究》专辑,四海书房昭和 11 年日文版。
- ㉜唐邦治:《清皇室四谱》卷 2,上海聚珍仿宋印书局 1923 年排印本,页 3 下 4 上。
- ㉝《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12,页 12 上。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 4 期)

## 明代女真的血缘家族“乌克孙”

明代女真是满族的先民，其血缘组织包括哈拉、穆昆、乌克孙三个层次。哈拉、穆昆性质的变迁，是氏族制度逐步走向瓦解的一个标记，比穆昆更小的血缘组织乌克孙的发展，促使古老的氏族制进一步走向瓦解。关于哈拉与穆昆的问题，笔者曾做专文加以论述<sup>①</sup>，这里继续探讨的是乌克孙的性质、功能与内部结构。

乌克孙，满文写为“uksun”，在清朝官修满蒙汉三体文本《满洲实录》中均对译为“族”<sup>②</sup>，但满族统治者在入关以后，改以乌克孙作为爱新觉罗皇族的近支嫡派“宗室”的专称<sup>③</sup>，同时另外造出“乌克苏拉”(uksura)一词以取代它。本文仍取乌克孙一词，并就其原义进行考察。

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满洲实录》等清代文献中，“宁古塔(满语“六”之义)贝勒”及其子孙，被称作“uksun”(乌克孙)<sup>④</sup>，这种组合与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卷五“uksura”的释义：“emu garganci fuseke juse omosi”(汉义：同一支孳生的诸子孙们)相符，说明乌克孙是血缘关系比较穆昆更为密切的近亲集团。

关于乌克孙在明代女真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与地位，直接的文字史料很少，只有通过不同的侧面进行综合的研究。

首先，从亲属制度来考察。

亲属制度是指一定社会中规定人们之间亲属关系的某种体系,用以表明这种体系的名称即是亲属称谓。一般说来,亲属称谓是它由以形成时代的亲属关系的反映,也是随着后者的发展而变化的,正是由于亲属称谓的这种滞后性,使人们可以借助对它的考察,去约略地了解已被埋没于历史尘埃中的亲属制度。

一直到清初,满族人的亲属称谓仍很简单,载在《满洲实录》中的父系称谓不过有:mafa(祖),ama(父),eme(母),eshen(叔父),ahūn(兄),deo(弟),uyun(姐),non(妹),jui(子),omolo(孙),以及作为家庭核心的 eigen(夫),sargan(妻)。这些称谓上下及于祖孙,旁系不出伯叔,均未超出一祖所生的近亲范畴,而其它关系比较疏远的亲属称谓则由上述称谓派生,如称清太祖的伯父李敦巴图鲁为:“taidzu sure beilei mafa giocangga jui lidun baturu”(直译“太祖淑勒贝勒的祖父觉常安的儿子李敦巴图鲁”),称侄子为“ahūn deo i jui”(直译“弟的儿子”)等等,如此累赘的表达方式,自然是比较晚近时候的产物<sup>⑤</sup>。

汇录《御制清文鉴》卷五有关家族成员的条目与释文,可以明了亲属称谓何以如此简单的缘由,兹据其原文翻译如次:

- (1) mafa:父之长辈,又老翁之敬称;
- (2) mama:父之母辈,又老嫗之敬称;
- (3) ahūn:父伯叔所生子比己年长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长者;
- (4) deo:父伯叔所生子比己年幼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幼者;
- (5) uyun:父伯叔所生女比己年长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长者;
- (6) non:父伯叔所生女比己年幼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幼者;
- (7) jui:亲生子女,又兄弟之子女,又同辈亲属之子女,称子辈;

(8) omolo:子所生之子。

上引称谓仍保留了满族先民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

第一,同一称谓,指称不同对象,除嫡亲外,旁及同辈份亲族。亲属制度一般分为类分式与描述式两大类型。前者的特点,重视群体关系而不计及个人的亲属关系,无论直系或旁系亲属,只要辈份相同,除性别外,一般使用同一称谓,因此称谓极为简单。后者的特点,则是直系与旁系的亲属各使用不同的称谓,以示区别。满族早期称谓仍保留类分式特点,说明人们在早先的社会交往中,首先关心的是有无血缘关系,其次才是亲疏。同时意味着,凡是血族成员,在社会的权力方面基本是平等的。正是基于这一特点,类分式不但是满族先民,而且也是世界范围内氏族社会亲属称谓的基本范式。

第二,每个称谓的对象均分两类,同祖所生的成员(乌克兰)为一类,其它比较疏远的亲属为一类,充分显示了乌克兰在血亲关系中的核心地位。这种对同祖所生伯叔子侄均以嫡亲称谓相称的习惯,一直延续到清代前期。《满洲实录》载称,努尔哈赤称其侄女娥恩哲为“女儿”(sargan jui)而不曰侄女,将己女与弟舒尔哈齐两女亲热地称作“吾之三女”(mini ilan sargan jui)而不加分别;该书又称哈达部博尔坤从兄为“兄”(ahūn)<sup>⑥</sup>,均为乌克兰成员间弥漫骨肉之情的明证<sup>⑦</sup>。

亲属称谓属于语言的范畴,并不可能准确无误地反映已经消亡或接近消亡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所以需要结合满族先民的经济生活,对乌克兰的功能作进一步了解。

《满洲实录》卷三追述其先民行围狩猎制度时写道:“前此凡遇出师行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照依族寨而行”一句的满文为:“uksun uksun i gašan gašan i yabumbihe”。这里,与“族”字对应的满文既非哈拉(hala),亦非穆昆(mukūn),而是以近亲血缘为纽带的乌克兰(uksun),与“寨”对应的满文是“gašan”(噶栅),

即村屯。噶栅是部落内的基层地域单位,乌克兰则是基本血缘单位,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划分又以不同方式相互交错在一起,乌克兰既以一定的空间为存在前提,就不可能孤立于噶栅之外,换言之,噶栅多是以一个或几个乌克兰为主体的<sup>⑧</sup>。因此,在行围狩猎的集体生产中,乌克兰的作用尤为重要。

女真人是传统的渔猎民族,同时兼营采集、畜牧、农耕等辅助性生产。15世纪初建州女真南迁到婆猪江(浑江)流域以后,部落仍以“以猎兽为生,农业乃其余事”<sup>⑨</sup>,从事农业的主要是被掳或主动流入的汉人、朝鲜人。有的部落专以采猎为业,动辄“倾落”而出,不事农耕<sup>⑩</sup>。明弘治五年(1492),朝鲜人回顾说:“野人(这里指建州女真)惟知射猎,本不事耕稼,闻近年以来,颇业耕农”<sup>⑪</sup>。可见农业经济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才开始振兴。明初海西女真的经济虽然受到西部蒙古民族的更多影响,但经济生活与建州女真没有大的差异。15世纪中叶,兀者卫使者对朝鲜官员说:“大抵本地所产獐鹿居多,熊虎次之,土豹、貂鼠又次之”<sup>⑫</sup>。兀者卫是海西女真中的大部落,明初居住在今黑龙江省呼兰河流域,至15世纪中仍以狩猎为主要生业,这反映了海西女真的基本状况。兀者卫使者还提到:“牛马则四时常放草野,惟所骑饲以白豆”,把坐骑与一般马匹区别对待,说明海西女真的马匹较多,畜牧业比较发达。无论是在建州女真还是海西女真中,15世纪末以前,传统经济仍居主导地位。

狩猎生产离不开集体协作,“群聚以猎”是女真人行猎的主要形式,人数多则三十,少不过十余,“率以二十余人成群”<sup>⑬</sup>,是围猎人数的理想规模。究其原因,集体狩猎的规模受着自然环境与本身攫取型经济特点的约束,人数过少难以保证行围的顺利进行,人数过多又会使个人收入受到影响,以乌克兰而非穆昆作为行围的组织基础,正是基于这个道理。

乌克兰既是集体狩猎的组织,也必然是从事这种性质生产的

分配单位。满族和其它通古斯语民族中,有一个通行的古老语汇:“obu”(或曰“ubu”),意为集体狩猎中平均分配的份额<sup>④</sup>。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国后,分众亲近子侄为八旗旗主,号称“八家”(jakūn boo),或者“八分”(jakūn ubu,意为八份),无论掳掠所获还是收养纳降,均按“八家均分”的原则分配<sup>⑤</sup>。得到礼物,八家“例为均分之,如有余不足之数,则片片分割”<sup>⑥</sup>。透过这种等级社会特权家族内部的均分制度,仍可以曲折地了解到明代女真人在乌克兰内部平均分配猎获物的民主平等性质。

综上所述,乌克兰的经济职能是很重要的,它是集体狩猎的单位与相应的分配单位,这是决定乌克兰在社会关系中曾经居有核心地位的基本原因。

其次,从社会生活考察:

生产活动趋向于分散,是狩猎和采集经济的共同特征,生计的需要使女真人养成“不喜羈系一处”<sup>⑦</sup>的习惯,因而在相对广阔的地域内只能维持小型的聚落形式。明代女真的噶棚组织规模狭小,一般在十至二十户之间<sup>⑧</sup>,因此,部落内的关系非常松散。建州女真酋长李满住部落千余户,直属部落仅百户,不过三百人<sup>⑨</sup>。兀良哈是与朝鲜毗邻的女真部落,即明政府所授毛怜卫,其酋长赵三波、巨具、权赤在本卫大酋郎卜儿罕被朝鲜边吏杀害后,转投建州左卫,“亦各率麾下……百五十余兵而已,他人无与焉”<sup>⑩</sup>。当时左卫的大酋长董山纠结武装丁壮多时可达千人,实际上就是由这些平日各自为政的族部临时凑集而成的。“野人散处,或五六户或十余户,或十五余户,屯居无常,各有酋长,酋长欲留,则其下焉往,欲去,则其下亦从之”<sup>⑪</sup>。这种率领十数户,“屯居无常”,任意去来的酋长,多数应是乌克兰的族长。他们是集体生产的组织者和生活的管理者,一般又是血缘组织内辈份最高的长老,所以在族人中享有很高的威信。社会关系的涣散,是导致乌克兰成为社会活动中心的又一原因。

再次,氏族制度的衰落瓦解,成为强化乌克兰在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地位的新因素。氏族社会的基础是氏族血缘组织,狭隘的生活环境使同氏族成员形成一种强烈的认同感,一种亲密而深刻的利害关系,在此基础上保持行动的一致。然而,处在氏族制度瓦解阶段的建州、海西女真的部落组织,早已不是同一血缘成分的结集。由于古老的氏族组织哈拉已经析解,由它派生的血缘组织穆昆内部的关系也日愈松懈,同一穆昆不再能单独享有一片土地而是与其它血缘分支错居一起,同一片地域汇聚了越来越多的血缘成分,“家族,象它的姓名所表示的那样,是一种没有组织的氏族,血缘关系已被破坏,它的成员也散布在有这一姓氏的各个地方。”<sup>②</sup>由于部落内已经不存在完整的氏族组织,家族即乌克兰的族长们构成议事会主体。明初吾都里部酋长凡察,可以召集大小五十余酋长议事<sup>③</sup>,兀良哈部酋长曾聚集酋长二十余人会议<sup>④</sup>,与会者大多是乌克兰的代表。随着同一血缘或不同血缘的各乌克兰形成自己的特殊利益,“其心不同,而间有异同之议焉”<sup>⑤</sup>。其时女真诸部合则毕举,这多是在联合对外的场合,不合则各行其事。氏族组织的分解,注定了乌克兰在血缘组织内扮演起主要角色。

## 二

进一步考察乌克兰的内部状况,我们还可发现:同一乌克兰之内,存在着若干满语称为包(boo)的家庭。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家庭是人类社会步入农业经济以后的产物,只是由于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才形成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然而,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从人类社会形成之初,最基层的生活单位,很可能就是由一对临时或长期结合的男女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这种建立在血缘与姻缘关系基础上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细胞,还不是氏族组织的瓦解力量,而与它并行不悖地发展。只是到私有财产产生以后,家庭组



织在稳定性、社会职能等方面,才逐渐发生演变。在漫长的氏族制度时代,女真的家庭组织也应有如上的经历。这里讨论的,是明代女真家庭组织的结构特点。

所谓家庭结构,是指家庭成员的代际和亲缘关系的组合状况。《朝鲜成宗实录》十六年(1485)十二月壬午条载,建州女真酋长李满住之孙沙乙豆说:“父达罕送我云,前者子包罗大、李多乙之介,受大国鞍马而来,不胜感戴,然皆别居,无益于我。汝则同居一家,幸蒙上恩,又受鞍马而来,则我得而资之矣”。朝鲜实录原文有注:“沙乙豆,万住(即李满住)之孙达罕之第三子也,包罗大、李多乙之介,即达罕之第一第二子也”。说明沙乙豆的两兄弟都已别居,只有他还和父亲同居。《朝鲜中宗实录》十二年(1517)十二月乙丑条又记,建州女真酋长主成可之婿童尚时的话:“主成可率两子同居,长子、次子及我则各居。”上引记载表明,在女真家庭中,普遍存在年长诸子“别居”或“各居”的状况;分居的次序是由长及次,惟有幼子与父母同居。

长子析居,幼子守户大概是一种始于原始渔猎经济的家庭制度。它的社会功能,在于最大限度地控制家庭人口,以适应渔猎采集过程中分散经营、流动生产、转辗迁徙,以及长期野外生活期间窝铺(满语称“tatan”,塔坦)狭小的需要。据日本学者旗田巍考证:明代女真人的家庭,一般是包含二名男丁的小家庭,人口众多的人户是罕见的<sup>⑥</sup>。这应是实行长子析居制的结果。文化人类学研究也证明:扩大式家庭(即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通常存在于实行定居的农业社会。小农经济的单弱、四世同堂的定居生活方式,以及保证财产(主要是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不致分散的愿望,是有助于农业社会中大家庭维系的主要因素。而在流动性很强的渔猎社会中,却缺少适应这种大家庭赖以生存的土壤<sup>⑦</sup>。

到私有制度发展起来以后,从这种古老的析居制度中逐渐演

化出一种特定的财产继承制度——分家子与未分家子制度(下称“分家子”制度),或曰幼子继承制。《金史·本纪一·世纪》记:“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析居”。金女真家中的未分家幼子称:“蒲阳温”(即幼子之义),又名“主家子”。“主家子”者,即“主父母之业”,当父母在世时,与之同居止,父母歿世,承袭其最后遗产(即最大份额的家产)<sup>②</sup>。在满语中,末子称“fiyanggū”(费扬古),与“蒲阳温”似为同一语汇。据前引朝鲜实录的两条史料,明代女真酋长的诸分家子,可以把得来的赏赐据为己有,而并不奉献给父亲,是明代女真家庭实行分家子制度的明证。同时又说明,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女真人的家庭已不再是家族内单纯的生活单位,而兼有了越来越明显的经济内容,实际上已成为私有财产的所有单位。不过,这些别居的家庭往往还不是完全独立的生产和分配的单位。至少在集体生产的场合,仍旧实行按不同劳动组合(乌克兰、噶棚、牛录、塔坦)平均分配的原则,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则主要见于传统的采集经济和农业生产中。所以,它仍旧是乌克兰家族的细胞,与之保持经济上的联系。同一乌克兰的各包的族人,往往在近邻居住,彼此关系密切<sup>③</sup>;他们不能通婚,奉祀共同的祖先神“weceku”(渥辙库,义为“家堂神”);遇到困难时,共同“对神立誓”,团结一致;与外族发生冲突时,“同族所生”的各包集合聚议,“共相保守”<sup>④</sup>。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经济的不断壮大,势必促使家庭逐渐从家族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明朝末年,努尔哈赤的六祖分居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境内)的六处地方,远近相距二十里至五六里不等。以后进一步分衍为十二处<sup>⑤</sup>。这表明,个体家庭与家族的经济联系被进一步割断。

私有经济的发展与贫富分化的形成,是传统秩序的崩坏和社会矛盾的日愈不调和。《满洲实录》卷一这样描述明末社会秩序的大混乱:“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至骨肉相残”。同书又记,辉发部贵族拜音达礼,为窃据部主之位杀戮同乌克兰的叔辈

七人不以为意。努尔哈赤在起兵初屡次为乌克孙内的族人所倾害，晚年忆及此事说：“……谁不欲杀我？与我同祖所生六贝勒子孙数次欲杀我而未得逞”，犹心有余悸<sup>⑩</sup>。乌克孙的血缘纽带已经无力羁束日益膨胀的掠夺贪欲，从昔日的“各依族寨而行”，发展到兄弟相阋以至骨肉相残，最终导致氏族制度的灭亡和满族国家的诞生。

## 注释：

- ①参见拙文：《明代女真血缘组织哈拉穆昆的动态分析》，载《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4期。
- ②〔日〕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日满文化协会昭和13年版。卷1页12，页29；卷3页87，页99。
- ③《御制清文鉴》，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卷2“uksun”条。
- ④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2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1972年版，页24满文体；《满洲实录》卷1页24，卷2页59满文体。
- ⑤李学智：《谈满文的亲族称谓》，载台湾《边政研究所年报》第17期。
- ⑥《满洲实录》卷3页109，页111；卷1页16。
- ⑦附带说明，满族亲属制度由类分式向描述式的过渡至乾隆年间才告完成，在吸收蒙、汉亲属称谓并对本族传统称谓加以再造的基础上，终于形成上起高祖下至玄孙旁及九族的封建宗法观念以及相应亲属制度，参李学智：《论满文的亲族称谓》。
- ⑧详见拙文：《明代女真的地缘组织——唱棚》，《民族研究》1991年3期。
- ⑨《朝鲜成宗实录》卷170，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年版，十五年九月丙戌。
- ⑩《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6，二年七月丙寅。
- ⑪《朝鲜成宗实录》卷269，二十三年九月乙未。
- ⑫《朝鲜世宗实录》卷84，二十一年正月己丑。
- ⑬《朝鲜燕山君日记》卷34，五年七月壬午；《朝鲜世宗实录》卷113，二十八年八月辛酉。
- ⑭《御制清文鉴》卷7“ubu”条，〔俄〕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

出版社 1984 年译本, 页 613。

- ⑮“八家均分”又作“八份均分”(jakūn ubu i neigen dendehe), 见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洲老档》(太祖朝)卷 44, 东洋文库本, 天命八年二月初三日。
- ⑯《备边司誊录》第 4 册, 页 307, 转引自陈文石:《满洲八旗牛录的构成》(下), 载《大陆杂志》31 卷 10 期。
- ⑰《朝鲜世宗实录》卷 82, 二十年七月癸巳。
- ⑱《朝鲜成宗实录》卷 53, 六年三月庚申;《朝鲜世宗实录》卷 94, 二十三年十二月己未;同上卷 86, 二十一年九月癸酉。
- ⑲《朝鲜成宗实录》卷 52, 六年二月辛巳;《朝鲜世祖实录》卷 37, 十一年十月丙戌。
- ⑳《朝鲜世祖实录》卷 26, 七年十一月壬寅。
- ㉑《朝鲜世宗实录》卷 94, 二十三年十二月己未。
- ㉒〔德〕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页 76。
- ㉓《朝鲜世宗实录》卷 89, 二十二年六月丁亥。
- ㉔《朝鲜太宗实录》卷 10, 五年九月甲寅。
- ㉕《朝鲜世宗实录》卷 73, 十八年闰六月癸未。
- ㉖〔日〕旗田巍:《关于建州三卫的户口》, 载《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 15 年版, 页 667。
- ㉗参见〔美〕斯·恩伯等著:《文化的变异》,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译本, 页 318; 董恩正:《文化人类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页 165。所以, 长子析居制不单见于明女真, 也是金女真, 近代鄂伦春、鄂温克, 以及西伯利亚尤卡吉尔、爱斯基摩等许多渔猎文化民族长期保留的古老风习。
- ㉘贾敬颜:《民族历史文化萃要·蒲阳温》,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版。
- ㉙《关于建州三卫的户口》, 页 667。在金代生女真早期生活中, 可以看到类似情景, 即《金史·兵志》所云:“兄弟虽析, 犹相聚种”。
- ㉚⑳《满洲实录》卷 1 页 24, 页 12。
- ㉛《满文老档》(太祖)卷 57, 天命八年七月初四日;参看《满洲实录》卷 1 有关记事。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92 年 4 期)

## 明代女真的地缘组织——噶栅

明代女真的部落组织人数较多，结构复杂，远非一个统一的整体。通常它是按两种方式划分的：一种按血缘组织层层划分，包括哈拉、穆昆、乌克孙；另一种按基层地域组织即噶栅(村屯)来划分。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划分，又以不同方式相互交错在一起。关于明代女真的血缘组织形态，已另撰专文，这里主要以代表女真社会发展方向的建州女真为研究对象，就其地域组织噶栅的形态、结构特点、与血缘组织的关系等具体问题，略作讨论。

### 一 噶栅形态

以渔猎生产为基础的女真先人，曾不得不一再迁徙他们的住地。随着氏族的繁衍，以氏族为单位也日益不能适应渔猎生产的需要。因而，在他们的住地逐渐形成了同一氏族或不同氏族成员组成的地域组织“噶栅”。

噶栅，满文“gašan”，《满洲实录》多译作“寨”，即村屯。《华夷译语》记女真语为“哈沙”<sup>①</sup>。

清初满族人对“噶栅”的解释，反映了噶栅形态演变的基本趋向。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卷十二“gašan”条：“yaya hoton hecen i tulergi falga falga tehengge be gašan sembi”(译言：城堡外围若干法尔噶构成的居所称噶栅)。将噶栅解释为从属城堡的外围组织，反映的应是较晚时期，即当明末满族社会兴建起武装城堡以后的状

况。在这之前,作为满族先世的女真人居住草野,采猎为业“不喜羈系一处”。“彼人(指建州女真)所居,非如大都,而无城郭……作屯聚居”<sup>②</sup>,社会中既未形成显著分工与政治等级,也就不可能出现以城堡为腹心、村屯为支脉的社会组织系统。但是,通过这种比较晚出的解释,仍可增进对早期噶栅的认识。

关于噶栅的结构,《清文鉴》说是由若干法尔噶组成的聚落。那么,法尔噶的性质又是如何?检《御制清文鉴》卷五“falga”条,认为“法尔噶”就是穆昆的同义语<sup>③</sup>。穆昆的本义曰族,并含有群的意义。这说明噶栅是由原属同一氏族或者原属不同氏族的若干血缘集团组成的联合体。然而,亦如其它关于社会组织概念,伴随社会关系的发展,法尔噶的涵义也发生明显变迁。日人羽田亨等人编纂的《满和辞典》中搜集了“falga”的各种涵义:

- (1)一族,同族[10,人倫二:族]
- (2)部落,一街上にある家の集團[19,城廓:黨]
- (3)書記办事務を執る所,役場[20,部院一:甲]
- (4) Nirui falgaに同じ,村の集會所[案:本佐領人衆聚會議話の去處,即 Nirui falga也]<sup>④</sup>。

上引文方括号前为日文释义,括号内为清代满语辞书释解,前三条引自乾隆朝《五体清文鉴》,末条见《清文汇书》。结合前引康熙朝《御制清文鉴》释义,不难察知法尔噶涵义的演变轨迹,即由血缘组织“族”的同义语递嬗为不带任何血缘色彩的“党”、“甲”,以至同佐领人的议事场所。法尔噶既是噶栅的基本要素,因此它的性质演变也就决定了噶栅组织的变化趋向。

以上看法是否能得到具体史料的印证呢?关于明代女真噶栅记述翔实的史料,载在朝鲜《鲁山君日记》卷十三,三年(明景泰六年,1455)三月己巳条,朝鲜咸吉道都体察使李思俭关于当时图们

江两岸女真部落的调查报告。日本学者旗田巍曾据报告中吾都里(斡朵里)部六噶栅(旗田巍沿用朝鲜实录说法,将噶栅概称“部落”)资料,对噶栅结构,以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斡朵里部落的性质进行了开拓性研究,指出:“吾都里诸部落(即噶栅)并非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组织,已成为地域团体”。据此得出氏族制度已经崩溃的结论。他的结论,多为后来中外学者沿用<sup>⑤</sup>。

笔者基本赞同作者关于斡朵里部落已成为地域集团的分析,同时认为在噶栅组织的研究方面尚存在两点不足:第一,作者为论题所限,考察范围囿于斡朵里部居住的六噶栅,难以对噶栅形态复杂性作出整体估计;第二,作者以及后来一些学者在强调明代女真氏族制度已经瓦解的同时,对于残余血缘关系在噶栅内部以及噶栅之间的存在形式及其影响未予重视,不免忽略了明代女真社会组织的过渡性质。

李思俭报告原文过长,不再征引,只将报告内容略作介绍。报告撰于朝鲜鲁山君三年(明景泰六年,1455),调查对象涉及图们江流域的四个女真部落:

(1)斡朵里部,实际上这只是明正统五年(1440)建州左卫酋长凡察率部西迁后留在当地的残部,百余户,分居六噶栅,其中包括凡察亲兄阿哈里(于虚里)、异母弟加时波,吾沙哥等族人<sup>⑥</sup>。

(2)兀良哈部,即明朝毛怜卫女真本部,分居三十二噶栅,约五百九十余户。

(3)女真部,这里的“女真”是狭义的,指由外地迁居当地的女真部落,十噶栅约九十三户。

(4)骨看部,骨看,在《朝鲜实录》中又称“阔儿看兀狄哈”,是明朝所设喜乐温河卫一部(其说详后),五噶栅约四十六户。

总计四部落,五十三噶栅,约八百四十余户。

李思俭报告的缺陷在于:对各部落酋长和一些“族类强盛”者的近亲族人以外的大多数噶栅人户,只录其名而未注彼此间社会

关系,因此难以对五十三噶栅的状况作总体考察。只能在现有资料基础上,概括出噶栅的二种类型。

第一类五例:

(1)伊应巨地方住兀良哈,伊时乃,“族类强盛”,与兄弟子侄同居一噶栅。《报告》特别注明:“右人族类三十余名”,说明是单一血缘成分噶栅。

(2)阿赤郎贵地方住兀良哈酋长,金都乙温,无子,“族类强盛”,与侄、侄孙等六户共居。

(3)于知未地方住骨看,刘沙乙只大,“族类强盛”,与子、弟等二户壮丁六名同居。

(4)阿乙阿毛丹地方住女真,金含大,与子、弟、侄等同居一噶栅。

(5)江阳地方住骨看,李多弄可,与子、弟、侄等四户壮丁十名同居一噶栅。

这种由一个或几个原属同一氏族的家族(乌克孙)或家庭(包)组成的聚落应属血缘噶栅类型。

第二类八例,按照具体组合又可进一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以某一家族为主而附入了若干外来成分:

(1)沙吾耳地方住兀良哈,也乃等人,七户壮丁十余名。其中除常道一人与也乃关系不明,余者俱是也乃近族。

(2)愁州地方住兀良哈酋长,柳尚同介,“族类强盛”。二十四户壮丁五十三名,其中注明柳尚同介族人的十五人,其他人户关系不详。

(3)庆源镇东三十九里江外地方住兀良哈酋长,金权老,“族类强盛”,九户壮丁三十余名,包括金权老的五子,一个女婿及其各自家庭。

(4)会伊春住女真,朴波伊大等六户壮丁二十一名,包括朴波伊大、子四人,弟、侄八人以及他们的家庭。



另一种则系多重血缘成分的错居：

(1)吾弄草地方住斡朵里，四十余户壮丁八十余名，包括李、童、浪、朴多姓。

(2)吾音会地方住斡朵里，九户壮丁二十余名，童、马二姓。童姓内，童亡乃与童三波老同姓不同族。

(3)西指十三里江内住斡朵里，十五户壮丁三十余名。除童、高姓，还有“杨里人”(身份详后)十户。

(4)下东良地方住兀良哈，二十余户壮丁七十余名。浪、金、李多姓。

这种由不同哈拉的家族或家庭聚居的村落应属地缘噶棚。

根据上述考察，可以就明代女真噶棚形态得出三点初步认识。

第一，不同类型噶棚显示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结合的不同形式。氏族社会是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而血缘组织的存在又必须以一定空间关系的一致性为前提，所以氏族部落时代的噶棚最初不过是血缘组织的外壳。第一种类型在某种程度上尚保留了血缘噶棚的面貌。基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特点，在远离文明中心的黑龙江流域渔猎居民中，这种类型的噶棚组织在比较封闭的环境中长期保留下来并延续到清代。清朝初年，松花江下游至乌苏里江口一带的虎尔哈部(枯尔凯国)仍旧保持着比较完整的氏族组织(哈拉与穆昆)，部落内的噶棚一般是由单一血缘的男性成员与其家庭组成的<sup>⑦</sup>。这类噶棚显示了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高度统一。所以将噶棚组织简单理解为与血缘组织互相排斥的说法是不妥的。

第二种类型，即地缘噶棚中，以某一乌克孙(家族)为中心而附入若干外来成分的情况，主要适用于酋长所在的噶棚，像前文所举柳尚同介、金权老等都是“族类强盛”有力乌克孙的首领。此外，如建州女真酋长李满住、李达罕、李如弄致等人聚落当属此类<sup>⑧</sup>。而在多重血缘成分的噶棚内，地域关系则得到更充分的发展。诚如

前面对噶棚形态分析时所指出的：地缘噶棚通常是由一个或若干不同哈拉的乌克孙为核心组成的。照例，其中“族类强盛”的一支便取得支配性地位。《朝鲜实录》载称：凡察率斡朵里大部西迁以后，留在会宁当地的尚有凡察亲兄阿哈里（于虚里）、吾沙介、哈夫八（加时波）及管下一百八十户。在这一百八十户中有所谓“户头”四十余人<sup>⑧</sup>，平均起来，大约四五户，有一个“户头”。结合十几年后李思俭《报告》有关斡朵里的记载，可以发现：这些户头多数为马、童、李三姓，应是斡朵里部五大酋长的同族，其中也有因各种原因依附的若干异姓成分，如吾弄草噶棚的“户头”朴訥于赤[赫]，属于这种状况。在李思俭《报告》中，这些户头中有人已成为“族类强盛”的酋长（马仇音波），或者被列为仅次于酋长的二等大户（朴訥于赫）。由此可见，地域噶棚内酋长与“户头”的关系，反映的是核心家族与同姓、异姓依附家族间的关系。

第二，噶棚组织由血缘性向地域性的推移，反映明代女真社会组织变化的基本方向。哈拉的析解，是地缘噶棚成为主导聚落形式的主要原因。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为同一氏族的成员分散在不同噶棚（凡察一族，三代之间分居在斡朵里六噶棚中的五个，就是明证<sup>⑨</sup>）；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不同氏族的成员杂居一处。仅就李思俭报告中所见：斡朵里部民与兀良哈部民杂居的三例（见兀良哈部的上甫乙下，中东良、上东良三噶棚）；兀良哈部民与女真部民混居的二例（兀良哈部的多隐，尼麻退二噶棚）；“杨里人”与斡朵里，兀良哈部杂居的五例（斡朵里部会宁西指十三里江内；兀良哈部伐引、钟城江内行城底、钟城二十里江内愁州、钟城西指二十里江外愁州等五处的噶棚）。《报告》中特别注明的“杨里人”，本非女真土著，“元[原]系开阳（开原）之民”，即隶属明朝辽东都司的开原居民。明永乐二十年（1422），开原一带五百户居民被百户、女真人杨木答兀裹胁逃走斡朵里部。逃民被明廷陆续索还后，仍有少数留在当地，或入于斡朵里，或入于兀良哈。因知汇聚在噶棚内部的

社会成分不但已突破哈拉的狭隘壁垒,而且进一步突破了部落之间的畛域。

第三,噶棚形态的差异与社会发展不平衡有关。既然一般的发展序列应是先有血缘噶棚后有地缘噶棚,何以在明代女真社会中呈现两种形态的并存局面?在斡朵里部中,已没有血缘型噶棚,在兀良哈部三十二个噶棚中,能够判明属于这种类型的仅有二个,说明在比较先进的女真部落中,这种类型已经没落。与之比较,“女真”与骨看部落的噶棚则表现出规模小、分布疏散、血缘色彩强的特点。骨看部落五噶棚中的二个,由单一血缘组成。其余三个也带有明显血缘痕迹,可为证明。朝鲜《龙飞御天歌》卷七第五十二章记阔儿看兀狄哈(即骨看)酋长说:“阔儿看兀狄哈,则眼春括儿牙秃成改等是也”。下注:“阔儿看兀狄哈,部种名,水居以捕鱼为生者也”。按日人和田清考证:阔儿看原籍眼春,即珲春迤东今俄境波谢特湾北岸<sup>①</sup>。明代朝鲜人正是根据他们滨水而居,“不事耕稼,以渔猎为业”的习性,而以“水兀狄哈”或者“水野人”相称<sup>②</sup>。既然专以渔猎为生,又被划入“野人”(兀狄哈)范畴,说明社会发展程度是相当低的。阔儿看酋长豆称介(秃成改)在明朝《实录》中写为土成哈,是明喜乐温河卫指挥<sup>③</sup>。《报告》中骨看部落,即由该部析出逐渐西迁到朝鲜边境的一支。由此可知:女真、骨看两部噶棚形态的原始性,与其落后的渔猎经济背景息息相关。

综上所述:噶棚原来仍应是以血缘氏族为基础的地域性的群体,但它的发展却逐渐冲破血缘氏族的限制,而形成彼此不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成员的地域性的结集,内部关系也呈现出复杂的情景。

## 二 噶棚与乌克兰

在不同氏族成员组成的噶棚中,各个氏族成员仍是以乌克兰

(家族)作为它的组织基础和活动单位。因此,要弄清噶棚内部的复杂关系,还必须对乌克孙在噶棚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一些考察。

李思俭《报告》涉及三个部落(斡朵里、兀良哈、骨看)的十六名酋长,斡朵里部的六噶棚被列为一等的酋长有五名,兀良哈部三十二噶棚中有八名,骨看部五噶棚中有二名(女真情况不明)。说明每个部落中均包括若干酋长,都是“族类强盛”的血缘集团长老。

其时朝鲜国对女真人授职,是依据“所率族属部党几户几人”<sup>④</sup>,而有都万户、万户、副万户、司直、护军之别。族众势强者授显职,反之予卑职。对三部落的十六名酋长先后授予了最高职衔都万户的事实表明,这些酋长在部落地位相当,不存在明确的隶属关系。详见下表:

图们江两岸女真酋长一览表

姓名	部落	居地	职衔	备注
李贵也	斡朵里	吾弄草	万户	
马仇音波	"	吾音会	都万户	童所老加茂妹夫, 童亡乃姻亲
童亡乃	"	"	"	马仇音波舅
童老所加茂	"	会宁西十三里江内	中 枢	凡察亲兄于虚里之 子,后升都万户
童吾沙介	"	下甫乙下	都万户	凡察异母弟
屢时巨	兀良哈	无乙界	"	
金仇赤	"	甫伊下	"	
哈儿秃	"	伐引住	都 司	疑即都万户
裴麻罗可	"	"	都万户	
浪卜儿罕	"	下东良	"	
金波乙大	"	"	"	
柳尚同介	"	愁 州	"	
金都乙温	"	阿赤郎贵	"	
金权老	"	庆源东三十九里	"	
金时仇	骨看	阿多山	"	
金照郎可	"	余 山	"	

按:此表据李思俭《报告》。表中都万户、万户,都是朝鲜当局笼络女真酋

长授予的荣誉职衔。这些酋长同时受职于明廷。如：浪卜儿罕，是毛怜卫都督金事，又称“都督”（《朝鲜世祖实录》六年三月己卯；《明朝英宗实录》四年五月丁丑）；柳尚同介，毛怜卫都指挥[使]（《朝鲜世祖实录》六年三月己卯，八年十二月辛酉）；童所老加茂，建州左卫指挥于虚里（额黑里）子（《朝鲜世宗实录》二十七年九月），后受朝鲜都万户（《朝鲜世宗实录》二十六年九月丁亥）。

从斡朵里部五名酋长的关系分析：“童所老加茂、李贵也、马仇音波、童亡乃、童吾沙介，为吾都里中有力者”<sup>⑤</sup>。在三名童姓酋长中，童亡乃与吾沙介、所老加茂同姓不同族，相当于同哈拉不同穆昆。吾沙介与所老加茂则为同姓近族，也就是说，后者之父于虚里与吾沙介是异母兄弟。除此以外，在斡朵里部内还有一位“虽非酋长，族类强盛”而被列为一等的大户童南罗，也是童姓酋长的近亲（与所老加茂为亲兄弟）<sup>⑥</sup>。

综合以上情况，一部之内有若干不相统属的酋长，有的不但同姓而且还属于同一穆昆（斡朵里童姓酋长便是），这就说明：酋长的真实身份应是有力家族（乌克孙）的族长（uksun i da）。因为“族类强盛”，故膺受显职。

关于他们与属民的关系和性质，李思俭《报告》中，反映了一些值得思考的现象。

其一，两个酋长同时分割对本噶棚另一噶棚的管理权。在十三个居有酋长的噶棚中，有三个噶棚中并存二名不同家族的酋长。例如兀良哈部伐引住两酋长哈儿秃、裴麻罗可，同时分享本噶棚与西六十里毛里安噶棚的管辖权。属于这类情况的还有吾音会住斡朵里酋长马仇音波、童亡乃；下东良住兀良哈酋长浪卜儿罕与金波乙大。在这种场合，《报告》总是以“并其所管”四字表示。

其二，一个酋长同时管理若干噶棚。下阿赤郎贵住酋长金都乙温除本噶棚外，又领有上阿赤郎贵等噶棚。属于这种情况的还有愁州住兀良哈酋长柳尚同介。

上述现象表明：酋长与属民的隶属关系有时是跨越不同噶棚的。李思俭《报告》在上阿赤郎贵噶棚万户末老名下，注有“族类强盛，金都乙温一族”。这就表示：下阿赤郎贵的金都乙温所以有能力控制上阿赤郎贵，是因为当地住着他的族人。前述两个异姓酋长同时分割两个噶棚管理权的事实也证实：家族即乌克孙不但在噶棚内部而且在不同噶棚的同族人之间也起着重要作用。它实际上是部落中最活跃的单位。

乌克孙既以一定的空间为存在前提，就不可能孤立于噶棚以外。换言之，噶棚大多是以一个或几个乌克孙为主体。两者交错的结果，明代女真的噶棚组织不同程度上仍带有血缘的色彩。地域型噶棚与血缘组织的互相并行或彼此交叉，不能不日益破坏着氏族组织的残余，并在女真（满族）由部落制向国家制过渡的历史变革中，产生重要的影响。

### 注释：

- ①金启宗：《女真文辞典》，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页187。
- ②《朝鲜中宗实录》卷61，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年版，二十三年四月壬戌。
- ③《御制清文鉴》卷5，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falga”条：“uthai mukDn sere gisun”。
- ④〔日〕羽田亨：《满和辞典》国书刊行会昭和47年版，页125。
- ⑤〔日〕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载《满洲史研究》四海书房昭和11年版；莫东寅：《明初女真族的社会形态》，载《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薛虹：《明代初期建州女真的社会形态》，载《吉林师大会社会科学丛书》1979年第1辑；〔日〕鸳渊一、户田茂喜：《诸申的考察》（载《东洋史研究》卷5，1939年本）认为：“噶棚是脱离血缘关系的地缘集团”。
- ⑥〔日〕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
-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第2号、第4号档，中华书局1981年版，页3-5。
- ⑧《朝鲜世祖实录》卷37，十一年十月丙戌；《朝鲜燕山君日记》卷28，三年十月乙

亥；《朝鲜中宗实录》卷 64，二十三年十一月乙丑。

⑨《朝鲜世宗实录》卷 90，二十二年七月辛丑；卷 92，二十三年正月丙午。

⑩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

⑪[日]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东洋文库论丛第三十七，昭和 30 年版，页 399-400。

⑫《朝鲜太宗实录》卷 19，十年五月丙子；《朝鲜世宗实录》卷 53，十三年八月壬子。

⑬《朝鲜太宗实录》卷 19，十年四月壬寅；《明朝太宗实录》卷 48，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昭和 29 年版，五年正月戊辰。

⑭《朝鲜世宗实录》卷 78，十九年九月甲辰；参《朝鲜鲁山君日记》卷 13，三年正月戊午。

⑮《朝鲜鲁山君日记》卷 11，二年五月辛酉。

⑯[日]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

（原载《民族研究》1991 年 3 期）

## 明代女真社会的酋长

满族的先民在明代被泛称为女真。按照其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分布,又分称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大部。自明初以迄明中叶(约至15世纪末16世纪初)。比较先进的海西女真、建州女真正处在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中。部落的管理机构仍旧保持着传统的形式:大大小小的酋长——国伦达(部长)、穆昆达(族长)、乌克孙达(家族长)、噶栅达(村长),以及各级议事会议,是社会中的权威,继续行使组织生产、社会管理、指挥战争、对外交涉等多项职能。不过,伴随着氏族制度的瓦解,部落酋长的身份、职能毕竟发生了某些实质性的变化。用动态的观点考察这些变化,对于认识明代女真社会的阶段性发展、把握其由部落制向国家制过渡的历史脉络,有着积极意义。本文试从酋长的世袭、酋长间的关系、酋长的会议、酋长的职能四个方面展开讨论。

### 一 酋长的世袭

在女真历史上,酋长一职在同一家族内相袭,当是比较晚近的事,在这以前,推举选任是基本的制度。但由于年代久远,这段历史大抵湮没无闻,惟清人所修《满洲实录》卷一在记载开国传说中略有提及。传说称:仙女佛库伦吞食朱果孕育了布库哩雍顺,后布库哩雍顺沿河行至鄂多理,为三姓人调解纠纷,最后“三姓人息争,共奉布库哩雍顺为主,……其国定号满洲,乃始祖也。”布库哩雍顺



无疑是见诸记载的最早一位酋长,汰去传说中虚构的成分,与其它史籍互证,可以约略推知当时的一些状况。

《满洲实录》称布库哩雍顺所定国号为满洲,案“满洲”族名在清太宗皇太极天聪九年(1635)才正式确立,实录所载,显系后人附会。至于这里所说的“国”(gurun),当然也不是近代意义的国家,而是泛指部落集团。由三姓(ilan hala)即三个血缘氏族共组的一个部落集团,还属于部落组织的早期形态,也就是血缘型部落,比之按地域特征形成的部落,较为古老。

传说中所称鄂多理地方的三姓,并非无稽之谈。元朝曾在松花江下游女真地区置斡朵怜、胡里改、桃温、脱斡怜、孛苦江五万户府,居民“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sup>①</sup>。元末,当地尚存斡朵里(斡朵怜)、胡里改(火儿阿)、托温(桃温)三万户府。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成书的朝鲜李朝政府官修的《龙飞御天歌》,则将“三万户”记为:斡朵里万户夹温姓猛哥帖木儿,火儿阿万户古论姓阿哈出,托温万户高姓卜儿阔。这三万户,当是沿袭旧制而云然<sup>②</sup>。

布库哩雍顺既被清朝皇室奉为始祖,也就是斡朵里(吾都里)部猛哥帖木儿(即清朝尊为肇祖的孟特木)的先人。而推举他为部长的三姓人或者就是上文提到的夹温姓、古论姓、高姓。开国传说中布库哩雍顺乘舟行至鄂多理的事迹,反映的应是满洲始祖从遥远北方溯松花江下游南迁并加入到三姓部落的经历。所以,不可以认为猛哥帖木儿是元代斡朵怜部的简单承袭。由于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差异,满族先民的社会发展始终呈现不平衡状态,处在边远地带的部分,长期过着以渔猎经济为主的生活,无力摆脱落后氏族制度的羁绊,一些南迁的居民则在迁徙过程中得到发展。

正是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部落的推举制度。这种制度的轮廓在《满洲实录》“三姓人息争,共奉布库哩雍顺为主”一句的满文体中得到较为详晰的说明:“ilan halai niyalma acafi heb-deme: ‘muse gurun de ejen ojoro be temšerengge nakaki, ere jui be

tukiyefi musei gurun de beile obufi'”。这句话的汉译为：“三姓人合议说：‘此子(人)平息了我们固伦(部落)中谁为额真(主人)的争竞，可以推举(他)作我们固伦的贝勒(王)。’”由此可见，布库哩雍顺是因为平息了三姓人争长的内讧而被推举为部落长的。这种推举，反映了部落内各血缘氏族的共同意愿，应是那个时代里诸部通行的制度。无独有偶，在海西女真著姓乌喇纳喇氏的始祖传说中也曾提到：始祖纳齐布禄，人称“墨尔根”(汉译聪明之义)，有智有勇而被乌喇河滨居人“奉为部主”<sup>③</sup>。部落时代，社会中尚未形成独立的上层建筑，氏族(哈拉)、部落(固伦)组织，既是社会组织，也是社会活动的管理机构。由于酋长的权力主要是通过自己的人品和才干获得的，所以他手中不拥有强制性手段。以上便是传说时代女真酋长的一些情况。

约自元末明初开始，辗转南迁的女真部落加快了氏族制度瓦解的步伐。随着氏族的繁衍，以氏族为单位已日益不能适应渔猎生产的需要。于是在他们的住地逐渐发展起由同一氏族或不同氏族成员组成的地域组织“噶栅”(汉译村寨)，在噶栅基础上形成以地域而非血缘为主要特征的部落。这种地域性部落已属部落组织的晚期形态。

在部落内部，由于各血缘集团人数多寡不一，族大势强的酋长自然在推举时居有优势。这种优势又基于掠夺战争的出现与日趋频繁而强化，从而发轫了由推举制向世袭制的过渡。在著名的建州三卫中，建州卫酋长世世为明初胡里改部长阿哈出之后，建州左、右卫酋长世世为明初吾都里部长猛哥帖木儿之后，关于部落酋长在同一家族内世袭的史事，前辈学者考订甚详<sup>④</sup>。世袭制的产生，是氏族制度开始瓦解的重要标记，表明氏族制度的民主机关开始脱离自己的基础，逐步转化为它的对立面：从一个自由处理内部事务的部落组织向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转化，而它的机关也相应地从部落成员的意志的代表开始转变为旨在压制自己人民的一

个独立的统治机关。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在女真社会中，上述历史性的转折，并不是通过争遽变革的形式一蹴而就的，而是表现为一个漫长的渐进过程。明成化二十年（1484）九月，建州卫酋长李达罕之子谒见朝鲜官员时提到，建州右卫并立着两个酋长：“甫花土居长，故掌印行公，罗下有才能，故皇帝别命耳”<sup>⑤</sup>。甫花土是右卫原酋长凡察（猛哥帖木儿异母弟）之子，罗下是其弟。引文中“皇帝”指明朝皇帝。明朝统治者自奄有东北全境以后，在女真地区广置卫所，对各部酋长授以都督、都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职名分，意在招抚。但在官职授予、升除、待遇等方面，均不遵行明政府有关卫所制度的成规。对各部酋长，不过超授显秩以示笼络，实则任其“世居本土，自相统属”。所以，女真卫所的设置，是在不触动其原有社会组织前提下实施的羁縻性质的制度。一卫二酋长的原因，实际上很难归结为明朝统治者的赏识，而诚如当时朝鲜方面所分析的，是“众所推服”的缘故<sup>⑥</sup>。在氏族制度完全崩解以前，是不存在严格的世袭制的，传统民主制度的影响仍旧广有市场。因此，在世袭的酋长家族中，只有那些较有才干并受人拥护者，才能膺受酋长之职。也就是说，酋长权力虽然开始为上层家族所控制，但还没有集中到某个特定人手中，在世袭制产生的同时，政治多头，权力分散，以及推举制的遗风，仍是女真部落中习见的现象。

## 二 酋长间的关系

实行世袭制的结果，是上层家族的形成，并由酋长家族世代构成部落组织的核心。应该进一步说明的问题是：既然部落是由数量不等的血缘组织（族）和地域组织（寨）结集而成的，那么作为这些族、寨代表的大小酋长之间，又是怎样一种关系呢？明成化、弘治年间，李达罕（又称完者秃，即李满住孙）继为建州酋长，同时被

推举为建州女真诸部名义上的联盟长。弘治九年(1496),他向朝鲜使者提供了所辖建州三卫和歧州卫(即明朝设“寄住毛怜卫”的音转)等四部酋长的名单,为分析部落内诸酋长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依据<sup>⑦</sup>。

### 建州部落酋长的构成

	建州卫	建州左卫	建州右卫	歧州卫
酋长	[都督]李达罕	[都督]童都论	童甫花土	王夫里介
裨将	李巨右	金知童夫堂介、童老同、童处永巨	都督童罗吾章、童舍吾儿	王舍里
里将	指挥王三下 指挥赵加乙豆	蒋马加里、童车音波、赵马吾阿、高甫乙赤、马可古、浪还四	童其音波	

按:[ ]内职名系笔者据《朝鲜成宗实录》卷一四二,十三年六月癸亥;《明朝宪宗实录》卷二三七,十九年二月戊寅所加。童都论,又称土老,清代文献称妥罗,明人称脱罗。

不难看出,李达罕提供的酋长名单中并列着两个不同的等级序列:都督、金知(当系都督金事之讹)、指挥,应是明朝政府授予诸酋长的官职;酋长、裨将、里将,则是其部落内部自成一体的等级序列。而部落酋长的实际地位并不完全依所受明朝官职高低排列,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官阶不同或者没有官阶的酋长,可以跻身同列;而官阶相同或接近者,也可分置两等,如右卫都督童罗吾章与金知(金事)童夫堂介、以及没有官职的童老同等人均均为“裨将”,即为明证。对一个落后社会来说,从文明社会中最易接受的首先是物质和经济成就,如欲取仿后者的政治制度,却需要具备更为复杂的条件。因此,剥去女真卫所制度的外衣,仍旧是传统的部落组

织。

李达罕所谓酋长、裨将、里将，大体反映出部落内大小酋长实际地位的高低。“裨将”或“裨将”之义，“裨”有“副”的意思，反映了低于酋长的关系。李达罕、童都论、童甫花土等为三部酋长，以下辖领导称裨将、里将的大小首领。由此呈现出政治制度从部落组织分离出来的雏形。

裨将之“将”，原义指军事首长。这有助于说明，裨将的实际身份，是地位仅次于部落长的军事首长。海西女真兀者左卫酋长速时忒哥亡故后，长孙罗邑大继为部落长，以其弟毛多吾哈“管军”<sup>⑧</sup>。兄弟分掌军政，是私有制发展起来后，武装冲突日趋频繁所致。明初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任酋长时，异母弟凡察也是管军领袖；如有兴兵之事，“则必使凡察领左军、权豆领右军、自将中军，或分兵与凡察”<sup>⑨</sup>。这时的所谓“左军”、“右军”、“中军”，反映的当是朝鲜人的习惯看法，实际上还只是自发的全民性质的武装，所以时而三分时而二分，无一定规制。凡察是猛哥帖木儿之弟，权豆是其子，军事权从一开始就掌握在酋长家族手中。明宣德八年（1433），猛哥帖木儿晋右都督职，凡察相应升为都指挥使，反映了军事首长在部落内的重要地位。军事权力的出现，是酋长逐渐脱离部落民而形成一個特殊的正在萌芽的统治集团的又一重要标志。

在李达罕的部落联盟中，每个部落的酋长与裨将皆为同姓，里将则为同姓或者异姓，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迹象。建州卫酋长李达罕，是女真名酋李满住之孙；裨将李巨右，系达罕之子<sup>⑩</sup>；以下里将王姓、赵姓各一人。建州右卫酋长童甫花土（卜花秃），是原酋长凡察之子；裨将童罗吾章与童舍吾儿（沙吾章），则是甫花土弟罗下之子<sup>⑪</sup>；以下里将亦是同姓。建州左卫酋长童都论即明人所称脱罗，系吾都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之孙，童仓（董山）之子；其下裨将童姓三人，身份虽不能确指，但从前面两卫酋长与裨将的关系可以

推知,他们当为脱罗的诸子或弟侄;其下里将包括蒋、童、赵、高、马、浪诸姓。

建州三卫的情况显示:在每个部落内部,除了核心地位的部长家族外,还有众多地位较低的同姓、异姓的氏族分支或家族,也就是称为“里将”的小酋长以及他们所代表的族、部。

那么,这些大大小小的家族代表在部落内又是如何联结并协调彼此关系的呢?从明初吾都里部诸酋长的关系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些启迪:在该部童所老加茂、李贵也、马仇音波、童亡乃、童吾沙介五名酋长中,马仇音波是童所老加茂的妹夫,而童所老加茂的父亲于虚里,又是本部另一酋长童吾沙介异母兄;童亡乃与童所老加茂、童吾沙介同姓不同族,但他是马仇音波母舅,又是其弟马朱音波岳丈,足见两家是世代的姻亲。这样一来,除李贵也情况不明,其他四名酋长之间,都建立起直接、间接的亲属关系<sup>⑭</sup>。从后来建州卫的情况看也是如此:酋长李达罕之子李巨右娶本部酋长沈者罗老侄汝汝弄介的女儿。沈姓,为部落内的大族,早在李满住(李巨右曾祖)率部由凤州(今吉林和黑龙江省的东南部,旧称开元城)移居婆猪江(今浑江)时,沈者罗老已是他麾下的大酋<sup>⑮</sup>。李达罕的妹妹,则嫁给本部另一酋长蒋舍澄可<sup>⑯</sup>。由此可知,部落内各异姓酋长间的联姻,乃是巩固彼此关系的重要纽带。

在《满洲实录》卷一开国传说中提到:三姓人在推举布库哩雍顺为部长时,曾以聘娶族女(即百里之女)为条件。这一情节实际体现了氏族社会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氏族外婚制与部落内婚制的实行,形成一张将所有部落成员联结起来的亲属关系网络,彼此之间不是血亲便是姻亲。所以布库哩雍顺只有在与三姓人缔结姻亲关系后,才能取得部落长的资格。类似情况在其他民族的早期历史中并不鲜见,其中,以金代女真始祖传说最为典型。传说称:始祖函普行至完颜部,禁两族相杀,遂娶老女,并被推为部长。而他以青牛为聘所娶的竟是一位六十岁的老嫗<sup>⑰</sup>,足以说明缔结这种

婚姻关系的着眼点并非男女个人间的结合,而是它所具有的社会整合功能。

明代女真社会中部落酋长间极为普遍的联姻现象(而且往往是世代联姻)既脱胎于氏族社会的古老传统,同时又注入了新的内容。随着氏族制度趋向瓦解,血缘纽带日益松弛,姻亲关系在平抑内部冲突、协调对外行动方面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基于同样的动机,在友好部落的酋长家族间,也盛行世代的联姻<sup>⑥</sup>。姻亲关系的缔结,不仅有助于酋长地位的巩固,也是上层家族在部落中世代绵延的一个重要保证。

### 三 酋长的会议

酋长议事会是一个源远流长,与氏族社会共始终的制度。它的古老形态,由各氏族酋长所组成,共同掌握全部落的最高权力。满洲开国传说中提到的始祖布库哩雍顺,就是在部落议事会上被推举为部落长的。这种制度,在女真社会生活中仍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据李朝实录记载:建州卫酋长李达罕会见朝鲜使者时,“耆老及族众等重五六行,序立”<sup>⑦</sup>。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往昔氏族长老与酋长同座共议的情景。而族中长老在议事会中的显要地位则源于社会中根深蒂固的血缘辈份观念。明成化十九年(1483),建州卫酋长李达罕之子李巨右与沈汝弄介往谒朝鲜国王。李巨右因沈汝弄介年长,所以进入朝鲜境后,凡遇拜见宴筵场合均以他为首。朝鲜边将则认为,李巨右既是酋长之子,理应坐在沈汝弄介之上,“于礼当然”。朝鲜人所谓的“礼”,无非是符合于封建等级制度的一套繁文缛节之礼,即按照人们的政治地位确定他们身份的尊卑,这与女真社会中“俗以年之老少为上下”的血缘辈份观念自然是格格不入的<sup>⑧</sup>。由于女真酋长的权力和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亲属关系来支撑的,同时又由于族中长老受到普遍敬重,

这就决定了酋长在议事时必须认真听取长老的意见,而不能独断专行。

女真社会的酋长议事会有着不同的层次与形式。明初吾都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被兀狄哈女真袭杀后,部落溃散,其弟凡察招百余人谋议所向<sup>①</sup>,不久率残部西迁婆猪江与李满住部联合,反映了多数部民的愿望。兀狄哈女真在动兵以前,从酋长中推举勇敢者“作将帅”,并“聚同类”定议<sup>②</sup>。伴随地域联系的扩展,在亲属部落需要协商对外采取联合行动时,由发起者招集“诸部落头酋(酋长)会议”<sup>③</sup>,是层次更高的部落联盟的酋长议事会。

凡遇到涉及部落整体利益的重大问题,经常召集全体男性成员聚议,是规模更大的议事会。朝鲜史籍提到,女真人在大敌当前时召开全部落人会议。会上,“壮者曰:吾辈当先发;老者曰:不可无故先发”<sup>④</sup>。与会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不受年龄、辈份的拘束。当时,女真人以“族寨”为基础组成临时性武装,还不是阶级社会中与民众分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遇到外敌,“壮者皆出御”<sup>⑤</sup>。部落男性成员普遍享有的武装权,是决定他们在部落会议中享有平等民主权力的重要原则。酋长会议既在全体部落成员的影响下进行工作,它的决议不可避免要体现后者的意志。

不过,与往昔比较,女真人酋长会议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明显蜕变:首先,由于部落内完整的氏族血缘组织不复存在,有力家族的族长取代氏族酋长构成议事会的主体。吾都里部酋长凡察,可以召集大小五十余酋长聚议;兀良哈部酋长曾邀集酋长二十余人会议<sup>⑥</sup>。这些酋长多数应是部落内大小家族的代表。其次,随着地域组织和经济组织的加强,在部落中发展起不同的利益集团,进而削弱了议事会的权威。凡察率部西迁婆猪江,是部落酋长会议业已通过的计划,但迁徙时却有百余户滞留在会宁,理由是眷恋故土,或与当地朝鲜人互为婚娶<sup>⑦</sup>。足见酋长议事会的权威随着氏族制度的瓦解也在走向剥蚀。



## 四 酋长的职能

部落酋长的职能一向分为对内职能与对外职能两个方面。对内职能包括社会日常生活的管理,组织生产、负责产品分配、调解纠纷以及主持宗教活动等等。总起来看,女真酋长在履行对内职能方面因受着主客观条件的制约远不能认为是强有力的。明弘治九年(1496),朝鲜使者进入建州女真地域,禁止他们无故犯境、扰害边民。对此,酋长李达罕却表示,对部民的越轨行径无力禁戢,理由是“欲杀之,则其人必欲害吾,生杀之刑吾不得用之”<sup>④</sup>。看来,李达罕在与外部先进社会的接触中,对强制手段即“生杀之刑”的作用开始有了一些粗浅的认识,然而令其一筹莫展的问题,不在于是否乐意使用强制手段,而在于社会中根本不具备设置这种手段的物质条件。答案一目了然,当女真人的军事组织还只是临时性的全民武装时,是不能被部落酋长当作胁迫或强迫部民的工具的。

社会中充溢的浓厚血缘意识,也是制约部落酋长履行对内职能的重要因素。建州卫酋长李满住曾因潜通朝鲜政府,被左卫部民李亏哈报告给明朝官吏,受到后者的申斥。李满住和左卫的酋长童仓对告密者颇为憎恨,意欲报复,终慑于“彼族类多,欲杀而未得”<sup>⑤</sup>。氏族社会的基础是氏族血缘组织,狭隘的生活范围在同族人中陶冶出一种非常强烈的认同感,一种密切而深刻的利害关系。李朝实录称:“胡人(女真)之俗,名曰同姓,则甚为亲密,每事同心”<sup>⑥</sup>。“同心”的前提是“同姓”,即共同的血缘,由此可见原始的道德规范是何等狭隘,鉴定是非的标准又是何等简单。而这种古老观念,在女真人中还广有市场。

不过,处在氏族社会末期阶段的女真部落组织,早已不是同一血缘成分的结集,而融汇着众多的血缘成分。在部落内部,以乌克

孙(家族)噶棚(村寨)为基础的集体生产组织和社会活动单位,已成为部落中最活跃的部分。不同的血缘家族各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于是“其心不同,而间有异同之议焉”<sup>②</sup>。“间有”,就是偶尔有的意思,合则毕举,这多是在联合一致抵御外侮的场合,平日则各行其事。史称李满住任酋长时,部落盛时一千七百余户,但直属部分才百户左右,不过三百人<sup>③</sup>。这实际上只是他所居的“族寨”。毛怜卫酋长赵三波、巨具、权赤三人依附建州左卫以后,仍旧“各率麾下”<sup>④</sup>。不同血缘集团的汇聚,不断壮大着地域性部落组织,与此同时,却使部落长的对内管理职能受到更多的限制。

规模比部落大、结构更加复杂的是部落联盟组织。由于女真人社会活动的核心组织是基层的家族与村寨,所以部落联盟长对内管理职能之脆弱与部落长别无二致。15世纪末李达罕曾是建州女真诸部名义上的共主,如前文所述,他对本部部民尚难有效管理,对依附部落的控制力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一次,建州右卫的部民李权投掳掠了一名朝鲜人,李达罕在朝方压力下命李权投送还,却被后者一口回绝,他又提议用牛马十四匹交换被掳人口,仍未如愿,最后只好悻悻而返<sup>⑤</sup>。一位酋长,只有在首先赢得部落内部对他的服从时,才可能获得外部对他的服从。换言之,部落或部落联盟长外在权力的大小和可靠性,首先取决于内部对他服从的程度。

至于部落酋长的对外职能,则主要表现为联合亲属部落,组织掳掠或者抵御外部的进攻和侵害。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私有制的产生,部落、部落联盟间频繁出现旨在掳掠人口、牲畜的战争。牡丹江、绥芬河流域的兀狄哈女真与南边的建州女真是“往来相掠,无岁无之”的世仇。李朝实录称其“自相侵掠,抢夺人畜,其被耗者,亦必报复”<sup>⑥</sup>。这种循环不已的军事行动以掳掠为动机,已经失去单纯血族复仇的性质。与此同时,女真部落还频频骚扰明朝辽东和朝鲜边民,抢掳人口资财。为着进行这种掠夺性战争或

者防止其它部落所发起的同一性质的战争,为了力图取得这种战争的胜利,部落长必须召集所属酋长会议,协调全部落的大小族寨,一致对外,同时联合亲属部落,进行救援。李满住本部仅数百人,与朝鲜发生战事时,请兵于诸部,纠结数千人<sup>④</sup>。毛怜卫酋长浪卜儿罕被朝鲜边官诱杀后,建州、毛怜等亲属部落酋长欲聚集速平江(绥芬江)、喜乐温、斡木河、西海等处女真部落六千人前往报仇<sup>⑤</sup>。由此可见,随着战争的加剧与范围的扩大,部落长及其副手军事酋长的对外职能也在加强。

以上从四个方面考察了明初以迄明中叶女真部落酋长的身份特征和彼此关系。世袭制度的产生,军事酋长的崛起,酋长间世代联姻的倾向,及其对外职能的强化,均表明部落上层家族的形成,又是特殊公共权力从部落制度中逐步脱离的一个明显迹象。同时应该看到:部落酋长手中逐渐加强的权力,仍旧受到传统民主制度的有力制约。部落酋长既没有掌握强制性手段,随心所欲地支配部落成员的行动也就无从谈起。这与女真社会中已经出现贫富分化然而尚非阶级分化的过渡性质是相吻合的。

部落酋长通过对外交换活动牟取较多的利润,借助掳掠占有较多的奴隶,凭藉对公共事务的管理从部民中索取一定物品,在经济上比较富有,这是没有疑问的。同时还应看到,酋长还没有攫取到社会中主要生活资料与产品的分配权和特殊的占有权,部落民“田猎资生”,仍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建州女真大酋李满住名为明廷“都督”,住所不过“以版为屋”,藩篱之外草莽弥野,人居不稠<sup>⑥</sup>,与部落民无显著区别。平时“家无蓄积,不足则取给于管下”<sup>⑦</sup>。“家无蓄积”,表明酋长积聚尚少,经济上未发展到与部民对立的地步;“不足则取给于管下”,又表明酋长可凭借某种理由向部民征敛,从而拥有对后者劳动无偿占有的可能。但是当酋长不具备强制手段时,剥削形式只能是隐蔽的,剥削数量只能是轻微的,因为这种额外的获取只有在部民自愿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

基于上述缘故,酋长为维持生计,还不能脱离社会生产。李满住曾亲率部民入山捕土豹;其子果喇哈、亦当哈与部民行围野外,一住半月;寄住毛怜卫酋长的五个儿子因在野外“张罗捕獐”被杀害;酋长甫花土、沈者罗老等人也有采参狩猎的历史<sup>⑧</sup>。这些点滴的记载说明,在明中叶以前的女真社会中,还不存在大部分人养活一小撮寄生者的事实。

综合全文,处于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中的女真部落酋长,具有一种既区别于氏族社会血缘、地域组织长老,又不同于阶级社会统治者的身份特征。这种特征的消除,仍有待女真社会私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阶级对立的形成。

## 注释:

- ①《元史》卷 59,中华书局 1976 年版,页 1400。
- ②〔日〕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东洋文库昭和 30 年版,页 380。
- ③《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23,乾隆九年内府刻本,页 1 上下。
- ④详见孟森:《明元清系通纪》民国 23 年刊本;〔日〕园田一龟:《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国立书院昭和 23 年本,页 6-7《建州三卫世系表》。
- ⑤《朝鲜成宗实录》卷 158,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 年版,十四年九月甲午。
- ⑥《朝鲜成宗实录》卷 162,十五年正月丁未。
- ⑦《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19,二年十一月甲辰。
- ⑧《朝鲜世宗实录》卷 78,十九年九月癸卯、戊申。
- ⑨《朝鲜世宗实录》卷 82,二十年七月辛亥。
- ⑩《朝鲜成宗实录》卷 158,十四年九月甲午。
- ⑪《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页 6-7《建州三卫世系表》。
- ⑫〔日〕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载《满洲史研究》四海书房昭和 11 年版,参见莫东寅:《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页 28-29。
- ⑬《朝鲜成宗实录》卷 152,十四年三月戊午;《朝鲜世宗实录》卷 24,六年四月辛未。
- ⑭《朝鲜成宗实录》卷 152,十四年三月辛亥。
- ⑮《金史》卷 1,中华书局 1975 年版,页 2;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 18,光绪四年

刻本,页3下引《神麓记》。

⑫明初吾都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与胡里改(火儿阿)部酋长阿哈出是两个互为姻亲的部落。南迁以后,这两个姻族始终保持着联姻关系;猛哥帖木儿的姊或妹嫁阿哈出长子释迦奴(李显忠);子都赤又娶阿哈出次子猛哥不花女;次子童仓娶猛哥不花侄李满住之女;李满住子李豆里又是猛哥帖木儿侄童速鲁帖木儿婿(见《朝鲜世宗实录》卷61,十五年闰八月辛酉;同上,十五年六月己亥;《朝鲜世祖实录》卷39,十二年五月癸巳;《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4,三年五月丙午)。这些记载表明:阿哈出到李豆里四代,猛哥帖木儿到童速鲁帖木儿三代之间,两家族的联姻从未中辍。这正是当时联盟诸部亲属关系的一个缩影。

⑬《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9,二年十一月甲辰。

⑭《朝鲜成宗实录》卷152,十四年三月丙辰。

⑮《朝鲜世宗实录》卷64,十六年六月乙亥。

⑯《朝鲜成宗实录》卷259,二十二年十一月癸酉。

⑰《朝鲜太宗实录》卷19,十年四月丁未;《朝鲜世祖实录》卷41,十三年正月壬申。

⑱《朝鲜文宗实录》卷4,零年十一月戊午。

⑲《朝鲜成宗实录》卷95,九年八月壬子。

⑳《朝鲜世宗实录》卷89,二十二年六月丁亥;《朝鲜太宗实录》卷10,五年九月甲寅。

㉑《朝鲜世宗实录》卷92,二十三年正月丙午。

㉒《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9,二年十一月甲辰。

㉓《朝鲜世祖实录》卷16,五年五月辛丑。

㉔《朝鲜宣祖实录》卷127,二十三年七月戊午。

㉕《朝鲜世宗实录》卷73,十八年闰六月癸未。

㉖《朝鲜成宗实录》卷52,六年二月辛巳;《朝鲜世祖实录》卷37,十一年十月丙戌。

㉗《朝鲜世祖实录》卷26,七年十一月壬寅。

㉘《朝鲜成宗实录》卷290,二十五年五月辛丑。

㉙《朝鲜世宗实录》卷88,二十三年二月癸未。

㉚《朝鲜成宗实录》卷52,六年二月壬午。

㉛《朝鲜世祖实录》卷19,六年二月癸丑。

㉜《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5,三年七月庚戌。

㉝《朝鲜世祖实录》卷37,十一年十月丙戌。

㉞《朝鲜世宗实录》卷58,十四年十二月丙午;卷123,三十一年二月壬申;《朝鲜中宗实录》卷12,五年八月壬辰;《朝鲜成宗实录》卷145,十三年闰八月丁丑。

(原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2期)

## 明末女真社会氏族制度的瓦解

满族的先民在明代被泛称为女真,依其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分布,又分称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明初女真人仍以传统的渔猎采集为主导经济,尚未脱离氏族制度的羁绊。15世纪前后,海西女真、建州女真从遥远的松花江流域辗转南迁到明朝辽东边外以后,农业经济和对外交换有了长足的发展。约自明嘉靖年间(1522—1566)以后,女真社会随着强邻压迫的减弱和对外交换的繁兴,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伴随着生产的进步和对外掳掠的扩大,个体家庭日益成为财产私有的单位并且日益加剧着贫富的分化。从氏族部落血缘组织和地域组织的各级酋长中产生出拥有某些权力并占有较多财富的部落显贵。本族和外族奴隶的日益增多,以及部落民依附地位的加强,逐渐形成阶级间的对立。古老的氏族部落组织越来越无力控制这个社会而逐渐走向解体,从而为女真(满族)国家的诞生奠定了基础。本文试从分析明末女真社会经济发展的诸特点入手,把握这一历史性的变革过程。

### 一 经济的发展及特点

居有优势地位的采猎经济曾经长期抑制了女真社会内部分工的发展,以致社会发展缓慢。封闭的闸门一旦敞开,才使女真人获得崛兴的动力。了解明末女真对外交换的蓬勃发展,对认识该社会私有制形成与国家的产生具有特殊意义。

## 1. 对外交换的发展

女真社会中的交换活动已有悠久历史。在女真(满)语中,关于“买卖”这一交换活动,有两个意义相近的概念。一曰“hudašambi”(作生意),词根“huda”(或kuda)在通古斯语和蒙古语中均指“亲家”,即姻亲<sup>①</sup>。“ša”是表示行为反复的附加词缀,“mbi”是动词词尾。这表明,在氏族部落时代,零星的互惠性质的交换活动,首先应是在姻亲氏族间以走亲形式进行的。这种现象,亦广泛见于其它各民族的早期历史中。而这种原始交易性质的变迁,则反映在另一个有关词汇“maimašambi”中。除附加成分与前者相同外,词根“maima”,显而易见是汉语“买卖”的音转。买与卖,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基础上的社会行为,比起早先单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需要,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以物易物的互惠交换来,性质已迥然不同。这是因为:一个人或者社会实体,只要他(他们)将自己的产品卖给商人,就不可避免要同他所承担的传统社会经济义务决裂,并在经济领域引起一连串的连锁反应。词汇的变化又显示,女真人真正意义上的交换活动应是在与汉人接触后才大规模展开的。

明初统治者,在女真地区广设卫所,官其酋长,颁予敕书,以“来朝及互市”形式与女真人进行贸易。当时,明国力昌盛,商业活动直抵女真地域纵深的黑龙江流域。在辽东地区的开原,也与女真人展开互市贸易。当海西、建州女真的南迁逐步缩短了与南部文明社会的距离,乃至最终形成毗邻关系以后,交换活动基于社会内部生产力发展和外部广大消费市场双重需要的刺激蓬勃发展起来:女真人以皮毛、松子、蘑菇、人参、蜂蜜、牲畜等天然产品易换农业地区的农器、耕牛、手工业品、米盐绢布。两个类型不同的经济地区,以交换为媒介开始紧密联系起来。明末女真外贸的迅猛发展集中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互市贸易的繁荣。明初永乐四年(1406),于开原(今辽宁省开原县)正式设女真马市,天顺八年(1464)增抚顺关市(今抚顺市东南),万历初年续增清河(今本溪市清河城子南)、绥阳(今凤城县东北)、宽甸(今宽甸县东)诸市,贸易通道由当初一处增至五处;互市时间也由最初的每月一市缩短到明末的三日一市,以至一日一市<sup>②</sup>。抚顺开市初,一日不过数十人,及万历年间入市者动辄数千人<sup>③</sup>。随着互市地点增加,间隔时间缩短,边市规模日益扩大,成为经济交流的主要孔道。明初,女真人与朝鲜互市于庆源、镇城,“市盐铁牛马”。至明末,互市日繁,有的市场“月月开市,牛布诸物无所不有”。除正常的互市贸易以外,还有不定时的民间自由贸贩<sup>④</sup>。

第二,贡市贸易的发展。互市贸易主要以民间贸易形式进行的。通贡则在部落上层与明朝之间进行;女真酋长以土产品为贡物入于明廷,后者以回赐名义赏给物品。入贡除表示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同时也是商品交换的形式。朝贡领赏后,例于会同馆开市三日,与内地商贾两平交易。明初永乐、宣德年间,意在招抚,对于入贡的女真酋长来者不拒,“悉听其便”。正统以降,明国力渐衰,无力耗费巨资延揽。对于入贡人数与时间开始有所限制<sup>⑤</sup>。嘉靖年间定;每年海西女真人贡千人,建州女真五百人。实际上各部竞相入贡,远远超过限额;嘉靖十年(1531),海西各部入贡人数“溢其旧几至一倍”;嘉靖十五年(1536),建州、海西入贡者多达二千余人;万历年间,建州女真势力坐大,每人贡于五百人<sup>⑥</sup>。超过限额三倍,反映了贡市贸易发展的事实。明正统年间以后,女真人与朝鲜的贡市贸易,也有显著发展<sup>⑦</sup>。

第三,价值尺度变化。女真社会内部分工不发达,用于交换的产品丰富多样,加之外部社会影响所致(如当时的朝鲜长期以绵布为基本价值尺度),长期未形成固定的价值尺度。及明末,银两开始真正进入流通领域。据《大明会典》卷一一三,嘉靖六年(1527)



议准,人贡回赐准予折价。嘉靖四十三年(1564),明廷应女真酋长要求,将回赐抚赏全部改为折银。仅此一项,每年就有大批白银流入女真地区。又见《全辽志》卷二,辽东互市税(马市抽分)均按银本位计值征敛,说明在大量的民间交易中,也由简单的以物易物向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形态过渡。

第四,初级市场的形成。明末汉人、朝鲜人对女真地区土特产貂皮、人参、珍珠等需求甚巨。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四载:当时明宫廷每年约需貂皮一万张,狐皮六万余张。同时,朝鲜人也普遍流行服用貂皮,据说达到了“年少妇女皆服貂裘,无此则羞与为会”的地步<sup>⑧</sup>。朝鲜宫廷差遣人役赴咸镜、平安两界,一次就购入转贸于女真的貂皮二万领<sup>⑨</sup>。这种奢泰成习的追求,与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不无关系,对邻境女真社会却产生了积极影响。就貂皮贸易而言,东北境内所产貂皮量少、质次,远不能满足南方农业社会的需求。明朝消费的毛色纯黑的优质貂皮,大多来自迤北的黑龙江流域:今勒拿河上游各支流、额尔古纳河流域、黑龙江上游的石勒喀河、下游的兴衰河(阿姆贡河)流域<sup>⑩</sup>,均需长途贩运。这些地方,也是珍珠、土豹皮、灰鼠皮的重要产地。于是,在上述地区兴起了主要为对外交换服务的商业通道。

女真地区与明朝贸易的通道,以开原为枢纽<sup>⑪</sup>,主要有两条:一自黑龙江下游溯黑龙江、松花江,更折向西南经今哈尔滨附近南抵开原;一自朝鲜咸镜南道,循豆满江(图们江)东北行,经长白山北绕松花江上游,西南行至开原。与朝鲜贸易的干线也有两条:一由北方逆黑龙江、松花江,中经牡丹江流域的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宁安县渤海镇),南抵朝鲜咸镜南道;一由北方经今吉林、新宾达朝鲜的满浦。以前一条最为繁荣<sup>⑫</sup>。女真人与明朝和朝鲜的贸易干线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联系在一起。咸镜南道和东京城是重要的衔接点。于是形成西接蒙古、南通明朝、东南联结朝鲜,将广大女真地区连为体的经济、交通网络。

以上缕述了明末女真对外贸易的几点变化。除汉人、朝鲜人外,与西邻蒙古人的贸易也还在发展。

对于任何民族说来,私有制形成和国家产生,都是以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为前提的。明末女真社会的发展特点在于:其交换关系主要不是在社会内部分工有了很大发展的基础上,而是在与外部农业社会形成的区域性分工基础上繁荣起来的。或者说,是在毗邻消费市场的直接刺激下崛兴的。采猎经济类同于游牧经济的一点,它的产品只能满足人们最低限度消费。因此,一旦它与农业社会建立交换关系,结果只能是对后者形成严重依赖,即所谓“衣食皆易内地”<sup>⑩</sup>。举凡日常所需,农业、手工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均仰赖农业社会供给,为此又必须输出大宗的传统产品。这在渔猎、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的交换关系中应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交换关系对女真社会产生了双重影响:在主导方面,它成为私有制发展的有力杠杆,刺激了人们的物质贪欲,当这种欲望得不到满足时就将掀起冲突和战争;集体平均原则和互助合作的亲密关系被剥蚀,使个体家庭独立经营成为现实。在次要方面,由于它强化了传统经济,限制了社会分工和手工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又会抵销社会经济的进步速度。

## 2. 农业的发展

农业是女真社会里的古老经济成分,只是由于受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种种不利因素的限制,始终停滞在较低水平,远不足以取代采猎经济的重要作用。

明正统十二年(1447),瓦剌蒙古在也先率领下大举东犯,曾迫令呼兰河一带居住的海西女真兀者卫酋长刺塔“馈送粮食”,并以“违言即肆抢掠”相威胁<sup>⑪</sup>。说明海西女真中已有粮食生产,但数量、规模、水平不详。《朝鲜实录》提到兀者卫的经济生活时说:“所产獐鹿居多,熊虎次之,土豹、貂鼠又次之”,“牛马四时常放草野,

唯所骑马饲以刍豆，若乏刍豆，切獐鹿肉，和水鱼饲之”<sup>⑥</sup>。可见，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还很低，因为种植的豆粮不敷，所以才想出伺马掺以兽肉水鱼的权宜之策。

女真人早期农业经济的落后性，还通过作为生产力基本要素的生产工具的状况表现出来。在铁器未普及以前，简陋的农具主要是木质或骨质的。对此，清初满人还留有深刻记忆。康熙朝《清文鉴》卷十三“dargūwan”（达尔关）条解释说：“古时满洲因无锄（homin），长木上置一锹状物，前推刈草，称锄草”。这当是女真人输入农业社会生产工具以前的原始农具，又被后人称作“关东锄”“木锄”或“满洲式锄”<sup>⑦</sup>。而比较语言学的研究则进一步说明：这种木锄，可能是在最原始的农器——带尖木棍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改进，而发展成的一种简陋的复合工具<sup>⑧</sup>。女真人就是使用如此粗陋的工具垦拓荒原的，其工效之低、费力之大不难想象了。

女真人的农业发展同样受到毗邻各民族的影响。女真语“种田”叫作“兀失塔林必”（usintarimbi），词根“tari”（耕作）源于蒙古语<sup>⑨</sup>。在满语中，镰刀称“hadufun”，蒙语则称“hadugur”；铃铛麦，满语称“arfa”，蒙语作“arbai”突厥语和匈牙利语则称“arpai”<sup>⑩</sup>。上述几例，说明了蒙古语诸民族以及中亚突厥语民族与作为满族先民的女真人在农业方面的悠久联系。

历史上，从中亚往东，中经蒙古高原，东抵大兴安岭东麓的科尔沁草原乃至东北大平原，其间并无不可逾越的天然屏障横断其间，这一广袤无垠的草原地带历来是骑马游牧民族纵横驰骋的场地，他们出没无常此伏彼起，在不断的迁徙中将比较先进的草原文化，其中包括某些农业生产知识向东传布，是很自然的。至于南方农耕民族的影响，大概伴随海西、建州女真的步步南迁，才日愈强烈起来。

女真与农业民族的商品交换日益频繁，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5世纪中叶，建州女真在向明廷朝贡的回程“沿途买牛，带

回耕种”。海西女真人也乘入市机会，以马易牛，并在朝贡回途，用所得货币驾马市买耕牛<sup>②</sup>。耕牛农器，同样是女真人与朝鲜人交易的主要对象。“牛以厚其农”，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以马易牛的普遍愿望，集中体现了农业经济兴起的需求。明末女真人从明朝买入的耕牛、农具数量颇为可观。有人据明朝档案统计：仅在万历十二年（1584）三月的十七次马市交易中，就买进铁铧四千八百四十八件；同月的二十九次买牛交易中，买进耕牛四百三十头<sup>③</sup>。

耕牛和铁制农器的大批输入，为荒地开垦、农业生产率提高、农业技术改造，提供了必要物质手段。海西女真哈达、叶赫诸部“地素饶沃”，拥有发展农业的良好自然条件，农业发展的成就尤为令人瞩目：“户知稼穡，不专以射猎为生”；建州女真地势“高下不等，苦涝旱薄收”<sup>④</sup>，虽不免有些逊色，农业的发展也是比较迅速的。16世纪初，明朝人卢琼在《东戍风闻录》中指出，建州女真“乐住种，善缉纺”。16世纪末，当地已是“无墾不耕”，山坡也得到开垦。农作物产量有了提高，达到落种一斗，在薄瘠地上收获一石，肥腴地上收获八九石的水平<sup>⑤</sup>。16世纪初，牡丹江流域的兀狄哈尼麻车部，田地沃饶，畜有犬豕鸡鸭，战马则饲以糗糠，所产粮食除自食外，余粮贸于深处狩猎居民。当地使用的农器都是用皮物从朝鲜交换来的<sup>⑥</sup>。朝鲜人的这些亲所闻见表明：“野人女真”（东海女真）的局部地区，农业经济也在邻境朝鲜人影响下走向振兴。

一般说来，纯粹的渔猎民族总是处在文明社会的门槛之外。这是因为，渔猎、采集经济的分散性、不稳定性和流动性，不但抑制了社会分工的发展，排斥大规模社会组织的聚合，也极大地限制了奴隶劳动的使用，因而对私有制的形成与国家的建立起到阻滞的作用。黑龙江流域众多渔猎居民的社会制度，在南方文明社会将势力扩张到当地之前，始终未能突破氏族制度的樊篱，就是明证。而农业的发展，则势必推动生产过程个体化；农业的定居生活方

式,又为财产的积聚创造了条件,从而起到为私有制发展廓清道路的作用。

### 3. 个体家庭经济的发展

在氏族部落时代,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由血缘组织集体所有。以后,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私有经济的壮大,财产的所有单位由氏族和家庭逐步缩小到个体家庭。自明初以来,女真社会的家庭已不再是家族(乌克孙)内单纯的生活单位,逐步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明朝末年,努尔哈赤的六祖,即其祖父觉昌安等六兄弟,分居六处,远近相距二十里至五六里不等。以后进一步分衍为十二处<sup>⑤</sup>。这表明:交换经济和农业经济的齐头并进,进一步割断了个体家庭与家族的经济联系。

家庭的财产在满语称作“boigon”,内容包括“一人所有之人、地、房”<sup>⑥</sup>。这里所反映的显然是满族过渡到农业社会以后形成的财产观念,突出了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重视,与其早先的私有财产范畴不完全符合。明代后期建州女真婚俗:“婿家先以甲冑弓矢为币而送于女家,次以金杯,次以牛二头马二匹,次以衣服奴婢,各因其家之贫富而遗之”<sup>⑦</sup>。《满洲实录》卷一记努尔哈赤 19 岁分家时所得“家产”,包括“aha ulha”,即“阿哈(奴仆)、牲畜”。可见女真人早先的私有财产有弓矢(既是生产工具又是武器)、牲畜、奴婢、衣物等等,仅限于动产,不包括农业居民视为生命之源的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

渔猎、游牧民与农耕民在私有制发展过程上是有所差异的。对游牧部落说来,被占有的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而土地在每一个停留地都暂时为共同利用。土地的长期集体所有,是由游牧生产迁徙不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在这方面,女真人与之不无相通之处。传统的采猎经济使他们难以固着一块土地。即使在栖息一地时,总是在一年当中的大部分时间外出行

猎,因此难以形成土地私有观念。事实上,一直到进入国家时代,女真(满族人)真正成为一个农业民族以后,这种观念才逐步形成。

尽管女真人在私有财产的范畴上与传统农业民族有如上差别,其个体家庭经济的壮大依旧是氏族制度瓦解的催化剂。由于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个体经济壮大的必然结果,是家庭间的贫富分化,15世纪末,女真人家庭在筹办婚礼的经济能力上已经表现出明显差异:富家馈送聘礼约花费三四年时间,贫家筹措十年以上,仍有因未足其额而不能完婚者<sup>②</sup>。各部落中因孤弱贫寒不能自存而到朝鲜边境乞食的贫民络绎不绝。贫富家庭分化已是社会中普遍现象。16世纪初,努尔哈赤伯父阿哈纳求聘萨克达部长巴斯翰妹,为其所拒。原因是阿哈纳“家贫”。巴斯翰“爱栋鄂部长克彻殷富”,遂以妹妻其子<sup>③</sup>。财产占有的多寡,即所谓“贫”、“富”的标准已成为人们缔结婚姻的基本依据,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成员贫富分化日愈深刻的变迁。

明末女真人对外交换的扩大,将内部的传统采猎产品的生产纳入商品生产的轨道,是促使家庭分化的重要因素。

采猎产品本不具有交换价值,与农业社会进行交换,才转变为商品。由于交换路途遥远,以及交换活动的扩大,社会内部出现了专业或者半专业的商人。牡丹江流域的都骨、尼麻车部往来朝境、海西等地从事贩运的人络绎不绝<sup>④</sup>。有的人家用貂皮向朝鲜人易换农器,再将生产出的粮食与“深处兀狄哈”猎户换取毛皮,又利用与明人贡市互市机会换取匹缎,于辗转贸易中牟取利润。于是“多储匹缎布物,一人所有貂鼠皮,可至三百余张”,蓄积愈富<sup>⑤</sup>。交换的产品既然为财产的积累提供了可能性,便常常不是用于交换,而是作为原始货币的储备。在这里,貂皮、匹缎实际起着货币储藏与交换的双重职能。当时与朝鲜贸易,貂皮一张可换大牛一头<sup>⑥</sup>。可见这些积累囤聚的人户已成为富户。从当时朝鲜人的报告可以

得知：富户与贫户区别显著<sup>③</sup>。

## 二 阶级对立的形成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贫富家庭的分化，终于在社会中形成对立的阶级。

### 1. 显贵阶级的形成

女真社会中的噶栅达(村长)、穆昆达(族长)、国伦达(部长)，本来是部落内地域组织和血缘组织的大小首领，是社会生活的管理者和组织者，世袭惯例的形成为他们提供了世代把持社会权力的机会，一些富裕而有权势的成员逐渐成为部落的贵族。

显贵阶级私有财富的积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第一，对外交换。女真各部门的互市入贡大多是在酋长组织下进行的。明朝制度，对朝贡或互市的女真人均置备酒食、牛羊以为慰劳之资，酋长所受待遇远高出一般部民<sup>④</sup>。酋长入京朝贡则获得更大经济利益。据《大明会典》卷一一一，朝贡正赏：都督每人赏彩缎四表裹，折钞绢二匹；都指挥每人赏彩缎二表裹，绢四匹，折钞绢一匹；织金纁丝衣一套。以下指挥、千百户、镇抚、舍人、头目，均按等递减。此外还有回赐，即对贡物的变相给价。原来每贡一匹马，赐彩缎二表裹，折钞绢一匹；貂鼠皮每四个，生绢一匹。嘉靖四十三年(1564)以后俱改为以银折给。据估计，每名入贡者可以得到二十两银左右的赏赐<sup>⑤</sup>。朝贡酋长于回程中“行李多至千柜”，所购除满足日常需要，主要目的还是“借贡兴贩以规利”<sup>⑥</sup>。建州女真酋长王杲控制抚顺交易时，与部下来利红等“贩貂皮人参松板以为利”，隆庆末年，他一次贡马五百匹，方物三十包<sup>⑦</sup>。足见已成为家资富足的部落显贵。对外交换成为部落上层致富的渊藪。

第二,对外掳掠。部落显贵觊觎邻人的财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为了满足无厌的贪欲,他们“互相战杀,甚至骨肉相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掠夺对象已由传统的人口、牲畜,进一步扩大到敕书。所谓敕书,是明政府颁给女真大小酋长的官职委任状,也是后者市易朝贡,领取抚赏、回赐的凭证。“每一道(敕书)验马一匹人贡”<sup>⑧</sup>。可见它不但是酋长身份的证明,也是拥有财富多少的象征。自明正德年间开始,随着对外交换活动的扩展,敕书之争逐渐兴起,而后愈演愈烈。万历时,各部落的争斗已达到“日以争敕构兵”的白热化程度。明嘉靖年间原定:海西敕书一千道,建州敕书五百道<sup>⑨</sup>,各部酋长持敕书分别入贡。掠夺战争的加剧,促使敕书由分散走向集中。嘉靖年间,海西哈达部创始者王忠把持贡道要冲,抢劫它部敕书,以后杀死与之角力争雄的叶赫部酋祝孔革“夺贡敕”,海西敕书都成为他的禁脔<sup>⑩</sup>。《满文老档》卷七九至八一载清太祖努尔哈赤夺自海西哈达部敕书三百六十三道,即其中的一部分。王忠藉夺取敕书,达到控制各部贸易权的目的,蓄积益富,从而为其侄王台建立海西部落联盟准备了条件。建州女真的五百道敕书,原为强酋勒勒把督、王杲、鹅头等分领,其中王杲不过占有十八道,说明社会中敕书占有也是相当分散的。努尔哈赤起兵时领父、祖所遗三十道敕书,以后兼并诸部夺取敕书。到万历十六年(1588),他遣人人贡明廷时“执五百道敕书受年例金币”<sup>⑪</sup>。以后明辽东经略熊廷弼曾追述说:“自建州之势合,而奴酋(指努尔哈赤)始强,自五百道之贡赏入,而奴酋始富”<sup>⑫</sup>。敕书的集中也就意味财富与权力的集中。这正是部落显贵间“争敕构兵”的原因所在。

第三,剩余劳动的剥削。明末以前,女真酋长的经济来源虽然部分依靠部民的贡献,还不能脱离社会生产。与此同时,已开始了对奴隶劳动的剥削。明初开原百户杨木答兀裹胁开原城千余军民逃往阿木河(位于朝鲜东北境的镜城一带)以后,吾都里酋长猛哥



帖木儿一家曾“分执为奴使唤”。以后,各酋长家庭均占有数量不等的家内奴隶<sup>④</sup>。据《朝鲜世祖实录》卷四五,兀良哈酋长柳尚冬哈到朝鲜钟城寻找逃奴时,对当地官员说:“我以牛马购奴婢,若不及还,亲操耒耜必矣”。由于明末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奴隶具有了越来越大的使用价值,部落酋长为了掳掠人口频繁扰害明朝边境(说详后文)。努尔哈赤的六祖家族,曾被邻人讥为“家贫”,但从努尔哈赤分家和起兵前后的记载可以得知,各家均占有男女奴仆<sup>⑤</sup>。至于部落酋长中的富裕家庭,自然占有更多的奴婢了。“奴婢耕作,以输其主”<sup>⑥</sup>,对于奴隶全部剩余劳动的占有,构成部落显贵经济上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

频繁战争中,一些失败的部落溃灭了,胜利的部落显贵控制了越来越多的依附民(诸申)。他们开始通过贡赋(阿勒班)的形式无偿占有依附民的部分剩余劳动,构成剥削收入的又一来源。

胜利的军事统帅和大酋长在经济上不断增长他们私有财富的同时,开始摒弃“族长”(穆昆达)“村长”(噶棚达)“部长”(国伦达)一类部落酋长的传统称名,代之以“汗”“贝勒”“昂邦”等尊贵的显号。

“汗”(han)本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柔然、突厥、回纥、蒙古使用过的酋长尊号。自明末哈达部王台称汗以后,汗成为女真社会中凌驾于各部显贵之上最高统治者的称号。汗号的出现,意味着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显贵阶级势必要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同时把氏族部落的管理制度变为掠夺和压迫人民的机关。这时的汗,虽然“威服远近”,毕竟还不是统一国家的君主。各部酋长多僭称“贝勒”(beile)。贝勒,继金代女真“勃极烈”的余绪,清代多译为王<sup>⑦</sup>。《满洲实录》对译为“王”或“君”。贝勒一般为汗所辖制。这说明,特权阶级中的主要集团已经日益从社会中分离出来,而且需要专门的官员——昂邦(amban)来管理他们的内部事务,并维护其特权。

## 2. 阿哈——奴隶阶级

在显贵阶级形成的同时，也就形成了它的对立物；阿哈与诸申。阿哈(aha)意即奴隶，又可称作“包衣”(booi)，全称为“包衣阿哈”(booi aha)，包衣和包衣阿哈均指“家奴”。从这一语汇的含义里已说明了他或她最初的工作性质和工作范围。

明朝初叶，女真地区已存在奴隶这种成分。15世纪中叶以后，明朝和朝鲜双方的文献，开始大量记载女真人掳掠汉人和朝鲜人为奴的事件。《朝鲜成宗实录》八年(1477)五月丁卯条载：“野人(泛指女真人)剽掠上国(明朝)边氓，做奴使唤，乃其俗也”。朝鲜人被掠为奴的也不少。奴隶主以被掳者“转相买卖，辄得厚利”<sup>④</sup>，阿哈为主人驱使，从事耕农、采参、砍柴等各种劳役，更多的则“为奴作妾”<sup>⑤</sup>。

建州女真聘礼中包括奴婢，说明阿哈与牛马一样，成为私有财产的一部分。阿哈与额真(主人)住在一起，往往缺食少穿。剩余生产品全部被主人占有。阿哈没有人身自由，小有过失就被侵责不已，一旦逃跑就可能被“打杀”<sup>⑥</sup>。反映了奴婢所受的非人待遇。

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由于社会中阶级对立关系尚未发育成熟，奴婢通过“收养”<sup>⑦</sup>、娶妻纳妇等途径改变卑贱身份的也大有人在<sup>⑧</sup>。朝鲜人金吾未十余岁被掳，娶女真妇，“初虽被掳，连婚野人，任意生业出入自由”，成为女真社会中的自由民。明初永乐年间，杨木答兀胁迫辽东居民千余人入吾都里部，除绝大部分被明政府陆续索还，余剩者(即所谓“杨里人”)很快“任意居住”<sup>⑨</sup>，成为某个酋长的依附民。因知当时奴隶身份尚不稳定，与自由民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

明末以前女真奴隶制因素未得到正常发展，是由于内外多重原因制约的结果。首先，明代前期，女真人尚“以猎兽为生，农业乃其余事”<sup>⑩</sup>。由于农业生产长期未能将传统生产排挤出经济领域，

致使奴隶的使用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奴隶主仍然要参与采猎生产,还不存在大部分人养活一小撮寄生者的事实<sup>⑤</sup>。其次,外部社会的打击与限制。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奴隶制的形成发展都是以奴隶的充分来源为保障的。女真人奴隶制因素的发展曾一次次激化了与强邻明朝与朝鲜的矛盾,其结局不外乎大兵压境,生灵涂炭,生产力被破坏<sup>⑥</sup>,奴隶制发展因外部封建社会的有力干预而被遏制。女真人南迁以后毗邻明朝和朝鲜而居,有利的地理环境,为奴隶逃跑提供了便利条件;部落“散居草野”,“虽有酋长,不相统属”<sup>⑦</sup>,社会中尚未形成特殊的强制手段等等,也都是影响奴隶制正常发展的重要原因。明代后期,女真社会奴价,一名幼童值马一匹,成人多值牛马二十余头或牛马十七头,衣七领。远远高出清初努尔哈赤年间一人一牛的标准<sup>⑧</sup>。奴价居高不降,以至被视作“奇货”<sup>⑨</sup>,说明奴隶劳动还不能成为社会中的主导劳动形式。

进入16世纪以后,女真社会私有制的发展,农业经济的振兴,以及外部明朝、朝鲜两大强邻逐步走向衰弱,为奴隶制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契机。掳掠汉民的规模愈演愈烈。明正德十年(1515),建州女真王韃子等分兵寇掠新安堡、暖阳堡军民百余人;翌年,千余人突入暖阳堡掳掠人口。据《明朝实录》隆庆元年(1567)至万历十四年(1586)二十年间所载,累计招还被掳人口七千三百多人。能够招还的只是被掳者的少数,可见被掳汉人数量之多。朝鲜人被掳为奴的也相当可观,建州女真酋长王山赤下多次入朝境掳人,不但掳朝鲜人,还掳其它部落女真人。被掳者“结项牵去”不以为意,或者自家为奴,或者互相买卖,以牟厚利<sup>⑩</sup>。

促使氏族制度走向尽头的,不仅是外族分子的涌入,而且还有本族甚至本部落奴隶的产生,女真人本部之民原不相为奴,待努尔哈赤起兵,宣布将违令人朝境采参的部民“一一闻见摘发其身杀妻子为奴”<sup>⑪</sup>;犯罪者家眷从原属的社会组织中被分离出来,以奴隶身份另有隶属,这种现象的发展,不能不造成部落成员之间的对

抗。

觉罗哈拉是满族著名氏族,在《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十八所载八大穆昆中,有所谓“阿哈觉罗”一支。“阿哈”,奴隶之义,阿哈觉罗氏的后人,无一例外均系包衣籍出身。满洲包衣籍旗人,在入关以后身份地位虽逐渐提高,但他们的祖辈曾经隶属奴籍当是事实。据此看来,阿哈觉罗穆昆大概不是哈拉组织正常分衍而成的某一血缘分支,而是基于共同为奴的历史而被单独打入另册的氏族成员。然而,也就是在这部分人沦为阿哈的同时,与之同一哈拉的少数族人,即所谓“爱新觉罗”(金觉罗)的一支,却已跃升显贵阶级的代表了。觉罗哈拉内部的分化不过是女真民族阶级对立日愈深刻的缩影。

阿哈作为所有权的客体,可以被任意买卖、赠送、继承,乃至被杀害;劳动产品全部归主人所有,是社会中最底层的阶级。

### 3. 诸申——依附民阶级

贫富家庭的分化,使大部分部落民形成人数众多的诸申(jušen)阶层。诸申,与朱理真都是女真民族同一族称在不同时代的译写。万历十一年(1583),苏克苏浒河部的四名部长率先投附努尔哈赤,并对他说:“念吾等先众来归,毋视为编氓,望待之如骨肉手足”。这里的“编氓”,满文即写为“jušen”<sup>⑥</sup>。四部长因率先投附功,请求努尔哈赤不要像对待诸申那样对待自己,而应像兄弟那样加以恩养的事实表明:“诸申”已随着女真民族的分化成为下层阶级的属名。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记努尔哈赤属下诸申的话:“前则一任自意行止,亦且田猎资生,今则既束行止,又纳所猎”。这两句话,言简意赅地概括出诸申经济社会地位的变化。前一句说明,部落时代的诸申狩猎为生,行动不受任何人约束,是身份自由的部落成

员；后一句表明：当社会中出现显贵阶级以后，他们经济上不能再自由支配自己的产品，必须将其中一部分无偿提供给统治者，同时行动上受到日益严格的限制，身份地位明显下降。

康熙朝《御制清文鉴》将“jušen”释为“manjui aha”（满洲的奴仆）。乾隆朝《五体清文鉴》卷十同条除沿用其满文释义外，蒙文体对译为“albatu”（阿勒巴图）。“albatu”是由蒙语“alban”派生的词汇，词根“al”含有取、夺的意义。在含有许多蒙古语成分的雅库特语中，“alban”还有“强求、勒索”之义<sup>⑤</sup>。在蒙古语中义为“服役贡赋”，即力役与课赋的总称<sup>⑥</sup>。据此，蒙古学家认为：阿勒巴图是指“负担赋税义务的人”或“纳贡的人”，即封建领主的属民<sup>⑦</sup>。诸申的领有者与蒙古封建领主的身份自当别论。但是，在以“阿勒班”形式为部落显贵（汗、贝勒）提供各种无偿劳役和实物贡赋这一点上，诸申与阿勒巴图是相同的。王台为哈达汗时，将昂邦（大人）分遣各处，敛取金银、财宝、葛布以及鸡豚鹰犬。从《满洲实录》卷一“民不堪命，往往叛投叶赫”这句简短结语中，诸申经济负担的沉重可以想见了。

关于诸申“阿勒班”的具体内容，从《建州纪程图记》中可知有以下几项：劳役，驾牛运木，“每一户计其男丁之数，分番赴役，每名输十条”；守堡，“军者以各堡附近部落调送，十日相递”；纳粮，“各处部落例置屯田，使其部酋长掌治耕获，而临时取用”；兵役，“动兵时，则传箭于诸酋长，各领其兵，军器、军粮使之自备”。

由此可见，诸申的“阿勒班”是将劳役、兵役及实物贡赋统统包括在内的总括语。出兵时，军器军粮“使之自备”，既说明兵役的沉重，同时也反映出诸申拥有自己独立的经济。

《满洲实录》卷三满文体记：“若无阿哈，额真何存？若无诸申，贝勒何生？”可以视为明末女真社会阶级关系的高度概括。阿哈，作为额真的私产，与之结为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阿勒班，则是显贵阶级束缚诸申的经济锁链。显贵阶级为了保证阿勒班的来源，

必须加强对诸申的人身控制；而诸申阿勒班的提供，又以拥有一定的独立经济为前提，这就决定了诸申有别于阿哈的依附民身份。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加入依附民队伍的，除女真人外，还有大批外来的民族成分。自明初开始，就有不少汉人、朝鲜人因躲避差徭课赋，逃入女真地区<sup>⑤</sup>。明末，辽东民人在天灾人祸驱迫下大量流向女真地区。万历三十四年（1606），明辽东总兵李成梁在建州女真蚕食下将垦拓已久的宽奠等六堡后撤，当地六万居民迫于生计，“强壮之人大半逃入建州”，日久天长在女真地区形成“蛮子城”一类汉民聚居地<sup>⑥</sup>。与此同时，不堪苛赋重役的朝鲜边民“相率而流入于胡地者多”。特别是北边六镇的居民，竟以女真之地为“乐土”，逃入者不可胜数<sup>⑦</sup>。如果认为这些流民大批沦为女真人的奴仆，显然有悖常理：尽管封建制与奴隶制同属于剥削制度，但剥削方式与剥削程度毕竟存在巨大差别，特别是到封建社会末期，地主阶级既无权买卖佃户，更无权杀死农民。这些来自比较先进社会下的流民当然不会接受残酷的奴隶制剥削，而女真统治者基于农业发展的需要，也不会拒绝采取比较和缓的剥削方式，以招徕外来的农民。因此比较合理的推测是：这些外族流民的大部分加入了向显贵阶级交纳“阿勒班”的依附民阶级。

综上所述，在明末的女真社会中，形成了显贵、依附民、奴隶这样三个阶级。

社会中涌进了数量庞大的新分子——朝鲜人、汉人、外部落的女真人，引起了重大后果：他们不是任何一个部落或血缘组织的成员，而是外来的奴隶和被统治者，传统的氏族部落制度完全无法适用于外族人员以及奴隶、依附民的管理，无法进行有效的统治。当这种情况不能再维持下去时，氏族部落制的旧秩序便走到了尽头。

## 注释:

- ①《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列宁格勒 1975 年俄文版，页 423。参见贾敬颜、朱凤合辑：《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237，页 253，页 319；〔俄〕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4 年译本，页 287。
- ②周远廉：《清朝兴起史》，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页 10。
- ③《明朝神宗实录》，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卷 568，四十六年四月甲辰，昭和 29 年版。
- ④《朝鲜太宗实录》，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卷 11，六年二月己卯；五月己亥，1982 年本；《朝鲜仁祖实录》卷 27，十年九月壬子。
- ⑤《明朝太宗实录》卷 48，五年二月己丑；《明朝英宗实录》卷 58，四年八月乙未。
- ⑥《明朝世宗实录》卷 123，十年三月庚寅；卷 184，十五年二月甲辰；卷 185，三月丙寅；卷 187，五月癸亥；卷 189，六月庚子。谈迁：《国榷》卷 82，古籍出版社 1958 年本，页 5080。
- ⑦〔日〕河内良弘：《忽喇温的朝鲜贸易》，载《朝鲜学报》第 61 辑。
- ⑧《朝鲜成宗实录》卷 57，六年七月辛酉。
- ⑨《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60，十一年十月甲寅。
- ⑩〔日〕河内良弘：《明代东亚的貂皮贸易》，载《东亚史研究》30 卷 1 号。
- ⑪李辅增修：《全辽志》卷 6《外志》，辽海丛书本。
- ⑫《明代东亚的貂皮贸易》。
- ⑬《明朝神宗实录》卷 3，隆庆六年七月辛丑。
- ⑭《明朝英宗实录》卷 153，正统十二年闰四月戊寅。
- ⑮《朝鲜世宗实录》卷 84，二十一年正月己丑。
- ⑯〔日〕羽田亨：《满和辞典》，昭和 47 年版，页 82。
- ⑰见《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页 199。在黑龙江下游各渔猎民族中，达尔关（达尔基）有鱼螺、鱼叉、带刃的木棒、挂鱼网的长竿等义。
- ⑱《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页 164，页 267；而蒙古语“*tar*”应源于契丹语的“提烈”（*tirie*），见武珪：《燕北杂记》，载《说郛》本，卷 4 页 9 上。
- ⑲参见〔俄〕叶·伊·杰列维扬科：《黑龙江沿岸的部落》，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译本，页 49，页 407。
- ⑳《明朝英宗实录》卷 300，天顺三年二月庚午；卷 83，正统六年九月丙辰；卷 52，四年闰二月己丑。
- ㉑阎崇年：《努尔哈赤传》，北京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230。

- ②茗上愚公：《东夷考略》，《清人关前史料选辑》（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页 69。
- ③《朝鲜宣祖实录》卷 71，二十九年正月丁酉。
- ④《朝鲜成宗实录》卷 259，二十二年十一月戊子；卷 276，二十四年四月丁未。
- ⑤〔日〕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卷 1，日满文化协会昭和 13 年版。
- ⑥《御制清文鉴》卷 13，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页 19 上。
- ⑦⑧《朝鲜成宗实录》卷 159，十四年十月戊寅。
- ⑨《满洲实录》卷 1，页 12。
- ⑩《朝鲜成宗实录》卷 255，二十二年七月丁亥；《朝鲜世宗实录》卷 37，十一年十月甲申。
- ⑪《朝鲜成宗实录》卷 255，二十二年七月丁亥。
- ⑫《朝鲜中宗实录》卷 1，元年十月庚戌；卷 5，三年二月辛卯。
- ⑬《朝鲜成宗实录》卷 170，十五年九月丙戌。
- ⑭毕恭：《辽东志》卷 3，页 30 上；〔日〕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中华书局民国 4 年再版，页 48-49。
- ⑮丛佩远：《明代女真的敕书之争》，载《文史》1986 年，总第 26 期。
- ⑯《明朝神宗实录》卷 495，四十年五月壬寅。
- ⑰程九思：《万历武功录》，载《清人关前史料选辑》（一），页 42，页 35。
- ⑱《万历武功录》页 17。
- ⑲《大明会典》卷 107，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⑳《明朝世宗实录》卷 235，十九年三月己未；茗上愚公：《东夷考略》；冯璠：《开原图说》卷下，玄览堂丛书本，页 6 上。
- ㉑《满洲实录》卷 1，页 23；卷 2，页 56。
- ㉒《明经世文编》卷 480，中华书局 1962 年影印本，页 5287。
- ㉓《朝鲜世宗实录》卷 33，八年七月癸卯；卷 36，九年四月甲戌；卷 78，十九年九月戊戌；《朝鲜世祖实录》卷 38，十二年二月辛巳；卷 39，十二年七月丁丑等。
- ㉔《满洲实录》卷 1。
- ㉕〔朝〕李民寅：《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辑清初史料丛刊 1978 年本，页 43。
- ㉖见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 3，光绪四年刻本，页 5。《满洲实录》对译为“王”或“君”。
- ㉗《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17，二年八月乙亥。
- ㉘《朝鲜世祖实录》卷 45，十四年三月壬戌；《朝鲜成宗实录》卷 255，二十二年七月丁亥；《朝鲜睿宗实录》卷 2，即位年十一月癸亥。



- ④《朝鲜世祖实录》卷 35,二十年七月丁丑;《朝鲜成宗实录》卷 255,二十二年七月丁亥。
- ⑤《朝鲜中宗实录》卷 50,十九年三月己卯;卷 53,二十年二月癸丑。
- ⑥《朝鲜世宗实录》卷 71,十八年二月己未;三月癸酉;五月己未;卷 84,二十一年壬戌;《朝鲜睿宗实录》卷 8,元年十一月癸巳;《朝鲜成宗实录》卷 122,十一年十月丙寅。
- ⑦《朝鲜世宗实录》卷 95,二十四年二月丙申。
- ⑧《朝鲜成宗实录》卷 170,十五年九月丙戌。
- ⑨参拙文:《明代女真社会的酋长》,《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 ⑩仅在明宣德八年(1433)至成化十五年(1479)短短四十六年间,婆猪江(今浑江)流域的建州女真即被兵五次(宣德八年,1433 年;正统二年,1437 年;成化三年,1467 年;成化十四年,1478 年;成化十五年,1479 年)。朝鲜军、明军每次入讨,均以“可屠者屠之……尽灭乃已”为宗旨(《朝鲜成宗实录》卷 110,十年闰十月甲子)。
- ⑪《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6,二年七月癸酉。
- ⑫《朝鲜成宗实录》卷 152,十四年三月己酉;卷 250,二十二年二月甲子;卷 253,二十二年五月壬午;参卷 290,二十五年五月辛丑;《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44,八年五月庚寅等。王钟翰:《满族在努尔哈赤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清史论文选集》(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页 169。
- ⑬《朝鲜成宗实录》卷 250,二十年二月甲子。
- ⑭《朝鲜燕山君日记》卷 17,二年八月己亥。
- ⑮《朝鲜宣宗实录》卷 78,二十九年八月己酉。
- ⑯《满洲实录》卷 1,页 25。
- ⑰[苏]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科院民族所 1978 年译本,第二编注 226。
- ⑱《蒙古社会制度史》页 228。
- ⑲内蒙古大学编:《蒙汉辞典》“albatu”:纳贡者、臣仆,义为承担赋役的人,又叫属民。参见《满文老档》(太宗)卷 37,天聪五年四月十二日条,领主杀高斯属阿尔巴图,要罚筵席所用牲口三百。说明身份与阿哈(蒙古称特穆勒)不同。
- ⑳《明朝英宗实录》卷 103,八年四月庚戌;《明朝宪宗实录》卷 191,十五年六月甲午;《明朝宣宗实录》卷 90,七年五月丙寅;《朝鲜鲁山君日记》卷 12,二年十二月癸巳;《朝鲜世宗实录》卷 72,十八年五月乙未等。
- ㉑海滨野史;《建州私志》卷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一),页 266;《明朝神宗实录》

卷 455, 三十七年二月甲寅; 卷 524, 四十二年九月壬戌。

⑤《朝鲜中宗实录》卷 53, 二十一年十二月壬申; 卷 55, 二十年十一月壬戌。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6 年 5 期)

## 满族肇兴时期政治制度的演变

约在16世纪初以后,东北的女真(满族)社会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从氏族部落的各级酋长中,产生出拥有某些权力并占有较多财富的部落显贵,奴隶与依附民日渐增多,阶级的对立逐渐形成。满族首领努尔哈赤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登上历史舞台,并征服了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诸部。万历三十四年(1606),蒙古喀尔喀部使臣向他奉上“昆都仑汗”的尊号。此后,满族便沿着建立国家的道路前进。本文不再具体描述努尔哈赤建立国家的历史过程,而着重探讨一下在这个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一些制度和演变。

### 一 古出集团

努尔哈赤之所以能够征服诸部,巩固汗权,亲信的古出集团起了重要的作用。

古出是明末满族社会中一种特殊的政治力量。据《满洲实录》卷一记,明万历十二年(1584),努尔哈赤因妹夫噶哈善被同族龙敦等遮杀于途,欲聚众往寻其尸。但因族中兄弟俱与龙敦同谋,最后他只“带数人往寻之”。这里的“带数人”,满文体写作“ini udu gucu be gaiji”(携其数古出)。同年五月条又记,某夜刺客潜入努尔哈赤家宅被擒,“有弟兄亲族俱至,言搃之无益不如杀之”。“弟兄亲族”的满文体为“buya deote gucuse, booi niyalma”(众幼弟,众古出,家

人)。当时,努尔哈赤有部属不过数十人,亲兄弟、古出、家人是其基本成分。古出虽然不是家族成员,一般说来也不是本氏族的成员,但由于他们投依主人,平日与主人同居,随主出行,因而与主人之间更显示出较族人尤为亲密的关系。当时,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建州女真贵族及海西乌拉、叶赫等部首领,都各自拥有数量不等的古出<sup>①</sup>。

古出的本意是朋友,指“彼此同心而交好者”<sup>②</sup>。在黑龙江流域一些通古斯语民族中,“古出”还有叔叔、婢、族人等带有尊敬的意义<sup>③</sup>。这里的“古出”,则是指那些与部落显贵结为特殊依附关系的少数社会成员。明朝《华夷译语》将女真语的“古出”解释为“皂隶”。“皂隶”,是汉族封建社会对差役一类社会地位低下阶层的称谓,事实上满族的古出地位要高于皂隶。努尔哈赤攻叶赫西城时,叶赫贝勒金台什负隅顽抗,随同他的古出,一同战死;努尔哈赤长子褚英遭父严斥后,曾要求四名古出与己同死。古出则称他为“贝勒父”,口口声声必欲先他而死<sup>④</sup>。这些记载表明,古出平日侍从主人,战时跟随出兵,为主效力以至献出生命。

古出是氏族社会末期阶级分化的产物。当时,社会成员的分化一方面赋予部落贵族经济实力和政治、军事上的特殊权力,使他们拥有了在自己周围聚集一群古出并令其效力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又驱使一些人为了觅得衣食,获取荫庇、分享掳掠的余润,而主动投附。正是在这种利害关系基础上,实现了他们彼此间的结合。

努尔哈赤的古出来源比较复杂。万历十一年(1583)刺客行刺努尔哈赤未中,却刺死了窗前扈卫的包衣帕海。次年复有刺客行刺,被擒后,有家人洛汉力主杀之。据说洛汉“本刘姓,中原人,以佣至辽”,入于建州。因有勇力,受到努尔哈赤赏识,“倚如左右手”,赐姓觉罗<sup>⑤</sup>。洛汉事迹说明:努尔哈赤创业时期的古出不但有满族人,而且还有因贫困流入建州的汉人。可见,家人在战斗中

有功,地位上升,也可能享有古出的身份。

努尔哈赤开国五大臣中的费扬古、额亦都,都是出身于自由民的古出。他们在努尔哈赤起兵初“沿途诸部皆是敌仇”的情况下,效尽了犬马之劳,使努尔哈赤得以一次次摆脱危局而迅速崛起。努尔哈赤初讨尼堪外兰图伦城,额亦都率众先登。万历十五年(1587),他在攻巴尔达城时身受五十余创而不退,“卒拔其城”,赐号“巴图鲁”(蒙古语,勇士、勇敢义)。额亦都从19岁起开始从努尔哈赤,“数十年攻城野战”,立下汗马功劳。费扬古与努尔哈赤同龄,“自弱冠从太祖四征不庭”。当努尔哈赤兼并诸部时,他“皆为军前锋”,屡受重伤,多树勋绩,亦获“巴图鲁”号。清朝史臣称:“开国功臣,惟安费扬武(即谙班费扬古,谙班,又写为昂邦,满语“大人”、“大臣”意)与额亦都二人效力最在先”。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创业之功。

对古出说来,与首领同甘共苦,赴汤蹈火,夺取胜利,是应尽的义务,也是满足日愈膨胀的贪欲的必要条件。主人则以赏赉作为回报。努尔哈赤对古出“每克敌……辄嘉奖之”。额亦都以身负五十余创代价拔取巴尔达城后,努尔哈赤将该城人口全部赏给他。万历二十一年(1593)击败九部联军后,额亦都又被赐以名马,“前后赏赉衣裘、弓矢、人户、牲畜无算”。努尔哈赤还先后将族妹、亲女嫁予他。除额亦都外,费扬古、扈尔罕、何和里等,也都是由此发迹成为新的阀阅世家。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在牺牲一般部落民利益的同时,造就了一批异姓军功贵族。

当满族社会中还没有出现由特权者一手操纵的脱离社会生产的专门武装时,古出集团的形成促进了汗权的强化。古出与临时招集的部落壮丁不同,后者平日生产,遇到战事临时聚集;古出则与首领朝夕共处,犹如族人,战时成为精锐武装或者指挥官。因此,它成为社会中一支新兴的强制力量,对满族国家的形成起了重大的作用。努尔哈赤在建国以后曾把早期的古出比作“一无所有

时得到的铁”，认为它的价值在当时比金子还宝贵，是很恰当的比喻<sup>⑥</sup>。

## 二 穆昆塔坦制的构建

《满文老档》卷七九至八一载有《穆昆塔坦档》，经考定是万历三十八年(1610)努尔哈赤统治集团将获自哈达部的三百六十三道敕书在内部进行分配时的原始记录<sup>⑦</sup>。敕书的分配单位是穆昆塔坦：

第一穆昆共十二塔坦。其中，第一至四塔坦为“汗家(指努尔哈赤)”领有；以下第五至九塔坦分别为额亦都、何和里、费英东、德尔罕和费扬古领有(其它五十三人从略)。这是以汗与古出出身的五大臣为主体的穆昆。

第二穆昆共十三塔坦。其中，第一、二、五、六塔坦为努尔哈赤长子诸英领有；以下第三、四、七、八、九、十塔坦的领有者为海西哈达部故酋速黑忒一族后裔吴尔古岱、苏巴海、雅瑚、茂巴礼等人(其它大约五十四人从略，档案有残缺)。这是以诸英为长、旧海西贵族为主体的穆昆。

第三穆昆共十二塔坦。第一、二、八塔坦为舒尔哈齐(努尔哈赤弟)领有；第五塔坦扎萨克图系其子；第二、四、六塔坦隶于代善(努尔哈赤次子)。这是以努尔哈赤亲弟为长，附之以建州、海西旧酋长的穆昆(其它约四十五人从略)。

以上三穆昆三十七塔坦内近一百七十人，是万历三十八年前后努尔哈赤贵族集团的主要成员。参稽《穆昆塔坦档》与其它有关记载，可就该组织的性质、结构、特点得出以下的初步印象：

关于穆昆塔坦的性质。“穆昆”(mukūn)的本意为“族”，日本研究清史、满族史的一些学者，多称三大穆昆的组合为“族制的国家”。有的学者认为它是氏族制国家，有的则认为是“封建的族制

国家”<sup>⑧</sup>。这一组织形式可否称为“国家”，姑置勿论，但将它与血缘组织视为一体，似乎不妥。

从三大穆昆本身考察，显然不是单一血缘成分。第一穆昆内，额亦都等人多与努尔哈赤异姓就是明证。有学者虽然也承认这一事实，但把它解释为氏族社会收养外人入族的一种形式。然而检阅《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这些人物的姓氏大多斑斑可考，说明不存在改姓入族的问题；再者，同姓同族而分在不同的穆昆塔坦，也并非偶然一见的个别现象<sup>⑨</sup>。足见努尔哈赤的穆昆并非血缘组织性质，而是以传统社会组织为其外壳的权力组织，它事实已成为部落联盟的核心。

至于穆昆内部的塔坦(tatan)，原指“野外行走人的止宿处”<sup>⑩</sup>。满族先民集体行围“各依族寨而行”，分散采参游猎则划分为更小的劳动组合，“每一幕(即塔坦)三四人共处，昼则游猎，夜则困睡”<sup>⑪</sup>。同塔坦成员，一般由家庭成员或近亲族人组成，带有鲜明的血缘色彩，这应是塔坦从属于穆昆的历史原因。不过，当他们开始由氏族社会步入政治社会，社会中血缘关系开始让位于地缘关系时起，“塔坦”这一古老的概念就像“穆昆”一样，被注入新的涵义。在《满洲实录》中，凡满文“tatan”均对译为“部”或者“部落”<sup>⑫</sup>，已失却它的原始意义。又同书卷六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条：“十固山执政王”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中本来写为“juwan tatan i doro jafaha beise”(十塔坦执政贝勒们)<sup>⑬</sup>。从而说明：塔坦以及它所从属的穆昆，曾是满族新型国家组织的初级形式，而且直到努尔哈赤建国后仍旧保持着它的影响。

关于穆昆塔坦的结构。在穆昆塔坦中，汗既是最高统治者，同时又兼任第一穆昆的首长(穆昆达)。努尔哈赤长子诸英、弟舒尔哈齐分任第二、三穆昆之长。需要说明的是，在此前一年即万历三十七年(1609)，舒尔哈齐已被努尔哈赤剥夺了一切实际权力，而在此后一年(1611)被幽杀。由此可见，此时的舒尔哈齐尽管在形式

上依旧保留了穆昆达的职务,但实权无疑已旁落到同穆昆的侄子古英巴图鲁代善手中。他死后不久,努尔哈赤即将国人各五千户、牧群各八百、银各万两、敕书各八十道,分予年长二子,任以为两大执政<sup>④</sup>,正是上述权力关系演变的必然结果。所以,汗与穆昆达的关系,实际反映的是努尔哈赤与其亲子间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政治关系。

在汗和穆昆达控制下的各塔坦,则是大大小小的同姓或异姓显贵(其中除海西贵族外,还包括来自建州、东海各部落的功臣)。胜利的掠夺战争,为他们政治上的发迹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机,使之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力。由此上溯明中叶李达罕任建州女真酋长时代,无论部落内部还是部落之间,大小酋长尚处在“无君臣上下之分”,彼此不能相制的阶段。经过一百多年以后,情况却发生了显著变化。万历三十五年(1607)乌碯岩战役后,当时尚未正式称汗的努尔哈赤借口舒尔哈齐麾下二员昂邦常书、纳齐布违令不前,分别予以罚银百两和没收全部属民<sup>⑤</sup>的处分。这一举动充分表明各部酋长彼此不能相制的松散关系已开始被日愈严格的隶属关系所取代。

以穆昆塔坦为形式的政治等级制度,在氏族制度废墟上迅速形成并不是偶然的。努尔哈赤从起兵之日起,开始了对社会财富更大规模的聚敛。明人评论他:“贪刻无比”,凡“一貂一雉一兔一珠一参”都不准部酋私市,违者处死,只有他一人“专其利”<sup>⑥</sup>。从而控制了社会经济的命脉。从《穆昆塔坦档》中可以得知:在三百六十三道敕书中,努尔哈赤及其两子共得一百一十九道,占总额的近三分之一。其余一百六十余人则按照政治地位的高低实行分配:首先是舒尔哈齐父子分得三十五道,三百六十三道敕书的原主海西哈达部酋长王台之孙吴尔古岱分得三十一道;其次便是努尔哈赤的五大臣,各得五至八道,其余诸人多分得一至二道。敕书的级别也在考虑之列,都督级敕书几乎全被努尔哈赤一家独占(详附



表)。敕书,原是明政府颁给女真大小酋长的官职委任状,也是后者市易朝贡,领取抚赏和回赐的凭证。“每一道(敕书)验马一匹入贡”,说明它不但是酋长身份的证明,也是拥有财富多少的象征。显而易见的事实是:经济权的攫取,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财富分配的极大不公,成为政治等级制度迅速形成的物质前提。

穆昆塔坦敕书分配略表

穆昆塔坦	姓名	敕书数	敕书的最高品级	备注
一、1.2.3.4.	努尔哈赤	40	都督级 二道	
二、1.2.5.6.	褚英	39	都督级 二道	努尔哈赤长子
三、3.4.6.7.	代善	40	都督级 二道	努尔哈赤次子
二、3.7.8.	吴尔古岱	31	都督级 二道	海西酋王台孙
三、1.2.8.	舒尔哈齐	25	都督级 二道	努尔哈赤弟
三、5.	扎萨克图	10	都指挥使品级 一道	舒尔哈齐子
一、5.	额亦都	8	都指挥使品级 二道	五大臣之一
一、6.	何和里	7	都指挥使品级 四道	五大臣之一
一、7.	费英东	7	都指挥使品级 二道	五大臣之一
一、8.	扈尔罕	7	都指挥使品级 四道	五大臣之一
一、9.	费扬古	5.5	都指挥使品级 一道	五大臣之一

注:凡领有敕书三道以下者一概从略;所属穆昆以汉字、塔坦以阿拉伯字表示。

### 三 五大臣执政

在穆昆塔坦组织中,五大臣与汗同处一穆昆,并且成为汗的重要辅佐。努尔哈赤的穆昆成为部落联盟的统治核心后,又开始模拟蒙古汗国的某些制度,命五大臣分工管理各方面事务,并加以蒙古职名。额亦都、费扬古两巴图鲁主军事;费英东为大札尔固齐(蒙古语“断事官”义)主刑政;达尔罕(蒙古语“侍卫”义)扈尔罕主扈从,并辅以何和里参与执政。五人或为汗婿,或为养子,都是文武兼备的强有力人物。这些执政职务的设立,为国家机关的设置奠定了基础,标志着满族的部落联盟朝着国家的建立又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的古出费扬古杀退哈达兵入侵时,已称“诸班”(昂邦)<sup>⑦</sup>,还只是一种尊显的僭称。四年后,努尔哈赤筑城池、定国政、建衙门、颁法律,着手创设各种制度。翌年,他又以三大部来归,统治区域由浑河流域推进到浑江(婆猪江、佟佳江)流域,“国势日强”,人口亟增,遂命费英东、扈尔罕和何和里三人为一等大臣<sup>⑧</sup>,正式设立大臣(昂邦),综理庶务。这表明,满族特权阶级中的主要集团不仅日益明显地从社会中分离出来,而且需要专门的官员来管理内部事务,以维护他们的特权。

当时诸制草创,大臣之数未必以“五”为规制。史书载称:“国初”归附的首长罗屯马法、西喇巴、布颜等曾“予五大臣之列”<sup>⑨</sup>,可以为证。不过,诸昂邦以“效力最先”、勋劳卓越的五大臣为其核心,当无疑义。

札尔固齐,即元代蒙古的札鲁忽赤,早在元太祖成吉思汗建国时即为司理狱讼的要员。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满洲实录》诸书记载:努尔哈赤在万历四十三年(1615)“立理国政听讼大臣(即前述五大臣)五员”的同时,又立札尔固齐十员。但据郑天挺先生考证,早在万历二十一年(1593)以前,努尔哈赤部下已有札尔固齐一职<sup>⑩</sup>。这一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努尔哈赤于万历十五年(1587)初定国政时的核心任务,便是颁行法律,禁止“作乱窃盗欺诈”。说明在国家形成过程中,法制及其有关的职官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札尔固齐的主要职掌是鞫审讼狱<sup>⑪</sup>。它的设立,标志着新国家在形成过程中,注入了前所未有的镇压职能。

札尔固齐的创设,亦如同一时期设置的其它职官——牛录额真、诸班、虾、巴克什等等,都是因人因事以意增减,无一定规制。以后事务繁多、政治逐渐步入正轨,始有“大札尔固齐”(amba jarguci)的增设。一方面是最高的法官,另一方面又是汗的股肱宰臣。“大札尔固齐”费英东不但总理刑政,而且是与两巴图鲁并驾齐驱的将领,所战“莫不披靡”,因而被努尔哈赤誉为“万人敌”。努

尔哈赤初设十札尔固齐时，以阿兰柱为首，但他早年从征乌拉战歿，以至没有留下什么记载。酋长黑东额，“首先慕义”归附，因“屡立战功”擢升札尔固齐。噶盖札尔固齐，不但能战，而且以创制满文成为满族文化的重要奠基人。由此可见，札尔固齐平日“听讼治民”，战时命将出师，无一不是勇敢善战的将帅。

巴克什(baksi)源于元代蒙古，原义为师傅。明代蒙古把精通读写的人称为“巴克什”。努尔哈赤起兵后，对读书识文墨的归附者赐号巴克什。在万历三十八年《穆昆塔坦档》第一穆昆第九塔坦中，与费英东并列的额尔德尼便是由古出出身的“记典例司文书”的巴克什。

额尔德尼“兼通蒙古汉文”，谙熟蒙古的风习、语言，是满族人中通晓蒙、汉文明的先进代表。达海、武纳格、硕色、希福等人也无一不是如此。额尔德尼、噶盖、喀喇等巴克什于16世纪末利用蒙古文创制了满文。此前，明初女真人往来文书曾用金代女真字。但这种分别依仿汉字和契丹字制作的女真字难以辨识，至明中叶，女真人已多不通晓。以后改行蒙古字，社会上层“只知蒙书，凡文簿，皆以蒙字记之”<sup>②</sup>。但蒙语、女真语语言有别，行文时需先将女真语译为蒙古语再撰写成文书，颇多不便。额尔德尼等人创制本族文字后，满族人拥有了传达政令以及制定法律、传播知识和汲取先进文化的工具。

《清史稿·列传》二十《论赞》：“国初置五大臣，以理政听讼，有征伐则将帅以出。”从总体看，作为枢要的五大臣，“理政听讼”“将帅以出”，兼具军、政、刑的多重职能。所谓札尔固齐主刑政、巴图鲁主军政、巴克什主文书，只是平日职能的划分，而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建国的核心任务——军事活动展开的。努尔哈赤在部落联盟中建立起来的这些新制度，无疑是阶级对立形成后历史发展的需要。这一貌似雏形国家的机构的建立，又反过来加强着汗权，推动着历史的发展。当历史再前进一步，作为阶级压迫机关的国家便

不可避免地诞生了。

#### 四 议政会议

努尔哈赤汗权的日益强化和五大臣机构的设置,为国家的创建准备了日益成熟的条件。万历四十三年(1615),努尔哈赤在建立八旗制度和传统部落组织进行全面改造的同时,正式建立议政会议制度:设八大臣四十理事官,“每五日一次,使诸贝勒大臣聚集衙门议事,是非公断,作为常规”<sup>②</sup>。

努尔哈赤起兵初期,子侄年幼,“凡军国重务”只能依靠视为股肱的五大臣“赞决”,组成了以汗穆昆为主体的中枢议政集团。以后,子侄次第长成,年长诸子成为各掌一旗的和硕贝勒(旗主贝勒)。与此同时,五大臣却被疏远,分别拨入各旗任固山额真<sup>③</sup>,成为和硕贝勒的附庸。他们参预议事不过是陪同末议,失去了昔日的权柄。反映在权力中枢中的上述变化,是汗权强化的必然产物。

《满文老档》卷十三,天命四年(1619)十一月一日条,提到了金国的“十部(塔坦)执政贝勒”,可惜未录执政诸贝勒名。检阅现存原始的清初史料《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发现该档在同一记事中,披露了十部执政名单,为它书所缺:“十塔坦执政的昆都仑庚寅汗、古英巴图鲁、阿敏台吉、莽古尔泰、洪台吉、德格类、阿济格阿哥、杜度、布尔杭古、德尔格勒。”

昆都仑庚寅汗,是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蒙古喀尔喀五部给努尔哈赤奉上的汗号。布尔杭古、德尔格勒,则是新降的叶赫贝勒,汗的姻亲。根据上引档案,并结合有关记载,可从以下几方面探讨议政会议的内容、性质、特点:

第一,与穆昆塔坦制的关系。虽然我们对十塔坦的具体内容难以有进一步的了解,至少可以知道:作为满族国家雏形机构组成部分的塔坦,在新型的国家中枢机构中依旧残留了一定影响。不过,

此时的议政会议在汗的召集下每五日一聚，并由在八旗制度基础上新设的八大臣四十理事官（每旗大臣一，理事官五）辅佐办事，这就进一步突破了传统社会组织的束缚，赋予国家行政机构以更为分明的职能。

第二，参预议政的成员。努尔哈赤时，“凡有所谋，必与执政诸贝勒大臣共议”<sup>④</sup>。所谓“执政诸贝勒”，在建国前后一段时间里，也就是前述十部执政中的古英巴图鲁代善（努尔哈赤次子）、阿敏台吉（舒尔哈齐次子）、莽古尔泰（努尔哈赤五子）、洪台吉（即皇太极，八子）、德格类（十子）、阿济格（十二子）、杜度（长孙，即褚英之子）。由此可见，议政会议除八旗八大臣和若干异姓亲贵外，以汗家族为核心，带有家族政治的色彩。

在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中，诸如出身匈奴国家挛鞮氏（虚连题）、突厥国家阿史那氏、鲜卑国家拓跋氏、蒙古国家孛儿只斤氏、金国家女真完颜氏的最高统治者，实际上都不是以自己的整个氏族、而只是以自己为大家长的某一特权家族为核心，建构早期国家组织的。家族关系与政治生活的联系不是偶然的。从人类社会发展历程看，正是先有家族关系然后才有政治关系。由于氏族社会残余影响，作为统治阶级代表的国家与统治家族融合在一起，是正常的历史现象。统治家族的首领也是国家的最高所有者。这样，国家的权力机构与特权家族相结合，政治关系与家族关系就纽结为一了。“汗犹一家之祖父也，贝勒犹一家子弟也”<sup>⑤</sup>。努尔哈赤以诸亲近子侄为和硕贝勒，分掌八旗，把持议政，建立起集族权、政权于一身的“父汗”统治。

第三，议政会议的职能。议政会议沿袭了氏族部落时代酋长议事会的形式，却被赋予新的内容：

执掌司法：小案由各地众官员聚议审断，大案由众理事官、众大臣、执政贝勒会审，任何案件，需经众人审理后由汗裁夺<sup>⑥</sup>。

决策国政：万历四十四年（1616）正月初一，诸贝勒大臣“相

议”，认为“无汗的生活甚苦”，于是定义给努尔哈赤奉上“天授养育诸国伦(部)英明汗”号<sup>②</sup>。说明努尔哈赤是通过议政会议的形式，正式成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天命七年(1622)，八和硕贝勒向汗询问治国之道，努尔哈赤提出八和硕贝勒同心治国，“共议国政”的主张，充分反应了满族建国初议政会议的实际状况。

选汗权：努尔哈赤兼有“父”、“汗”的双重身份，在长期的征服战争中形成无可争辩的权威，但建国称汗仍需通过议政会议形式上的认可。后来，他在对八和硕贝勒的训谕中提出：“八固山王中，有才能受谏者，可继我之位”；如果发现不能胜任，“可更择有德者立之”<sup>③</sup>。天命末年，皇太极以第八子身份继承汗位，也经过议政会议的推举<sup>④</sup>。汗的产生，已为汗的家族所垄断，但是在诸子中推举何人继位，议政会议仍保有一定权力。

以贵族议事会形式组成国家中枢，在我国北方民族建国历史中是习见的现象。早在匈奴时代，即有“大会……课校人畜”和“会诸部，议国事”<sup>⑤</sup>的记载。这种部落酋长会议制度的源头，可以上溯到冒顿建国以前更为古老的氏族长会议，也就是后来蒙古“忽里勒台”(宗亲大会)<sup>⑥</sup>的滥觞。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家之时，仍然保持着贵族议事会忽里勒台的选举制，即大汗必须经过大会选举，才算合法。北魏拓跋的前期政治制度，行政权力集中于“听理万机”的八公会议<sup>⑦</sup>。所谓八公会议实即八部大人会议，总揽军政。金代女真人建国初，“国有大事，适野环坐，画灰而议”，与会者均为宗亲<sup>⑧</sup>；建国以后形成了勃极烈议政制度。勃极烈即贝勒。金太祖阿骨打建国，设勃极烈四人，以家族近亲或子弟担任，组成皇帝以下的最高统治机构。

这种历史现象的一再重演，说明从氏族部落时代的酋长会议到建立国家以后的贵族议政制度，是过渡到国家阶段的各民族普遍经历的一种变化。至于满族的议政会议，尽管保留了古老议事制的某些痕迹；实际上已蜕变为以汗为首的贵族阶级实行统治的

工具,所以它讨论的内容,完全围绕战争、刑罚、政务等与特权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展开。由于汗权的强化,会议失去了对汗的约束,降到唯汗是从的地步。

议政会议作为国家的中枢机构,职能上军政不分,人员上额数无定,以及鲜明的血缘色彩,反映出它的原始性。它虽然还不是比较完整的国家制度,但是与以往的穆昆塔坦制相比,显然又向前发展了一步。

## 五 国家的诞生

满族国家是万历四十四年(1616)正式建立的。这一年正月元旦,清太祖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老城)废除了旧的汗号,正式确立了作为最高统治者的汗号:“天授养育诸国伦英明汗”。汗号中的“诸国伦”,指被征服的诸部。这时,除叶赫部尚未降附外,建州、海西、东海诸部已大部收服。在此基础上终于形成了统一的国家——金国(史称后金)。

在这以前,努尔哈赤先后创文字、建都城、立法制、编八旗、设职官及议政会议,完成了国家机构所必备的各种条件。与民众直接对立的特殊公共权力的出现,是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八旗组织按地域原则而不再按氏族部落划分居民是国家形成的另一重要标志。

国家是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这是世界许多民族其中也包括满族经历过的共同道路。

努尔哈赤建国的特点是,作为国家权力的札尔固齐、巴克什等官职的创设借助于对蒙古司法制度和行政制度的模仿。八旗组织的创设,则基于对氏族制度旧机关的改造,并且以原有的生产组织和地域组织作为改造的基础。八旗作为军事、行政和生产相结合

的机构,虽然并不严格地受到地域的限制,却在有效地实现着国家的基本职能。努尔哈赤称汗建国,是满族历史上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件。它结束了漫长的氏族部落时代,开创了历史的新时期。

## 注释:

- ①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朝)卷1,东洋文库本,丁未年、己酉年记事;卷2,壬子年记事;卷3,癸丑年六月记事;卷12,天命四年八月十九日。
- ②《御制清文鉴》卷5,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
- ③《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列宁格勒1975年版,页175。
- ④《满文老档》(太祖朝)卷12,四年八月十九日;卷3,癸丑年六月记事。
- ⑤分见[日]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卷1,日满文化协会昭和13年本,页34—35;昭连:《啸亭续录》卷3,中华书局1980年本,页465;《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74,乾隆九年内府刻本,页7上。
- ⑥《满文老档》(太祖)卷11,四年七月记事。
- ⑦[日]鸳渊一、户田茂喜:《诸申的考察》,《东洋史研究》第5卷1号;三田村泰助:《穆昆塔坦制的研究》,载《清朝前史的研究》,昭和40年版,页183,页202;安部健夫:《八旗满洲牛录的研究》,载《清代史的研究》,昭和46年版,页311。
- ⑧见鸳渊一、三田村泰助、安部健夫前引文。
- ⑨第一穆昆五大臣中仅费扬古为觉罗觉尔察姓,其它均为异姓;第二穆昆除褚英外,多为海西纳喇姓;第三穆昆罗屯马法,他塔喇氏(通谱卷11);巴笃礼、莽阿图,佟佳氏(通谱卷19);都瑚禅、雅希禅,纳喇姓(通谱卷23);叶楞格,瓜尔佳氏(通谱卷2);南济兰,费莫氏(通谱卷44)。其他从略。
- ⑩《御制清文鉴》卷14。又《女真译语》中称“下营”为“塔塔孩”。说明满语“塔坦”是源于女真的古老语言,原指人们在野外临时搭建的简陋窝铺。
- ⑪《朝鲜世宗实录》卷113,二十八年八月辛酉。
- ⑫《满洲实录》卷3,页93;卷4,页127;卷6,页232、241、245等。
- ⑬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1972年版,页190。
- ⑭《满文老档》(太祖)卷3,癸丑年记事。
- ⑮《满文老档》(太祖)卷1,丁未年记事。
- ⑯程开祐:《筹辽硕画》卷2,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1辑,页27上。



- ①《满洲实录》卷1,页30。
- ②《满洲实录》卷2,页55-56。
- ③《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11,页16上;卷17,页6下;《八旗通志》(初集)卷162,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页4030。
- ④郑天挺:《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44。
- ⑤《满洲实录》卷4,页139。
- ⑥[朝]李民寅:《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
-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4,乙卯年十一月记事。
- ⑧初设四旗时的固山额真人选无考。额亦都、扈尔罕,费英东和何和里任固山额真人事分见《建州闻见录》;《满文老档》(太祖)卷18,六年闰二月二十日;《朝鲜光海君日记》卷169,十三年九月戊申;费扬古任固山额真人事见《八旗通志》(初集)卷167,页4119。
- ⑨《清太宗实录》卷7,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21上。
- ⑩《天聪朝巨工奏议》,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页43。
- ⑪《满文老档》(太祖)卷21,六年五月初五;卷38,七年三月初三。
- ⑫《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页28。
- ⑬《满洲实录》卷7。
- ⑭《清太宗实录》卷1,页7上。
- ⑮《汉书》卷94,中华书局1962年版,页3752;《后汉书》卷89,中华书局1965年本,页2942,页2944。
- ⑯《蒙古秘史》,第179节,中华书局1956年版,页155;《元史》卷146,中华书局1976年版,页3457。
- ⑰《资治通鉴》卷111,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页3488;参《魏书》卷113《官氏志》。
- ⑱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3,光绪四年刻本,页7上。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1年2期)

## 关于满族肇兴时期“两头政长” 的撤废问题

努尔哈赤(清太祖)诛死胞弟舒尔哈齐,又草薶其子弟亲党,骨肉变为仇讎,萧墙之内横尸喋血,是满族肇兴时期的一件大案。究其缘起,在势力日益扩大的建州部落联盟内,努尔哈赤与舒尔哈齐比权量力,专擅自恣,形成本文所谓“两头政长”的权力结构,才酿成了这场火并。问题在于,“两头政长”的格局何以兴又何以亡?它在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制度演进中究竟是纯属偶然的“昙花一现”,还是带有某种普遍性的现象?是值得结合满族自身社会历史的特点进行研究的。本文想要集中探讨的是“两头政长”的撤废问题。

努尔哈赤起兵之初,有部属不过数十人,其中亲兄弟、古出、家人是基本成分<sup>①</sup>。古出虽然不是家族成员,并且一般说来也不是本氏族的成员,但由于他们投依主人,平时与主人同居,随主人出行,为主人效力以至献出生命,因而与主人之间显示出较族人尤为亲密的关系。除此之外,努尔哈赤的两个胞弟中,雅尔哈齐事迹不彰,可以倚为臂膀的唯有舒尔哈齐。《朝鲜宣祖实录》二十二年(1589)七月丁巳载归附朝鲜的建州女真人语云:

左卫酋长老乙可赤(即努尔哈赤)兄弟,以建州卫酋长李以难等为麾下。老乙可赤则自中称王,其弟则称船将。

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原是一部落联盟内的三个亲属

部落。自明初以来,长期以建州卫首长兼任部落联盟的盟长。最先是阿哈出,继之以李满住(阿哈出孙),接着是李达罕(李满住孙)。盟长世代相袭,反映出建州卫在联盟内的核心地位。至此,出身左卫的努尔哈赤兄弟用武力征服建州卫,表明随着私有经济的不断壮大,联结亲属部落的纽带日益松弛,部落间的矛盾也日益加剧。一些传统的首长家族在“强凌弱,众暴寡”的激烈角逐中衰落下去,取而代之的是新兴的部落显贵。与此同时,建州女真的部落组织在经历多次反复的分解组合后形成新的联盟。

在这个新的联盟中,努尔哈赤称“王”,满语号称“淑勒贝勒”(sure beile),汉译“聪睿王”<sup>②</sup>,是联盟内的最高首长,弟舒尔哈齐则称“船将”。“船将”语义不明。史称舒尔哈齐“自幼随征,无处不到”,“有战功,得众心”<sup>③</sup>,又曾冠以“达尔罕巴图鲁”(darhan baturu)的双重勇号<sup>④</sup>。“巴图鲁”即元史中的拔都、拔都鲁、八都儿,明《华夷译语》作把阿秃儿,译言“勇”、“勇士”,一向是蒙古族中勇武者的美号。“达尔罕”,亦作“答儿罕”、“答刺罕”,原为漠北游牧民族的武职官员,始见于“蠕蠕”(即公元四、五世纪的柔然)。元代蒙古人,只有对大汗本人或其子孙有特殊贡献者始有荣膺此号的资格,且享有种种特权。在明代蒙古中,对建立军功的勇士,亦颁给此号<sup>⑤</sup>。由此可见,舒尔哈齐的双重勇号均取仿自毗邻的蒙古人,而此号的真实含义是对他英武善战的褒扬。据此又可推测,朝鲜史书中所谓“船将”,应是指他统兵将帅的身份。不过,舒尔哈齐对内亦称“贝勒”<sup>⑥</sup>,实际上是与兄并称的“两王”。

万历二十三年(1595),朝鲜通事河世国、朝鲜南部主簿申忠一先后访问过建州女真腹地的佛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旧老城)。据其所见:努尔哈赤兄弟并称“两都督”;待客宴筵,持礼服色俱相等;居舍“各以十坐〔座〕,分为木栅,各造大门”;兄麾下万余众,“诸将”(即归附的各部首长)一百五十余名,弟麾下五千余众,“诸将”四十余名;平日“各持战马著甲”练兵,出征时“各聚其兵”<sup>⑦</sup>。二人还以

“都督”身份率所部入明廷朝贡。仅据《明朝实录》记载,努尔哈赤先后入贡七次,舒尔哈齐三次<sup>⑧</sup>。每次入贡,两人均各领一队,分别行进并各自领受宴赏。

这些情况告诉我们:舒尔哈齐的实力虽然比乃兄要稍逊一筹,但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却拥有自主的权力。兄弟二人各辖部属,各聚军兵,各自为政,俨然是联盟组织中的“两头政长”。

“两头政长”原指酋长家族内相互搭配,相继在位的两名酋长。这在历史上并不是绝无仅有的现象。金女真先世完颜部乌古乃为部落联盟长时,以同部别一家族的族长雅达为副。以后部落联盟日益壮大,乌古乃子劬里钵与弟颇剌淑,乌古乃子盈哥与侄撒改,劬里钵子阿骨打(即金太祖)与堂兄撒改,均为相辅相成的两头政长。《金史》卷七十《撒改传》,“太祖(阿骨打)称都勃极烈(即部落联盟长),与撒改分治诸部:匹脱水以北,太祖统之;来流水人民,撒改统之”。阿骨打以前,女真人尚未进入国家的门槛。除最初的雅达外,并立的酋长或为叔侄,或为兄弟,均是同一家族的成员,从而体现着部落酋长推举原则和由血统决定的继承原则的结合。地位仅次于联盟的酋长,在《金史》中被称作“国相”,实即联盟长处理联盟事务的主要辅佐。

明初女真部落内,二三酋长的并立,是习以为常的现象。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明人称孟特木,即清朝肇祖)为部长时,弟凡察位在其次。及兄死,凡察为部长<sup>⑨</sup>。但他才拙智短,不孚众望,一部分部民转而拥戴猛哥帖木儿的儿子童仓,最终导致部落一分为二,从建州左卫又析出右卫。以后凡察辖领右卫,歿后部落由子甫花土、罗下两兄弟管理。甫花土年长,是部落的大酋长,弟罗下办事有能力,是部落的“副酋长”<sup>⑩</sup>。在位的酋长,是同一家族的兄弟,彼此相辅相成,患难与共,这种现象在海西四部中亦不乏其例<sup>⑪</sup>。不过,由于这些部落都是一些大大小小的血缘集团(族)和地缘集团(寨)的结集,只在战时联合对外,平日内部关系涣散,各个族、寨

保持着很大的独立性,行动自由,以至政出多门,“两头政长”的现象尚不明显。

直至明末,与努尔哈赤兄弟同时并存的还有海西叶赫部的“两头政长”。16世纪中,叶赫部长清佳努、扬吉努二兄弟(俱祝孔革之孙)“征服诸部,各居一城”。不久,哈达部长王台死,部落内讧频仍,部民多人叶赫,“兄弟遂皆称王(贝勒)”<sup>②</sup>。万历十二年(1584),兄弟相继被明辽东巡抚李松、总兵李成梁设伏杀害,子布斋、纳林布禄又“各继父位”。以后,布斋死,子布扬古继之,纳林布禄死,弟锦台失(金台失)继之。冯瑗《开原图说》卷下《海西夷北关枝派图》称:白羊骨(布扬古)部落五千,精兵二千,金台失部落六千,精兵三千,各置“中军”(即统兵将帅)。两人各居一城,并称贝勒。这种犬牙相制、分庭抗礼的体制与当时努尔哈赤、舒尔哈齐间的关系如出一辙,而它的绵延存续则使叶赫部的实力大力衰竭,所以到万历四十七年(1619)终被努尔哈赤缔造的金国所翦灭。

“两头政长”的形成,似与氏族社会末期地域组织扩大、管理事务增加、尤其是军事活动趋于频繁的历史进程相关,同时,不失为部落权力由涣散走向集中的一种过渡形态。最初,它仍带有部落制的烙印,不但履行联盟的主要管理职能,而且是实行“世选制”(即酋长在同一家族选出,或者兄终弟及,或者父子相继,而非严格的父子世袭)原则的组织保证。但私有经济的发展与公共权力的强化,却使“两头政长”的民主色彩不断剥蚀。到后来,并立的酋长各自拥巨资,聚部众,募甲兵,日益形成私家的特殊利益,这正是我们在明末建州和海西女真中看到的同一情景。至此。“两头政长”体制显然已成为女真(满族)社会组织实现统一,政治权力进一步集中的障碍。部落显贵对权力不择手段的追逐与物质贪欲的膨胀,则为传统社会关系注入了疏离的因素。

早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舒尔哈齐对其兄已心存芥蒂。据朝鲜使者申忠一所见,舒尔哈齐“凡百器具,不及其兄远矣”。又私

下向其表示：日后送礼，“不可高下我兄弟！”<sup>⑭</sup>不满情绪溢于言表。努尔哈赤 19 岁时，遵循满族长子析居旧制，成为分家子。《满洲实录》卷一记，分家时“家产所予独薄”，可见努尔哈赤当初并不富有。幼子舒尔哈齐是继承父业的未分家子，资产当在其兄以上。从此，两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济。起兵以后，凡掳掠人口、奴仆、财物，两人“皆同享之”<sup>⑮</sup>；与明贸易，“参价车银尽入于建酋兄弟之橐”<sup>⑯</sup>。其实，这些人口、财物只是共同分配，仍旧由两人分别占有，建州女真原有明廷颁给的敕书五百，作为人贡贸易的凭证。以后归入努尔哈赤名下的约三百六十，归入舒尔哈齐名下的一百四十<sup>⑰</sup>。明朝边将每年在抚顺关颁给建州女真八百两抚赏，努尔哈赤分得五百两，弟舒尔哈齐领三百两<sup>⑱</sup>。万历二十三年河世国看到，努尔哈赤有战马七百余匹，舒尔哈齐有四百余匹。以上只是两兄弟资产的一部分。然而，在蓄积愈富的同时，财产占有不均的矛盾也日益暴露出来。这应是舒尔哈齐“耿耿不寐，如有隐忧”的原因之一。

努尔哈赤身为兄长，本来就居有高出舒尔哈齐的地位，对外征服使他的地位日益显贵。万历二十三年（1595），努尔哈赤对朝鲜书称：“女直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sup>⑲</sup>；万历三十一年（1603）致书朝鲜边将时又自称：“建州等处地方国王”<sup>⑳</sup>。这些称号虽出自草拟文书的汉人手笔，实际上反映的却是努尔哈赤权力的扩张。“管束夷人之主”的名义既然已不能使他满足，于是开始以专制一方的“国王”自比。尤为引人注目的事件是，万历三十四年（1606），蒙古喀尔喀五部王公为之奉上“淑勒昆都仑汗”尊号（省作“昆都仑汗”，昆都仑，汉语译言“恭敬”）。汗是高出贝勒的尊号，蒙古王公奉上汗号，表示服从他的统辖，努尔哈赤借用蒙古之制，为自己的显贵身份再增添一层光彩。舒尔哈齐的地位因此日益下降，与其兄“不可高下”的努力完全付诸东流。这应是他对其兄日益不满的又一原因。

再就努尔哈赤一方考察，“两头政长”的并立已成为他独掌汗

权的主要障碍。《满洲实录》卷三记，己亥年（1599）往攻哈达部，舒尔哈齐为先锋，遇哈达兵迎战，舒尔哈齐按兵不战，受到努尔哈赤的怒斥。其实，舒尔哈齐“自幼随征”，以勇武闻名遐迩，又挟战无不胜之师，乘摧枯拉朽之势，哪有在哈达兵马前怯战的道理？《实录》贬抑舒尔哈齐，以为努尔哈赤后来杀弟行径回护，自然不可信以为据。不过这至少可以作为努尔哈赤与弟早有嫌隙，并且成见日深的一个征兆。同书丁未年（1607）又记：舒尔哈齐领兵前往东海瓦尔喀部迎接蜚悠城降民，归途中在乌碯崖遇到乌拉大兵拦截，两侄褚英和代善奋勇进击，惟舒尔哈齐“落后不战”。事后，努尔哈赤借口“不随两贝勒（指褚英、代善）进战破敌”，将舒尔哈齐麾下两将定以死罪。舒尔哈齐闻讯怒形于色，声称“若杀二将，即杀我也”。努尔哈赤只好姑从宽宥。努尔哈赤的初衷，或者旨在翦除其弟的羽翼，所谓项庄舞剑之意，昭然若揭，毋怪乎舒尔哈齐要以死自誓。两人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公开决裂遂迫在眉睫。

《筹辽硕画》卷一熊廷弼《审进止伐虏谋疏》援引驻扎哈达旧寨的建州军兵之语：“我都督与二都督速儿哈齐近日不睦，恐二都督走投北关，令我们在此防范”。同疏又引开原兵备副使石九稟文：“职闻奴酋因修自己寨城，怪速首部下不赴工，问其故，则云：二都督将欲另居一城”。时在万历三十七年（1609）初，“二都督”指舒尔哈齐。他与兄努尔哈赤原居一城，至此决计携部另居一城，即黑扯木地，并使人伐木，以备造房<sup>①</sup>。黑扯木，又作赫彻穆路，位于浑河上游，北接叶赫<sup>②</sup>，努尔哈赤预先遣人遏其逃路，无意网开一面，三月十三日设计将其囚禁<sup>③</sup>。

努尔哈赤囚禁舒尔哈齐，使建州部落联盟避免了一次大分裂。为了彻底摧垮舒尔哈齐的势力，又将舒尔哈齐长子阿尔通阿，三子札萨克图诛夷，事见《清史稿》卷二一五舒尔哈齐传。前引熊廷弼奏疏称，舒尔哈齐领兵中军并心腹三四人被炮烙死。《满文老档》卷一载：大臣乌尔坤蒙兀，被吊缚于树，下积柴草，以火焚死。所云

“炮烙”，即指此而言。

据《满文老档》，舒尔哈齐卒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八月十九日。关于舒尔哈齐死因，清朝官方文献讳莫如深，然而杀弟真相欲盖弥彰。孟森《清太祖杀弟考实》广征博引，证实舒尔哈齐为其兄所害。努尔哈赤推刃于胞弟一案，明人和朝鲜人史书多有记载。李民寅《建州闻见录》曾评价努尔哈赤为人：“猜厉威暴，虽其妻子及素亲爱者，少有所忤，即加杀害，是以人莫不畏惧”。所谓“素亲爱者”，当包括其弟与侄辈在内，“猜厉威暴”的指责也并非言之无据。然而问题的实质在于：任何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种神圣事务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努尔哈赤是作为旧制度的改革者而遭到反抗的。他为了强化自己的权威，不断破坏旧的部落制度，不可避免要和权势地位相近的贵族发生利益冲突。舒尔哈齐“有战功，得众心”<sup>②</sup>，按照世选制的传统，他本来是最有希望的继任者。希望破灭后，他不惜铤而走险，由分庭抗礼走向公开决裂，以维护自己的传统地位，实际上成为旧制度的牺牲品。

努尔哈赤通过残酷手段剪除了胞弟舒尔哈齐的势力，废除“两头政长”，实现了建州部落联盟的空前统一，大权独揽，为汗权的确立扫清了道路。

## 注释：

①〔日〕今西春秋：《清和对译》《满洲实录》，日满文化协会昭和13年版，卷1，页33。

②《满洲实录》卷1，页12。

③《满洲实录》卷3，页94；〔朝〕李民寅：《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

④《满洲实录》卷1，页12。

⑤韩儒林：《蒙古答刺罕考》，载《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萧大亨：《北虏风俗·战阵》。



- ⑥见《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满洲实录》，丁酉年（1597）以前称贝勒者仅努、舒兄弟。戊戌年（1598）记事中，努尔哈赤幼弟把牙喇、长子褚英尚称“台吉”，至丁未年（1607）褚英方改称“贝勒”，反映了这些贵族身份地位的变化。又同书将次子代善始称贝勒的时间提前至丁酉年，远在把牙喇、褚英前，于理不合，似系撰者追加。
- ⑦《朝鲜宣祖实录》卷 69，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 年本，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卷 87，三十年四月壬戌；〔朝〕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
- ⑧努尔哈赤入贡见《明朝神宗实录》（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1954 年本）十八年四月庚子，二十一年闰十一月丁亥，二十五年五月甲辰，二十六年十月癸酉，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丑，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三十九年十月戊寅。舒尔哈齐入贡见同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二十五年七月戊戌，三十六年十二月甲戌。
- ⑨《明朝宣宗实录》卷 99，八年二月戊戌；卷 108，九年二月癸酉。
- ⑩《朝鲜成宗实录》卷 158，十四年九月甲午；卷 162，十五年正月丁未。
- ⑪《朝鲜世宗实录》卷 78，十九年九月癸卯，戊申。
- ⑫《满洲实录》卷 1。
- ⑬⑭《建州纪程图记》。
- ⑮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朝）东洋文库本，卷 1，戊申年记事。
- ⑯《神庙留中奏疏汇要·为海建两酋逾期违贡等事疏》，燕京大学图书馆本。
- ⑰〔日〕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十四，1965 年版，页 132。
- ⑱《筹辽硕画·谨述东夷归疆起贡大略》，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 1 辑。
- ⑲《东国史略事大文轨》卷 46，引自《清史论丛》，台湾文海出版社第 1 集，页 24。
- ⑳《满文老档》（太宗）卷 30，天聪四年六月初七日。
- ㉑《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标注战迹舆图》，满洲文化协会昭和 10 年本，二排四。
- ㉒黄石斋：《建夷考》，转引自孟森：《清太祖杀弟考实》，《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㉓《建州闻见录》。

（原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论牛录固山制度的形成

牛录固山制是满族建立国家前后，在原来的部落组织和生产组织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特殊制度。这一制度构成满族国家的一个显著特点，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产生着多方面的影响。本文试通过对牛录固山制度形成问题的探考，从一个方面揭示满族在进入国家的历史关头，在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方面发生的深刻变革。

### 一 牛录的改造

满族的先辈以渔猎采集为主要生业，不得不一再迁徙他们的住地。随着人口的繁衍，以氏族为单位已日益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因而，在他们的住地逐渐形成了由同一氏族或不同氏族成员组成的地域组织“噶栅”（即村屯）。在一个部落或氏族中，又形成了从事渔猎和采集的生产组织——牛录。《满洲实录》卷三在追溯牛录的历史时这样写道：

前此，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原注华言大箭）厄真（华言主也）。

据此,可以就部落时代牛录组织的作用和性质得出以下认识:

第一,“族(满语乌克孙,即家族)寨(噶棚)”是满族先民出兵打仗、集体生产、社会管理的基本单位,“牛录”只是围猎时临时组建的小组,在军事活动中也起一定作用。行动完结,旋即散去,因此,与族寨相比,牛录是更为不稳定的、临时性从属性的组织。由于牛录是在族寨基础上编设的,而近亲族人在生产协作方面有更便利的条件,这就注定牛录带有鲜明的血缘色彩。

第二,牛录是渔猎文化的产物,是在特定自然环境下适应狩猎生产需要而产生的集体生产组合形式。围猎有赖于与猎者的合作,同时又受到狩猎生产本身流动性大、行动分散等特点的限制,因而在本质上排斥大规模地域组织的发展。牛录由区区十人组成,正是社会组织涣散,生产规模狭小的明证。

第三,牛录额真是由参与围猎者在平等基础上临时推举产生的。行围之际,族寨首领立于围底,牛录额真各领九人分翼而行,皆听酋长节制,猎狩完毕牛录解散,“额真”职守随之完结。牛录额真的推选制说明他们不享有任何政治经济特权,体现了氏族制度的民主传统。

约自明嘉靖朝以后,满族社会随着强邻压迫的减弱和对外交换活动的开展,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伴随着生产的进步和对外掳掠的扩大,血缘家庭日益成为财产私有的单位并且日益加剧着贫富的分化。从氏族部落血缘组织和地域组织的各级酋长中产生出拥有某些权力并占有较多财富的部落显贵。本族和外族奴隶和依附民的日益增多,逐渐形成阶级间的对立。古老的氏族部落组织越来越无力控制这个社会而逐渐走向解体。满族国家的创造者努尔哈赤(清太祖)在这一历史性的变革中登上了历史舞台。明万历十一年(1583),他以父、祖遗甲十三副起兵,先后征服建州、海西、东海诸部落,人口日增。为了便于管理,将牛录由原先的生产组织逐渐改建为军政经合一的社会组织。这种改建经历了一个长

期的过程。

## 1. 万历二十九年(1601)的牛录组织

关于努尔哈赤改造牛录制的具体时间,现存史料不足,未有定论。有的学者援引《清史稿》“太祖初起兵,有挟丁口来归者,籍为牛录,即使为牛录额真,领其众。”作为努尔哈赤万历十一年(1583)已编置牛录的有力依据<sup>①</sup>。实际上,“太祖初起兵”只是一个模糊的时间概念,犹如《八旗通志》中所谓“国初编设”牛录,其中不但包括努尔哈赤天命一朝所编牛录,还掺杂了若干天聪年间牛录一样<sup>②</sup>,在外延上是很宽泛的说法。

“牛录”一称初见《满洲实录》,在万历十二年(1584)九月征董鄂部记事中:努尔哈赤攻破翁鄂洛城,不计旧怨,对曾射伤自己的守将鄂尔果尼、洛科“赐以牛录之爵(原注:属三百人)”。这是一些作者认为该年牛录建制的基本依据<sup>③</sup>。但是略作考察,不能不对这条材料的可靠性产生疑问:

首先,从《满洲实录》本身记载看,甲申年(万历十二年,1584)记事既已云“赐以牛录之爵(原注:属三百人)”,明言1584年已有牛录之制,何以同书辛丑年(万历二十九年,1601)记事又说,“是年,太祖将所聚之众,每三百人内立一牛录厄真管属……于是以牛录厄真为官名”。一事两属,时间上前后相抵。

其次,从努尔哈赤当时拥有的实力分析:癸未年(1583)起兵时,麾下仅部众三十人,甲十三副,与本部嘉木湖寨主噶哈善、沾河寨主常书、杨书合兵一起,“兵不满百,甲仅三十副”,显然不具备编设三百人为一牛录的条件。《满洲实录》卷一又记,翌年(1584)六月,努尔哈赤率兵四百往攻马尔敦城;九月,以兵五百往攻董鄂部长阿海。在这以前,努尔哈赤曾兼并浑河部兆嘉城,兵势有所增益,但不至于比起兵时陡然翻至数倍,足见《满洲实录》于太祖兴起之状已不无夸张。退一步讲,即使其说属实,以所有五百兵尽付与

鄂尔果尼、洛科，尚不足二牛录之数，何况这五百兵中除努尔哈赤兵丁外还有常书、杨书的属人？其时正逢群雄并起的时代，建州诸寨堡酋首的实力少则数十甲，多不过百余，努尔哈赤所属，不过是众多部落中一个小部落。一直到戊子年（万历十六年，1588）三部长来归以前，他的兵力从未超过五百<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努尔哈赤当然并不具备编三百丁为一牛录的条件。

再次，鄂尔果尼、洛科既受牛录官职，领受三百人，何以在《八旗通志·旗分志》二百三十九名“国初牛录”的牛录额真中未录其名？这或者可视为上说不能成立的一条旁证。看来，《满洲实录》这条记载，或者出自后世作者的追述，与当时情况有所不符，或者正文“赐以牛录之爵”是指努尔哈赤赐以他们牛录额真的名义，出兵时仍按过去传统，属十人而行。而下面的注文“属三百人”则系后来作者按自己对牛录的理解添加的解释。无论如何，据此材料便推断说万历十二年前后已建立三百人的牛录，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努尔哈赤起兵之初，人丁稀少，由于军事活动趋于频繁，部落内的牛录由狩猎生产的临时性组织逐步向军事活动中的常设组织转化是可能的，但牛录人数在一段时间内仍旧维持旧制也是正常的。关于这一推测，可从有关这一时期满族人活动的重要史籍《建州纪程图记》得到印证。明万历二十三年底至二十四年初（1595—1596）朝鲜南部主簿申忠一出使建州，上书即根据此行亲所闻见整理。书中记录了建州女真兵制：

正月初四日，胡人百余骑，各具兵器，裹粮数斗许，建旗出北门，乃烟台及防备诸处擲奸事出去云。旗用青、黄、赤、白、黑，各付二幅，长可二尺许。初五日亦如之。<sup>⑤</sup>

在这里，作者仅描述了初四日的见闻，但从“初五日亦如之”的

语气不难推知,这种编组方式并不是偶然一见的现象。旗分五色,各有两幅,共计十幅的记述,表明百余人的骑兵队是以每十人配置旗一幅的。牛录旧制本以十人为一队,说明这里的旗应是标志牛录的旗。满族先民狩猎行围要由围底、两围肩、两围端(围两头)五部贯联而成<sup>⑥</sup>,五部(即五牛录)之间各树一帜遥相呼应,或者就是旗分五色的滥觞。这与后来八固山分设一旗的规制又当有所不同。

上引书又称:努尔哈赤兄弟二人属下诸将二百人,“皆以各部酋长为之”。这些酋长“掌治耕耘”,“各领其兵”,对于旧属仍实行直接管理,申忠一没有只言片语涉及到牛录组织。由此看来,16世纪末叶的满族社会,传统部落组织以及包含其外壳内的“族党屯寨”仍然是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单位。牛录的变化大概表现在:伴随军事活动的日益频繁,其军事职能大为强化。凡遇出兵、戍台、应役,努尔哈赤便“传箭于诸酋长”,按牛录旧制编组,定数分派。

有迹象表明:牛录组织的初步改造应在辛丑年(万历二十九年,1601)前后。《满洲实录》、《八旗通志》、《清三通》均将该年作为“编牛录之始”。其时,努尔哈赤麾下归附日众,各部落人口畸重畸轻,多寡不均,小的部落不足十户乃至十数户,这为实行统治带来诸多不便。大的部落如戊子年(1588)归附的苏完部长索尔果,有户五百<sup>⑦</sup>;乙未年(1595)归附的安褚拉库地方喜塔喇姓酋长罗屯领户八百<sup>⑧</sup>,人口众多,势力强盛。“温火卫”酋长甫下下归附后,胜兵千余,仍任“都酋长”(总部长),保持着对原先六个依附部落的控制权<sup>⑨</sup>。对努尔哈赤来说,不但难于治理,而且易于酿成尾大不掉之势。

对陈旧部落组织进行改造以适应新的社会形势要求,成为满族统治者面临的历史任务。《满洲实录》卷三说:“是年(指1601),太祖将所聚之众每三百人内立一牛录额真管理……于是以牛录额真为官名”。努尔哈赤沿用了牛录的名称,但注入了全新的内容。

这次变革,在满族由部落制向国家制度过渡的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牛录的性质变了。过去的牛录原是部落时代出兵行围时在族寨范围内自愿结合的临时性组织。至此,向阶级社会军政经一体的常设性组织演变。随着军事职能的加强,已由“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向阶级社会中与人民大众分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军队转变。牛录内部的社会关系随之变迁;过去,“牛录额真”临时选任,不享有任何特权,现在以额真为官名,成为高踞一般牛录成员之上的贵族,子孙世袭其职。牛录内的一般成员,即诸申,“前则一任任意行止,亦且田猎资生,今则既束行止,又纳所猎”<sup>①</sup>,被束缚在牛录内承担徭役、课赋、兵役,同牛录人不能任意他去,外来人员也不能随便加入,牛录成为封闭性的社会组织。违反政令的诸申,轻则被罚牛一只或银十八两,或者捉致家口做苦役,重则处以刑罚<sup>②</sup>,他们已由部落时代的自由民下降为贵族的依附民。

第二,牛录的规模扩大了。牛录由以往的十人之制改为编丁三百人。当然这只是规范的说法,实际上努尔哈赤时代牛录下的丁额极不一致,多则五六百丁,少则数十。究其原因,各部酋长多以族、寨来归,人数多寡不均,努尔哈赤任何革新之举都不能不考虑酋长的利益,尤其是当政治关系还比较脆弱而必须附着于传统关系的时候。事实上一直到清太宗崇德五年(1640),牛录壮丁的均齐才真正付诸实行。即便如此,它毕竟取代旧的部落组织,构成崛起中的满族社会的基层组织。索尔果部落的五百户,被分解为五牛录<sup>③</sup>;罗屯的八百户,被分解为二牛录<sup>④</sup>;明安图巴颜的千余壮丁,被分解为六牛录<sup>⑤</sup>。此类记载颇多,毋庸赘举。努尔哈赤的统治地位也因此得到加强。万历二十九年(1601),一度雄踞海西、建州诸部之首的哈达部被努尔哈赤正式吞并,《开原图说》卷下《海西夷南关枝派图》:“自猛哥孛罗死,吾儿忽答既羁留不能归,南关旧

寨二三百里内，杳无人迹”。哈达部人户被席卷一空，尽迁建州。如何组织安置这一人口众多的部落，想必是努尔哈赤颇费心机的难题，同一年牛录的改制与此或有某种内在联系。努尔哈赤将哈达部民“分隶八旗，所余之人编在佐领”<sup>⑮</sup>，从而肢解了哈达部落。上述事实表明：牛录组织并不总是部落组织的简单继承，而是在部落基础上的改造与重建。尽管这种变化在开始时还是初步的，却代表满族社会组织演变的趋向。

## 2. 万历四十三年(1615)牛录组织的再建

万历二十九年初编牛录以后，努尔哈赤在东方连年用兵于乌苏里江、黑龙江中下游以及东海女真的瓦尔喀、虎尔哈等部，在西方截止到万历四十三年，除依恃明朝为奥援的叶赫部外，兼并了其他海西三部。人口增加、地域空前，牛录的编组一再进行。于是在建立金国家这一历史性变革的前夜，对牛录组织进行了再一次改造。《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记：

淑勒昆都仑汗将收集众多的国人，皆使其平均划一，以每三百男丁编一牛录。每一牛录设额真一人，牛录额真下面，设置两个代子，四个章京，四个村拔什库。将三百男丁分与四个章京管理，编为塔坦(部)。或是办理各种事情，或是往任何地方行走，应派四塔坦的人接班轮值，共同去做，共同行走。<sup>⑯</sup>

说明牛录组织又向前发展了一大步：在牛录内部增置新的职官，以强化牛录作为基层社会组织与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能。所设代子(daise)二人，“代子”出自汉语借词，如其文义，是辅佐牛录额真的官员；又设章京(janggin)四人，噶栅拔什库(gašan bošokū，又称村领催，村拔什库，守堡)四人。原则上各管一塔坦。“塔坦”原是女真人狩猎时于野外临时止宿处，这里衍义为“部”，实指聚落组



织村屯。明末噶棚组织的规模无明显变化,多不过一二十户人家,个别的在百户以上<sup>①</sup>。当牛录扩大为三百人丁后,同牛录的人们很少再有聚居一地的可能,因此有四章京、四噶棚拨什库之设。部落时代的牛录本来是从属族党屯寨的组织,至此反而成为若干族、寨的结合体。这一变化有助于打破族、寨间的此界彼疆,促进地缘关系的发展。

牛录职官的增置是牛录组织适应建国需要,社会职能日趋多元化的体现。首先,农业管理职能得到加强。满族先世原是以采猎为主要生业的民族,当他们南迁辽东密迩明边以后,传统产品虽然通过与农业社会交换,带来巨额财富,同时也造成他们在经济政治上对明朝的多方依赖。扭转这种局面只有发展农业,这不单是赡养日益膨胀人口的唯一出路,而且是满族能否建立国家以及建立后能否生存巩固的严重问题。

在建立国家的前夜,满族地区拉开积极发展农业的序幕,万历四十一年(1613),努尔哈赤下令以牛录为单位,各出十丁四牛,垦殖荒地,设立谷仓,以备凶歉<sup>②</sup>。两年以后,诸贝勒大臣陈请讨伐叶赫,为努尔哈赤所拒绝,他说:“我国素无积储,虽得其人畜,何以为生。无论不足以养所得人畜,即本国之民,且匮乏矣”<sup>③</sup>。于是“修边关,务农事”,统计丁男,编设牛录,增置代子、章京、噶棚拨什库诸职,又设十六昂邦,八巴克什<sup>④</sup>,凡此举措,均与发展农业的战略息息相关。牛录是屯田的单位,组织农耕,是牛录额真的主要职守之一。它对满族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其次,行政职能的强化。牛录不但是生产单位,也是行政管理单位,牛录计以人丁,以时编审,户口调查是牛录额真、章京、噶棚拨什库的职守之一<sup>⑤</sup>,意在保证丁役、兵役、课赋的完成。凡筑城运石、运输、造舟、坐台、运盐、制作云梯诸项劳作均按牛录金派<sup>⑥</sup>。

再次,军事职能的强化。牛录源于行围时的临时性生产组织,同时兼具军事职能。一旦它转变为国家时代的社会组织以后,军

事职能明显加强了。牛录编以人丁,构成军兵的来源。凡遇战事,均按牛录抽兵,且以均摊为原则<sup>②</sup>。

综上所述,1601年改制是牛录性质变化的起点,由部落时代行围出猎的临时性组织开始成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1615年增设职官以后,牛录组织军政经合一的社会职能日趋完善,同时完成了由牛录组织向固山组织的扩建。

## 二 牛录向固山的发展

满语“gūsa”音译为“固山”,是满族进入国家时代时,在牛录基础上扩大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里简要概述牛录制到固山制的演变及其在满族国家形成中的历史意义。

### 1. 牛录向固山的发展

满族的固山,各以一定颜色的旗纛的标帜,人们相沿成习,渐以“旗”作为固山的代称。

清代沿袭下来的看法是,万历二十九年(辛丑年,1601)始建黄红蓝白四旗,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年,1615)增四镶旗,成八旗定制。又有学者援引《满洲实录》癸巳年(万历二十一年,1593)古勒山一役记事中“令诸王大臣等各率固山兵分头预备”一句,认为1593年旗制已初具规模。上引“固山”的满文为“gūsa”。此说能否成立,关键在于对“固山”涵义的认识。关于“gūsa”,《御制清文鉴》卷二释为“牛录,甲喇之总汇”,也就是我们今天的理解。然而,“gūsa”原义却是“部落”,这种用例在《满文老档》中仍多处可见。因此,在清初文献中,“gūsa”又与作为“部落”讲的“tatan”通用。日本学者田中宏己《固山考》一文对此已作了令人信服的考证<sup>③</sup>。明乎此,反回来看前引资料,所谓“各固山兵”(gūsa gūsai cooha),与其理解为八旗组织的“旗”,显然不如理解为“部落”之“部”更为恰当。诚

如我们在考察牛录组织时已经提出的：戊子年（万历十六年，1588）三部长来归以前，努尔哈赤兵力从未超过五百。以后申忠一出使建州，记努尔哈赤兄弟属下诸将二百余人，“皆以各部酋长为之”，丝毫不见八旗之制的踪影。问题还在于：1593年，努尔哈赤统治集团中堪称“贝勒”的仅止努尔哈赤兄弟二人。其时努尔哈赤长子褚英不过十岁，与诸弟并称台吉，还不可能形成和硕贝勒各领一、二旗的局面。因此难以根据上引资料得出万历二十一年（1593）创立旗制的结论。

至于初设四旗时间在辛丑年（1601）的传统说法，也值得商榷。从现存清代文献看，最早的《满文老档》记事始自丁未年（1607），而“固山”（旗）一称初见于乙卯年（1615）<sup>④</sup>。当时已有八旗建制，说明初创日期失载。《武皇帝实录》卷一、《满洲实录》卷二虽然在癸巳年（1593）记事中提到“固山”，并未说明与旗制有无关系。乾隆朝敕撰《皇清开国方略》卷四云：“初只有四旗，创造年月无考”，在查无实据的情况下采取姑且存疑的态度是可取的。所谓四旗定制于1601年的说法，见《皇朝文献通考》卷一七九，《皇朝通典》卷六八，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七一，以及专记八旗典制的《八旗通志》（初集）。诸书成书均在雍、乾之际。而早出史书如《武皇帝实录》，于同年记事中对如此重要事件却无只言片语<sup>⑤</sup>，不能不令人对此说的可靠性产生怀疑。一般来说，早出史书记事简而可靠，晚出史书翔实而多文饰。那么，是否有这种可能，乾隆年间作者因为见到了前所未见的材料，而作了新补充呢？这种可能性恐怕很小，否则，面世最晚的《开国方略》对于这样一个重要信息不会不知，更不会明确表示“创造年月无考”了。因知1601年设四旗的说法虽然为人取信，根据并不充分。

朝鲜史书《事大文轨》卷四八，万历三十五年（1607）六月二十四日条记舒尔哈齐、褚英、代善领兵三千在乌碯岩与乌拉部大战，内有“奴酋军兵，分属三将，各持青白旗为号”之句，日本著名清

初史专家三田村泰助据此分析说：这里的“旗”是“固山”的标志，青旗即蓝旗，后来为舒尔哈齐子阿敏领有，说明蓝旗曾是舒尔哈齐的旗；白旗后由褚英子杜度所有，说明白旗曾是褚英的旗。既然已存在蓝、白二旗，那么黄、红二旗的存在也是无疑了，四旗制在天命建元前十年即已存在应是事实<sup>②</sup>。这一分析是有道理的。努尔哈赤1601年剿灭哈达，1607年翦除辉发，前后收服东海各部，人口膨胀，牛录增多，在牛录之上增置固山以便统属，应当是顺理成章之事。而四旗中，努尔哈赤、褚英、代善、舒尔哈齐分领一旗的设想，与万历三十八年(1610)努尔哈赤统治集团分配三百六十三道敕书时一汗三贝勒的权力结构也大体相符<sup>③</sup>。

不过，社会组织形成发展总需要有一个过程，将分散的牛录编组为统一的八旗，从倡始、酝酿到工作全部完竣，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四固山之设是否必在1607年一时完成，似乎还值得考虑。1611年以后舒尔哈齐、褚英相继死于非命，努尔哈赤诸子次第长成，于是在原有基础上增至八旗，努尔哈赤自领二黄旗，代善领二红旗，皇太极领正白旗，莽古尔泰领正蓝旗，褚英长子杜度领镶白旗，舒尔哈齐次子领镶蓝旗<sup>④</sup>，这是伴随舒尔哈齐、褚英死后，八旗领属关系的新变化。结合前面牛录的考察，可以认为：1601年前后厘定牛录制度，1607年以前初建固山(旗)之制，于1615年八固山(八旗)定制，基本完成了由牛录制向固山制的过渡。

## 2. 固山制的意义

固山组织是牛录组织的发展扩大，也继承了它“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sup>⑤</sup>的组织特点。军政一体，“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sup>⑥</sup>，兵民合一，“出则备战，入则务农”<sup>⑦</sup>，成为军政经合一的社会组织。战争期间，动员起全社会力量，平日则主要从事生产。兵民合一，是部落时代普遍制度，但满族在建国以后一段时间内仍保持了这种传统。匈奴人丁，“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

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sup>⑧</sup>;金朝女真的猛安谋克,“缓则射猎,急则出战”<sup>⑨</sup>,契丹部民“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sup>⑩</sup>。这种军政结合的社会组织形式亦见于蒙古等北方民族的早期国家时代。

从牛录到八固山的建立,表明满族社会组织在规模与层次两个方面的变化。氏族社会组织以血缘为基础,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自然的关系,即血缘关系,这种关系使个人成为一个狭隘群体的附属物,不能与之分离。自然共同体的特征,还在于其成员文化、宗教、语言习惯上的共同性。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对主要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而阶级社会的组织则是政治组织,它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狭隘的血缘界限被突破,原始的集体共有制因之瓦解。八旗组织是区别于氏族社会组织的政治组织,如果说大多数牛录仍不同程度保留着传统的自然关系,由牛录组合的八固山则是真正以地域关系为纽带的大型社会组织:同一固山的人户包括来源复杂的社会成分,划分为不同的政治等级。

八固山的建立,最终结束了满族“部落无统”、关系涣散的落后局面。“一国之众,八旗分隶”<sup>⑪</sup>。全体人民,按照固山牛录组织起来,严格管理,统一指挥。政治上为国家的建立发展,经济上为实现向农业的全面过渡准备了组织条件。

八固山不但是满族的社会组织,也是统治者实行管理的政治制度。由初级组织牛录发展到高级组织八固山,是社会政治权力由分散趋向于集中的必要前提。努尔哈赤天命十一年(1626)七月乙亥训谕诸贝勒大臣的一席话,于旗制作用切中肯綮:

推尔等之意,以为国人众多稽察难遍。不知一国之众,以八旗而分隶之,则为数少矣。每旗下以五甲喇而分隶之则又少矣,每甲喇下以五牛录而更分隶之则又更少矣。今自牛录额真以至什长,递相稽察,各于所属之人,自膳夫牧卒,以及仆

隶，靡不详加晓谕，有恶必惩，则盗窃奸宄，何自而生哉<sup>⑩</sup>。

努尔哈赤在这里所强调的，显然是八旗等级制度对实行政治专制与维护贵族特权利益的必要性。汗、贝勒、昂邦，是处在等级制度不同阶梯的统治者，牛录下一般诸申、“膳夫牧卒，以及仆隶”，是身份地位不尽相同的被统治者。狭小的牛录组织显然无法容纳发达的等级制度，以及由此而引发的激烈斗争，八旗则为金国等级专制制度的建立奠定了组织基础。尽管八旗制度的严格束缚使诸申丧失了任意行止的自由，尽管等级压迫的重负使陷入社会底层的阿哈处境悲惨，然而，没有这种历史的代价，满族人民就不会由分散归于统一，由弱小转为强大，就不会摆脱野蛮与落后，跨入文明民族的行列。

#### 注释：

①傅克东、陈佳华：《佐领述略》，载《满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日〕阿南惟敏：《清初军事史论考》，甲阳书房本，页 234。

③〔日〕中山八郎：《明末女直和八旗制度的素描》，载《满洲史研究》四海书房昭和 11 年版；莫东寅：《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页 66。

④〔日〕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卷 1-2，日满文化协会昭和 13 年版。

⑤〔朝〕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页 23。

⑥《御制清文鉴》卷 4，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

⑦《八旗通志》（初集）卷 141，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页 3693。

⑧《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11，乾隆九年内府刻本，页 16 上。

⑨《建州纪程图记》，页 27。

⑩⑪《建州纪程图记》，页 26。

⑫参《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即镶黄旗二参七佐、八佐、十二佐，镶白旗四参二佐，五参四佐。

⑬《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11，页 16 上。

⑭《八旗通志》（初集）卷 152，页 3865；卷 163，页 4055。

- ⑮《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23,页15上。
- ⑯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1973年本,页13-14。
- ⑰〔日〕旗田巍:《满洲八旗成立过程的考察》,载《东亚论丛》(第二辑)昭和15年版。
- ⑱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卷3,东洋文库本,癸丑年记事。
- ⑲《满洲实录》卷4,页133。
- ⑳《满文老档》(太祖)卷4,乙卯年十一月记事。
- ㉑《满文老档》(太祖)卷58,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书。
- ㉒《满文老档》(太祖)卷5,元年八月;卷15,五年六月条;卷17,六年八月十八日;卷36,七年二月十日;卷44,八年正月二十六日;《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2上,页11上等。
- ㉓牛录抽甲,有一甲、四甲、五甲、六甲、十甲、二十甲、五十甲,总以均摊为原则,见《满文老档》(太祖)卷36,七年二月十日,十二日,十四日;卷30,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卷25,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卷24,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卷33,七年一月十六日等。
- ㉔载《史观》第78册,昭和43年版。
- ㉕《满文老档》(太祖)卷4,乙卯年十二月记事。
- ㉖现存《武皇帝实录》为顺治亲政后重修本;《满洲实录》成于乾隆四十四至四十六年;《皇朝文献通考》成于乾隆三十二年;《大清会典则例》成于乾隆二十九年;《八旗通志》(初集)成于乾隆四年;《皇清开国方略》成于乾隆五十一年。
- ㉗〔日〕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十四,昭和40年版,页311。
- ㉘见《满文老档》(太祖朝)卷79至81载《穆昆塔坦档》。
- ㉙《朝鲜光海君日记》卷169,十三年九月戊申。
- ㉚《清太宗实录》卷7,页5下。
- ㉛《清朝文献通考》卷179,万有文库本,页6391。
- ㉜《明清史料》丙编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页15。
- ㉝《史记》卷110,中华书局1959年版,页2879。
- ㉞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3,光绪四年刻版,页5下。
- ㉟《辽史》卷31,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361。
- ㊱王先谦:《东华录》(天命)卷4,光绪十三年重刊本,页15下。
- ㊲《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10,页19下20上。

(原载《东北地方史研究》1990年4期)

## 满族习惯法初探

习惯法与氏族社会在古老习惯间的渊源关系虽不难辨识,两者性质却不可混为一谈。氏族社会的“习惯”,指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所体现的是全体成员的共同愿望,并在原始道德、传统教育、舆论力量和酋长权威的保证下实行,“习惯法”则是经国家统治者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换言之,习惯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并强制人们执行的。

习惯法对金国制度影响深钜。不过,由于当时的满族社会正处在历史性飞跃阶段,加快了习惯法的蜕嬗与衰落,以致“不尽垂诸久远”<sup>①</sup>。这样一来,就使它的真实面貌在后人眼里益发扑朔迷离。在这篇短文里,笔者不拟勾勒满族习惯法的总体轮廓,只想择取其中给金国制度打下鲜明印记的几个方面略作分析。

### 一 幼子继承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血缘纽带的坚韧与组织上的相对封闭,使家庭成为传统习惯最易绵延存续的温床。而且,社会形态愈落后,这种现象愈鲜明。在满族家庭习惯法中,家庭析居与财产继承的传统均与汉族大相径庭。这除了两个民族在社会发展水平上存在的明显差距外,还缘于不同的文化背景。

对世代以农耕为业的汉族来说,父子祖孙同财,是古已有之一脉相承下来的习俗。儒家经典《仪礼·丧服传》:“父子一体也,夫妇



一体也，兄弟一体也。……而同财”。家庭成员同财共居，名为同财，实际上由家长管理支配。父母在世时，儿子若“别籍异财”，不仅有悖儒家伦理孝道，且为法律所不容。唐律规定，对登记分户和分财产的子、孙判刑三年<sup>②</sup>，处罚较私擅用财为重。倘若祖父、祖母、父、母明确地令子、孙分家，则被处以两年刑罚，但子或孙不论罪。后世封建法律沿袭了唐律的规定。如《明律·户律》：“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汉族封建法律刻意维护家长财产支配权，着眼于巩固封建家庭的经济基础，使之不因财产的分析而瓦解。而这种观念的生成，归根结底与农业社会的经济特点有关。农业生产，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久而久之形成安土重迁，聚族而居的传统，陶冶出四世同堂的习尚。何况传统小农经济势单力薄，为了维护基本的再生产条件，抵御天灾人祸的侵袭，也需要尽可能长久地保持同财共居的状态。

与之截然相反，满族人则实行父母在世时儿子分家别居。清太祖努尔哈赤 19 岁时，即从父亲家中分出，独自立户。《满洲实录》卷一记，分家时“家产所予独薄”。当时，努尔哈赤与弟舒尔哈齐为同胞兄弟，而分家时薄于长厚于幼正是满族传统习惯所使然。在明代女真家庭中，普遍存在年长诸子“别居”和“各居”的现象；分居的次序是由长及次；惟有幼子与父母“同居”<sup>③</sup>。当私有制度的胚芽在女真氏族社会的土壤上萌生并茁壮成长时，从这种古老的析居传统中便演化出一种独特的财产继承法则——分家子与未分家子制度，或曰幼子继承制。据前引朝鲜实录的两条史料，明代女真酋长家的诸分家子，可以把得来的赏赐据为己有，而并不奉献给父亲，是明代女真家庭实行分家子制度的明证。

分家子制度曾风靡于北方通古斯语各渔猎民族中。《金史·本纪一·世纪》载称：“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析居”。此处所云“生女真”，系指金女真建国前的完颜部。当时生女真尚以渔猎为业，逐水草而居，仍未脱离氏族制度的羁绊。家庭中同样流行长子析

居、幼子守户的传统。金女真人家庭中的未分家幼子称“蒲阳温”，与满语中末子“fiyanggū”（费扬古）如出一辙，又名“主家子”。“主家子”者，即“主父母之业”，当父母健在时，与其同居止，俟其歿，则袭其最后的遗产（即最大份额的家产）<sup>④</sup>。

长子析居、幼子守户，实际是一种起源于渔猎生活的习惯，它的社会功能，在于最大限度地控制家庭人口，以适应渔猎采集过程中分散经营、流动生产、辗转迁徙的需要，以及长期在野外生活时窝铺（满语叫“塔坦”）狭小的限制。前人考证，明代女真人的家庭，一般是包含二名男丁的小家庭，人口众多的人户是罕见的<sup>⑤</sup>。当是行用长子析居规则的结果。

此俗亦见于游牧的蒙古民族。巴托尔德认为，这是狩猎的残余在游牧民中的表现。蒙古游牧民与狩猎生活有着密切关系，何况他们的先人，本来就是从渔猎经济的基盘上蹒跚起步的<sup>⑥</sup>。

无论女真人、满人，还是蒙古人，在他们实行分家子制度时，作为财产的主要是动产（牲畜、奴隶人口）。这比起不动产（土地、房舍）来更容易分配。随着诸子陆续成年建立家庭，就从父亲那获得一份家产，而幼子最终成为父亲产业的继承人。这种习惯导致两个后果：第一，财产在家庭中不易积聚；第二，男子以所分财产为家业，年青时就开始独立生活。

努尔哈赤建国前后，仍以此旧俗为习惯法。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他回顾说，先前曾分予年长二子（指褚英、代善）部民各五千户，牧群各八百，银各万两，敕书各八十道<sup>⑦</sup>。万历三十五年（1607）前后，在牛录制基础上编设四固山，分别以黄、红、蓝、白旗为标帜。其中，努尔哈赤领黄旗固山，弟舒尔哈齐领蓝旗固山，褚英、代善各领白、红旗固山，是年长两子析产后的初步格局<sup>⑧</sup>。迨万历三十九年（1611）以后，舒尔哈齐、褚英相继死于非命，努尔哈赤诸子侄次第长成，于是在原有四固山基础上增衍为八，即努尔哈赤自领二黄旗固山，次子代善领二红旗固山，三子莽古尔泰领正蓝

旗固山，四子皇太极领正白旗固山，褚英长子杜度领镶白旗固山、舒尔哈齐次子阿敏领镶蓝旗固山<sup>⑩</sup>。这是伴随舒尔哈齐、褚英死后八固山领属关系的新变化。其中，杜度、阿敏所领两固山乃其父遗产，而莽古尔泰、皇太极各领一固山，则为诸子年长成家和从父亲处领得一份家业传统的余绪。

努尔哈赤建国后，通过掳掠战争积聚起大量财货、人口，在家族内部分配。固山和牛录是贵族集团分配的两个基本单位。诸亲近子侄各分得固山，为和硕贝勒，以固山为单位编设的诸申（依附民）便成为其私产。至于血缘关系比较疏远的同姓贵族也可分得若干牛录的诸申<sup>⑪</sup>。努尔哈赤晚年，将作为自己家产的正黄、镶黄两固山分给多铎、阿济格、多尔袞<sup>⑫</sup>；以及大贝勒代善生前将“坏的诸申”分给年长的岳托、硕托，而把“好的诸申”留给幼子<sup>⑬</sup>，都反映出家庭关系方面古老传统的顽强生命力。皇太极主政时曾经表示：父亲生前遗留的牛录“虽无遗命，理宜分与幼子”。这里所谓的“理”，当然不是由司法机构审核颁行的成文法，而是历史沿袭下来而依旧有效的习惯法。

对于满族统治者来说，与家产继承相关的还有政治权力的继承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需要澄清，是因为过去曾有学者依据满族的幼子继承遗产的风尚而推测说，其政治权力按惯例也是由幼子继承的<sup>⑭</sup>。但按以史实，这种推测似得不到印证。在明代女真社会里，酋长的地位往往按功绩、才力而定。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明人称孟特木，即清肇祖）为部长时，弟凡察位在其次。及兄死，凡察继为部长<sup>⑮</sup>。但他才拙智短，不孚众望，一部分部民转而拥戴猛哥帖木儿的儿子童仓。最终导致部落一分为二，从建州左卫又析出右卫。以后，凡察辖领右卫，歿后部落由子甫花土、罗下两兄弟管理。甫花土年长，是部落的大酋长，弟罗下办事有能力，是部落的“副酋长”<sup>⑯</sup>。再看明末海西女真，叶赫贝勒清佳努、扬吉努死，子布斋、纳林布禄“各继父位”。嗣后，布斋死，子布扬古继之；

纳林布禄死，弟锦台失继之<sup>④</sup>。足见酋长的权位继承，或取兄终弟及，或取父子相袭。但在多数场合，因年长的分家子在资历、经验、才能、声望上均较幼子胜出一筹，故在继承政治权力方面显然更具优势。努尔哈赤起兵后，一度以已经分家的年长两子褚英、代善为两大执政；天命年间规定身后由八旗旗主公推一人作为长，并以年长四子（四和硕贝勒）轮流执掌国政<sup>⑤</sup>，均非他的创例。

权力继承制度缺乏规则性，成为清初数朝皇室子弟争夺最高统治权而演出一幕又一幕骨肉相残悲剧的重要原因。直到雍正帝创立秘密建储制度，“兄弟阋于墙”的隐患才得以消弭。不过，终清之世，帝位继承始终有别于汉族封建王朝“立嗣以嫡不以长”的传统。

## 二 “八家均分”

狩猎是满族人古老的生产活动，在经济生活中长期占有主导地位。在生产实践中，人们逐渐积累起丰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特定的习惯，用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解彼此的纠纷。

明代女真出猎行围各依族、寨而行，集体生产方式导致了平均分配生产品的习惯。满族和其他通古斯语民族中，有一个通用的语汇：“ubu(oby)”，意指集体狩猎中平均分配的份额<sup>⑥</sup>。平均分配原则不仅适用于猎物，还适用于一切集体得到的物品，无论是战利品，还是贸易所得。《朝鲜世宗实录》十五年闰八月辛酉条记：女真“五六人虽得一衣，皆分取之”，乃是均分传统流行于社会的一个生动例证。对集体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是许多民族氏族部落时代的通则。由于物质生活匮乏，生产力低下，以及天灾人祸的相踵，人们很难依靠自己的劳动独立生存而必须仰赖于集体内的互助，而截盈补缺，在均平前提下维持基本的生计，自然是使群体得以存活延续的最佳选择。这对满族先民来说也不能例外。

然而私有观念的兴起,导致了传统惯例的松弛,早在明代女真社会中,不同家庭、家族乃至部落间便经常酿起攘夺猎场、猎物的冲突。明朝末叶,“攘夺货财,兄弟交嫉”的现象愈演愈烈。为了减少社会内部的磨擦,稳定社会的秩序,努尔哈赤在建国前夕颁布了有关狩猎行围的法令,重申了均分猎物的惯例:

遇到熊和野猪,先射者能杀之则已,不然,应邀相遇者相助共同射杀,共同射杀时,所获兽肉应平均分取。因舍不得分给兽肉而不肯邀相遇者帮助捕杀,自己又不能射杀该兽,致使脱逃者,应令其赔偿脱逃野兽之肉。

《老满文原档》的笔记者在记述了努尔哈赤颁行的一系列有关狩猎用兵法令后特别说明:“庚寅汗(意为光明汗,指努尔哈赤)一向喜好行围用兵,故整理行围用兵的义理定为法律,各处宣布”<sup>⑬</sup>。所谓“义理”(jurgan),实即往昔行围用兵时的惯例。经过修订,作为开国时代的习惯法。

不过,由氏族社会的习惯过渡到阶级社会的习惯法,并非古老传统的简单模拟,而是与社会进步的节拍相呼应,在内容上经历着由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过程。于是,已经确认的习惯法便逐步丧失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为更新的法令所取代。对飞速发展的满族社会来说,这种更新尤其令人瞩目。具体到平均分配猎物的习惯法,虽经努尔哈赤亲自颁行,但是,随着大规模掠夺战争的展开,其适用范围也在日渐缩小。因此,到了天命年间(1616—1626),以往那种不分彼此高下平均分配的习惯已经普遍为一种建立在等级制度基础上的均分原则所取代。战场上掳得的金、银等贵重物品全部归八家诸贵族擅有,另一部分物品按等级赏给八旗众官,余剩之物始由“众军兵均分之”<sup>⑭</sup>。狩猎之物也严格按政治地位分配<sup>⑮</sup>。分配猎物资格的有无与所得多寡,不再取决于是否参与了生产过

程或参与程度，而主要取决于地位和身份的高低。

等级均分制的集中体现是努尔哈赤家族内部实行的“八家均分”。努尔哈赤在创建国家过程中陆续分众亲近子侄为八固山额真(八旗旗主)，号称“八家”(jakūn i boo)或者“八分”(jakūn ubu)。无论掳掠所获还是收养纳降，均按“八家均分”(jakūn ubui neigen dendehe)的原则分配<sup>②</sup>。天命十一年(1626)，经努尔哈赤再度确认，“预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sup>③</sup>，成为满族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维持均衡关系的根本大法。

“八家均分”原则对皇太极在位期间金国政治走向所产生的影响尤为显著。“得些人来，必分八家共养之”；至于战斗力役，抽甲调兵，与夫国家的一切公共开支，也统统由“八家均出”<sup>④</sup>。“八家均分”甚至达到锱铢必较的地步，朝鲜国呈进礼物，八家“例为均分之，如有余不足之数，则片片分割”<sup>⑤</sup>。

经济上的“八家均分”，又成为政治上八家“共治国政”的物质基础。八家贵族共同拥有选立或罢黜新汗的权力，共同拥有政治、军事上的决策权力<sup>⑥</sup>。经努尔哈赤钦定的这一原则，在一段时间里被当作协调最高统治集团内部政治关系的准绳。八家贵族在财富、权力、义务上的平等，铸成了彼此间势均力敌、犬牙相制的关系。从“八家均分”到“共治国政”的珠联璧合，构成了满族国家的基本特征，而这一基本特征的形成并不是像有的学者所认为的，是努尔哈赤在晚年试图有所作为而采取的革新政治之举，或者由于“立储”屡受挫折不得不采取的权宜之计。正如前面所考查的，尽管它与氏族社会中的均分习惯在性质上日愈疏离，但就其形式和内容来说，又无不与之血脉相连。

传统是历史发展的巨大惰性。经济上的“八家均分”，使八旗成为彼此独立、分庭抗礼的经济实体；政治上的“共治国政”，则试图以集体权力制约个人的权力，以合作共议限制个人专断，换言之，即通过排斥每个人对权力的垄断，共同维持集体意志的最高权

威。然而满族的崛起,金国的壮大,却迫切需要以汗权为代表的最高权威的巍然屹立。皇太极继承汗位后,深感传统势力的“事事掣肘”<sup>②</sup>。为了弭灭在多头政治背后加剧着的分裂内讧危机,他曾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在金国内部,率先攻讦“八家均分”成规为“陋习”的,是镶红旗汉人胡贡明。天聪六年(1632),他在《陈言图报奏》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个陋习,必当改之为贵”,又说:“厚薄予夺之权得以自操,而人之心志,亦必归结一处矣”。从而点明了集中财产人口分配权与实现政治上“自专”的因果关系。胡贡明一介降俘,人微言轻,所以敢于向先汗口授大法发难,盖投皇太极之所好,以干求利禄。天聪八年(1634),在商订分配新掳获的瓦尔喀壮丁时,皇太极正式提出:“此俘获之人,不必如前八分均分,当补壮丁不足之旗”。破坏“八家均分”的结果,使人口、财产的分配权由诸贝勒逐渐收揽到汗手中。皇太极通过一次次有利于自己的分配,使两黄旗的丁额很快漫过其它诸旗,形成强大的实力。“八王共治国政”因此被釜底抽薪,随着汗权的升起而成为强弩之末。

### 三 多重合审

案件的审理,具体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实现的职能,故为金国缔造者所重视,《老满文原档》万历四十三年(1615)记事:

选择正直贤良者任以为八大臣,其次任命四十名断事官,审理国家的案件。不食酒饷,不取金银(将案件的是非公正审理)。每五日一次,使众贝勒众大臣聚集于衙门相议,将案件公正审理。定为常规<sup>③</sup>。

在这以前,努尔哈赤设立札尔固齐(断事官)数员管理诉讼刑

政。人无定员,官无常守,反映了早期刑政司法制的落后、原始。至此,以八固山(八旗)组织为基础,设八大臣四十断事官。八固山设八大臣,合每固山一人;以下四十断事官,合每固山五人,即每甲喇一人。按照这项“常规”:寻常案件由基层的牛录官员和由八大臣四十断事官组成的机构逐级审理,大案由诸大臣和贝勒每五日会审一次。

金国建立后,司法制度基本循着既定的轨道发展,仅略有更张。天命六年(1621)五月迁都辽沈不久,努尔哈赤就审案程序作了更为详明的规定:小案送地方官和属下小官审理,大案送汗城(辽阳)理事大衙门;由汗亲生的八子,其下的八大臣及所属众官每五日会审一次,将所有案件分三阶段审理(ai ai weile be ilan jalan i duilembi)<sup>②</sup>。这里所谓“三阶段审理”,应是指“所属众官”即断事官为初审,八大臣为复审,八和硕贝勒为终审。而事实上,大案的鞫审绝不止以上三个层次:在基层,参与初审的除断事官外,并不排除牛录额真的参与<sup>③</sup>,在高层,对案件的终裁往往由汗亲自做出。直到皇太极即位以后的天聪年间,多级审案制度相沿不辍<sup>④</sup>。

与多级审案做法相得益彰的是逐级合议。从基层到中央,在每个层次的每个环节,均规定由地位相同或相近的人合议而定,而严禁个人擅断。禁止个人擅断的原则,贯穿在诉讼的整个过程,也是努尔哈赤反复强调的话题。擅自听断的则被惩治不贷<sup>⑤</sup>。

这种分别小案、大案,逐级合审,禁止个人擅断的做法,作为金国家的重要特点却并非努尔哈赤的匠心独具,而是对氏族部落时代议事和审案习惯的沿袭和改造。在明代女真社会,氏族部落首长的议事会有着不同的层次与形式。重大问题则召集全部落男性成员聚议。与会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不受年龄、辈份的拘束<sup>⑥</sup>。当时女真人以“族寨”为基础组成的临时性武装,还不是阶级社会中与民众分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遇到外敌,“壮者皆出御”<sup>⑦</sup>。部落男性成员普遍享有的武装权,以及经济地位的大体相同,是决定



他们在部落会议中享有平等民主权力的重要原则。首长会议既在全体氏族部落成员的影响下进行工作,它的决议不可避免要体现后者的意志。

在部落内部,从基层的血缘组织乌克孙(家族)、地域组织噶棚(村寨),到高一级的组织氏族和部落,形成不同的层次。与此相关,一个案件审理程序,取决于它所涉及范围的大小与情节的轻重。俄国学者拉帕金的民族学调查报告《奥罗奇——满族的近亲》详实记述了奥罗奇人审理案件的惯例:当氏族内部发生人命案时,由氏族长出面主持审理,熟通习惯法的长老们被推选出来参与工作。审理之日,全体氏族成员,除少数例外,都要参加。届时,营地一片鼎沸喧哗。人们先分成不大的小组讨论案情,继而氏族长宣布开会。所有族人围成一个大圆圈席地而坐,酋长坐在中央。原、被告发言后讯问证人,然后允许与会者即席发言。判决是依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与会者集体作出的<sup>③</sup>。

与奥罗奇人相比,通古斯习惯法的审案程序则较为复杂。“硕兰葛(シユロンガ,指各氏族的首长)在接受诉讼时,召集数名年长的氏族成员,对于该事件协议而定(原注:显而易见,是由年长者裁判)。重大的犯罪,在斯古兰(スグラン,犹如布里亚特族的氏族会议)中,由大台依辖(タイシヤ,种族长)裁判”<sup>④</sup>。在这里,氏族长、部落长的终审权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由社会成员的集体意志赋予的。而在金国,终审权则牢牢操在以汗为首的少数贵族手中。可见,金国多层审案制虽然脱胎于氏族社会传统,性质上却早已貌合神离。

天聪年间,多层审案的弊端已暴露无遗。弊端之一,诸太贝勒审案时一味偏袒本旗之人,维护一己特权,以至是非不明,冤抑难伸,不但引起国人强烈不满,“皆有怨言”,而且妨碍了汗权的伸张。时人所谓“养奸匿慝,实由诸贝勒为之”,即指此而言<sup>⑤</sup>。弊端之二,合议审案,彼此掣肘,事权不一,严重干扰司法程序正常进行。

也就是汉人降官高鸿中在奏议里所抨击的那种混乱现象：“见到我国中，下人犯事，或牛录、或家主，就来同审事官坐下，正犯未出一语，家主先讲数遍，傍边站立者纷纷滥说”<sup>⑧</sup>。

皇太极在位期间，力矫此弊。他采择贝勒萨哈廉“听断不必多人”的建策<sup>⑨</sup>，首先采取措施对大贝勒审事特权加以限制。天聪五年（1631）七月，设立刑部，简拔贝勒济尔哈朗主管其事，下设满、蒙、汉承政四人，参政八人。从此，刑事司法大权进一步集中到汗手中。

#### 四 刑罚中的习惯法

在氏族社会中，血族复仇是氏族成员的基本义务。《朝鲜实录》记女真之俗：“勇于战斗，喜于报复，一与作隙累世不忘”<sup>⑩</sup>。又大量记载了散居牡丹江、绥芬河流域的“兀狄哈”女真（野人女真）与南边的斡朵里、兀良哈诸族是“往来相掠，无岁无之”的世仇<sup>⑪</sup>。在女真部落间，还有所谓“讨血债”的说法。说明在氏族制度趋于瓦解的女真社会，同族自卫意识仍很强烈。在当时，还没有一种拥有足够权威的权力机关高踞于各民族之上，自卫便成为对付任何外来侵犯唯一可能的反应。氏族自卫采取了血族复仇的形式。

血族复仇的一个特点是残酷，但由于氏族社会的基础是血缘组织，狭隘的生活范围又形成了以氏族或部落为本位的道德意识：“胡人（女真）之俗，名曰同姓，则甚为亲密，每事同心”<sup>⑫</sup>。于是，氏族部落内的和睦相处，合作互助与敌对氏族部落间的彼此仇视，野蛮仇杀，就构成氏族社会道德标准的二重性。对敌对氏族、部落成员的残酷虐待，不仅不会受到舆论的禁止，反而是件值得夸耀的事。

努尔哈赤创建国家过程中设立刑罚野蛮、原始，诸如刺耳鼻、割耳、割鼻、刺眼、割脚筋、碎割凌迟，乱刺耳、鼻、面、腰等等，不一

而足,大多为汉法所无,乃蹈袭昔日血族复仇的种种遗风。

血族复仇的另一特点是对等原则。《朝鲜实录》又记:女真人自相掳掠,“其被耗者,亦必报复,依数征还而后已也”<sup>④</sup>。所谓“依数征还而后已”,意味着一个氏族只有当所受损失得到同等补偿后方可罢休。血族复仇的对等原则风行于许多民族的早期历史中,并不是偶然的<sup>⑤</sup>,它的作用不仅在于补偿损失,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抑制各民族争斗无限加剧的作用,同时强化了氏族内部的凝聚力。

在金国时代,“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原则仍旧是以幼稚而残酷的交换办法来实行的。努尔哈赤以一孙女嫁董鄂额驸子,被凌辱而死,遂命杀董鄂额驸之子以报之。汗婿科纳泰自马上鞭击苏完额驸子托惠,命将科纳泰交托惠击打以报偿<sup>⑥</sup>。在这两起案件中,对受罚者的量刑与他加害于人的程度是完全对等的。金国的某些酷刑,还带有象征意义:对盗马辮者,以小刀划腰;盗马辮者割脚筋,盗马辮者割嘴。对逃人,割脚筋后送归原主<sup>⑦</sup>。

对犯罪者,依据情节轻重罚物、罚人口,也是习惯法的重要内容。努尔哈赤起兵初,设立种种刑罚,对被统治的部落民严加桎梏。对违反命令擅入朝境的部民,每名罚牛一只,或银十八两以赎其罪<sup>⑧</sup>。建国后流行罚银,又有罚十五两、三十两等等之别<sup>⑨</sup>。清初文献中常有“罚土黑勒威勒”,为一“满汉兼”语式,“土黑勒威勒”(tuhere weile)意为“落的罪”“坐的罪”。“罚土黑勒威勒”也就是罚物(资产罚)之义,主要适用于享有一定政治特权的贵族官员。

对犯有人命罪的,流行赔偿人口。“国初定,凡过失杀人者,鞭一百,赔人一只”。对故意杀人者处以死刑。若本主私杀家仆,则比故意杀人律轻减一等,按过失杀人量刑:鞭一百,赔偿人口<sup>⑩</sup>。

这当然是被杀者地位卑下所致。色勒阿哥在佛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旧老城)时,以“妖精附体”为由,斃家中仆妇和牛录下妇女各一,被告发定义:革职,赔还被打死之二妇。所谓赔还二妇,意

指色勒将自己所属的两个妇人赔偿给汗。不但打死属人要赔偿人口,倘属人逃跑也要赔偿。乌巴海、胡希布牛录下逃走二蒙古人,除罚银外命赔偿蒙古二逃人及马匹;锡喇纳牛录下雅尔噶任纳殷路大臣,擅杀二人,命降其职,“偿还二人”<sup>⑤</sup>。因失于职守至所辖兵丁被杀,有时也会按损失人数赔偿<sup>⑥</sup>。金国的所有人口,无论诸申、尼堪、蒙古,以至于个人的私属、仆妇,在广义上都是汗的财产,所以意外损失后都要赔偿,以示惩罚。赔人严格按照对等原则。

金国的杀人赔偿虽已成为贵族专擅的特权,但它的源头却可以追溯到氏族社会的传统。在氏族社会中,人们普遍遵循的是对等的原则,它不仅贯穿于经济领域,也行用于人际关系中,谁认为自己受到伤害,必向对方索取应得的补偿。氏族间的“血族复仇”往往因此循环往复。但复仇的结果除了造成人员的不断伤亡外,对双方来说都不会带来任何直接的好处。于是,促成人们转而采取罚物、赔人的形式作为受损一方的补偿。在金朝女真皇族完颜氏的始祖传说中,反映了赎刑的源起。《金史·世纪》称,始祖函普见两族交恶,哄斗不能解,乃往谕之:“杀一人而斗不解,损伤益多。曷若止诛首乱者一人,部内以物纳偿,汝可以无斗而且获利焉。”两族从之。从血族复仇到杀人者家属向被害人家属交纳赔偿,是从无约束的仇杀向有约束的赔偿进化的一步。

罚物、赔人的社会功能不仅仅在于平息两个氏族间的纠葛,对于维持氏族内部的和谐关系来说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氏族内部有时也发生人命案,在这种场合,制止复仇的有效手段莫过于对肇事者作出相应的惩处。《奥罗奇——满族的近亲》中写道:奥罗奇人对氏族内部的命案由全氏族成员作出判决。惩罚形式不包括死刑和肉刑,只限于罚物、赔偿人口。数额取决于罪行的性质:重罪(如故意杀人),赔偿数额就高;轻罪(如过失杀人,不幸的偶发事件),赔偿数额就低。赔偿的物品主要有袍服、器皿、饰物;赔偿的人口则取自被告的姐妹,儿女。全部赔偿归入被害一方

(通常是死者的父亲和兄弟)<sup>⑧</sup>。在乌德赫、赫哲等与满族有着亲缘关系的渔猎民族中,也曾流行类似风俗,是氏族习惯的重要内容<sup>⑨</sup>。满族崛起时代有关罚物、赔人之类的习惯法盖缘于氏族社会的土壤,据此可以得知。不过,一旦这些古老的惩罚手段与阶级社会等级制度日益紧密地嵌合在一起,也就蜕变为统治集团维护特权的得力工具。无论是罚物、罚银,还是所谓“赔人”,都成为贵族、官员用以逃避肉刑、死刑的方式。

显而易见,在金国的刑罚中习惯法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无论是汉文化的影响也罢,还是满族本身社会关系的发展也罢,暂时也只是损及它的腠理。满族统治者倚用严刑酷法的确成功地建立起一个专制王朝,但这一王朝的稳固却需要有与广大汉族地区相适应的刑罚体系。这一变革,同样是伴随清朝入关的步伐而逐步完成的<sup>⑩</sup>。

以上从四个侧面考查了满族习惯法的渊源与流变,说明了满族习惯法在清朝开国时代的重要影响。任何一个民族,当然也包括满族,都只能在一个既定的基础上创造自己的历史。这个既定的基础,既包括物质文化的积累,也包括精神文化的陶熔,而传统习惯,就是精神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民族弘扬了传统,才能拥有进步的起点。清太祖努尔哈赤缔造了清王朝,在制度上多方汲取传统文化的素养,功成业就,是一个明证。不过,传统毕竟又是一个民族文化中历时最久积淀最深的部分。伴随社会的发展,人们交往范围的扩大,传统文化中总会有或多或少的一部分转变为过时、保守的东西,而进入被淘汰之列。这种不断的自我革新,乃是一个民族较快发展的必要前提。反之,抱残守阙,一味坚持,以不变应万变,则无异作茧自缚。清太宗皇太极在位近二十年,能够审时度势,在积极取仿外族先进文化的同时,对本族传统旧制大力芟削,所以将满族成功地引向了强盛之路。

## 注释:

- ①《清史稿》卷 142, 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页 4182。
- ②《唐律疏义》卷 12, 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版, 155 条。
- ③《朝鲜成宗实录》卷 186, 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 1982 年本, 十六年十二月壬午;《朝鲜中宗实录》卷 31, 十二年十二月乙丑。房兆楹:《清初满洲家庭里的分家子和未分家子》一文(载《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学院第三种, 民国 37 年 12 月)对分家子问题的源流考辨甚详。
- ④贾敬颜:《民族历史文化萃要·蒲阳温》,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 ⑤[日]旗田巍:《关于建州三卫的户口》, 载《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 15 年版, 页 667。
- ⑥[苏]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研所 1978 年译本, 页 78。
- ⑦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卷 3, 东洋文库本, 万历四十一年三月。
- ⑧[日]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十四, 昭和 40 年版, 页 311。
- ⑨《朝鲜光海君日记》卷 169, 十三年九月戊申。
- ⑩《清太宗实录》卷 3, 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 页 40 下。
- ⑪《满文老档》(太宗)卷 8, 天聪元年十二月八日。
- ⑫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 1972 年版, 页 254, 五年九月记事。
- ⑬[日]内藤虎次郎:《清朝初期的继嗣问题》, 载《史林》7 卷 1 号。
- ⑭《明朝宣宗实录》卷 99, 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昭和 29 年版, 八年二月戊戌;卷 108, 九年二月癸酉。
- ⑮《朝鲜成宗实录》卷 158, 十四年九月甲午;卷 162, 十五年正月丁未。
- ⑯《满洲实录》卷 1。冯璠《开原图说》卷下《海西夷北关枝派图说》, 载《海西女真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版, 页 282。
- ⑰《满文老档》(太祖)卷 3, 癸丑年记事;《清太宗实录》卷 1, 页 3 下;卷 5, 页 3 上。
- ⑱《御制清文鉴》卷 7, 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 页 39“ubu”条。参见[俄]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4 年译本, 页 613;《鄂伦春社会调查》(一),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页 17。
- ⑲《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 页 7。
- ⑳《满文老档》(太祖)卷 10, 四年五月。

- ①《清文老档》(太祖)卷44,八年二月初六。
- ②《清文老档》(太祖)卷44,八年二月初三。
- ③《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页11上。
- ④《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陈言图报事》,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清太宗实录》卷17,页13下。
- ⑤《朝鲜(备边司)警录》第4册307页,转引自陈文石:《满洲八旗牛录的构成》(下),载《大陆杂志》31卷10期。
- ⑥《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页2上下;《清文老档》(太祖)卷38,天命七年三月初三。
- ⑦《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五进狂警奏》。
- ⑧《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页13。
- ⑨《清文老档》(太祖)卷21,六年五月初五。
- ⑩《清文老档》(太祖)卷11,四年七月初八。
- ⑪天聪五年三月大贝勒莽古尔泰在奏言中自称:“每据三次供词,覆加详阅,以断是非”云。贝勒济尔哈朗也提到“二次审事诸臣”的玩忽职守。见《清太宗实录》卷8,页22上,页24上。
- ⑫《清文老档》(太祖)卷21,六年五月初五;卷34,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卷28,六年十一月初四;卷30,十二月初一。
- ⑬参见拙文:《明代女真社会的酋长》,《中国史研究》1995年2期。
- ⑭《朝鲜成宗实录》卷95,九年八月壬子。
- ⑮ И. А. Лопатин: 《Орочи—сородичи маньчжур》. Общество изучения маньчжурского края, Харбин, г. 1925。
- ⑯[俄]维·阿·梁赞诺夫斯基:《通古斯族的习惯法》(上)。日人姜山隆宏译,载《书香》15卷11号。
- ⑰《清太宗实录》卷8,页19下,页24下。
- ⑱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载《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
- ⑲《清太宗实录》卷8,页28上。
- ⑳《朝鲜世祖实录》卷37,十一年十月甲申。
- ㉑《朝鲜成宗实录》卷182,十六年八月癸巳。
- ㉒《朝鲜宣祖实录》卷127,二十三年七月戊午。
- ㉓《朝鲜世宗实录》卷88,二十二年二月癸未。
- ㉔如奥罗奇人氏族法规定:一命抵一命,但仅限一人,至多二人。如果在血族复仇时多杀了人,那么,便又成了敌方新的战争借口。见[俄]Л. Я. 斯特忍堡:《魁粗

海峡的奥罗奇人》，载郭燕顺等《民族译文集》，吉林省社科院苏联研究室 1983 年铅印本，页 254。

④《满文老档》(太祖)卷 20，六年四月初三；卷 57，八年七月初四。

⑤《满文老档》(太祖)卷 13，二年九月十九日；卷 45，六年正月十一日；卷 52，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⑥《朝鲜宣祖实录》卷 69，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 45，八年二月十九日；卷 46，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⑧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805，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本，页 799；卷 807，页 822；卷 810，页 847。

⑨《满文老档》(太祖)卷 46，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卷 18，六年三月初五。

⑩《满文老档》(太祖)卷 56，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⑪《Орочи—сородичи маньчжур》。

⑫曹廷杰：《西伯利亚东偏纪要》，载《曹廷杰集》中华书局 1985 年版，页 120；В·К·阿尔先尼耶夫：《林中人一乌德赫》，Л·Я·斯特忍堡：《鞑靼海峡的奥罗奇人》，载郭燕顺等《民族译文集》页 252—254，页 304。

⑬《清史稿》卷 143，页 4193。

(原载《满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天聪年间皇太极限制贵族特权的 法律措施

天命十一年(1626)八月十一日,清太祖努尔哈赤逝世,第八子皇太极(清太宗)即位,称天聪汗,并以天聪纪年。皇太极嗣位初,贵族特权不受约束,汗权相形见绌。为着伸张汗权,他进行了不懈努力。通过法律手段,循序渐进地对贵族特权加以限制,是这种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伴随汗权与贵族势力消长的,则是后金国家制度的别开生面。

### 一

努尔哈赤创建金国(史称后金),在满族从部落制向国家制过渡中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但是,新建立的国家形态原始,制度粗疏。他凭藉着“父汗”的双重身份,得以对国家实行有效的管理。作为“汗”,他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执行者;作为“父”,他是统治家族内部辈份最高的家长。他倚用亲近子侄分掌八固山(旗),控制国民,在此基础上实现对最高统治权的专擅,但这种依赖血缘纽带和血缘辈份观念维系的权力结构是无法长期保持稳定的。分掌固山的八家贵族,羽翼日渐丰满,在他们之间,开始孕育着疏离的胚种。努尔哈赤生前,这一胚种因受到父汗权力的威慑而处于蛰伏状态。一旦父汗故去,它就会迅速膨胀,成为新汗大权独揽的障碍。天命十一年皇太极嗣登汗位,面对的正是这种形势。

皇太极是在诸贵族推举下继承汗位的。《清太宗实录》卷一记

载诸贝勒推举皇太极为新汗，皇太极推辞时便有“皇考无立我为君之命”的话。皇太极嗣位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与诸贝勒誓祝天地，他在誓文中又有“今我诸兄弟子侄，以家国人民为重，推我为君”之句。《清太宗实录》屡经清统治者改窜，凡载录满族旧习有悖于汉俗者，芟削殆尽，惟推举选汗的史事仍斑斑可考。推举选汗是满族先民在氏族部落时代集体选任酋长古老传统的遗绪。对推举者来说，被推举者不可避免要承担种种义务，而不能独断专行。贝勒阿敏在选皇太极为汗时曾向他提出交换条件：“我与诸贝勒议立尔为主，尔即位后，使我出居外藩可也”<sup>①</sup>。公然提出分立的主张。而皇太极即位伊始颁行的禁止擅杀牲畜令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汗”与“诸王”一同被列为首告纠举的对象<sup>②</sup>。也就是说，诸贝勒既不准擅杀牲畜，新汗也无超越此限制的特权。毋庸置疑，法令是将新汗与诸贝勒置于近乎同等地位对待的。

努尔哈赤生前在规划八和硕贝勒（八王）“共治国政”蓝图时，即对推举选汗和新汗的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八和硕贝勒集体拥有新汗的推举权、被推举权；被推举的新汗应恪守“八王（指八和硕贝勒）共议”的原则，不得“恃力妄为”，否则，诸和硕贝勒有权将其罢免，另择新汗；新汗应向诸叔、诸兄执子弟之礼，与他们同座受拜；新汗应与诸和硕贝勒共同维护“八家均分公用”的规范，不得“分（份）外私取”<sup>③</sup>。上述规定的实质，是以和硕贝勒集体的权力制约新汗个人的权力，以合作共议限制新汗个人的专断。换言之，即通过排斥新汗对权力的垄断，维护集体意志的最高权威，试图用分权共治的形式保持统治家族内部关系的和谐。

皇太极继承汗位，在诸贝勒中并不享有血缘行辈上的优势。在努尔哈赤诸子中，他排行第八。领有固山的八和硕贝勒中，依年龄为序，代善称大贝勒，阿敏称二贝勒，莽古尔泰称三贝勒，皇太极称四贝勒，合称为“四大贝勒”。天命年间，四大贝勒带队出征、运筹帷幄，是父汗的主要辅弼，在贵族中地位显赫，自不待言。但在

四大贝勒中,皇太极年龄最轻,遵照父汗遗训,他必须对三兄长优礼相加。满族先世,俗“以年之老少为上下”<sup>④</sup>。父汗所定,不过是往昔父子兄弟间行辈观念的嬗变,而它对新汗权力的铃束,则不言而喻。皇太极嗣位后,对三兄长“不遽以臣礼待之”<sup>⑤</sup>,并非虚己待人之举,固是当时形势所使然。

《满文老档》天聪元年(1627)正月初一日:满洲国旧制:凡朝会行礼时,大贝勒(指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贝勒,曾以兄行受敬,命列坐汗左右,无论何处,均令与汗列坐,不令下坐。遇到年节,新汗对诸兄还要额外行礼。礼节的形式虽被《清太宗实录》隐略不彰,但在原始文献中却明明白白写着:“行三跪九叩头礼”<sup>⑥</sup>。皇太极事三大贝勒以重礼,不过是制约着他们之间关系的一个侧影。这难免不使皇太极处理政务时瞻前而顾后,“欲言而嗫嚅”,大权独揽的雄心倍受压抑。

皇太极即位前为正白旗和硕贝勒(嗣汗位将正白旗改为正黄旗),充其量不过是八大贵族之一。在“八家均分”以及在其基础上层垒的八家分权共治的政治制度束缚下,他决策不得自专,颇感事事掣肘。《天聪朝臣工奏议》胡贡明奏议中说他徒“有一汗之虚名,实无异整(正)黄旗一贝勒”,准确无误地道出了他当时的尴尬处境。

天聪初年,金国已是一个地域辽阔,包括满、蒙、汉多民族和众多人口的国家。振兴凋弊的经济,缓和尖锐的社会矛盾,顺利推进对外征服战争、巩固国家的根基,保证统治阶级的长治久安,均有赖于以汗权为代表的专制制度的加强。而这一制度的完备又与结束八家分立的涣散局面,削弱贵族特权的进程互为表里,这无疑是金国壮大发展的轴心所在。也正是在这个轴心上,我们看到了皇太极对统治权力的不断追求与满族社会历史发展需要的契合。

后金国家制度的基本特点：一国尽隶于八旗，以八和硕贝勒为旗主，旗下人谓之属人，属人对旗主有君臣之分。旗（固山）无异于和硕贝勒的禁裔，他人不得染指，从而奠定了以和硕贝勒为核心的八家贵族的实力地位。皇太极欲加强汗权就必须控制八旗，而这种控制的实际内容则是将八旗人丁置于汗一人操纵之下。因此，皇太极始终把削弱八家贵族对属人的辖制，作为立法的重点。

措施之一，制定牛录予夺之法。《清太宗实录》天聪三年（1629）八月庚午，记载了初次颁布的八旗贝勒依据战绩分别赏罚例，包括牛录予取予夺的规定：

凡入八分贝勒等临阵时，如八旗贝勒等俱已败走，而一旗贝勒独能迎战，保全七旗者，即以败走七旗下之七牛录人员，给予迎战诸贝勒；若七旗诸贝勒迎战，而一旗诸贝勒俱败者，则将败走之贝勒削爵，并以其所属人员，悉分给七旗；如一旗内诸贝勒，战者半，败者半，即以败走之贝勒等所属人员，给予本旗迎战诸贝勒。

定例的对象是“入八分贝勒”，基本内容是规定将败阵者的所属人员（以牛录为单位）奖赏给迎战有功者。

首先应说明的一点，何谓“入八分贝勒”？“入八分”或者“入八分贝勒”是天聪年间史书中屡见不鲜的一个称谓，初见于《清太宗实录》天聪元年（1627）十二月辛丑条。至于它的含义，清人说解已颇歧互；或以清代王公服用的八件器物为“八分”；或以王公“得预朝政”为“八分”；或以天命年间八和硕贝勒为“八分”<sup>⑦</sup>。诸说均未得要领。

按以《满文老档》天聪元年(1627)十二月初八日条,与《清太宗实录》同条(十二月辛丑)“入八分之列”对应的满文写作:“ton de dosika bihe”<sup>⑧</sup>。“ton”是“数额”意思,全句直译为“曾入于数额”。《实录》中“入八分之列”当为意译,据此可知。“入八分”的准确写法见于《旧满洲档》天聪九年(1635)正月二十二日条,满文为:“jakūn ubu de dosika”<sup>⑨</sup>。“ubu”(乌布),在通古斯——满语中意指集体狩猎中平均分配的份额,也就是一份的“份”。因知所谓“八分”当读若“八份”,指以固山(旗)为范围的八个分配单位。努尔哈赤生前,以八和硕贝勒为首的八家贵族,无论掳掠所获还是收养纳降,均按“八份均分”(jakūn ubui neigen dendehe)的原则分配<sup>⑩</sup>,形成八个独立的经济单位。

由此派生出的概念:“入八分贝勒”,即指有资格参与“八份均分”的诸贝勒,也就是金国贵族中身份地位最高的特权集团。但“入八分贝勒”并不像有人所误解的那样,仅限于八旗的和硕贝勒,而具有较之更大的包容性。见《旧满洲档》天聪九年(1635)正月二十二日所载汗、贝勒、台吉与大臣结亲定例中,将汗一族分为四等,反映了“入八分贝勒”的构成:第一等,汗(khan),即皇太极;第二等,大贝勒(amba beile),指代善;第三等,八和硕贝勒(jakūn hošoi beile)与参政诸贝勒(doro de dosika beise),和硕贝勒即领旗贝勒,参政贝勒指不领旗但有资格参与议政的贝勒;第四等,入八分诸台吉(jakūn ubu de dosika taijisa)。按,《满文老档》中对身份地位较低的贝勒或称为“台吉”。

以上四等,是着眼于汗家族成员身份地位的差异来区分的。事实上,大贝勒代善也属领旗的和硕贝勒,只不过因了汗兄的特殊身份,又超拔一等;至于汗本人,地位高出于诸贝勒之上,自不易混同。上引资料虽在天聪末年,但有助于说明:天聪年间的“入八分贝勒”,是包括上起领旗的和硕贝勒、不领旗的议政贝勒、以及虽无议政资格但具备参与“八家均分”条件的诸贝勒(台吉)在内的同姓

贵族集团。《满文老档》天聪元年(1627)十二月初八日条载皇太极训斥阿巴泰有云：

台吉德格类、台吉济尔哈朗、台吉杜度、台吉岳托及台吉硕托早已随班议政。因尔阿巴泰在诸弟之列，幸得六牛录诸申，方入诸贝勒之列，今尔欲欺谁乎？阿哥阿济格、阿哥多尔袞、阿哥多铎，皆系父汗分给全旗之子，诸贝勒又先尔入八分之一列。

由此可见：只有得到父汗赐予诸申的诸贝勒，才可跻身于“贝勒”之列，并取得“入八分”的资格。换句话说，“入八分贝勒”的基本特权，是拥有数量不等的以牛录为单位编组的诸申人了。

诸申原是氏族社会末期“一任自意行止，亦且田猎资生”的自由民。待努尔哈赤缔造满族国家，将广大诸申编为牛录，统以八旗，“束其行止”，后者遂沦为贵族的依附民。诸申是承担兵役、徭役、赋役的主体，因此，领有诸申的多少，便成为贵族实力强弱、地位高低的主要依据。《满洲实录》：“若无诸申，贝勒何以为生？”<sup>①</sup>即反映了贝勒在经济上对诸申严重依赖的程度。太祖朝《满文老档》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三月条载：努尔哈赤曾分给两长子褚英、代善固伦(gurun)各五千户，牧群各八百，银各万两，敕书各八十道。所称“固伦”，原有“部”“国”之义，这里转义为“部民”，也就是诸申。天命年间，努尔哈赤陆续“将诸申给诸子专管”(juse de jušen salibume bure)<sup>②</sup>。和硕贝勒专管的牛录最多，其他血缘关系比较疏远的贵族也各拥有若干牛录的诸申，如前引文提到的阿巴泰，因为是努尔哈赤的庶子，又屡建战功，所以也分到了六个牛录，成为“入八分贝勒”。

如上所述，“入八分贝勒”是以占有牛录为前提的，而牛录的颁给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析产别居的性质。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前

引八旗贝勒依据战绩分别赏罚定例的旨趣所在。本来，贝勒可以从专管的牛录征敛“应得之份”，如出兵携获物和各项服役。一旦牛录被褫夺，“随牛录应得之份也停止给予”。这句话的原文在《旧满洲档》中写为：“niru be dahame bahara ubube inu nakabuha”<sup>⑩</sup>。对牛录的领有者来说，这当然是莫大的经济损失。天聪三年（1629）定例规定剥夺临阵败走贝勒的牛录人口，奖赏给立功的贝勒，起到将战场表现与个人利害关系衔接起来的作用，未尝不是克服八旗贝勒在战场上患得患失，只图拥兵自保的一项措施。但它的实际意义还不限于此。

皇太极在受推举为汗时曾信誓旦旦地向诸贝勒表示：不得因“兄弟子侄，微有过愆，遂削夺皇考所予户口”<sup>⑪</sup>。当时汗权衰弱，他只有认可诸贝勒所属诸申的不可侵犯性。天聪三年定例则以削夺牛录相威胁，这就为加强汗对八旗的控制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孟森《八旗制度考实》：“夫牛录而可随时予夺，必非太祖八固山并立之本意。太宗能立予夺之法，是即改革八家之专据”。确是不易之论。天聪四年（1630）大贝勒阿敏、贝勒硕托等人自永平败归，皇太极命将阿敏囚禁，所属人口给其弟济尔哈朗，硕托所属人口给其兄岳托；天聪五年，皇太极又借口莽古尔泰“在御前露刃”，革去大贝勒，降居诸贝勒之列，夺五牛录属员给其弟德格类。皇太极将没收的人口转拨给受罚者的亲兄弟，显然是因为考虑到贵族的私家利益，但不管怎么说，这却是他利用牛录予夺之法，来驾驭诸贝勒的开始。

削弱八家贵族对属人特权的措施之二，禁止恣意侵蚀外牛录人丁。八旗制度“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兵民合一，既是国家的军事组织，又是经济组织和行政管理机构。天聪初年，八旗被八家贵族分别把持，旗下壮丁盈缩不定，实际数字掌握在贵族手中。由于汗权虚弱，外牛录人丁成为贵族恣意侵没私占的对象。

天聪四年（1630）六月，皇太极利用大贝勒阿敏弃永平城逃归

一事，罗织罪状共十六款，宣布于众，要害是“自视如君(汗)”<sup>⑤</sup>，将其囚禁。阿敏平素最为桀骜，但在四大贝勒中，唯独他不是努尔哈赤之子，加之败军之帅无以言勇，以往劳绩一笔勾销，所以在他命蹇事乖之际，并没得到大贝勒代善、莽古尔泰等人的同情。阿敏政治上的一败涂地，使努尔哈赤生前煞费苦心营建的犬牙相制的权力机构开始解体。这年十月，皇太极不失时机地颁布了八旗壮丁编审令。原文载《清太宗实录》天聪四年十月丙午条，因内容较长，兹仅撮其要点如次：

1. 以牛录为单位编审壮丁，沙汰老弱，增补新丁；对隐匿壮丁者，将壮丁入官，本主及牛录额真、拨什库等，俱坐以应得之罪。

2. 凡诸贝勒包衣牛录，或系置买人口、及新成丁者，准与增入，毋得以在外牛录下人人之；如丙寅年（按即天命十一年）九月初一日以后，有将在牛录下人编入者，退还原牛录。

3. 凡贝勒家，每牛录只许四人供役，有溢额者察出，启知贝勒退还，如贝勒不从，即赴告法司。若不行赴告，或本人告发、或旁人举首，将所隐壮丁入官；若管旗诸贝勒俱属知情，即拨与别旗，如诸贝勒中有不知情者，即拨与不知情之贝勒；其不举首之固山额真、包衣昂邦、牛录额真，坐以应得之罪。

编审令严禁将牛录新增壮丁隐匿不报；禁止诸贝勒将外牛录壮丁编入包衣牛录，并限定时间在丙寅年九月初一日，即皇太极嗣汗位以后侵占的外牛录人丁退还原牛录；又明令禁止诸贝勒额外役使外牛录人丁。种种举措，无不服从于削弱贵族对旗下属人的严格控制这样一个基本目标。而皇太极所要明确的，就是根据牛录的性质，划分其人丁的隶属。

包衣牛录(boo i niru)，在清初又译“内牛录”，“家的牛录”，是汗家族主要成员——诸贝勒的私家财产。牛录成员以掳掠、置买奴仆为主，将其与贵族家主牢牢联结在一起的则是奴(阿哈)与主(额真)的纽带。



外牛录,是相对“内牛录”来说的,即清代八旗旗分佐领(gūsa i niru)的前身。牛录成分主要是依附民(诸申)。外牛录隶属固山,是国家的基层军政组织,原则上讲并不是某个贵族的私家财产。但由于努尔哈赤立国时,上承家族析产制的遗绪,以国为家,化公为私,将大批诸申以牛录为单位拨给诸贝勒专管,遂使外牛录下人的隶属关系变得扑朔迷离起来。一方面,他们以平民的身份承担国家的兵役、徭役、粮赋,皇太极曾逐一胪举外牛录满洲人丁各项差徭多达三十余项<sup>④</sup>;另一方面,他们又在不同程度上受着某个领主的控制和经济上的盘剥,沦为该领主的私属。纵然如此,联结他们的纽带仍是依附民与领主的的关系。于是,集中在外牛录人丁身上的往往是多重隶属关系:与牛录领有者的隶属关系,与固山领有者(和硕贝勒)的隶属关系,与汗为代表的国家间的隶属关系。这与欧洲封建社会“我的领主的领主不是我的领主”的单一隶属关系显然大相径庭。

因此,外牛录人丁的多重隶属关系视汗与诸贝勒势力的消长而演变亦在情理之中。诸贝勒势力强劲时,必千方百计地强化对外牛录人丁的控制,或将外牛录壮丁编入内牛录,或隐匿部分外牛录人丁以逃避国家的兵役差役,专供自家驱策,种种流弊应运而生。一旦汗势力抬头,又要处心积虑地将外牛录人丁置于自己的权力支配下。八旗壮丁编审令,正是汗意志的明显体现。该令的实施,使一部分沦为贵族仆役的诸申重新恢复了依附民的身份,外牛录人丁的身份地位因法律的保障而稳定下来,这对满族社会的发展,也有积极意义。

### 三

对过时刑政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造,是皇太极削弱贵族特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早在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努尔哈赤曾规

定：每五日一次，集合贝勒大臣们于衙门，使他们相议，将事公正的审断，定为常规<sup>⑦</sup>。这种同坐议事的方式，上承氏族社会的遗风，对后金国的刑政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天命年间，上述审事制度得以进一步完善：小案由各地众官员聚议审断，大案由众断事官、八大臣、八和硕贝勒依次会审以后，上报汗定夺<sup>⑧</sup>。当时，努尔哈赤集生杀予夺之大权于一身，故带有氏族旧制度胎记的多级会审制度不能构成对其权威的挑战。

天命七年(1622)，努尔哈赤在阐述关于八王“共治国政”的政治蓝图时，对日后的刑政制度做了新的设计。他主张：设立诸申(女真)、尼堪(汉人)、蒙古断事官各八名，案件经诸断事官审理后报告于诸大臣，诸大臣议定后呈上八王，所定之罪由八王定夺<sup>⑨</sup>。它的基本特点，第一，所有职事自下而上均由八旗平均分配，是八旗分权共议制在刑政领域内的延伸。第二，在审理的各个级别，没有首脑，听凭身份地位相同或相近的若干成员集议裁断。第三，取消汗在刑政方面的最高裁断权，而代之以八王的集体权力。这种变动与通过八王“共治国政”来制约新汗权力的宗旨是嚶鸣相召的。

天聪初年，由努尔哈赤亲自构建的这一刑政系统在实际运作中很快暴露出严重弊端。首先，在诸贝勒权势的覆盖下，八旗审事诸臣或心怀畏惧，不以瞻徇为耻；或听信情面，各庇本旗所属；以致“从公执法者少”<sup>⑩</sup>。再者，层层审事、听断多人的合议裁决形式难以应付数量日增的案件，更不易对复杂案件作出一致决断，导致效率低下、案情壅塞的后果。最后，在终审一级，诸贝勒的意志起着决定性作用，从而使营私舞弊、作奸犯科的大贵族益发有恃无恐，干扰了汗意旨的贯彻实行。

天聪五年(1631)三月，皇太极以“今闻国人皆有怨言，其怨者总因审理刑狱致有烦言”为理由，令诸贝勒、大臣就“作何更改”各抒己见<sup>⑪</sup>。在此以前，皇太极已经初步扭转了与三大贝勒在统治

权上平分秋色的局面；天聪三年，改变了四大贝勒按月分值、执掌政务的旧制，并以诸小贝勒取而代之；天聪四年废黜大贝勒阿敏。皇太极锐意整饬旧的刑事审理制度，在削弱贵族特权的活动中采取了新的步骤。

在这个问题上，与旧制度利益攸关的大贝勒代善、莽古尔泰与其他贝勒的态度明显不同。代善将民有怨言的原因归结为“用人之失”，建言将谳狱诸臣选择更易，但无意变通大贝勒操纵刑政的旧制。莽古尔泰则强调自己“每据三次供词，复加详阅，以断是非，未有明知而敢枉断者”，断然否定了皇太极对刑政阙失的指责。尽管如此，大多数贝勒如德格类、济尔哈朗、岳托、多铎、萨哈连显然在迎合皇太极的意旨。众人奏言删繁去冗，要点有三：

1. “养奸匿慝，实由诸贝勒为之”。换言之，诸贝勒违法乱纪，是国人滋怨的肇祸之源。为屏息奸乱，对敢于举发不法贝勒者，应断隶别旗。

2. “前人明习法度，业有成规，当令遵而行之”。前人法度，无非是汉人制度，“遵而行之”的实质就是背离本民族合议裁决之旧辙，取仿封建制度之成规。

3. “听断不必多人”，应慎简贝勒一人、大臣一人、审事官四人，专任其事，除死罪、籍没外，“俱委令断决”。这意味着集中司法权，减少偏徇之弊。

诸贝勒的奏言对推动刑政司法制的变革所关甚钜。用“断隶别旗”的方法鼓励旗人纠举不法贝勒的建议，成为不久后修订《离主条例》的先声。依仿汉制集中司法权的主张则导致同年七月刑部的设置。

诸小贝勒在改制问题上仰体汗意，主要是基于切身政治利益的关系。天聪三年（1629）废三大贝勒按月分值政事旧例，改以诸小贝勒代之；五年（1631）七月创设六部，任诸小贝勒分掌。由此可见，诸小贝勒政治地位的上升有待于破除大贝勒对权力的垄断，从

而为皇太极改制主张得到诸小贝勒支持奠定了基础。

刑部之设,也使大贝勒把持司法权的局面有所改变。“一部有一部之责”,刑部职掌听断鞠审,成为主持全国刑政的专门机构。当中央一级刑政权力由涣散走向集中的同时,基层组织官员牛录额真的司法权也得到加强。普通民事案件,俱交牛录额真审结,重大案件,交刑部审理。

上述变革,意味着多层会审旧制的解体。虽然,由诸贝勒集体审议重大案件的传统形式继续保留很长一段时间,但它已不能与汗权分庭抗礼了。

## 四

满族立国初,等级制度未臻完备,对诉讼权缺少严格限制,允许“以下告上”。统治者意在强化对社会的控制,用“离主”为条件鼓励阿哈、诸申检举不法,助长了此风的蔓延。皇太极即位后,继续颁布了一些离主条例,其中一些是作为附加条款见诸有关法令,另一些则作为单行立法公布于世<sup>②</sup>。皇太极通过修订离主条例,钳制不法贵族,是天聪朝法律建设的一大特色。《清太宗实录》天聪三年(1629)八月庚午载汗谕:

八贝勒等包衣牛录下食口粮之人、及奴仆之首告离主者,准给诸贝勒家;至于外牛录下人、及奴仆之首告离主者,不准给诸贝勒之家。有愿从本旗内某牛录者,听其自便。

此项定例对首告离主的范围做了相当苛刻的规定,但苛刻中又有区别:包衣牛录下食口粮之人及奴仆首告离主后,只准给诸贝勒家;外牛录下人及奴仆首告离主后,则不准给诸贝勒之家,允许在本旗内任一牛录入户。值得注意的是:区别对待的依据,并不是首

告者本身的身分高低，仍是其所属牛录的性质。

包衣牛录既是贵族的私产，限制其人员外溢应在情理之中。所以包衣牛录下人即使首告得实被判离主，只“准给诸贝勒家”，通常也就是拨给原主的近亲如兄弟父子，以确保贵族私家利益不受大的伤害。至于外牛录，毕竟不是贵族的私产，所以皇太极明令禁止诸贝勒将外牛录首告离主者攘为己有。这与他在八旗壮丁编审令中要求诸贝勒将侵占的外牛录人丁退还原牛录的作法异曲而同工，目的均在于保证外牛录的国有（实即汗有）性质，加强汗权根基。

不过，正是在这个关键点上，皇太极不得不对大贵族特权做出明显让步。定例将外牛录首告离主者的人户范围限定在本旗，无异于继续承认和硕贝勒控制本旗属人的充分权力，与此同时，却没给汗权向八旗的延伸留下什么余地。问题是：旗下人本来就处在贵族权势的侵袭威慑下，如果首告离主后连基本的人身安全都无法保障，又有谁会铤而走险去揭露不法？自然只有置若罔闻，噤若寒蝉了。其结果，所谓“离主”条例形同虚设，天潢贵胄依旧置身法外，其对属人的控制自然牢不可破。

天聪四年（1630）皇太极翦除大贝勒阿敏的势力后，使统治集团内部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自己的重大变化，首告者不准出旗的旧例遂成众矢之的。《清太宗实录》天聪五年三月乙亥条载贝勒济尔哈朗奏言：“至于养奸匿恶，实由诸贝勒为之。如人讦告诸贝勒不将讦告之人断出，仍隶本旗，谁复敢于举发者？”他建言“将讦告之人断出别旗，则奸乱自息”。贝勒德格类附合说：“嗣后诸贝勒有作奸犯科、被下讦告者，即将讦告之人，从公审理，断隶别旗，庶奸邪知警，而国法昭矣”。济尔哈朗、德格类的意见相当明了，以将讦告者“断隶别旗”作为禁止诸贝勒“作奸犯科”的有效手段。他们的意见，得到贝勒岳托等人的支持。

不久，皇太极依仿明制，设立六部，进一步加强了对政权的控

制。在此背景下，他主持修订了《离主条例》。新条例共分七款，载在《清太宗实录》天聪五年（1631）七月庚辰条，要点如下：

1. 除八分外，有被人讦告私行采猎者，其所得之物入官，讦告者准其离主；

2. 除八分外，出征所获，被人讦告私行隐匿者，以应分之物分给众人，讦告者准其离主；

3. 擅杀人命者，原告准其离主，被害人近支兄弟并准离主，仍罚银千两；

4. 诸贝勒有奸属下妇女者，原告准其离主，本夫近支兄弟并准离主，仍罚银六百两；

5. 诸贝勒有将属下从征效力战士隐匿不报，乃以并未效力之私人冒功滥荐者，许效力之人讦告，准其离主，仍罚银四百两；

6. 本旗人欲讦其该管之主，而贝勒以威钳制，不许申诉，有告发者，准其离主，仍罚银三百两；

7. 凡以细事讦诉者，不许离主，但视事之轻重审理，应离主者，拨与本旗别贝勒。

该条例专门针对贵族的不法行为，内容涉及到经济、刑事、军事、诉讼等方面。除第七款以“细事讦诉者”不准离主或出旗外，在其余情形下均准首告者离主出旗。

天命年间，除非被告犯有“私通敌国”、“谋害宗室兄弟”等杀身大罪，“其以他事讦告诸贝勒者，俱不许离主”<sup>②</sup>。在一些特殊场合，首告者即使获准离主，也只能在极小的范围内做些调整。《满文老档》天命六年（1621）三月初三条，镶蓝旗旗下瓦尔喀费扬古，首告本旗旗主阿敏虐待，经审理失实，努尔哈赤仍令其改投同旗贝勒斋桑古（阿敏弟）。又同书八年（1623）七月二十一日条，鄂伯惠、瓦尔喀叔牛录下人状告萨哈连阿哥隐匿诸申壮丁，审理得实，命将首告者“赏给大贝勒（代善）”。瓦尔喀叔的牛录隶镶红旗，为大贝勒代善所属<sup>③</sup>。在这两个有案可稽的离主事件中，首告者均未出

旗。前者转归原主之弟,后者归入原主父亲名下,他们甚至连原主的家族都没有脱离。足见贵族的地位越高、权势越大,对属人的控制力就越强。这种现象延续下来,才会有天聪三年(1629)离主条例中首告者“准给诸贝勒家”的规定。与之比较,重修后的离主条例第一次确认了“断隶别旗”的合法性,说明对离主者“听所欲言”的限制较前松弛。这是对贵族特权明目张胆的侵犯,也是汗权驳斥上升的结果。

天命年间旗下属人人命危浅,贵族滥杀无享受不到较严厉的惩处。《满文老档》天命八年(1623)二月二十七日日记,色勒阿哥擅杀奴婢和诸申妇女各一,被告发后,仅夺职,罚交妇人两口。无论对首告者还是被害者家属,均未给予离主机会。而按照新修订的离主条例,在类似的场合,除原告及被害人近支兄弟均准离主外,对肇事者,还要罚银千两。说明对贵族的擅杀罪加强了处罚的力度。这一变化,亦见于其它有关条款。因此,尽管离主条例的颁行不会导致旗下属人实际社会地位和身份的显著改变,毕竟为他们的生命权和起码的生活条件提供了一些法律的保障,这无疑是条例中最具积极意义的方面。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变化并不是发端于统治者的主观意愿,而是社会深层结构——首先是经济关系演变的结果。满族社会正是通过如此一点一滴的逐步积累而向前发展的。专制汗权升起对满族社会发展的推动,由此亦得到了说明。

皇太极在修订离主条例的同时,还明确提出“国家立法,不遗贵戚”的主张,针对诸贝勒枉断人死罪、枉断人杖赎、私与外国交易、怠忽职守、擅取民间财物等渎职行为,制定出处罚条例<sup>②</sup>。在这以前,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血缘行辈观念的调节,所以才会产生汗与三大贝勒同座受拜一类的现象。而“不遗贵戚”的主张与有关条例的制定,则意味着将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首先是汗与诸贝勒的关系,纳入封建等级社会尊卑有序的法制

轨道。

以上简略考察了皇太极在天聪元年至五年间(1627—1631)为削弱贝勒特权、强化汗权而采取的法律措施与影响。另外,他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也并行不悖地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天聪五年(1631)十月,他借口大贝勒莽古尔泰于“御前露刃”一事,下令革去其大贝勒,降居诸贝勒之列。这样,天聪初年与之并驾齐驱的三大贝勒惟余代善一人。不旋踵,皇太极又废除了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受”朝拜的旧制,改由他一人“南面独坐”。这不仅是仪制的变通,而且是汗权巍然独立的象征。

天聪年间,汗与诸贝勒在分割权力方面虽然存在着矛盾、冲突,以至激烈斗争,但在维护天潢贵胄特权地位方面又存在着荣损与俱的利害关系。显而易见,没有一个牢固的贵族集团为依托,也就不会有汗权的屹立;反之,如果没有一个强大汗权的庇佑,也就不会有贵族特权的长久延续。所以,皇太极对待贵族特权的态度始终是限制,而并不是将它铲除。所谓限制,就是将专横跋扈的贵族特权压制到不足以对汗权构成挑战的地步。因此也就无须奇怪:皇太极在削弱贵族某些特权的同时,何以又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赋予贵族一系列新的特权。

## 注释:

①《清太宗实录》卷48,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10下。

②张藏:《旧满洲档译注》(太宗朝),台湾故宫博物院1977年本,页194。

③《满文老档》(太祖朝)卷38,中华书局1990年汉译本,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参见《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页2上,页11上。

④《朝鲜成宗实录》卷152,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清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年版,十四年三月丙辰。

⑤《清太宗实录》卷1,页9上。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馆满文档案译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版,页 130。

- ⑦参见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 1,福格:《听雨丛谈》卷 1,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1; 冀东寅:《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页 118。
- ⑧此据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宗),东洋文库本。
- ⑨日本神田信夫等译注:《旧满洲档》(天聪九年),东洋文库昭和 47 年版,页 15。
- ⑩《满文老档》(太祖)卷 44,天命八年二月初三。
- ⑪《满洲实录》卷 3,壬子年十月初一日满文体。
- ⑫《旧满洲档译注》页 88 满文体。
- ⑬《旧满洲档》页 147,页 250。
- ⑭《清太宗实录》卷 1,页 7 上下。
- ⑮《清太宗实录》卷 7,页 17 下。
- ⑯《清太宗实录》卷 17,页 15 下—17 上。
- ⑰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1972 年版,页 13。
- ⑱《满文老档》(太祖)卷 21,天命六年五月初五。
- ⑲《满文老档》(太祖)卷 38,天命七年三月初三。
- ⑳《清太宗实录》卷 8,页 26 下。
- ㉑《清太宗实录》卷 8,页 19 下。
- ㉒见《清太宗实录》卷 3,页 35 下 36 上;卷 5,页 19 上;卷 7,页 28 下;卷 9,页 13 上下;卷 11,页 19 上下;卷 17,页 28 上下;卷 22,页 21 上下。
- ㉓《清太宗实录》卷 9,页 13 上。
- ㉔《满文老档》(太祖)卷 68,天命十一年档。
- ㉕《清太宗实录》卷 9,页 14 上。

(原载《满学朝鲜学论集》,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5 年版)

## 八旗户籍中的旗下人诸名称考释

清代文献中常见的八旗户籍名称有另户、正户、另记档案、开户、户下，本文试图通过对这些称谓的考查，揭示出旗下人的不同身份、地位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并就其中应该予以澄清的一些问题，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

### 一 另户与正户

“另户”与“正户”是两个彼此相关而又有所区别的户籍称谓。对于这两个称谓的解释，历来歧互不一<sup>①</sup>，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先看“另户”一称。根据笔者考查，在清初的八旗内部，并没有“另户”的户籍称谓，凡是旗下的“另分户人”，在当时一般称作“各户”。如《清太宗实录》天聪七年（1633）七月辛卯条载：“命满洲各户有汉人十丁者，授绵甲一”，其中“各户”一称当指满洲旗下分户各居、并占有奴仆的正身旗人。另外，在《顺治朝题本》所录有关顺治八年（1651）开户人定例的原始文件中，也清清楚楚地写着：

在盛京各户者，若告称是奴不准；如系一户者，虽告不系奴，亦不准出<sup>②</sup>。

这里的“各户”，则显然是指入关以前的开户旗人而言了。不过，在入关后的几十年间，“各户”一称逐渐为“另户”所取代，即如上引

定例，在康熙朝撰修的《清世祖实录》中也就改作：

今有以盛京户口册内另户之人，称原系伊家奴仆具告者，毋准；其册内本同户，乃告非伊家奴仆者，亦毋得开出<sup>③</sup>。

不难看出，《实录》中的所谓“另户”也就是《题本》中的“各户”。参稽其它文献，也进一步证实：约在康熙年间，“另户”一称取代了“各户”<sup>④</sup>，从此，终清之世未改。

另户旗人的身份原本同于各户。根据“各户”的满文“encu bisirengge”，完全可以考知“另户”的本义就是“另住”。因此，凡是由“一户”（或称“同户”）内分出另立户档的旗人，无论是正身旗人的子弟成丁后由父亲名下分出，还是获准“开户”的奴仆由原主名下开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俱系一体开载”记入另户册内。一直到雍正五年（1727），世宗胤禛仍以“另户亦有不同”作为借口，谕令将开户人罪犯发遣为奴。足证在此以前，另户旗人包括“奴仆开户而为另户”以及“满洲正身之另户”两种不同的身份<sup>⑤</sup>。

然而自雍正中期开始，旨在为正身旗人提供更多的食饷当差机会，以图缓和他们当中因“八旗生计”所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世宗胤禛断然采取了将开户人等非正身旗人从另户中一概清除出去的严厉措施。其过程大致如下：雍正五年，经副都统祖秉衡奏准，对八旗户籍的编审制度重新予以严格规定，不久，各旗咨报的丁册开始注明“另户、开档”等不同字样<sup>⑥</sup>。乾隆初年又定：编造丁册时，不仅要分别“正身、开户、户下”的身份，而且必须在各自名下，开写三代履历<sup>⑦</sup>。与此同时，复行文八旗及各省驻防，将另户、另记档案、开户、户下等分别造具清册<sup>⑧</sup>。户籍制度的改革辅之以旷日持久的清查，其结果：大批非正身的另户被强行清出“另户”册籍，从而导致另户身份的变化。明确这点，无疑是我们正确理解另户、正户关系的关键。

再考“正户”。以笔者的初步了解,这一称谓最初见于雍正《大清会典》一书<sup>⑧</sup>,乾隆年间使用广泛,并且一直沿用到清末。

在清代的满文文献中,并没有与“正户”对应的满文称谓,这是“正户”与其它户籍称谓的不同之处。因此,只有将满汉文本两相参照,庶可明了“正户”一称的本义,进而揭示他的身份。见于《清高宗实录》四年(1739)五月丙寅条建威将军王常的奏折,内有“八旗佐领下马甲额兵,应行挑选正户,不得将开档人等挑取”一句。其中“正户”一称在《满文月折档》所载同折内写成“jingkini encu boigon”<sup>⑨</sup>,直译为“正身另户”;另据汉文本《谕行旗务奏议》雍正二年(1724)十月十四日户部议覆,内有“正户”一称,满文本则写作“jingkini manju”,直译为“正身满洲”。此二例充分证明:“正户”一称来自对“正身另户”(简称“正身”)的转译。因此,正户的身份也就是正身旗人。基于上面的考查,试就另户与正户的关系提出以下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第一,另户并非正户分出的户口。比较两称出现的时间:“另户”(各户)一称在入关初已经被广泛使用,而“正户”迟到雍正朝才第一次见于文字记载,两者前后间隔较远。复就两者本义而言:另户乃“另住”之义,显然是与包涵有一户同居意义的“同户”相对而言的;正户系“切实”、“没有代替者”之义<sup>⑩</sup>,则是与包括开户人在内的一切非正身旗人相对而言的。显而易见,“另户”本来指“同户”下分出的户口。

第二,另户与正户,不可以混同一谈。检阅乾隆以后的历朝官书,同一条定例,在一处写作“另户”,而在另一处又写作“正户”的例子不胜枚举。人们遂形成一种看法,认为另户身份始终同于正户,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因为雍正朝以前,旗下只有“另户”之称,而无“正户”之名,另户除指正身旗人外,还包括非正身的开户人等,其身份与后来的正户并不相同。雍正朝以后,另户既然主要指正身旗人,自然与“正户”身份无别,也就毋怪乎清代官书中会出

现“另户”与“正户”称谓互换的现象了。

第三,在辨析另户与正户关系的同时,有必要针对雍正朝以前另户的内部关系略加探讨:开户人既然长期列籍“另户”(各户),是否可以将他们的身份地位与正身另户等量齐观呢?谁也不会否认:由奴仆而开户,标志着贱籍的豁除,社会地位的提高。同时还应该看到,开户人的地位始终是与正身另户轩輊有别的。尽管早在清初法令已经申明:“各档(即各户)是主,一档(即一户)是奴”,将是否拥有独立的户籍,作为甄别“主”、“奴”身份的基本依据<sup>⑩</sup>。但对于获得“另住”权的开户人来说,其为“主”(即自由人)的地位既然脱胎于为奴的身份,也就势必涉及与原主的关系。也正是在这里,暴露出他们与正身另户在社会地位上的差距。

据文献记载,一直到康熙年间,开户人骑马行走时一旦路遇原主,仍须即刻下马以示身份的卑贱,否则任由原主打骂。这无疑是旧日主、奴关系仍旧藕断丝连的反映。康熙四十四年(1705),曾有开户人刘世芳被原主无故毙命一案,寻经刑部议准,将原主比照“家长殴雇工人致死律”定讞。又因“犯在上谕以前,应减一等”,最后原主仅受到革职,枷号三十五日、鞭九十的惩处。此例说明:在原主面前,开户人的法律地位不过相当雇工人。另外,开户人及其子弟被原主子孙无故诟告之案,在顺、康、雍三朝的百余年间,史不绝书,不待详举。统而言之,既然奴隶制残余的网络依旧束缚着开户人的手脚,也就不应该将他们与正身另户等同起来,一样看待,这是我们在考查清前期另户身份和地位时,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

## 二 另记档案与开户

雍正中期,满族统治者开始将从“另户”中清除出来的非正身旗人另记档案,因人设事的结果,“另记档案”很快成为正式的八旗户籍名称。

另记档案人的身份比较复杂。雍正七年(1729),首先将满、蒙旗下开户、养子中挑补前锋、护军、领催者“另记档案”<sup>⑭</sup>;不数年,复命将上述人的子弟,以及其它已载入“另户”档内的开户、养子确查后“另记档案”<sup>⑮</sup>。乾隆初年,陆续“另记档案”的又有冒籍民人、户口不清另户子弟、军功议叙列为一、二等的开户人等等<sup>⑯</sup>。因知,另记档案人来源不一,既有开户旗人,复有人旗民人;“另记档案”的缘由各异,既有积功升至“另记档案”的开户,又有由“另户”贬至“另记档案”的大批非正身旗人。

“开户”,又译“开档”,是与“另记档案”关系既密切又相区别的户籍名称。

乾隆朝《大清会典》载:“僮仆而本主听出户者,曰开户”<sup>⑰</sup>。奴仆“旗下开户”的起源很早。证以顺治年间满族贵族额毕伦的追述:其妻陪嫁人内,有“原在东京各自档内人”<sup>⑱</sup>。“各自档内人”的满文写作:“dangse fakcaha niyalma”,直译为“分户人”或“开档人”。说明最晚在清太祖努尔哈赤定都东京城(今辽阳市旧城东五里)期间(1622—1625),旗下已有开户人的存在。然而,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旗下并没有关于开户人的规范化称谓。在清初的档案文献中,除“各自档内人”外,或者称之为“分户”、“开户”、“各户”、“另户”。雍正时,为了将开户人等非正身旗人与正身另户分别户籍,才开始将“开户”正式列为八旗户籍中的一种。

鉴于清人行文的习惯,往往将“开户人”、“另户人”等专用称谓略去词尾“人”之一字,而简称为“开户”、“另户”,从而导致“开户”一词的双重含义,每易致混淆。但一经查考满文,就能看出它们的区别。“开户”的第一义,系“开除奴档”,满文写作:booi dangse be faksalambi,为动宾结构词组;第二义,系八旗户籍中的一种,满文为:dangse be faksalaha niyalma,专指由家主户下开出后被归入“开户”籍下的旗人。就其第一义而言,因专指“开除奴档”这一行为,所以除适用于“旗下开户”的说法外,复有“开档归宗”、“开户为

民”种种提法，甚至对于民间奴仆赎身放出者亦称为“放赎开户之仆”<sup>⑧</sup>，如果狃于此义而误认为“开户为民”的奴仆也是开户人就不妥了。就其第二义而言，因专指“开户”籍下旗人，则不但不应与“开户为民”者相混淆，即使入于“另记档案”籍下的开户人也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因为他们虽然出身相同，地位接近，毕竟所隶户籍不同。又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家人玛木特被俘后投回，高宗弘历特旨“作为另户”<sup>⑨</sup>，则其虽为奴仆开户，却不入“开户”册籍，也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由此可见，“开户”籍下旗人有他特定的身份地位，是不能与归入其它八旗户籍的开户奴仆、或者“开户为民”奴仆混为一谈的。

雍、乾时期，开户人内又有“原主佐领下开户”与“原主名下开户”的不同。根据《八旗通志》所载乾隆十二年（1747）七月的户部奏折，可以将两者的区别大致概括如下：前者，户口“不归原主”而隶属佐领，名义上再“无本主拘管”；后者，虽然开户，但仍“入于原主户下”、并受“本主的拘管”<sup>⑩</sup>。在由奴仆向自由人身份转化的历史进程中，“原主名下开户人”显然处于一个更低的级别，因而对原主保持着更加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

关于另记档案人与开户人的关系，以清末人的耳闻目睹，已不甚了了。如宗室奕赓在《东华录缀言》中说：“乾隆三十一年议准，宗室之女不能与八旗别载册籍之户结亲云，即开户也”。他不仅将“不准结亲”的时间完全搞错了，而且还错误地将“别载册籍”人（即另记档案人）与开户人视为一体<sup>⑪</sup>。此说辗转相传，对后世影响不小。根据乾隆朝《中枢政考》中的定例：凡另记档案人冒入满洲另户档内，系官，革职；系无职人，鞭一百；扶同徇隐各员分别论处。开户人冒入另记档案册内，除本人交刑部治罪外，有关旗员分别责惩<sup>⑫</sup>。不难看出，在八旗内部，另户、另记档案、开户人之间畛域分明，满族统治者是不准许随意冒越的。但问题的症结还在于：对待上述两种违法情况下的渎职旗员，定例中虽然都规定要予以责惩，

轻重程度却有着明显不同。如以佐领等为例,在前种情况下,佐领、骁骑校降三级调用,领催鞭八十;而在后种情况下,佐领、骁骑校仅降一级调用,领催鞭六十。可见满族统治者所汲汲以求者,莫过于设置正身旗人与非正身旗人之间的障碍。至于另记档案人,高宗弘历认为他们“虽与开户有间,实非正户可比”<sup>⑧</sup>。因此要在乾隆中期,将其与开户人等一同驱逐出旗。从而说明了:另记档案人与开户人虽然身份不尽相同,社会地位还是比较接近的。

大体说来,另记档案人、开户人在八旗内部的地位介乎正身旗人与奴仆之间。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人都拥有独立的户籍,可以披甲当差,另记档案人甚至享有正身旗人的部分权力,如可以挑补养育兵,领取恩恤赏银;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得与宗室联婚,而且基本上被剥夺了应试为官的资格。尤其是开户人,因“不准越佐领认户”,仍然程度不同地保留着对原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因此,他们是旗下人中受压迫、歧视比较严重的社会阶层。

### 三 户 下

“户下”(booi),满文音译则又称为“包衣”,乃“户下奴仆”(booi aha)的简称。早在满族人关以前的原始文献《满文老档》中已不乏户下人的记载。根据顺治朝时的档案资料,可知清初已经将旗人统以不同的户籍档册进行管理,包括开户人在内的“各户”旗人俱记入“牛录档子”(nirui dangse),而户下人则载入“家内档子”(booi dangse,又译“户下档子”),也就是私家的户口册,因为他们没有自己的户籍,只能附于主人户下。

户下人来源不尽相同,“或系契买、或系从盛京带来,或系带地投充,或系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sup>⑨</sup>。入关之初,八旗户下人以“盛京带来人”(又称“关东旧人”)、“带地投充人”为主。嗣后,陈奴中陆续开户者不少,因此又补充了大批“印契奴仆”。与此同



时,满族统治者又自康熙中期开始,将规定年限以前的“白契奴仆”强行作为“印契”载入旗档<sup>②</sup>,以弥补入册旗奴的不足。即如前引定例内的“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也就作为正式家奴,被编入“本主人户下”。除了上述这些人册旗奴外,旗人役使的“白契奴仆”在人数上也不断增长,但他们的社会地位高于入册旗奴,而相当于雇工人。

户下人来源复杂,为奴时间的长短各异,与家主的关系自然也有所区别。入关之初,旗下已经有大量陈奴,见《顺治朝题本》第1364号,满族贵族额毕伦的奴仆叶柏孙供称:“我们俱是家主生长的奴才,身子皆是主人的。”三辈为奴的木尔格也说:“我祖、父原是主子家生长的旧奴才”。其中“奴才”一称的满文俱写为“ujin”。征引《清文鉴》的满文释义:

家人所生子叫 ujin;又,家下马匹所下驹亦叫 ujin<sup>③</sup>。

因知“ujin”,不仅是对陈奴世仆的泛称,同时也是贱称。由于为奴时间长,人身依附性最强,原则上禁止出旗为民,既经家主放出,惟准“旗下开户”<sup>④</sup>,因此构成开户人的基本来源。“印契奴仆”的人身依附性次之,作为正式旗奴“既入丁档,不准赎身”,又以其来源于民间百姓,因此在乾隆初年明文规定,不准再于“旗下开户”,而是俟三辈以后,家主情愿“放出为民”。“白契作为印契奴仆”,亦照此办理。至于“白契奴仆”,丁档无名,法律地位比于“雇工”,因其为奴时间较短人身依附性较弱,所以八旗定例准予“赎身为民”<sup>⑤</sup>。

户下人内尽管有上述种种差别,或准“开户”,或准“放出”,或准“赎出”,其人身释放形式也有着不同规定,但作为家主私产,毫无人身自由,生命得不到基本保障,应是他们共有的特征。乾隆二十一年(1756),乍浦驻防满洲旗人五十一曾契买民妇王徐氏子阿三为奴,卖身契上写明:

三面议定，得受身价银一两正。自卖之后，任从改名使唤，倘有夜眠不测，各安天命；如有逃走，中保寻还<sup>④</sup>。

仅以一两身价，即将人身据为己有，生死由之，即父母亦无权过问。一纸契买文书，真实地揭露出户下人人命危浅，朝不保夕的悲惨处境。雍、乾之世，家主对于奴仆仍是“衣食不能使其丰足，又任情折挫，稍有不遂，即加以捶楚”<sup>⑤</sup>，也是人们熟知的事实。户下人无疑是八旗内部地位最卑贱、身份最低下的社会阶层。

上面就八旗户籍名称进行了初步的剖析。应该指出，忽略对八旗户籍名称的辨析，势必妨碍对各阶层旗人的社会地位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如果浅尝辄止，仅囿于对这些称谓形式上的理解，也不可能对八旗内部的等级结构有真正的认识。如以“正户”为例，上至钟鸣鼎食的天潢贵胄，诗礼簪缨的世宦大家；下至普通旗人，在所谓“正身旗人”的外衣下，实际上却掩盖着不容僭越躐等的界限。

还应指出，虽然早在入关前已建立起八旗户籍编审制度，但户籍名称的规范化却并非一蹴而就，往往经过一番演化才最终定型。即便同一户籍名称，它的指称对象也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倘若忽视这些特点，将时间背景不同、指称对象也不一致的户籍名称加以简单比附，就不能合理地辨析旗下人的不同身份、地位，以及彼此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甚至得出与事实相牴牾的结论来。

## 注释：

- ①一种传统的看法：另户乃正户分出之户口。另有种看法，认为另户即指开户人，这两种看法均不十分恰当。
- ②《顺治朝题本》第146号，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所引档案，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③《清世祖实录》卷60，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9上。
- ④“各户”一称见《顺治朝题本》第146号，第1364号；“另户”一称始见康熙朝《大清会典》，康熙二十九年内府刻本，卷23，页23下；卷98，页16上；卷105，页4上；卷107，页7下，页8上下等等。
- ⑤雍正朝《起居注》，五年十月十九日谕旨。
- ⑥《谕行旗务奏议》，乾隆九年刻本，卷5，页1上下；参见《八旗都统衙门档》，乾隆五年闰六月初一日弘晷奏。
- ⑦《皇朝文献通考》卷20，光绪八年浙江书局刻本，页4下。
- ⑧参阅《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七月初六，八年闰四月十二日额尔图奏。
- ⑨“正户”一称始见雍正朝《大清会典》卷30，雍正十年内府刻本，页44下。
- ⑩《满文月折档》，乾隆四年四月十九日王常奏。
- ⑪参见《清文总汇》卷1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影印本，页18上“正身”条。
- ⑫《顺治朝题本》第1364号。
- ⑬《八旗通志》（初集）卷31，北京民族文化宫1983年影印本，页14下15上。
- ⑭《谕行旗务奏议》卷12，页17下-19上。
- ⑮《八旗则例》卷4，乾隆七年殿本，页4上下。
- ⑯乾隆朝《大清会典》卷9，乾隆二十九年殿本，页1下。
- ⑰《顺治朝题本》第1364号。
- ⑱见《硃批奏折》内政类卷7，乾隆四年吴应枚奏内语；《清高宗实录》卷608，页5下；吴恩彤辑：《大清律例按语》卷59，道光二十七年海山仙馆刻本，页16下。
- ⑲《清高宗实录》卷593，页10下。
- ⑳《八旗通志》（二集）卷31，北京民族文化宫1983年影印本，页29上30下。
- ㉑奕廕：《佳梦轩丛著》卷5，台湾学海出版社影印本，页7下。参见《八旗则例》卷3，页4下。
- ㉒乾隆朝《中枢政考》卷3，乾隆七年殿本，页5下6上。
- ㉓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176，乾隆二十九年殿本，页14下。
- ㉔光绪朝《大清会典》卷84，光绪二十五年刻本，页9上。
- ㉕见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857，光绪二十五年刻本，页7下8上康熙二十二

年、四十三年、雍正元年、十三年例；卷 116，页 10 下乾隆二十五年例。

②《御制清文鉴》卷 5，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页 7 下。

③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23，页 29 下十七年例；参阅《偷行旗务奏议》卷 1，页 23 下；  
《硃批奏折》，乾隆四年十月初四日允禄奏。开户人“均系旗下世仆”，见《清高宗实录》卷 506，页 3。

④《清文献通考》卷 198，万有文库本，页 6632；《清高宗实录》卷 70，页 27 下 28 上。

⑤《清文月折档》，乾隆二十五年图善等的呈文。

⑥《八旗通志》（初集）卷首 10，页 60 上。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87 年 3 期）

## 关于清代八旗中“开户人”的身份问题

清代的八旗是在满族氏族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具有军事、经济、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在八旗内部，一切成员均隶属一定的等级，由此形成以下几个享有不同法律身份、社会地位和一系列相应政治、经济权利的社会阶层：正身旗人阶层，上起满族皇帝、宗室贵戚，下至普通正身旗人，尽管其内部仍存在繁复的等级和尖锐的利益冲突，但从法律意义上讲，都没有超出旗下自由民的范畴。旗下奴仆阶层，其中又可分为入册奴仆与非入册奴仆。前者包括所谓“盛京带来人”（关东旧人）、“带地投充人”、“远年掳掠人”和印契奴仆等被正式编入旗籍的奴仆；后者主要指白契奴仆，因为他们是被买卖双方私相授受置买而来的，卖身契上未经官方钤盖印信，所以是未被正式列入旗档的奴仆。入册奴仆与非入册奴仆在身份地位、人身释放形式等方面，虽有某些差别，但是无一例外均属于旗下非自由人阶层。

清代旗人中身份地位比较模糊不清的，则为介乎上述两阶层之间的开户人。八旗奴仆（主要是入册奴仆）通过军功、赎身等途径从家主户下开出，并且于旗下另立一户者，称为“开户人”（开档人）。自入关前开始，以迄乾隆二十一年（1756）谕令开户人出旗为民止，在这段相当长时期内，他们始终是八旗等级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文依据清代官书，同时参稽满汉文档案，试就开户人的身份特征及其变化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 一 清初开户人的身份特征

清初开户人身份特征的形成,即与满族贵族制定的旗下奴仆“开户”政策有关,又受到满族落后社会性质的影响。

满族是明末清初崛起辽东的少数民族,它不仅在社会发展水平上落后于汉等民族,从人口对比看,也处在绝对劣势。为了弥补旗下披甲壮丁来源的匮乏不足,清初统治者曾陆续制定出一系列有关旗下奴仆开户的政策,以开户人承担正身旗人的部分社会义务(首先是披甲当兵)为条件,规定给予他们一些与正身旗人相同的政治、经济权利或者待遇:

第一,将开户奴仆改隶户籍。八旗户籍名称向有“户下”与“另户”之别。“户下”系“户下奴仆壮丁”的简称,以其人身依附于“另户本主人户下”,户口入在家主的“户内档子”(booi dangse),所以是私家的奴仆,而非牛录(佐领)下的额丁。在入关前,是不准奴仆正式披甲的。“另户”,则指拥有独立分户资格的壮丁。他们统属牛录额真(佐领)管理,户口造入八旗的“牛录档子”(nirui dangse),既为牛录下的正式额丁,自然承担披甲的义务<sup>①</sup>。由此可见,独立分户与否,是衡量旗人身份地位的重要标准。按照当时的惯例,奴仆开户以后“即为另户”<sup>②</sup>。清统治者通过将开户奴仆改隶户籍,扩大了披甲额丁的来源,在壮大军事实力、强化专制统治基础等方面,得到明显好处。对于开户人自身来讲,改隶户籍意味着奴籍的豁除,隶属关系的转变,从而成为身份比较自由的旗人。

第二,准许开户奴仆以军功擢用。清初战争频仍,每战均有大批奴仆跟随家主充当厮役,并成为参战的一支辅助力量。满族君臣自揣兵力有限,不能不大力倡行奖励军功政策。规定建立军功的奴仆可以开户,优异者甚至可与正身旗人“一例擢用”,以此鼓励从军奴仆披坚执锐的热情和赴汤蹈火的勇气。即以杭州驻防八旗

为例,所属开户人中曾“有一人血战几次者,有一人力战几年者”;有“以功牌获赏者”34人,“以捐躯致命者”45人。因功升用者上至参领下至骁骑校,“俱开载档案”<sup>③</sup>。满族统治者对于开户人赏庸酬功,当然是以后者的“力战”“血战”乃至捐弃性命为前提的。但开户人由军功擢用、或以应试为官,确也是清初通行旗下的事实。

第三,提高开户奴仆的法律地位。旗下奴仆身份卑贱,法律地位尤低。清朝律例规定:旗人犯罪发遣时,“正身当差,旗仆为奴”;刺字条例则是“旗人刺臂,奴仆刺面”。这一体现八旗内部严格等级制度的量刑原则,同样贯穿于其它有关律例条文中。而奴仆一旦开户以后,在通常情况下(即不涉及原主利益时),是比照正身旗人的量刑办法处理的。清律例中关于开户人发遣、逃旗、刺字、挨刑、留养等条文,均可以为证<sup>④</sup>。

综上所述,清初开户人身份地位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至于是否可以据此认为,他们的身份地位已经达到与正身旗人“无甚区别”的程度<sup>⑤</sup>,则是应该讨论的另一问题。开户人“究系曾为人仆”<sup>⑥</sup>,因此开户后不可避免会遇到如何处理与原主关系的问题。剖析这层关系,正是进一步阐明开户人与正身旗人身份区别的关键所在。

第一,开户人对原主人身依附关系的残存。清太祖努尔哈赤统治时期,满族尚处在奴隶制的社会发展阶段,嗣后虽然逐步迈入封建农奴制的门坎,但作为统治阶级上层的满族贵族,仍旧与奴隶制的严重残余长期保持着联系。这样一种社会背景,势必在开户人身上留下深深的印迹。因此,清初开户人虽然在形式上独自立户,并不等于在经济、政治上已真正摆脱对原主的依附。天聪八年(1634)五月丙申,清太宗皇太极为证明事宜曾经传谕:出兵时,凡被俘蒙古人“不必率往”;如其中有“曾给以奴仆,使之各居,抚养得所可保不逃者,即许彼携往。”<sup>⑦</sup>后者既被家主赏以奴仆,获准分户各居,其身份显然已经转变为开户人。正因为地位改变,“可保不

逃”，所以皇太极要求将他们与奴仆区别对待。不过，他们毕竟需由原主约束前往，“许彼携往”一句，正好道出了这种关系的性质。

清初开户人对于原主人身依附性的强弱，主要取决原主的社会地位。天聪三年(1629)的《离主条例》中规定：八贝勒包衣牛录下奴仆首告离主后，“准给诸贝勒家”；外牛录(即公中佐领)下奴仆首告离主后，“有愿从本旗内某牛录者，听其自便。”<sup>⑧</sup>这种通过政府法令形式表现出来的贵族特权，充分保护满族贵族对于所属开户人的超经济强制，致使这部分开户人带有更为强烈的人身依附性。《顺治朝题本》所载，顺治末年在满族贵族额毕伦(即遏必隆)家中，有一些跟随原主当差已达数十年之久的开户人(即“原在东京各自档内人”)，便是一个例证<sup>⑨</sup>。至于说“外牛录”下的开户人，由于他们的原主多为不享有政治特权的普通正身旗人，人身依附关系自然相对松弛一些。

清初开户人对原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随着时间的推移亦呈现一定变化。入关以前，开户人命运往往为原主意愿所支配。例如天聪七年(1633)八旗编审时规定：“凡系本家奴仆开户另造者，许其编入”<sup>⑩</sup>。公开准许原主趁此机会，将已经开户之人重新编入自家户下，意即为奴。可见开户人的身份地位是极不稳定的。清朝入关以后，开户奴仆与日俱增，其人心之向背以及在旗内的社会作用，已不容执掌朝政者轻忽。清廷为了稳定八旗内部纷扰不已的秩序，杜绝公家壮丁为私人侵没一类现象的发生，遂于顺治八年(1651)更订新例，宣布禁止原主以“原系伊家奴仆”为借口，将已经开户之人复行攫为己有<sup>⑪</sup>。从此，原主及其子孙不能再随心所欲降低开户人的身份，他们对开户人的人身控制权随之被削弱了。

第二，开户人与原主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前面提到，清初开户人已基本享有与正身旗人相同的法律地位，律例条文中对他们不再有内容歧互的规定。这里有必要补充说明一点，上述原则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有一定条件的，即只有在不损害原主利益的



前提下才有效。如果开户人与原主处在同一案件中诉讼双方的位置,则开户人与正身旗人的法律地位又当别论。虽然,律例中未曾针对这种法律关系拟定具体条款,但通过保存至今的一些成案,仍不难对此关系获知比较清晰的认识。据《定例成案合镌·家长殴开户人身死改案》记载,康熙四十四年(1705),刑部在复审旗员胡安国殴死开户人刘世芳一案时,曾将初审原判驳回。原判提出:应将胡安国比照家长殴死旧奴婢者以凡人论律,“拟绞”。而刑部却认为:“家长殴死旧奴婢者以凡人论”中的“旧奴婢”,系指将自家奴婢转卖他人而言。案内胡安国虽得刘世芳银两,只是准其赎身开户,并非将其转卖他人。所以,双方在法律地位上不应该“以凡人论”。终审结果,将原判改为“照家长殴雇工人致死者律定拟”。这样一来,对于肇事原主的量刑便由“拟绞”相应减为“杖一百徒三年”。又以旗人换刑、遇恩赦减等,最后对胡安国的量刑为:枷号三十五日、鞭九十<sup>②</sup>。

清律之特点在于:“以定例广律法,以成案实定例”。“律”“例”为法,“成案”为事,互为补充。而在没有相应律、例可资援据的情况下,“成案具在,可法可传”<sup>③</sup>,同样拥有法律权威。上引成案既为清朝典籍辗转征引<sup>④</sup>,正反映出清官方在处理开户人与原主关系时的基本立场。

按照统治者的“礼法”:家主将奴仆转卖他人后,“主仆之义已绝”。所以原主戕杀旧奴仆,双方的法律地位当同凡人论。而准令奴仆出户,则出自家主“恩义”,因此开户人与原主的主、奴名分“不可尽灭”,法律关系也不应与凡人相等<sup>⑤</sup>。推原其故,清律之所以将卖出奴仆与原主的法律关系视同凡人,目的乃在于保证新家主对奴仆人身所有权益的独占性。而为了维持开户人对原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则在“恩义未绝”的借口下,将他与原主继续按照旧有关系(说详后)或者雇工人与家主的关系处理。正是基于这种原因,致使清律中出现被卖奴仆在原主面前的法律地位,反而高出贱身

开户人的奇怪现象。

再进一步分析,开户人在原主面前的法律地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清律例曾针对赎身奴仆与原主的法律关系明文规定:当原主将赎身奴仆殴毙时,比照家长殴雇工人致死者律,对肇事者从轻科断<sup>④</sup>。反之,当赎身奴仆被控犯有谋杀、或者仅仅詈骂旧家长的罪名时,则依照奴仆冒犯家长各本律论,对被告从重定讞<sup>⑤</sup>。赎身奴仆在原主面前的法律地位既视情节之性质而有如此变化,与其身份相似的开户人与原主的法律关系究竟如何,也就不难推知了。事实上正如前引成案中所记载的:当处在原主虐杀开户人,即以贵欺贱的场合下,是将后者比照雇工人身份处理的;而一旦发生以贱犯贵,即开户人冒犯原主事件时,又势必像对待赎身奴仆那样,按照他们的旧有身份从严惩处。所以施行这种“分别良贱加减之罪”的量刑原则,从表面来看似乎是为了“正名分”<sup>⑥</sup>,究其实质,显然是为了维系八旗内部尊卑有序、井然不紊的等级制度。

## 二 雍、乾年间开户人身份的变化

雍正以后,八旗人丁孳生日蕃,正身旗人面临“人口日增而兵额有定”的食饷困难问题<sup>⑦</sup>。在这种形势之下,满族统治者对于开户人,从以往的贱买利用、转而采取排斥迫害的政策。

第一,从户籍制度上严格划分开户人与正身旗人的畛域。雍正七年(1729),清世宗胤禛以“八旗现今开档人及养子当前锋、护军者甚多,[若]辈即与满洲等矣”为理由<sup>⑧</sup>,着手大规模清查八旗户籍。在此基础上,将开户人清除出“另户”,并且斟酌等第,分别编入“另记档案”和“开户”册籍<sup>⑨</sup>。

第二,废除开户人与正身旗人“一例擢用”旧例,禁止将开户人升用旗员<sup>⑩</sup>。复以奴仆开户后,与原主“究有主仆名分”为借口,宣布禁止开户人及其子弟参与科考<sup>⑪</sup>。目的均在于“匀出钱粮,可养

正身”。

第三，贬低开户人的法律地位。清高宗弘历谕旨声称：开户人“本属家奴，不但不可与满洲正身并论，并非汉军及绿旗营兵可比”<sup>②</sup>。这种歧视开户人的意向充分表现在对某些律例条文的修订上。譬如旗人发遣定例，原将开户人与正身旗人同等对待。雍正初年却改为：开户人发遣，按旗奴例，给予正身旗人为奴<sup>③</sup>。又如旗人刺字定例等等，也作了相应的修改<sup>④</sup>。虽然，在有关开户人的一系列定例中，加以类似改动的只是一小部分，但是对开户人造成的伤害是不言而喻的。

清初满族君臣之所以给予开户人较优的待遇，纯粹基于对自己有利的政治考虑，至此种种纷更亦出自同一个动机。区别在于，前一阶段的政策尽管并不合理，毕竟有利于开户人身份地位的提高，所以大体符合当时满族社会历史发展的要求。而后一阶段的开户人政策，意在剥夺他们长期享有的政治、经济权益，无异于倒行逆施之举。何况政策上的这一逆转，发生在满族已经基本完成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背景之下，因此它与各种非正身旗人争取人身自由的大势所趋也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那么，我们对雍、乾之际开户人的实际处境又应该如何评价呢？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一阶段开户人身份地位已经“下降至类似奴仆的悲惨境地”<sup>⑤</sup>。对此，笔者不能苟同。研究历史上任何一社会阶级、阶层，都不应脱离对其所处历史背景的考察，而一味依据统治集团的某些政策去推定。同样道理，惟有在把握开户人身份问题与满族社会性质内在联系的同时，努力揭示在入关以后百年间开户人命运的实际变迁，才可能就上面提出的问题得出比较可靠的答案。这里试从三个方面作一扼要分析：

第一，“奴典旗地”的发展。“奴典旗地”与“民典旗地”是旗地典卖的两种形式，同为满族农奴制旗地经济崩溃瓦解的产物。不过，前者更直接而生动地反映出八旗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动。

“奴典旗地”，顾名思义，似应指被旗下奴仆非法典买的正身旗人地亩。实际上，清廷借口“奴占主产，有乖名分”，将开户人所典原主旗地，亦纳入这一名目下。乾隆初年，关于开户人典买旗地的回赎问题，特别规定“照民典减价之法”，即典买旗地十年以内者给原价、十年以外者减原价十分之一取赎<sup>②</sup>。后来考虑到开户人与原主的特殊关系，又进一步补充：开户人所典如系原主地亩，应比民典回赎减价之法“量为加重”，照依奴典旗地回赎例办理。也就是说，典买旗地十年以内者减原价十分之一，十年以外者减原价十分之二取赎<sup>③</sup>。清政府借助这一补充条例，突出开户人在原主面前的卑贱身份，企图将这种不平等关系长久维持下去。殊不知开户人承典原主旗地现象的潜滋暗长，已注定上述企图的破产。据统计，乾隆年间的“奴典旗地”约占全部回赎地亩的四分之一左右<sup>④</sup>。其中属开户人承典原主旗地者究竟有多少，固然无从详考，但部分开户人与原主之间在经济地位上的相互转化，当是事实。

第二，“冒另户”人数的增加。“冒另户”，是雍、乾年间清理八旗户籍时通行旗下的一个专用名词。细核之，并非指开户人冒入“另户”而言，因为在这以前，开户人长期合法地归属“另户”，根本不存在什么“假”“冒”的问题，所以它只能是针对开户人不断跻身于正身另户这一阶层而言的。

“冒另户”问题由来已久。清初对开户人原有“越佐领认户”的先例，即允许告主、军功、赎身等开户人脱离原主所在牛录，到本旗内其它牛录下开户。这样一来，开户人自然易于摆脱原主辖制，达到升入正身旗人阶层的目的。久而久之，此风愈演愈烈，以至雍正初年胤禛不得不向八旗大臣发出警告：开户人“越佐领认户者甚多”，这些人“竟与原主无涉，又隔数辈，即为正户（即正身旗人）”<sup>⑤</sup>。直到乾隆中期开户人出旗为民时为止，这个困扰统治者的严峻社会问题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根据不完整统计，在雍、乾之际清查八旗户籍档案过程中，仅镶红旗满洲、蒙古、汉军旗人中

自首的“冒另户”即达九百三十三人之多<sup>②</sup>。依此推算，整个八旗当在八千人左右。开户人之所以能升入正身旗人之列，是以断绝与原主的依附关系为最起码条件的。否则，原主对此又怎能漠然置之而不过问？因此，上面的统计虽然远不足以概括百余年间开户人不断跻身正身阶层的全貌，却完全可以视为连结开户人与原主之间的陈旧纽带已经松弛、乃至决裂的有力证明。

第三，驻防开户人的聚集。清廷定鼎北京，居重驭轻控制全国，八旗兵丁遂有禁旅、驻防之别。前者乃“亲枝藩附”，以正身旗人为主体，后者为“佐领中之余丁”，多由京旗闲散人丁中拨补<sup>③</sup>。于是，在相继设置的各驻防重镇中，聚集了越来越多的开户人。

以绥远城（今呼和浩特市）驻防为例，乾隆初年，由“京师官兵人等户下开出”的开户兵丁计有二千四百名，10岁以上的幼丁六千四百人。倘将全部家口计算在内，人数恐不下二万人<sup>④</sup>。

雍正朝设青州驻防，曾命：将京旗满洲余丁内之“次等者”拨出。结果，在拨出的两千名兵丁中，开户人占了一半<sup>⑤</sup>。

杭州驻防旗人中，也是“开户、养子甚多”。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统计表明：杭州将军属下的另记档案，开户人多达六千余人<sup>⑥</sup>。此外，右卫（今山西右玉）、山海关等处旗人中，均是正身人少，“开户人多”。西安、福州、荆州、宁夏、热河等驻防处的开户人数也颇为可观。

正身旗人习于繁华、耽于安乐，长年寓居京师而不愿外出驻防，这无疑是导致受到排斥的开户人在驻防旗人中所占比例不断增长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大批开户人得以远离原主，世守一方，也是开户人与原主关系趋于松散的必然结局。例如福州驻防开户人，“伊主在京在杭”，彼此山河阻隔，事实上已无从统属。平时“惟藉兵饷养贍”，与正身旗人无异<sup>⑦</sup>。杭州等地驻防开户人“各立一户度日”，原与正身旗人“一体挑差”。雍正朝以后，由于“八旗生计”恶化，不少闲散开户人自行外出行贩佣工、剃头打草以济衣

食之用<sup>③</sup>。生活尽管拮据,人身是比较自由的。

综上考查,可知这一阶段开户人的实际身份地位,纵然受到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并没有“重新降至奴仆境地”。而且由于人身依附关系的明显削弱而呈现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不管满族贵族的主观意愿如何,从当时的客观条件分析,处在满族封建制日臻成熟的时代,显然不允许出现将成千上万开户人重新驱至奴仆境地的历史倒退。何况满族统治集团从长远利益考虑,为维护封建秩序的相对稳定,防止社会矛盾的过度激化,也不能无视现实生活中的深刻变化而一意孤行。打击开户人的政策既未收到预期效果,“八旗生计”仍在恶化。清统治者不得不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宣布,准许开户人全部出旗为民,“情愿入籍何处,各听其便。所有本身田产,并许其带往”<sup>④</sup>。

大批开户人出旗为民,不仅意味着行之有效的禁锢开户人政策的彻底破产,同时标志着开户人身份的根本转变。从此,他们与原主分别隶属旗籍、民籍,人身上完全自由了。“所有本身田产,并许其带往”,说明经济上也走向自主。在科举考试方面,虽然仍有“只许耕作营生,不准求谋仕宦”的歧视性规定,但这种规定只限于开户人本身。至其归人民籍后所生之子若孙,则概准“各照该籍民人例办理”<sup>⑤</sup>。表明卑贱的身份不再世袭。这样,在递经禁锢折磨之后,开户人终于由旗下半自由人上升为享有编户齐民一应权利的自由民。

### 注释:

①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所引档案同)《顺治朝题本》第146、1069、1364号。

②《清世祖实录》卷60(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以下所引实录同),八年九月甲申谕:“此编审时,如以家下奴仆复行开户造送,后虽告称原系伊家奴仆,不准,仍听另户”语;又《清世宗实录》卷62,五年十月辛丑谕中有“另户亦有

不同”之说,并将另户按出身来源分为“奴仆开户而为另户”以及“正身之另户”两种身份。均为清初开户人与正身旗人同属“另户”册籍的明证。

③②《清文月折档》,雍正十年九月初七阿里衮奏。

④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68,殿本,页 6 下 7 上;黄恩彤辑:《大清律例按语》卷 31,道光二十七年海山仙馆刻本,页 49 上;卷 32,页 59 下 60 上。

⑤参孟昭信:《八旗奴仆分档开户问题》,载《清史研究通讯》1984 年第 2 期。

⑥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 176,殿本,页 14 上。

⑦《清太宗实录》卷 18,页 24 下。

⑧《清太宗实录》卷 5,页 19 上下。

⑨《顺治朝题本》第 1364 号。

⑩⑪《清世祖实录》卷 60,页 9 上下。

⑫王拱辑:《定例成案合铸》,康熙四十六年刻本,卷 20,页 9 上。

⑬《定例成案合铸》王拱《序》孙纶《序》内语。

⑭此成案又载在《古今图书集成》,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771 册 47 页。

⑮参见《大清律例按语》卷 19,页 14 上下,页 16 上下。

⑯见注⑫,又《清朝文献通考》卷 201,万有文库本,页 6659《改定殴死赎身放出奴婢》。

⑰《大清律例按语》卷 21,页 9 上下《妻妾骂故夫父母》;卷 56,页 74 上下《谋杀故夫父母》。

⑱《大清律例按语》卷 20,页 27 下按语部分。

⑲《清世宗实录》卷 50,页 16 上。

⑳《八旗通志》(二集),北京民族文化宫 1983 年影印本,卷 31,页 14 下。

㉑另记档案人与开户人有所不同。据《清高宗实录》卷 506,页 3 下记载称,另记档案人主要有两种成分,即“原系开户家奴冒入另户后经自行首明”者,以及“旗人抱养民人为子者”。开户人则均系“旗下世仆,因效力年久,伊主情愿令其出户”之人。一部分开户人所以被载入“另记档案”册籍,是因为他们在清查八旗户籍过程中能自首出身,因而受到较高待遇。

㉒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 176,页 14 上。

㉓《清高宗实录》卷 512,页 17 上。

㉔《清世宗实录》卷 62,页 23 下;卷 64,页 5 下—6 下。

㉕《大清律例按语》卷 54,页 126 上,页 128 下。

㉖孟昭信:《八旗奴仆分档开户问题》。

㉗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95,页 7 下。

- ⑳《八旗通志》(二集),卷64,页24上下。
- ㉑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疆地》,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再版,页155,页158—162。
- ㉒《渝行旗务奏议》卷2,乾隆九年刻本,页21上下。
- ㉓镶红旗汉军见《八旗杂档》乾隆五年闰六月初一日、十二月初十日弘旺奏;蒙古见《清高宗实录》卷118,页10下—14上;满洲见《镶红旗档》乾隆朝上册,东洋文库本,页35—38勒尔参奏。
- ㉔魏源:《圣武记》卷1,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页73。
- ㉕《满文月折档》,乾隆五年四月十六日伊勒慎奏,《清高宗实录》卷280,页5上下。
- ㉖《清世宗实录》卷111,页10下,《满文月折档》,乾隆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希拉门奏。
- ㉗《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八萨哈尔岱奏。
- ㉘《清高宗实录》卷137,页7上下。
- ㉙《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士努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富森奏。
- ㉚《清高宗实录》卷506,页3下4上。
- ㉛《清高宗实录》卷532,页22上。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2期)



## 试析旗下开户与出旗为民

“旗下开户”与“出旗为民”是清代八旗奴仆豁除奴籍的两种基本形式。“旗下开户”，是指奴仆由家主户下开出后，于旗下单独立户；“出旗为民”，则指奴仆由家主户下开出后，出旗编入州县民籍。至于汉军正身旗人的“出旗为民”，因为具有与此不完全相同的性质，所以不应该混为一谈。本文试就出旗为民取代旗下开户的递嬗过程，由此产生的社会原因，及其对旗下奴仆阶层的影响等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 一

“出旗为民”取代“旗下开户”的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入关前开始以迄雍正初年，奴仆释放形式以“旗下开户”为主。

奴仆是满族社会中地位最卑下的阶层，由于沦落为奴的原因、充当仆役的时间各不相同，因此对于家主的人身依附程度也有差别。根据这些情况，清朝统治者将他们分为“入册奴仆”和“未入册奴仆”，有区别地加以对待。这里的“册”，系指八旗丁册，奴仆的入册与否，应是判断他们是否真正享有旗籍的主要依据。清官方文献中的所谓“盛京带来人”、“带地投充人”、“远年携掠人”，以及“印契”奴仆、“白契作为印契奴仆”等，均为正式载入八旗丁册的奴仆。至于白契奴仆，因其卖身契上未经官方钤盖印信，是由买卖双方私

相授受而来的，所以向例“不入丁册”。

对于入册奴仆，自清初即实行“旗下开户”的释放形式。康熙十七年(1678)定：“满洲蒙古家人。其主愿令赎身，在本佐领及本旗下者听；若违禁放出为汉军民人者，照买卖例治罪”<sup>①</sup>。文中的“满洲蒙古家人”，主要是指满洲、蒙古旗人役使的“汉人奴仆壮丁”。顺治初年，他们的人数约有二十一万之多，占全部旗下壮丁的三分之二以上(详见附表)。满族统治者通过将大批开户人禁锢于旗内的办法，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原主对开户人的特权；在当时满族“人口稀少”不敷披甲的情况下，也补充了披甲壮丁的来源<sup>②</sup>。

有一种观点认为，从康熙二十一年(1682)开始满族统治者即准许旗下奴仆出旗为民了，并援举当时的一条定例以为例证，这其实是一种误解<sup>③</sup>。二十一年定例是这样规定的：“旗下印契所买之人及旧仆内，有年老疾病、其主准赎者，令赎为民；若将年壮旧人借名赎出者，照买卖例治罪”<sup>④</sup>。从例文本身来看，比起前引十七年定例确实补充了一点新内容，即许可入册奴仆中的少数“年老疾病”者赎身为民。对于旗人家主来说，与其“白白养赡”这些被榨尽油水，坐以待毙的奴仆，当然不如将他们弃之不顾在经济上较为合算，更何况还可以借此攫取一笔赎身银两呢？这无疑是准许他们赎身为民的原因所在。紧接着，定例又申明：倘有将“年壮旧人”违例赎出者，仍比照非法买卖旗奴例治罪。由此可见，新例与旧例并无抵牾之处，充其量，不过是在承认旧例的前提下，为了更有利于奴主的私利，而稍事变通而已。

康熙年间，清统治者曾多次强调：“旗人无断出为民之例”，这主要是针对入册奴仆而言的。雍正元年(1723)，满洲大臣依旧恪守八旗奴仆“只有开档(即开户)作为另户披甲，并无开出为民”的陈规，并奏准将非法出旗的奴仆统统掣归旗下，“照开档例”，在佐领下当差<sup>⑤</sup>。雍正元年定例的颁行，是清初统治者禁止入册奴仆出旗为民的又一例证。

至于未入户籍的白契奴仆，清初统治者的态度则略有不同，一方面，名义上承认他们有“照原价赎出为民”的权利；另一方面，又通过设置种种附加条件予以限制和阻挠。为了明确这一点，须就清初统治集团长期行用的所谓将白契奴仆“分别恩养年限、按白契红契（即印契）分别定拟”政策，作一简单说明。此项政策倡议于康熙初年，至康熙四十三年（1704）始形成比较明确的条文。条文内规定：凡康熙四十二年以前的白契奴仆“俱作红契”；四十二年以后的白契所买之人，仍“许其赎身”<sup>⑥</sup>。也就是说，除了当年置买的少数白契奴仆仍准照未入册奴仆之例办理外，此前的所有白契奴仆俱被作为印契奴仆对待（即所谓“白契作为印契家人”），载入丁册，“不准赎身”了，随后，清廷又在雍正元年（1723）、十三年（1735）等年份酌定前例，累次宣布将该年以前的白契奴仆一概作为“印契”<sup>⑦</sup>。从而以封建国家机器为暴力手段，强行剥夺了绝大多数白契奴仆赎身为民的权力。

综上所述，在清初这段时期内，入册奴仆的全部和非入册奴仆的大部，都是不准许出旗为民的，遂使“旗下开户”成为当时旗奴开释的主要形式。

八旗奴仆释放形式变化的第二个阶段，大致从雍正初年到乾隆前期，在此期间，“旗下开户”的形式日趋衰落，“出旗为民”代之而起。

从主观愿望上讲，满洲贵族并非无意将旗下奴仆世代相仍地钤辖在八旗制度之下。将白契奴仆“分别恩限年限按白契、印契分别定拟”政策的实施，以及关于非法出旗奴仆重新掣归旗下定例的颁定，都是这种晦暗心理的暴露。但是，从现实需要出发，旨在维护封建统治的相对稳定，他们又不可能无视社会中已经成为既成事实的深刻变化而一意孤行。政策，虽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但它同样要受到社会发展进程的制约。

雍正初年，八旗内部的蓄奴制度面临着愈来愈大的挑战。许

多旗下奴仆通过“自行赎身”或者“借名赎身”等等非法途径出旗为民，“冒为平民者甚众”<sup>⑧</sup>，说明禁锢旗奴的政策已窒碍难行。慑于形势的压力，统治集团中的某些人物，转而采取比较通融的态度，雍正三年（1725），和硕怡亲王允祥，在呈给雍正皇帝的一份奏议中正式提议，在家主情愿的前提下，准许一部分旗奴赎出为民<sup>⑨</sup>。允祥奏折的获准实行，意味着满族统治者第一次从原则上认可了入册奴仆出旗为民的合法性。这在八旗奴仆阶层身份地位演变的历史过程中，无疑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

乾隆初年，清统治者出于现实需要，进一步就旗下奴仆释放问题采取了以下步骤：

第一，缩小“旗下开户”的范围。清初时，凡人册奴仆均准旗下开户。后来改为：“上届丁册”有名，并册内注系“陈人”字样的奴仆，方准开户记档。至是定：只有“远年丁册”有名的盛京带来、带地投充、远年掳掠人等仍“准开入旗档”。这样一来，便将“旗下开户”的适用范围，由全部入册奴仆逐步缩小到奴仆中的少数“远年旧仆”<sup>⑩</sup>。

第二、将“出旗为民”的范围由“未入丁册”的白契奴仆进一步扩展到印契、白契作为印契等入册奴仆，同时规定了出旗为民的具体办法：对于印契、白契作为印契奴仆，准许他们在效力三代后，经本主情愿“放出为民”；对于乾隆元年（1736）以后的白契奴仆，则照例仍准其“赎身为民”<sup>⑪</sup>。奴仆开释长期以“旗下开户”形式为主的局面因之扭转，一部分远年旧仆和大部分白契奴仆被纳入到“出旗为民”的轨道。

八旗奴仆释放形式变化的最后一个阶段，始自乾隆前期，“出旗为民”从此成为奴仆摆脱奴役枷锁的基本形式。

大批非正身旗人的出旗为民，是“旗下开户”形式基本完结的重要标志。乾隆十年（1745），清政府首先将内务府官庄壮丁“拨出旗下，载入民籍”；接着于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六等年份，先后将官

庄壮丁、内务府王公府属包衣中的非满洲血统旗人、以及另记档案、开户人等次递出旗为民<sup>⑫</sup>。

有关奴仆释放的各项具体政策亦为之亟变。兹择录数款以证之：

对于军前阵亡的奴仆子弟，旧例只准予旗下开户。乾隆二十五年(1760)改为“销去奴隶档册，令为民”<sup>⑬</sup>。

对于“非法”潜人民籍的奴仆，旧例是查出后勒令归旗开户，甚至“给还原主为奴”。乾隆二十四年(1759)改定，“除照例治以不行呈报罪外”，不再归旗，“仍令各归民籍”<sup>⑭</sup>。

对于本主已歿，家主无嗣的所谓“绝户家奴”，从前例准旗下开户。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更定：“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sup>⑮</sup>。

对于控制最严的陈奴世仆，清廷也不得不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宣布：不论“远年旧仆”还是“近岁契买奴仆”，凡是“本主不能养贍”者，概准“收入民籍”<sup>⑯</sup>。从此，入册奴仆与未入册奴仆在人身释放形式上，不再存在“开户”、“为民”的区别，而惟有“放出”与“赎出”的不同了。

此外，清官方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审定旧例时，将有关旗下开户的四条专门定例，以及其它条例内涉及“开户”的字句，从《律例》中统统予以芟除，理由是“今八旗已无开户”<sup>⑰</sup>。这显然是八旗奴仆人身释放形式变革在法律中的反映。

上述事实有力地证明：乾隆前期，满族统治者终于解除了行之已久的禁锢旗奴政策。

## 二

满族入关以后内部社会关系的变迁，是导致旗奴释放形式改弦易辙的基本原因。

清廷入关，曾经将落后的农奴制强行移植于关内的汉族地区，

但是,在封建地主经济强有力影响下,这种凭借暴力建立起来的落后制度难以长期维持下去。康熙初年,作为满族封建农奴制主要形式的八旗“份地制”开始瓦解。康熙末年,封建地主经济迅速成长为一般旗地上的普遍剥削形态。内务府官庄和王庄是满族封建农奴制的另一种形式,由于它具有更加强大的超经济强制力量,所以变革的时间来得比较迟缓。乾隆前期,清朝统治者被迫将官庄、王庄中的大部分壮丁放出为民,表明其内部的生产关系已发生根本的转变。

随着封建因素的孕育成熟,八旗内部的社会关系亦发生相应的演变:一方面,正身旗人的经济地位迅速分化,一部分人陷入窘迫拮据的境地;另一方面,奴仆阶层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内部成分也有引人注目的变迁。正是上述因素,制约着两种奴仆释放形式之间盈缩兴废的替换过程。

第一,正身旗人阶层的分化。清统治者为了维持自己的专制统治,恩养旗人“至优至渥”,却不能使他们摆脱畸富畸贫的命运。昔年“从龙入关”的旗人,当初虽按丁口分得室庐田土,但日久天长,“率多转售予人”,又不能自谋生计,于是“其生日蹙”。驻防旗人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以吉林乌拉一地为例,根据乾隆六年(1741)的官方调查,在三千余满洲兵丁中,富户仅仅二十一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零点八),除中等户外,贫户和赤贫户计有一千八百五十三户,约占全部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八。那么,清朝官方据以划分贫富的标准又是什么呢?检阅同一类奏疏,可知“力田饶裕衣食不缺者”是所谓“富户”;“仅可敷衍,并非一概宽裕”者,为“中户”;“有食无衣”者称贫户;而“实无养贍”者,大概就是地道的赤贫户了<sup>⑧</sup>。

经济地位的分化,将越来越多的下层旗人驱至贫乏潦倒的境地,同时也侵蚀了他们对于奴仆的家主特权。清世宗胤禛谕旨内有云:“八旗开档及为义子之人,系无嗣年老残疾满洲,既不能当差行走,又未置有产业,冀得钱粮,故令披甲养贍”<sup>⑨</sup>。一语道出了奴

仆开户与八旗生计之间的内在联系。但是，奴仆的大批开户势必占夺有限的俸饷份额，在正身旗人孳生甚蕃的情况下，这样下去只能加剧八旗生计的恶化。一方面，大多数正身旗人已丧失了蓄养奴仆的经济能力，另一方面，又不能听任大批奴仆继续于旗下开户，满族统治者除了变通旗制将他们出旗为民而外，实在没有其它的选择。

雍正、乾隆年间，家主迫于生计而将家奴放出的例子在文献档案中摭拾可见。仅以奴仆居起龙为例，原系旗员侯居仁家“丁册有名”的陈奴，雍正三年被家主典卖。赎身出来后因“无有衣食”，重新投入原主户下。但侯居仁的家境每况愈下“不能养贍”，只好将他送予佐领金瑄，金瑄家却同样“家计艰难”，只好将居起龙“打发出去”了事<sup>②</sup>。这个典型事例说明：正身旗人经济地位的恶化，对“出旗为民”这一奴仆释放形式的发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许多类似居起龙的入册旗奴，因此获得出旗为民的机会。

第二，奴仆阶层的变化。满族内部封建因素的发展不断瓦解着奴仆制度的根基，在入关以后的百余年间，八旗奴仆的地位也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反映在清朝律例中，对于擅杀奴仆的旗员，清太祖、太宗时期仅限于革职、“罚银纳赎”，或者“追人入官”<sup>③</sup>。康熙以降，开始分别情节“立为等差之罪”<sup>④</sup>。刑罚明显重于从前。对于地位最卑贱的发遣奴仆，清初原有“听伊主打死勿问”的野蛮规定。乾隆初年改定：家主倘将遣奴无故致毙，准被害人家属具控，并将家主比照故杀奴婢例治罪<sup>⑤</sup>。奴仆实际地位的变化，在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也有踪迹可寻<sup>⑥</sup>。

这样一来，“虽约束之道无加于畴昔，而向之相安者，遂觉为难堪矣”<sup>⑦</sup>。旗奴既不安于现状，又不能满意开户人的那种半自由人的身份，反抗斗争的锋芒日益集中在要求大幅度放松人身隶属关系，乃至完全取消家主对奴仆的人身控制上。雍正初年，近如畿辅一带的人口辐辏之区，远至关外的穷乡僻壤，凡有旗奴的所在，踵

相出现奴仆非法“自行赎身,以诡求他人买身冒为平民”的事件。还有许多奴仆通过逃旗达到了挣脱奴役枷锁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满族统治者之所以最终废弃禁锢旗奴的政策,不过是被迫承认社会生活中不可逆转的变化而已。

奴仆阶层内部成分的显著变化,也是一个不应忽略的因素。入关初期,入册奴仆曾是旗下奴仆的主体。此后,由于满洲贵族不能再像以往那样,通过战争大规模掳人为奴,而且“印契买人甚难”<sup>⑧</sup>,入册奴仆的来源很快陷于枯竭。随着白契买奴成为旗人置买奴婢的主要手段,白契奴仆取代形形色色的入册奴仆,逐渐成为奴仆阶层的主要成分。乾隆二十三年(1758),旗人福昆在密陈旗奴匮乏的奏折中提到:“向来旧例,步甲缺出,俱由旗人户下家生子、陈汉人、印契奴仆内挑取。后因旗下陈奴渐少,遂将入册白契奴仆亦一并挑取”。到了乾隆年间,甚至将“仓促寻得之人冒充白契奴仆使挑步甲”<sup>⑨</sup>。这样一来,虽然暂时缓解了因旗奴不足而引起的矛盾,却无助于家主对奴仆的人身控制。白契奴仆恃有“赎身为民”之例,往往稍有积累便不安奴役,“百计设法赎身”;或者略不如意,“非逃即纵,投身他户而去”<sup>⑩</sup>。有的奴主因此抱怨:白契奴仆“虽有家奴之名,徒糜衣食养贍,而无丝毫利益”<sup>⑪</sup>。因知奴仆阶层内部结构的演变,也为“出旗为民”取代“旗下开户”准备了必不可少的社会条件。

### 三

那么,八旗奴仆释放形式的推演变迁对于旗下奴仆阶层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

第一,它为众多奴仆摆脱奴籍、旗籍的双重束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为了比较明确地揭示这一点,兹将清代满、蒙旗下汉人奴仆丁额的变化情况表列如次:



满蒙旗下汉人奴仆丁额变化表<sup>①</sup>

丁 项 目	年 代	顺治五年	康熙	乾隆朝	嘉庆	光绪
		(1648)	五十九年 (1720)		十七年 (1812)	十三年 (1887)
满蒙旗下汉人奴仆人丁		210000	约 240000	?	50163	27172
满洲蒙古人丁		84115	215677	?	299213	306174
满蒙旗下人丁总额		约 294115	约 455677	?	349376	333346
汉人奴仆在总额中所占比例		约占 71%	约 53%	?	约 14%	约 8%

将八旗奴仆释放形式发展变化的三个阶段，与表中奴仆人数的增减情况联系起来，可以清晰地看出：在奴仆形式以“旗下开户”为主的顺、康时期，旗下汉人奴仆数量惊人。尽管他们在满、蒙八旗人丁总额中所占比例，开始由百分之七十一降至百分之五十三，其绝对数字却仍略有上升，达到了二十四万人。至于奴仆释放形式过渡阶段（即雍正初年至乾隆前期）的汉人奴仆丁数，虽然表中暂付阙如，但种种迹象表明，其人数即便有所渐少，总数仍相当可观。证以档案中记载，当时仅在西安一地，驻防旗人拥有的各类奴仆即达八万<sup>②</sup>！据此，则其它地方的情形可以概见。总之，自入关前后以迄乾隆初年，八旗内部始终保持着了一支数量庞大的奴仆队伍。这一事实有助于说明：“旗下开户”的形式既不能无限量地开释奴仆，也就不可能触动八旗奴仆制度本身，大部分旗奴只有继续在奴役的枷锁下辗转呻吟。

但是，到了“出旗为民”发展成为奴仆释放主导形式的阶段，正如表中所示，无论是奴仆在丁额中所占比例，抑或他们的绝对人数，均呈锐减趋势。旗奴得以大批出旗，固然是满族封建关系日臻成熟的结果，与奴仆释放形式的变革也是分不开的。“出旗为民”的形式既可以无限量地开释奴仆，便为众多旗奴豁贱为良开辟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

第二，奴仆释放形式的变革有助于奴仆身份地位的进一步提

高。从表面来看,无论是旗下开户的奴仆,还是出旗为民的奴仆,他们在原主面前的法律地位基本是一致的。但是如果作更进一步的考查,就会发现两者的实际地位有所不同。

奴仆在“旗下开户”以后,豁除的是奴籍而非旗籍,不可避免会受到原主的纠缠和八旗制度的束缚,因此在身份地位上形成以下特征:

首先,开户人人身不自由。雍、乾之际,开户人除一部分编入“另记档案”册籍外。大多数隶属“开户”籍下。其中又分为“原主佐领下开户”与“原主名下开户”二等。前者由佐领直接管辖,后者户口则不归佐领,仍“入于原主户下”,名正言顺地接受“本主的拘管”。虽然名曰“开户”,实际上原主“仍可复役驱使,与户下家奴无异”<sup>②</sup>。与奴仆相比,只是不能任由原主买卖、随意戕害而已。一般说来,开户人具有半自由的身份特征。

其次,开户人经济上难以自立。奴仆开户以后,仍然有义务将其披甲所得的一部分交给原主“兼食”。倘遇原主因公失误或者贪冒侵蚀案发后勒令抵补之时,“原主名下开户人”必须与原主子孙、家奴等共同分担,将粮饷的半数、乃至全部,作为抵补官帑的款项<sup>③</sup>。

再次,开户人的身分世代相袭。一直到雍、乾年间,“远年开户人”(即清初开户人)的后裔,依旧被打入另册,严格禁止其冒入正身旗人阶层<sup>④</sup>。身份的继承也就意味着地位的仍袭,雍正十三年(1735)奏准:八旗开户人只准由旗下别途进身,其本身及子孙“永不许考试”<sup>⑤</sup>。不仅将开户人,而且连其子孙的科考居官的资格也一并剥夺了。

而奴仆一旦“出旗为民”,则完全摆脱了旗籍、奴籍的双重约束。因为与原主分别隶属旗籍、民籍,平日井水不犯河水,所以人身是自由的,经济是自主的。卑贱的身份地位也不再因袭。虽然有“只许耕作营生,不准求谋仕宦”的歧视性规定,但这种限制一般

只及于本身,至其归入民籍以后所生之子孙,则准“各照该籍民人例办理”<sup>⑧</sup>,说明已经基本享有了“编户齐民”的一应权利。可见奴仆出旗为民后的实际地位是明显高于旗下开户人的。

总而言之,“出旗为民”取代“旗下开户”,加速了八旗蓄奴制度的崩溃,对于这一历史事件在满族发展史中所起到积极作用,是不应略而不谈的。

### 注释:

- ①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23,内府刻本,页 29 下。
- ②有关清代八旗开户人的身份地位问题,详见拙文:《关于清代八旗开户人的身分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2 期。
- ③顺便一提,《清代奴婢制度》一书将乾隆二十四年颁行的“八旗户下家人赎身例”误作康熙二十四年定例,以致得出“奴婢赎身制,最早见于法律规定是在康熙二十四年”的结论,也是与事实不符的(见该书第 169 页)。
- ④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23,页 29 下。
- ⑤《清圣祖实录》卷 140,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 31 下 32 上,孙纶辑;《定例成案合编续增》,清刻本,《逃人·满洲家人奴仆》。
- ⑥⑦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857,光绪二十五年刻本,卷 857,页 7 下—8 下。
- ⑧《谕行旗务奏议》卷 1,乾隆九年刻本,页 23 下。
- ⑨《谕行旗务奏议》卷 1,页 2 下。
-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乾隆四年十月初四日允禄奏。
- ⑪《清高宗实录》卷 70,页 28 上下。
- ⑫《乾隆十年六月内务府会计司呈稿》,载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编:《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1963 年铅印本;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 172,殿本;《八旗通志》(二集),卷 12。
- ⑬《清高宗实录》卷 82,页 21 上;《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4,页 6 下。
- ⑭⑮《大清会典事例》卷 155;卷 116,页 6 下,页 10 上。
- ⑯黄恩彤辑:《大清律例按语》卷 31,道光二十七年海山仙馆刻本,页 51 下—53 下;卷 37,页 15 上下,页 21 上等。
- ⑰《满文月折档》,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鄂弥达奏;《道咸同光奏议》卷 31《筹划

调剂双城堡京旗章程疏》。

①⑨《谕行旗务奏议》卷2,页21上。

②⑩《八旗都统衙门档》职官项,《张字第22号》。

③⑪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卷2,东洋文库本,页673—674;  
《清太宗实录》卷57,页14下15上。

④⑫《清圣祖实录》卷191,页3下,雍正朝《大清会典》卷176,内府刻本。

⑤⑬《清高宗实录》卷26,页21下—22下。

⑥⑭旗奴经济地位的变化突出反映在“奴典旗地”问题上,据统计,乾隆年间奴典旗地多达五、六千顷,约占当时回赎旗地总额的四分之一。(见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湾文史哲出版社版)。

⑦⑮《清世宗实录》卷50,页16下。

⑧⑯《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伊兰泰奏。

⑨⑰《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福昆奏。

⑩⑱《内务府来文》,载《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页489。

⑪⑲《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伊兰泰奏。

⑫⑳表中丁数分见安双成:《顺康雍三朝八旗丁额浅析》(载《历史档案》1983年2期),嘉庆朝《大清会典》卷12,页22上下,光绪朝《大清会典》卷19,页21下。

⑬㉑《满文月折档》,乾隆五年七月初三日绰尔多奏。

⑭㉒《八旗通志》(二集)卷31,页29上30下。

⑮㉓《镶红旗档》,东洋文库本,页12—13,页51。

⑯㉔乾隆朝《中枢政考》卷3,殿本,页5下6上。

⑰㉕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76,页12上。

⑱㉖《清高宗实录》卷532,页22上。

(原载《中国民族历史与文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 库图勒考

“kutule”一词大量见于清代的满文文献，在汉文典籍中音译为“库图勒”或者“苦独立”，意译则有“跟马人”、“厮卒”、“控马奴”、“跟役”等不同译名。

在八旗中，库图勒曾起过重要作用。以往由于对满文资料的发掘和利用不够，有关库图勒的问题似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本文试就库图勒的历史渊源、在八旗中的作用以及内部成分的变化等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以就正于师友学长。

### 一 库图勒的历史渊源

历史上北方许多少数民族的军事组织，以骑兵为主。跟马人一类身份的从人，并非满洲八旗内部所独有。辽国兵制：“每正军一名，马三四，打草谷、守营铺家丁各一人”。也就是说，辽兵一般携带二名左右的从人。凡遇战阵，打草谷家丁各“衣甲持兵”，攻城之际“必使先登”<sup>①</sup>，协同作战。金国兵制：猛安谋克属下的正式兵丁曰“正军”又称“甲军”，随带之副从曰“阿里喜”。后者除部分正户子弟外，多以“驱丁”（即奴仆壮丁）签充<sup>②</sup>。《三朝北盟会编》记载：金兵每人“各有两人或一人阿里喜”。其“阿里喜”下又注云：“本朝所谓僊人”<sup>③</sup>。女真语“阿里喜”与满语“ilhi”相通，有“副”、“次”之意<sup>④</sup>。而所谓“僊人”，也就是“从人”，在此均指依附于正军的仆从、跟马人。

元蒙古作为剽悍的草原游牧民族，将士出征，除所乘马外，多备数匹从马（又称副马）。此种现象，甚至引起南宋人的注意。赵珙《蒙鞑备录·马政》条云：“凡出师，人有数马，日轮一骑乘之，故马不困弊。”彭大雅《黑鞑事略·其军》条云：“有骑士而无步卒，人二三骑或六七骑。”徐霆疏云：“霆往来草地，未尝见有一人步行者。其出军头目，人骑一马，又有五六匹或三四匹马自随，常以准备缓急。”元代蒙古战士，每届出征，辎重奥鲁无不须人经管，而其所恃以骑乘之马匹，更须专人照料。此种掌管从马之人亦叫“从人”。蒙古初期掌太祖成吉思汗从马者，皆其亲信，而元代一般将士之从人，大抵悉由其“驱口”（即奴仆）充任<sup>⑥</sup>。

既然跟马人（从人）这种身份在历史并非罕见，“kutule”一称是否满语中的固有词汇也就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曾经有学者指出：由于阿哈随主从征牧马侍奉的行为已很普遍，因而才产生了一个常见的专用名词 kutule。从而断为出于满语。笔者查阅《蒙古秘史》，多处载有 kōtōlchi 一词，旁注汉文音译为“阔脱臣”<sup>⑦</sup>。倘将 kutule 与之比较则不难发现：kutule 的词干 kutu（库图）与 kōtōlchi 的词干 kōtō（阔脱）发音基本相同。至于词尾缀词 le 与 cin 的区别，则系蒙语、满语名词词尾形态之不同所使然。kōtōlchi 的词干 kōtō 涵有“牵”、“拉”、“引”之意，因此它的本义就是“牵马人”<sup>⑧</sup>。基于充当这一粗鄙差事的多为身世低微的仆从这样一个原因，遂又衍化出 kōtōlchi 的派生义，泛指“家人”、“从仆”。

关于满语 kutule 的含义，康熙朝《御制清文鉴》释为“跟随的奴才”（dahame yabure ahasi）<sup>⑨</sup>。清初朝鲜人也释库图勒：“从人也”，盖八旗兵丁“皆骑兵，故多从云”<sup>⑩</sup>。总之，kutule 与 kōtōlchi 音、义均相吻合，因此可以初步推定：它是一个来自蒙语的借词。

必然附带言明的两个问题是：第一，满、蒙语隶属同一语系，因而存在同源词现象。或者有人据此而提出疑问：kutule 与 kōtōlchi 是否就是这一类语词呢？笔者个人以为：女真兵的从人既云“阿里

喜”(ilhi),也就基本排除了它们属于同源词的可能。第二,满族与女真人既然同一族源,何以对同一种社会身份会出现不同的称谓?一方面,我们应该看到:满语之所以仍袭了女真语的基本内容和特点,正是满族与女真人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血缘联系的缘故;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毕竟是处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两个不同的民族,外部环境迥乎有别,从而形成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对于同一对象,完全可能有歧互的称呼,例如关于“臣”这个概念,女真语称为“卜斡厄”,满语则作“诸班”(amban);又如关于“民”这个概念,女真语称为“一忒厄”,满语则作“伊尔根”(irgen)<sup>⑩</sup>。诸如此类,不待详举。有明一代,女真文字逐渐湮没无闻。女真人书翰往来,必须“习蒙古书,译蒙古语”,在此种情势下,一些蒙古语取代旧有的女真语而为满语所融汇吸收,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 二 库图勒的作用

库图勒主要职能是什么?在八旗军队中约占多大比例?阐明这些问题,应是估价库图勒作用的前提。

### 1. 库图勒与兵丁之比

先分析入关以前的情况。清太祖努尔哈赤时期,朝鲜人李民寅的《建州闻见录》记载说:凡遇出兵之时,旗人家有“奴四五人者皆争偕赴”<sup>⑪</sup>。逮及清太宗皇太极时,同样出自朝鲜人的手笔:“清国军法,一卒定四五驱土里”<sup>⑫</sup>。此“驱土里”显系 kutule 之音转。对于库图勒随主从征这一事实,毋庸置疑,但他们与兵丁的比例是否有如上述却值得讨论。

顺治五年(1648)的八旗比丁数字表明:八千四百名满、蒙旗人壮丁占有汉人奴仆壮丁二十一万名之多<sup>⑬</sup>,平均每丁二点五名。据此推断,入关以前,特别是经过几番大规模掠夺战争后,一户旗

人拥有四、五名奴仆，当是常见的现象。但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并不在于正身旗人是否有足够的奴仆携带出征，而在于客观形势是不是允许这样做。

首先，处在争战频仍迄无休止的社会条件下，后金（清）政权为了维持“耕战二事未尝偏废”的战时体制，避免经济的崩溃，将一部分奴仆长年固着于土地上乃是必要的前提。何况奴仆耕作“以输其主”，正身旗人“但励刀剑”无事农亩，是满族内部社会分工的基本原则，也不能不限制奴仆随军的人数。退一步讲，即使统治者允许一般旗人携带四、五名库图勒的话，衣食所费也断非其经济能力所能胜任。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清朝统治者对于携带库图勒的人数历来有所限制<sup>④</sup>。由此可见，“一卒定四五驱土里”的说法虽然出自目击者的著述，仍不能作为可靠的依据。

那么，入关以前，旗下兵丁与库图勒之比例有无一定之规，如果有的话又是否一成不变呢？

皇太极在训戒八旗大臣时曾经回顾说：“太祖时……仆从甚少，人各牧马披鞍析薪自爨”<sup>⑤</sup>。据其所云，似乎在太祖起兵初期，还不具备按一定比例配备库图勒的条件。这里，仅援举《清太宗实录》中的几条材料，就皇太极时期的情况作一考查：

1) 天聪八年正月乙未条，遣承政车尔格领“每牛录下兵二名厮役一名”往探消息。

2) 同年二月乙亥条，遣劳萨等“率护军精骑八十名厮卒四十名”往锦州捉生。

3) 同年三月辛卯条，命“每牛录护军一名、每两牛录合出厮卒一名”往略锦州。

4) 崇德二年十二月戊午条，遣丹岱“率护军四十人厮卒二十人”前往捉生<sup>⑥</sup>。

通过这四条材料，可以知道：在诸如侦察、捉生、骚扰一类小型军事活动中，库图勒（厮卒）与兵丁的比例一般为一比二。



但是,上述比例并不适用于大规模的军事活动。证以《清太宗实录》崇德八年(1643)七月乙未条记载,皇太极命八旗军队远征黑龙江部时,共遣护军校以下官兵一千三百四十七名,厮役一千三百六十四名<sup>①</sup>,二者之间基本保持一比一的比例。迨及康熙年间远征准噶尔部时,旗下兵、役仍旧保持这一比例(详下),亦可以为证。

所以有此差别,主要是因为:小规模军事活动具有时间短、路途近、机动性强的特点。大规模的军事活动则往往旷日持久,需要长途跋涉,势必更多地依赖库图勒的服务。况且,后者多以掳掠人畜作为行军目的,而攫取掳获物的多寡,最终取决于库图勒的人数。出兵时八旗将领“所得必多”,正由于他们“从役颇众”<sup>②</sup>,这显然是大规模出兵配备较多库图勒的又一原因。

入关以后,八旗出征时兵、役之间仍按一比一配备。乾隆朝《大清会典》卷六一有“师行之制:兵四人,从役各一人,为一幕。每兵给马一匹,兵、役各乘其一”,即可为证。应该说明的是,此定例虽然载在乾隆朝官书,实际反映的却是康熙朝以前的情况,按以《清圣祖实录》,其中八旗兵丁每人厮役各一名的文字记载非只一处<sup>③</sup>。而雍、乾年间的档案则充分说明,当时出兵已经按照两兵一役的比例配备<sup>④</sup>。至于减少库图勒的原因,可能与旗下奴仆的匮乏有关。

总之,在入关前后各种性质的军事行动中,八旗兵、役之比,始终维持在一比一或者二比一之间。由此推知库图勒的人数,约占出兵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或者百分之三十四。

前文所考,总就一般规定而言。事实上,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一些贫苦兵丁出兵时“不过一身一骑”,无力携带库图勒。尤其到了八旗生计问题严重恶化的雍、乾时期,这个问题就暴露得更加明显。还应该补充的一点是:前面的考查主要着眼于兵丁与库图勒的比例,至于八旗将领,“从役颇众”,因此又当别论。据雍正年间的官方文件,则知各级旗员携带库图勒的人数大抵如下:领兵大

臣每人各二十四名，夸兰大各八名，参领等各六名，骁骑校各三名。另外，兵丁每二名合带一名<sup>①</sup>。显而易见，携带库图勒的多少，不单是根据战争中的实际需要，而且成为大小官僚别贵贱、示等威、炫耀权柄的一种形式。

## 2. 库图勒的职能

要而言之，约有三点：

第一，身执杂役。侍奉主人、牧马备鞍、汲水造饭，看守营帐，一切行军中的劳役均其本份。

第二，从事掳掠。崇德年间李国翰等奏言：“皇上轸念军士贫乏，令其分往略地，盖欲使之宽裕也”<sup>②</sup>，于掳掠战争的目的言之甚明。不过，真正发了战争财的，并非一身一骑的贫困旗人，而首先是那些从役颇多、畜马最强的贵族和八旗将领。这些人贪得无厌，欲壑难填，每战“希冀多获”<sup>③</sup>，总是多带库图勒。入关以后，随着战争性质的演变，库图勒的这一职能基本废弃。

第三，驱使作战。在清代文献中，有关库图勒捉生、追踪、取信、袭扰、设伏，以至登城夺隘、临阵赴敌的文字记载比比皆是。天命六年(1621)十一月二十八日，努尔哈赤明确命令大贝勒阿敏，在镇压镇江辽民的反抗时，险峻处令“库图勒小子”(kutule i juse)攻取，就是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例<sup>④</sup>。入关以后，清朝统治者除健全一兵带一役的战时编制外，必要时甚至将库图勒单独成编送至军前。康熙十五年(1676)平定三藩之际，以旗下披甲不敷，圣祖玄烨谕令大将军图海“查西安物故人等厮役”，令披甲领赴平凉<sup>⑤</sup>。雍正九年(1731)，与准部战事方酣，世宗胤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正身旗人的伤亡，组建了清一色奴仆编成的军队——家选兵(booi sonjoho cooha)。与此同时，复将和通泊(hotong hūrha noor)等役阵亡将士的库图勒集中编为复仇兵(karu gaire cooha)<sup>⑥</sup>，成为西北战场上的一支生力军。

为了鼓励这些奴仆库图勒临敌赴难的勇气和热忱,清朝统治者一贯以军功开户作为诱饵。规定凡是在战斗中“首先登城”、“倡率冲敌”,或者于对阵之处“首先跃入”杀败贼寇的库图勒,均准开出户下,豁贱为良<sup>②</sup>。长期的戎马生涯使他们“惯经战阵”,娴于技艺,因而成为八旗战斗力的一部分。

在历次战争中,库图勒因功升赏者终究有限,伤亡则往往是惨重的。清代官方于此讳莫如深,非稽考当日的满文档案莫之能详。根据《满文月折档》中的不完全统计,仅和通泊一役,清军败绩,旗下人丁折损不下六千八百八十一人,其中库图勒二千八百六十人,约占损失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sup>③</sup>。

总之,由于库图勒的力量是分散的,地位是卑贱的,在统治者来看,自然不足道言。但是,如果将库图勒置于八旗军队这个整体中考查,考虑到他们的后勤服务对于兵丁战斗力的影响,考虑到他们的人数在旗下人丁中所占有的分量,特别是考虑到他们直接参与各项军事活动这一事实,就不难对库图勒的作用得出比较中肯的评价。

### 三 库图勒身份地位的变化

一般认为,库图勒是“跟随的奴才”或“从军的阿哈”,将其视为奴仆中的一种。但入关后的百余年间,满族的社会性质已发生明显的变化,随着八旗奴仆制度的衰落,库图勒的身份也由简单趋于复杂。对于这个问题同样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考查。

#### 1. 入关前库图勒的身份地位

据《满文老档》记载:天命四年(1619)六月,后金攻下开原后,努尔哈赤曾令自贝勒大臣以下、“卑贱库图勒徒步人”以上的所有旗人“按份分取”战利品<sup>④</sup>。“按份分取”的寓义何在?是指参战旗

人不分尊卑贵贱的一体均分,抑或同一等级人们之间的平均分配?努尔哈赤谕内没有明言。为了澄清这个有关库图勒身份地位的问题,仍然需要到《满文老档》中寻索答案。检天命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条,努尔哈赤占取辽沈地区以后将所掠财物大事赏赉<sup>⑧</sup>。兹将颁赏分配情况列表如下:

等	项	银	布	缎
1	总兵官	200	220	30
2	副将	150	150	15
3	参将	80	80	8
4	游击	50	50	5
5	牛录额真等	20	20	3
6	白虾等	15	15	2
7	白侍从巴牙喇	10	10	1
8	持纛人		10	
9	代子千总		8	
10	披甲人等		7	
11	各路大臣千总		6	
12	村领催等		4	
13	库图勒		3	

据表一目了然:战利品的分配上下悬绝、多寡不等,一切视被赏人身份地位而定。在十三个等级中,库图勒序列最次,所得最少,正是其身份卑贱的充分体现。

在八旗的所有掳获物中,“人俘”是重要的一项,对这种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财产的分配与占有,成为正身旗人专擅的特权。每次大规模掳掠之后,分配人口通常是:各旗按甲分给,库图勒不给<sup>⑨</sup>。就其原则而言,奴仆之下不能复有奴仆,来源于奴仆的库图勒当然不可能例外。

从另一角度分析,库图勒尽管无权分配奴仆,毕竟可以合法地得到其它的一些战利品或银两。《满文老档》天命十年(1625)四月十八日条:赏往征瓦尔喀的八旗兵丁“每披甲人各五两银,库图勒各二两银”<sup>④</sup>。又《清太宗实录》崇德八年(1643)七月戊戌条:赏远征黑龙江凯旋而归的八旗官兵,每护军校各银四十,每披甲人各银三十,每库图勒各银十五<sup>⑤</sup>。复证以上表所列:每披甲人各布七匹、每库图勒各布三匹的材料,均说明赏予库图勒的额数是按照约抵正身兵丁的一半这一个基数分配的。

通过对入关前八旗内部分配关系所进行的简略考查,可以就库图勒的身份地位得出一些初步的结论。第一,库图勒既由清一色的奴仆组成,其地位毫无疑问处在旗人社会的最底层。第二,库图勒可以按照惯例领取一定的战利品(人俘除外)这一事实,又说明奴仆库图勒的身份有可能得到改变。

## 2. 入关后库图勒的身份地位

入关之后,尤其是雍、乾年间,满族内部的封建生产关系日臻成熟,八旗奴仆制度犹如强弩之末,一衰而不可复振。一方面,旗下奴主早已失去藉助战争不断掠夺奴仆的手段,而民间百姓又无人甘心投身旗下沦落为奴,因此旗人“印契买人甚难”<sup>⑥</sup>。遂使旗下奴仆补充来源几近枯竭。另一方面,旧有旗奴中的一部分已经陆续削除奴籍成为旗下开户人,兼以逃旗事件的不断发生,以致在旗奴仆的人数日销月蚀,有减无增。在这一社会背景下,充当库图勒的除旗下奴仆,又补充进其它的一些社会成分。

1)雇工人。失却了奴仆的旗人,在出兵时节势难将战斗、力役之事毕集一身,于是有了佣工充当库图勒的现象。尤其在汉军旗内,入册旗奴本来就少,雍正朝以降,库图勒中雇工成分大增,雍正十一年(1733)锡保奏内:“今汉军兵丁之库图勒额数虽有两千,……其中兵丁子弟及伊等真正户下库图勒甚少,多系各处雇佣民

人”<sup>⑤</sup>一段话，即可为证。乾隆年间直隶总督方观承在奏陈满洲官兵库图勒中途脱逃情况的奏折中提到：“一名刘成，系章京明阿泰雇工人”，又“一名陈六，系前锋八十六、李自孝所雇奉天民人”<sup>⑥</sup>，就反映了满洲旗下库图勒成分变化的事实。

雇工人的身份地位原与奴仆不同，因此在充当库图勒的过程中，与雇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较松弛。例如清廷对于出兵中途回的库图勒，是针对其不同社会身份分别定例办理的；是奴仆，罪行重者拿获即正法，否则归还原主仍复驱使，主奴关系牢不可破。是雇工，只要不曾偷盗马匹军械，缉获后除将本人按例科断外，仍向各犯家属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价值给还原主”<sup>⑦</sup>，主雇之间的契约关系随之解除。由此可见，库图勒中雇工人成分的增加，在旗内社会关系变革过程中无疑是一个进步现象。

2) 幼丁闲散。雍正朝以后，旗下奴仆人数减少，正身人丁却滋生甚蕃，“户口日增，兵额依旧”，越来越多的正身旗人子弟及丁后得不到披甲当差的机会，而惟有仰赖披甲人的豢养度日。其结果不仅使自身生计窘困拮据，且加重了披甲人的经济负担。于是遇到出兵的机会，他们开始以库图勒的身份随至军前。以雍正年间派赴西北的满洲八旗为例，在奉天等处兵丁库图勒内“另户牲丁甚多”；黑龙江索伦兵丁库图勒内“携来之子弟……汉仗好者亦多”。当时仅宁夏驻防旗人中“各随兄长充任库图勒”的闲散满洲就有一百十二人之多<sup>⑧</sup>。对于披甲兵丁来说，藉此可以减省雇佣民人的开支，而闲散余丁亦可得到菲薄的银米（每月盐菜银各五钱、米各一斗六升六合<sup>⑨</sup>），以资生计。或有佼佼者“因人自奋以取功名”，甚至可以战功谋得更好的出路。乾、嘉年间八旗名将、索伦人海兰察，由库图勒而累功升至专阃，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sup>⑩</sup>。乾隆朝以后，旗下奴仆人数锐减，正身余丁与日俱增，充当库图勒者自然更多。

3) 奴仆，仍然是库图勒中的重要成分。雍正末年档案《兵逃略

节》中胪列了军前逃回三十六名库图勒的名单,其中除汉军旗下三名外,均为满、蒙旗下人。其社会成分包括:家生子六名,白契家人三名、印契家人三名、笼统称为“家人”者十九名,另外还有开户放出家人三名,打牲人丁、索伦人丁各一名<sup>④</sup>。

通过这件档案,可以得到以下的几点启示:

第一点,在三十六名库图勒中各色奴仆占三十一名,为其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六,从而揭示了雍正朝前后、满洲旗下库图勒仍以奴仆为主这样一个有别于汉军八旗的事实。

第二点,同样是充当库图勒的奴仆,其内部结构与清初相比也已出现明显变化。清初库图勒皆为“四方掳掠”的奴仆,即入关以后八旗户籍丁册中的所谓“盛京带来人”、“远年掳掠人”(泛指“家生子”,ujin)。至此时,库图勒中的家生子已明显减少,印契、白契奴仆相应增多,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旗下奴仆内部结构的蜕变。

第三点,清初旗人随带的库图勒均系自家奴仆,至是,转雇他人奴仆充当库图勒的现象日愈普遍。在《兵逃略节》所载三十一名奴仆库图勒中,雇自他人的便有六名。“一名查大海,系镶黄旗安图佐领下已故领催大达色寡妻的家人,于雍正九年十月内雇与本佐领下副护军校黑云出兵”,就是其中的一例。这一变化也正是旗下奴仆日渐匮乏、蓄奴制度濒于没落的反映。

库图勒成分的复杂化必然导致其社会地位的差异。以《阵亡恤赏》条例为例:本来,库图勒阵亡均一律按末等抚恤<sup>⑤</sup>,至是改为:阵亡前锋、护军等恤银二百两,甲兵一百五十两,牲丁、闲散余丁七十五两,正身库图勒七十五两,奴仆库图勒三十七两五钱<sup>⑥</sup>。库图勒的待遇已经根据身份的“良”、“贱”而分为二等,正是其身份复杂化的体现。综上所述,入关以后库图勒已经由单一奴仆转而包含多种社会成分;其中不仅有身份低下的奴仆、具有半自由人身份特征的雇工人,而且加入了越来越多的正身旗人。

## 注释:

- ①《辽史》，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卷 34，页 397—399。
- ②《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标点本，卷 44，页 992，页 994。
- ③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 230，光绪四年印本，页 5 下。
- ④参见金启源译，日本三上次男著：《金代女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页 403。
- ⑤韩儒林：《元代鬮端赤考》，载《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页 115。
- ⑥额尔登泰等著：《蒙古秘史词汇选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版，页 218；道润梯步著《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版，页 207。
- ⑦参见注⑤。
- ⑧《御制清文鉴》卷 5，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页 7 上。
- ⑨《沈阳日记》，台湾台联国风出版社影印本，页 467。
- ⑩罗福成类次：《女真译语》，大库旧档整理处印本，页 9 上，页 10 上。
- ⑪〔朝〕李民寅：《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页 44。
- ⑫同注⑩。
- ⑬据安双成：《顺康雍三朝八旗丁额浅析》（载《历史档案》1983 年 2 期）一文所引档案。
- ⑭《清太宗实录》卷 36，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 30 上下载：管牛录事拜以九条罪状论死，其中一条“其兄子马喇，往江华岛时，多带厮卒一人，不行察出”，即为违例多带厮卒受愆的一例。
- ⑮《清太宗实录》卷 30，页 21 上。
- ⑯《清太宗实录》卷 17，页 8 下，页 36 下；卷 18，页 3 上下；卷 39，页 31 上。
- ⑰《清太宗实录》卷 65，页 16 上—17 上。
- ⑱《清太宗实录》卷 62，页 13 下。
- ⑲《清圣祖实录》卷 169，页 8 下 9 上，页 27 下；卷 179，页 4 下。
- ⑳参见《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胶片第 6 卷无日期《出兵人数清单》一件；《乾隆朝奏折》第 12 辑，台湾故宫博物院影印本，页 397。
- ㉑《出兵人数清单》。
- ㉒《清太宗实录》卷 62，页 13 下。
- ㉓《清太宗实录》卷 36，页 26 上下。
- ㉔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东洋文库本，卷 29，页 433；参见《满文老档》（太宗）卷 41，页 561，页 567；卷 47，页 664；《清太宗实录》卷 3，页 16 上；卷 6，页 18 上下；卷 11，页 9 上；卷 15，页 14 上；卷 17，页 8 下，页 36 下；卷



18,页3上下;卷36,页23下—34上;卷39,页31上;卷45,页21上;卷46,页18下;卷52,页8上下;卷65,页15上,页17上等。

②《清圣祖实录》卷59,页22下。

③《八旗杂档》,第226号档内《雍正九年二月三十日奉上谕》;《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锡保奏。

④《清太宗实录》卷45,页21上;《清圣祖实录》卷170,页10下11上。《平定三逆方略》卷38,《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页13上下。

⑤《满文月折档》,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锡保奏。

⑥《满文老档》(太祖)卷10,页154—155。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20,页296—297。

⑧《满文老档》(太宗)卷54,页774。

⑨《满文老档》(太祖)卷65,页970。

⑩《清太宗实录》卷65,页16上。

⑪《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伊兰泰奏。

⑫《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锡保奏。

⑬《乾隆朝奏折》第10辑,页745;参见第12辑,页43;《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雅尔哈善奏。

⑭《乾隆朝奏折》第11辑,页841。

⑮《满文月折档》,雍正十年闰五月十三日锡保奏,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福彭奏,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福彭奏。

⑯《满文月折档》,雍正十年八月三日马尔赛奏。

⑰西清:《黑龙江外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黑龙江文史丛书》本,页36。

⑱《满文月折档》胶片第6卷无日期档案一件。

⑲《满文老档》(太宗)卷47,页664,参见《清太宗实录》卷11,页9上。

⑳乾隆朝《中枢政考》卷31,武英殿本,《阵亡恤赏》条,参见同卷《阵伤恤赏》条。

(原载《满语研究》1987年2期)

## 台尼堪考

“台尼堪”一词，见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和《清朝通志·氏族略》等篇，亦散见于清初各种史料和东北地方志中。“尼堪”(nikan)为满语，意即汉人。所谓“台尼堪”(tai nikan)，特指清代旗下戍守边台的汉人。台尼堪是八旗的组成部分之一，由于人数有限，历来未引起研究者的重视，因而写下这篇短文，以求教于诸位前辈及学友。

### 一 两种不同的台尼堪

台尼堪的确切概念，清末文人已含混不明，其中影响较大的解释见《鸡林旧闻录》：“及康熙时云南既平，凡附属吴三桂之滇人，悉配戍于尚阳堡，在今开原县边门外，满语称其地为台尼堪。”<sup>①</sup>竟以“台尼堪”为地名称谓，后人更有将此解释引伸为“指开原上阳堡一带之汉人”<sup>②</sup>者，不但将台尼堪的概念局限在一个极狭小的范围，且完全泯没了他们的旗人身份，显然是不足取的。

“台尼堪”一词所指，其实是两种人。

第一种，满洲旗下的台尼堪。他们是入关前即已入旗，为满洲人戍守边台的汉人。乾隆五年(1740)编纂《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时，清廷决定：“蒙古、高丽、尼堪、台尼堪、抚顺尼堪等人员，从前入于满洲旗分内历年久远者，注明伊等情由，附于满洲姓氏之后。”<sup>③</sup>这里包括的就有台尼堪，而且特别提到这几种人都是“入满洲旗分内历年久远者”。

第二种，汉军籍下台尼堪。这些人入旗时间比前者晚得多。圣祖玄烨平定三藩，锐意经营东北，用兵沙俄，始将三藩余部遣往东北戍守边台驿站。《盛京通志》卷一三载高宗弘历巡幸盛京御制诗，内有《台尼堪》一首，首联云：“外兰昔日征王师，三逆遗群亦戍兹”，前句乃征引清太祖起兵首征尼堪外兰故事，后句即指三藩余部遣戍东北一事。句末小注：“康熙年间平三藩，以其遗类戍此守台，因名曰台尼堪”<sup>④</sup>。道出了这些台尼堪的由来。在清代汉文的官方史书以及方志中常可见到的“台丁”，多是指的这一种人。

两种台尼堪虽然名称相同，且都有着戍守边台的经历，但由于旗籍、入旗时间以及具体历史背景等等的区别，身份地位是截然不同的。满洲旗下台尼堪的身份，起初固然也是卑贱的，但入关后开始变化，逐渐享受到与满洲正身旗人相同的待遇，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后面要作专门的讨论，此不赘述；而汉军旗下的台尼堪，则主要分布于康熙朝以后的东北地区，亦即各柳条边边门，直至嫩江以北，“充当守边挖壕差役”<sup>⑤</sup>。他们虽归属旗籍，身份地位实与发遣的罪犯差不多。均无饷银，仅依靠份地收入以自给；而且“不得参与考试，亦不得为文武官吏”；这种卑贱身份世代相袭，“其子弟，例不准与其他旗人通婚”<sup>⑥</sup>。时人形容他们：“非满非汉，至今子孙不得入仕途，贫苦之状难以言喻”<sup>⑦</sup>，“二百数十年来污辱困穷，直是无告之民族”<sup>⑧</sup>。对这些台尼堪的种种限制，直至清朝灭亡才告废除。总而言之，两种台尼堪名同实异，不能混为一谈。

## 二 满洲旗下的台尼堪

满洲旗下台尼堪(下简称台尼堪)，从清军入关时起直至康熙朝中叶，已被陆续抬入满洲八旗。在与满族人民长期共处中，逐渐融合为其中的一部分，同时身份地位也发生了根本转化。台尼堪的这一推演变迁，为揭示清代八旗的结构，特别是满洲八旗内民族

关系、阶级关系的递进过程,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依据。因此,我们把他们作为本篇考查的重点。

## 1. 辽东的边台

台尼堪既原指八旗的守台汉人,因而我们有必要将明代辽东边台的设置和台丁的职守,先作一扼要说明。

明朝沿边皆设台。辽东的台傍依边墙而设,达一千五百余座<sup>①</sup>,主要位于山海关,宁远,开原一线,“原设各城沿边墩台自广宁起至开原平顶山止,延袤八百余里”<sup>②</sup>,以后续有扩展。明代辽东设台,主要为了防御女真各部(后来的满洲)和兀良哈蒙古的侵袭骚扰。综合有关记载,台的种类大致有墩台、路台等。墩台的任务是警戒,传递情报,“每墩军五人主瞭望,每路传烽官一人,有警举烽,左右分传,数百里皆见”<sup>③</sup>。同时面向纵深腹地择相宜处又设路台。路台体圆,以大砖为之,高三、五丈,周围四十丈,“专纳行旅居民之遇敌者”<sup>④</sup>,战时或可容纳数百人。另外还设有大量敌台,由此形成纵横交织的防御网络。

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大金国(俗称后金),仿照明制,“国中尽置烽台”,以与明军对峙。后金(清)台的职能有二,其一是警戒,一旦明军入境,边台昼则敲击云版、悬挂旗纛,夜举烽燧以为信号,可以在几个时辰内将警报准确、迅速地递送到汗廷所在的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老城)<sup>⑤</sup>。其二是防备自己一方的逃人。入关前,旗下奴仆的大量逃亡始终是困扰满族奴隶主的严峻社会问题,据《清太宗实录》载,仅崇德元年(1636)四月庚辰一次查报,驻防海州、盖州等八处旗兵,就捕获逃人近一千三百人<sup>⑥</sup>。因此,后金墩台便兼有缉捕逃人的特殊任务。天聪五年(1631),皇太极在传达给边台诸臣的谕旨中明确规定:“我国人步行逃窜,至二三十人者,可沿途传报;逃止四五人者,许管墩台官率兵追之;其踪迹不许容隐”<sup>⑦</sup>。《满文老档》中存有不少文书,其中就边台设置、台丁职守、

奖惩办法、以及报警方式等等,均有严格具体的规定,充分显示出满族统治者对于这项工作的重视。

在后金与明朝的长期对峙中,台的作用既如此重要,便须派出相当数量的人专门从事此职,称为“坐台”。后金坐台的台丁有满洲人,也有汉人。其中满洲台丁是从各牛录中按比例抽取的:“满洲三丁抽一为兵……每牛录出守台人八名,淘铁人三名,铁匠六名,银匠五名,牧马人四名,固山下听事人役二名”<sup>⑧</sup>。从中可见,在所有差使中,坐台是满洲旗人最沉重的一项负担。为了弥补自身人力的不足,后金统治者不得不从辽东汉人中补充人力,而被后金统治者派往坐台的汉人,“因与满洲一起坐台,遂称台尼堪”<sup>⑨</sup>。

## 2. 清入关前的台尼堪

为了探寻清初台尼堪的来源,我们除参考《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下简称《通谱》)和《清朝通志·氏族略》中的有关资料外,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检得一份很有价值的满文档案《正蓝旗满洲台尼堪三代宗谱档》(下简称《正蓝旗档》)。我们将上述三部文献互相参稽<sup>⑩</sup>,对台尼堪归附满洲的情况作一粗略考察,列表如次:

户 归顺	原 住 地	大 凌 河	辽 东	辽 阳	沈 阳	盖 州	抚 顺	牛 庄	铁 岭	义 州	沽 河	绥 化	屈 塔 子	台 六 台 三 台	章 罗	吉 林 乌 拉	宁 古 古	长 白	合 计	
																				满洲时间
国初 (努尔哈赤天命年间) (1616—1626)			5		1					2				1	2					11
天聪 (皇太极1627—1635)				4	2	5									1	1	2		2	17
年份无考者		16	2	4	1	1	5	5	1		2	1	1					1		40
合计		16	2	13	3	7	5	5	1	2	2	1	2	3	1	2	1	2	6	88

从表中可以看出,努尔哈赤时期归附的台尼堪人数不多,主要

来自辽阳、盖州等处。到了清太宗天聪年间，台尼堪的人数明显增多了。所以这样认为，不仅根据天聪朝归附的台尼堪户数超过了努尔哈赤时期这一事实，而且还因为：从表中“年份无考”一栏的四十户台尼堪的原籍考查，其中来自大凌河的即达十六户之多。后金兵攻取大凌河城，时在天聪五年（1631）。由此可以推断，台尼堪的人数在天聪年间扩充最快，这与此时后金军队攻克明军在辽东的大批城堡台站有直接关系，也与皇太极大批收编汉人入旗的政策有关。

早在努尔哈赤时期，由于满族自身人力的严重不足，已不得不吸收其它民族，也包括汉族人进入八旗组织之内。皇太极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则更为充分，他不仅重视吸收和利用明朝的各级官僚和汉族知识分子进入自己的政权，也注意收编和招抚普通的明朝士兵和百姓。不过，在那一时期，满族贵族对于汉人，更多地是视为奴仆。台尼堪在当时基本被编入满洲旗下各包衣牛录，其身份既为满洲贵族的奴仆，与一同坐台的满洲台丁自然不能享有平等待遇。例如天命八年（1623）努尔哈赤在下达给尼堪的文书中命令守台人丁“今年著沿台种地，来年无粮亦不予”<sup>④</sup>。守台人须耕田自给，这是清初八旗“出则为兵，入则为农，耕战二事，未尝偏废”<sup>⑤</sup>的传统，自不待言。

然而，“兵农合一”的含义主要还是指八旗组织兼有政治、经济、军事多种职能来说的，并不排除八旗内部事实上存在着“兵”与“农”的分工。以努尔哈赤这条专门下达给汉族台丁的命令与天命年间朝鲜人李民寅所描绘的八旗将卒“但砺刀剑，无事于农田”，“奴婢耕作，以输其主”<sup>⑥</sup>的情形相印证，再拿康熙朝以后遣往东北的台尼堪的低下地位（因为清廷后来对待东北台尼堪的做法也是有所依据的）来推测，包衣（奴仆）身份的台尼堪很可能承担着耕田供粮，赡养满洲台丁的义务。而满洲的守台将备，在初为守台人时“俱皆家徒壁立，仅可免于饥寒”，后来由于“台军之可以敛克而取

也”，所以竟有人“囊橐盈余而称巨富”，守台官缺也被视为“第一美缺”<sup>②</sup>了。总之，入关以前满汉台丁虽一同坐台，身份地位是不同的。满洲守台人的情况，史料记载甚为缺乏，台尼堪却确乎是父子相袭，成为一种专职，以至后来台尼堪便成为专指这类人身份的名词了。

### 3. 满族化的台尼堪

清朝入关后，满族统治者面对数量超出自身千百倍，并且因为民族压迫政策而对他们持极端敌视态度的汉族人民，亟感自己处境的孤立，从而千方百计地设法扩大清朝专制统治的社会基础。在他们采取的各项措施中，比较成功的一项，就是对汉族的分化政策。具体地说，就是将为数众多的汉人，以归附满洲的时间先后为准，划分等级区别对待（虽然他们对这点并未明说，更不像元朝蒙古人那样公然用法律形式把人们的社会等级固定下来）。满族统治者对跟随他们入关的辽东汉人特别优抚，顺治六年（1649）曾颁布优抚诏令，允许辽东人自愿编入满洲旗内，“照满洲一例恩养”<sup>③</sup>。台尼堪在辽东汉人中归附较早，“从龙入关”以后，身份更是明显提高。

我们以《正蓝旗档》为例，将其所载二十三户台尼堪的情况分别列举如下，应该是能说明一些问题的：

一，清太祖努尔哈赤时归顺的王国左、王国用两户。他们是天命七年（1622）跟随蒙古兀鲁特贝勒索诺木降附后金的，作为较早归附的所谓“陈汉人”，这两户虽被编入满洲旗下，却未入于包衣牛录。

二，天聪朝归附满洲旗的五户，均被编入包衣牛录。其中康熙二十五年（1686）由包衣佐领抬旗而入于满洲旗分佐领的二户，见于《正蓝旗档》：“正蓝旗满洲阿林佐领另户领催老格色、披甲陶格等呈称：吾等高祖文高，抚顺地方人。台姓，台尼堪。向为平郡王

包衣佐领下人。康熙二十五年抬旗，编入此满洲佐领”。这便是其中的一户。此外，康熙二十七年(1688)抬旗的一户，至乾隆朝仍为包衣籍者二户。这仍为包衣的二户人中，一户明福，本身为都察院八品笔帖式，其叔叔色和里曾任参领，实际身份其实已脱离了奴籍。另一户双喜的情况也值得注意，见同档载称：“包衣金湖佐领下闲散双喜：吾等高祖克悖，姓张。原盛京大凌河地方尼堪。因与满洲人一起坐台，遂称‘台尼堪’。随世祖入京后，将吾等编入正白旗满洲包衣管领，雍正元年分给和硕恭亲王门上。乾隆五年蒙王施恩，将闲散双喜，编入勋旧包衣满洲金湖佐领。”既然由包衣管领改入包衣佐领需经恭亲王的恩准，这是否也反映了旗下包衣人身份地位的某些细微变化呢？关于这方面问题，尚有待今后的研究。

三，另外十五户，虽归附满洲的确切年份缺载，但情况基本相同，在《正蓝旗档》中，都有这样一段话：“(吾等)原盛京大凌河地方尼堪，因与满洲人一起坐台，遂称‘台尼堪’。随世祖入京后，将吾等编入满洲旗下满洲佐领。”这部分人既为大凌河地方原籍，显然是天聪年间入旗的。在编入之初，可能也如前面双喜等五户的先人一样统属包衣身份，但是在顺治年间被陆续抬旗。以上二、三两部分占了《正蓝旗档》的大多数，在台尼堪身份变化的问题上，应该是有代表性的。

从上述统计中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台尼堪，在人关以后陆续由内务府或王公府属佐领抬入满洲旗分佐领之内。仍然留在包衣籍内的，只是少数，而且身份也起了明显变化。所谓抬旗，情况各有不同，据清人说：“建立功勋，或上承恩眷，则有由内务府旗下抬入八旗者，有由下五旗抬入上三旗者”。<sup>④</sup>台尼堪的抬旗当属前一种情况，因其前世身份卑贱，所以视抬旗之典，更为希世殊荣。台尼堪抬入满洲旗分佐领的时间，基本上是从顺治初年至康熙中叶，这正是满族统治者在关内立足未稳，政局动荡不定，亟需扩充兵力和扩大政治影响的时期，台尼堪得以享此“殊荣”，显然是适应了统



治者的这种特殊需要的。

另据《通谱》，其所载六十三户台尼堪中，属于满洲正黄旗的二十一户，正蓝旗的十七户，镶白旗的十九户，正白旗的二户；此外镶黄、镶白、正蓝、正黄旗的包衣各一户。可见台尼堪在满洲各旗的分布明显不均，主要集中于正黄、正蓝和镶白三旗。入关以前，正黄、正蓝与镶黄旗并为满族最高统治者自将之旗，后来又以镶白旗换出正蓝旗，作为上三旗。档案资料已经证实，在入关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八旗中汉人奴仆的人数以上三旗为多，而上三旗中又以满洲三旗为最。上述台尼堪的旗籍隶属情况，或可作为大部分台尼堪出身包衣亦即奴仆的一个旁证。不过，他们逐步跻身于各满洲旗分佐领，这与《通谱》中所列举的其他满化汉人，如尼堪、抚顺尼堪的绝大多数始终隶属内务府以及下五旗王公府属佐领的情况殊为不同，是应引起注意的一点，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满洲旗下包衣汉人身份变化的不同途径<sup>⑤</sup>。

台尼堪身份变化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他们与满族融合的过程。从组织形式上看，台尼堪具有自己的特点，他们并没有像加入满洲旗分的其它民族如高丽（朝鲜）、索伦（鄂温克）、俄罗斯等那样单独编设佐领，而是始终与满洲人丁合编。这一点已为《八旗通志·旗分志》的记载所证实，同时也可以从档案中找到更直接的证明。例如，满文《镶白旗满洲清查添设佐领缘由档》在记载米德公中佐领源由时说：“康熙十三年由公阿佐领下三十余满洲、阿津太佐领下三十余台尼堪，华尚佐领下三十余满洲，共攒凑一百丁编为一佐领”<sup>⑥</sup>。

从前引《正蓝旗档》也可以看出，台尼堪是散处于各个满洲佐领之下的。满族统治者这样做的目的，有可能是出于对汉人的疑忌和防范，但不管他们的主观愿望怎样，这一做法的确产生了相当深远的效果。

首先，编入满洲旗分的台尼堪，其社会地位应位于汉人、汉军

旗人、内务府包衣旗人之上。他们在与满洲人长期相处的过程中，逐渐与满洲正身另户旗人享有了完全同等的待遇，应试做官也均为满缺。在《正蓝旗档》中，台尼堪的后代任员外郎、中书、参领、骁骑校、护军校者不乏其人，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为性桂。《国朝耆献类征》卷六八《性桂传》记载：“性桂，满洲正蓝旗人，姓王氏，先世居义州，国初来归”。参照《正蓝旗档》第三谱：“吏部尚书性桂等之老祖王国左，义州地方人，王姓，天命七年随兀鲁特贝勒索诺木来归……编入满洲旗”。说明二文中的性桂，当属一人无疑。他的老祖王国左，为最早归顺满洲的所谓陈汉军，本文前面已经提到。性桂自康熙末至乾隆初年，历任监察御史、大理寺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浙江总督、杭州将军、兵部尚书、吏部尚书等显职<sup>④</sup>，均为满缺，并被列入《满洲名臣传》中。官书中全然未提及他的台尼堪身世，甚至他的姓氏亦未列入《通谱》的台尼堪姓氏之内，俨然已是满洲贵宦的一员了。

其次，随着满洲化程度的加深，台尼堪逐渐改换了满名。其中不少人因为坐台，早已将汉族本姓改称“台”姓（《通谱》则将台姓写作唐姓，或作谈姓）。入关后，台尼堪从第二、三代，最迟不过第四代均改用了满名。性桂即是一例，此外如林来凤，其子一名费扬阿，官至内阁中书，一名苏克济，为护军校，一名林超，刑部员外郎，三子中仅林超一人仍袭汉姓，另二人已采用满名。又如张恭生，子张天寿，孙张玉柱。玉柱有三子，改称色赫哩、萨哈哩等，这是第四代改用满名的例子。王弼，子王昭，王昭有六子，皆从满名，这是第三代改换满名的例子。曹聚会，子德克尽、德克特，这是从第二代起改用满名的例子<sup>⑤</sup>。这类例子很多，无庸赘述。

从清入关初至乾隆朝近百年，与满洲人丁同处于满洲八旗之内，且与满洲另户旗人享有同等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的台尼堪，无论其精神面貌、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与满人已无甚区别，况且很多人已经自认为是满族成员了。乾隆五年（1740）编纂《八旗满洲

氏族通谱》时清廷决定将他们的姓氏列于满洲姓氏之后,可看成是官方对这一事实的承认。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清朝的历史上,尤其是在入关之初社会极剧动荡的时期,民族之间的融合远较和平时时期来得剧烈。进入八旗组织的很多汉人,逐渐被满族融合并最终成为它的成员,是历史确曾存在过的事实,台尼堪就是典型的例子。

### 注释:

①⑧魏声和:《鸡林旧闻录》卷下,页9上10下。

②莫东寅:《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页172。

③《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乾隆九年内府刻本,页4上。

④《盛京通志》卷13,乾隆四十三年本,页3。

⑤《盛京通鉴》卷7《六边衙门应办事宜》,页269—270。

⑥《锦西县志》卷2,民国17年本,页4。

⑦宋小濂:《北徼纪游》,页13。

⑧⑩《柳边纪略》卷1,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黑龙江三结合刊本,页10。

⑨《奉天通志》卷170,民国26年本,页3991。

⑪《滦阳录》(《江海丛书》第一集)卷2。

⑫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1972年版,页13,页79。

⑬《清太宗实录》卷28,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15下—16下。

⑭《清太宗实录》卷8,页12上下。

⑮[日]周藤吉之:《清代满洲土地政策之研究》河出书房昭和19年版,页420,引《清三朝实录》中《太宗实录》。

⑯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杂档》第26号《正蓝旗满洲台尼堪三代宗谱档》(满文)。

⑱《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69共载台尼堪39姓,63户,《正蓝旗档》共载台尼堪23户,其中18户与《通谱》同,2户在《通谱》中被列入“抚顺尼堪姓”,另外3户《通谱》缺载。两相参照,此表按68户计。

⑲《满文老档》(太祖)卷2,页679。

⑳《清太宗实录》卷7,页5下。

㉑〔朝〕李民寰:《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页43。

㉒《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下《徐明远谨陈六事奏》。

㉓《清世祖实录》卷42,页9下10上。

㉔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1,光绪二十年刊行本,页2下。

㉕莫东寅:《满族史论丛》页143谓满洲旗分内高丽姓、尼堪姓、台尼堪姓、抚顺尼堪姓“全是包衣”的说法,不确。

㉖《八旗杂档》第192号(满文)。

㉗见《国朝耨献类征》卷68,页37上,并参见《满洲名臣传》卷37,页24上下。

(原载《清史研究通讯》1988年3期,此文系与定宜庄合撰)

## 试述清朝乾隆年间的东北流民 及其对旗人生计的影响

清朝初年,关外的经济曾因连年战乱以及大批人口跟随清军入关而遭受严重破坏,经过近百年的经营,这种状况在雍正时期有了根本的好转,人口增殖,土地垦辟,贸易繁兴,米粮源源运往关内京畿、山东等地区。奉天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应归功于满(即东北八旗兵丁及其家属)、汉人民的辛勤垦辟。而自顺治初年起即纷纷出关的汉族农民,亦即清代文献中所指的“民人”、“流民”,尤其功不可没,可以说,东北地区的经济正是伴随他们的脚步而得到繁兴的。

可是,东北旗人的生活状况非但没有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而相应地获得改善,反而随着民人的到来和增多而普遍下降,甚至呈现出恶化的趋势。这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我们这篇文章,试图结合对乾隆年间民人出关问题的考查,就东北旗人土地向民人手中的转移以及因之引起的“生计”恶化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 一 从乾隆五年(1740)的封禁令谈起

东北的封禁,应该说自清廷在北京建立政权以后就已开始。清初封禁的区域主要是地处柳条边外的吉林、黑龙江地区,旨在为满洲贵族保护大片的参场和猎场。而辽河流域,很早就是汉族农民集聚的农耕地区,为了改变这里因长期战乱和大批人口迁徙关内造成的残破局面,清廷不仅未实行封禁,反而多次下令地方官吏

“招徕流民”迁往辽东，开垦荒田。顺治十年(1653)，进而颁行“辽东招民授官例”<sup>①</sup>，悬爵鼓励汉族地主、官吏招民出关。这一条例在康熙七年(1668)被清廷颁令禁止，从此清廷对民人出关不再持鼓励态度，但前往奉天一带垦荒的民人仍然有增无已。面对既成事实，清廷也只得增设州县，予以安置，辽东民人的数量因而不断增长。现以奉天、锦州二府为例，将乾隆六年(1741)以前民人增长情况，列表如下：

[表一] 奉天、锦州人丁增长一览表<sup>②</sup>

丁 时 间	地 区 奉天府属	与康熙七年相 比之增长倍数	锦 州 府 属	与康熙七年相 比之增长倍数
康熙七年(1668)	7953		8690	
雍正十二年(1734)	23796	2.99	23680	2.72
乾隆六年(1741)	28358	3.57	25156	2.89

按：奉天府包括承德、辽阳、铁岭、海城、盖平、开原等六州县；锦州府包括锦县、宁远、广宁三县，雍正十年又添设义州。由于乾隆六年以前没有口数的记载，所以表中列举仅为丁数。

又据《盛京通志》所载，乾隆六年(1741)奉、锦两府的人口数已近三十六万，增长速度相当可观。出关的民人，从踏上东北这片广阔而肥沃的土地之日起，便与旗人展开争夺土地的角逐。清廷清楚地看到，这是对旗人生计的威胁，因而在乾隆五年(1740)，颁布了严厉封禁整个东北，特别是奉天地区的谕令：

舒赫德又面奉谕旨：“盛京为满洲根本之地，所关甚重，今彼处聚集民人甚多，悉将地亩占种。盛京地方，粮米充足，并

非专恃民人耕种而食也，与其徒令伊等占种，孰若令旗人耕种乎！即旗人不行耕种，将地亩空闲，以备操兵围猎亦无不可。尔至彼处，与额尔图详议具奏。”寻奏：“奉天地方为满洲根本，所关实属紧要，理合肃清，不容群黎杂处，使地方利益悉归旗人。但此等聚集之民，居此年久，已立有产业，未便悉行驱逐，须缓为办理，宜严者严之，宜禁者禁之，数年之后，集聚之人渐少，满洲各得本业，始能复归旧习”<sup>③</sup>。

本着这种精神，舒赫德等大臣条列了封禁的八条具体措施，归纳起来有三点：其一，山海关出入之人，必宜严禁，除工、商、孤身佣作民人外，一律不准出关；其二，奉天流民给限半年勒令回籍，不愿回籍者强令人奉天民籍；其三，奉天空闲田地专令旗人垦种，百姓人等禁其开垦<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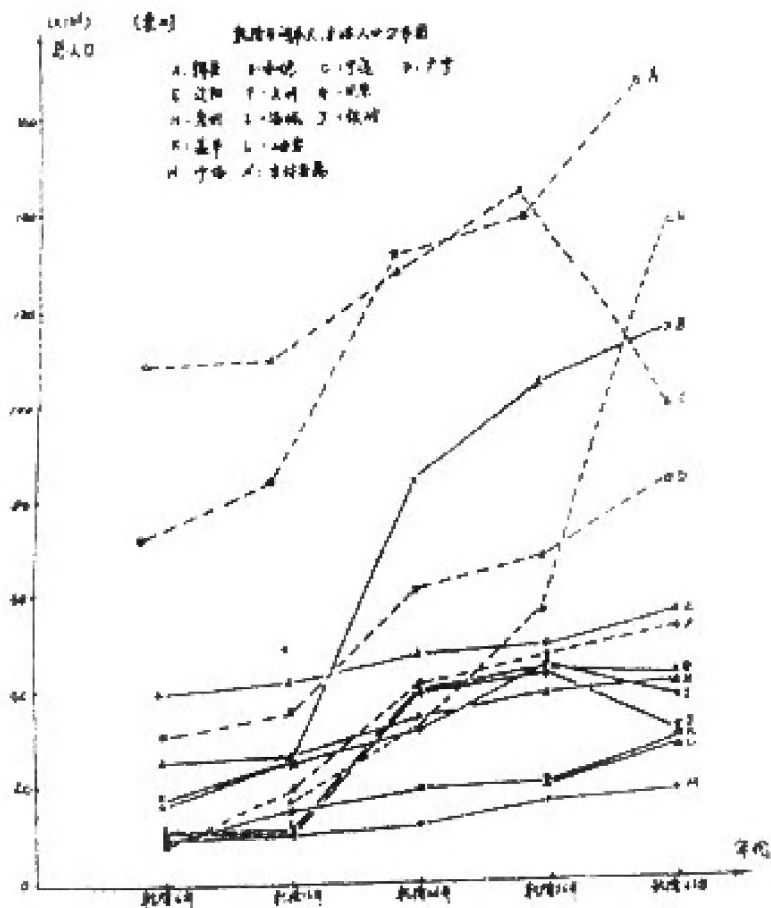
这三条措施所针对的，正是流民人数增多、且几乎失去控制，以及到处与旗人争地这三个最使清廷头痛的问题。清廷已决心凭其强大的政权力量，对东北流民“侵害”旗人生计这一问题进行干预，不遗余力地维护旗人在东北的经济特权。清廷的这种努力，究竟获得了多少效果，产生了多大影响？这便是我们下面将要探讨的问题。

## 二 出关的流民

首先，我们以《盛京通志》为据，将乾隆年间奉天、吉林二处民人增长情况，列表二。

此表所列均为口数。因吉林各属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以前没有口数的统计，我们暂以丁口为1:4之比约略折算，列之于表。表中清楚地显示出，整个乾隆年间出关民人持续增长的情况。

[表二] 乾隆年间奉天、吉林人口分布表





再者,这时流民的走向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表一已经显示出,在康、雍年间,奉天府属(主要是辽东)人口的增长幅度高于辽西锦州等地,这是因为辽东是传统的农耕区,自“辽东招民授官例”颁行后,又是清廷经营的重点,一直是流民迁徙的中心。但从乾隆六年(1741),亦即禁令颁行的第二年起,情形已有所变化。这时流民增长最快的,除了东北的政治、经济中心承德(今沈阳)以外,还有以下几处:(1)辽西的锦州、广宁和宁远(即今辽宁省兴城)。此地口数自乾隆三十六年突然下降,但丁数基本未变,原因待考)等地,这里是山海关通往东北的要道,从来是流民的集散地;(2)奉天北部的开原、铁岭,此处乾隆朝以前尚十分荒僻,此时人口却迅速增长。铁岭的方志称:“乾隆间始由内地迁来农民,垦地以实之,编户以居之,而人烟乃渐繁稠”<sup>⑤</sup>。人口集聚的主要原因,当为此处是通往柳条边外吉林等地的必经之路;(3)柳条边外的吉林将军辖区,其境包括宁古塔(黑龙江省宁安)、伯都讷(吉林省扶余)和吉林乌拉(吉林省吉林市)诸处,乾隆之前封禁极严,此时人口增长之速,却一跃而为关外各处之冠。从吉林地区垦地数字也可看出来:雍正十二年(1734)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近五十年间,该处旗地总额由八千四百二十六顷余增至二万四千三百零五顷余,增长近三倍;而民地则由二百七十三顷余猛增至一万一千六百十九顷,增长了四十二点五倍<sup>⑥</sup>。遂使民地与旗地之比由1734年的1:30缩小到约1:2,可见民地发展势头之盛。

总之,乾隆年间的出关流民,迫于清廷严厉的封禁以及辽东日趋密集的人口,因而自发地沿着锦州—开原—吉林—一线不断北移,以致清廷的封禁区不仅未能在辽东奏效,反而使柳条边外打开缺口,流民的脚步,从此踏上了吉林、黑龙江的广阔土地。

封禁令中的第二项重要内容,是强令流民入籍,这显然是为了加强对流民的控制和管理。但是,这条禁令的颁布本身就说明了很多流民没有入籍。清理工作最初定限半年,后来展限到十年,可

见实行之艰难。未入籍的流民究竟有多少,实在难以说清,不过将乾隆朝《盛京通志·户口志》所载的丁、口之数进行对比,对了解这一问题也许有所裨益,当然,由于很多流民根本未著册籍,表中数字仅为参考。

【表三】 乾隆朝奉天、锦州等处民人丁、口之数对比表

	承 德		辽 阳		海 城		盖 平		开 原		铁 岭	
	乾隆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丁	3925	7102	4575	5920	3838	5041	1700	2837	2486	2934	2562	2994
口	17184	114559	39575	55299	16333	37436	8646	28184	10807	42242	9336	30197
比	1:4.38	1:16.13	1:8.65	1:9.34	1:4.26	1:7.43	1:5.09	1:9.93	1:4.35	1:14.40	1:3.64	1:10.09

	复 州		宁 海		锦 县		宁 远		广 宁		义 州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六年
丁	3190	4502	1980	2643	9748	15159	8183	16671	3558	6299	3669	6997
口	25488	40525	10801	17795	72873	164404	110209	98401	30274	83750	8076	51639
比	1:7.99	1:9.00	1:5.46	1:6.43	1:7.48	1:10.84	1:13.47	1:8.43	1:8.51	1:13.29	1:2.20	1:7.38

按:岫岩县缺乾隆六年的丁、口数,故未列入表内

从表中可以看到,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统计中,多数地区,丁口之比都超过了1:8,广宁、宁远等地已达十三口一丁,开原达十四点四口一丁,而承德甚至高达十六口一丁,这显然已大大超出了丁、口之间的正常比例,说明这时的奉天存在着非常严重的壮丁隐匿现象。在乾隆朝,丁、口每十年编审一次,每丁须征银一钱五分至二钱不等,此外,流民一旦注入丁册,编为保甲,就要负担诸如铺路、送粮等等各项劳役,因而大批流民百般设法归避入籍。对于清廷来说,财政收入上的损失既已颇为严重,尤为麻烦的还在于对东北越滚越大的流民群,已近于失去控制,只有听任他们扩展势力,并不断加深着旗人生计的危机。

### 三 旗地向流民手中的转移

这里所说的旗地，即八旗官兵所有的土地。其一，是清初分给每名官兵的“份地”。史料记载：顺治二年（1645）奉天等处初设防御，各授禄米田五十垧。及康熙十四年（1675）添设城守尉等官职后，予禄米田八十垧。旗下兵丁，则授给口米田十垧<sup>⑦</sup>。禄米田、口米田，就是后来的所谓“老圈地”、“旗红册地”，领有者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其性质与关内八旗官兵的旗地无异，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第二种，是旗人自行开垦的荒地。旗人在份地以外，还“任意垦荒，收获颇丰”，他们赡养家口，拴养马匹，备办器械等一切开支“俱依地亩为生”<sup>⑧</sup>，私垦地（即旗余地）便构成旗人在份地以外的另一收入来源。康熙时期，一些大臣曾以从旗人自垦荒地上所征收的钱粮过少为由，请求将这些地亩尽撤入官，或给与民人耕种，康熙帝考虑到“盛京旗下人全赖田地为生，其开垦额外荒田，所得钱粮甚少，若竟撤回与民耕种，恐旗下人不能聊生”<sup>⑨</sup>、“若将满洲自开地亩尽撤入官，实难度日”<sup>⑩</sup>，不仅未允准这些大臣的建议，反而正式规定，嗣后旗人自垦地亩毋庸入官，可见他把旗人生计问题看得比征收赋税更重要。清廷虽然对这部分土地依仿民地课以赋税（较民地为轻），但又明令禁止民人典买此项地亩，说明这些旗余地的所有权，还是归属于国家。

由此可见，有充足的荒地可垦，是保障旗人生计的一个重要前提。辽河流域的土地，自清初即有旗界、民界之分。旗界内除了份地和已经垦辟的旗余地以外，还有大片闲荒。康熙十八年（1679）在奉天等地实丈土地五百四十八万四千一百五十五垧，分定旗地为四百六十万五千三百八十垧，民地八十七万八千七百七十五垧<sup>⑪</sup>，民地仅占土地总数的六分之一。于是，一面是人数相对少得

多的旗人,占据着大片肥沃土地,另一面是人数越来越多的民人被局限在贫瘠硠确而且数量很少的民界内土地上,二者间发生矛盾,在所难免。

民人与旗人对土地的争夺,首先正是从垦辟荒地,尤其是垦辟旗界内荒地开始的。清廷对此采取的措施有两条,一是大力鼓励旗人垦荒,以使旗人占据尽可能多的土地;二是自康熙二十八年(1689)开始,严格划定旗民之界,“嗣后分界之地不许旗人民人互相垦种”<sup>⑩</sup>,名义上是为避免滋生事端,实际则是针对汉人垦荒而采取的防范措施。

不过,清廷的措施收效甚微。民地的数量,也像流民的人口一样,一直在持续上升,雍正二年(1724),奉天民地总数尚不足六千顷,到乾隆十一年(1746)已达到二万五千二百四十三顷<sup>⑪</sup>,二十多年间增长了三倍多。封禁令中对这个问题也直言不讳:“盛京为满洲根本之地……今彼处聚集民人甚多,悉将地亩占种”<sup>⑫</sup>,又称“奉天各处旗人,原藉地亩养贍家口,渔猎山水之利,比户丰裕。此数年来,生齿日繁,又因游民聚集甚多,将旷园熟土,大半占种……百姓开垦日久,腴田皆被所据,满洲本业,愈至废弛”<sup>⑬</sup>,都说明奉天一带民人占荒现象的严重。吉林也出现了同样情况:“自设置永吉州以来,民人蜂入”,“内地游民私占闲旷,开垦土地,典买旗地者甚多”<sup>⑭</sup>。旗、民界限很快从混淆不清发展到“再无旗界、民界之分”的地步。

不过,禁令的颁布至少在表面上也还是产生了一定效果,以后民人公然占垦的现象虽谈不上杜绝(乾隆四十六年还在颁布命令:“民人余地,在停止开荒以后违例私开者全行撤出”<sup>⑮</sup>),但毕竟大大减少了。流民转而采取更为隐蔽,也更巧妙的方式。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是典买旗地,一是“寄入旗人名下私垦”。

关外民典旗地的现象自乾隆年间开始严重起来。乾隆十二年(1747)四月,盛京将军达尔当阿提到,奉天旗人内有将原给之口米

田及亲身开垦的熟地“以五六十年乃至一百年为期，写立文契，典与民人耕种”<sup>⑬</sup>的情况。同年十二月，达尔当阿又奏称：“兵丁熟地典卖民人者殆三万垧，典卖价银六万余两。”<sup>⑭</sup>到乾隆中期，奉天民典旗地已达十二万余垧<sup>⑮</sup>。甚至吉林乌拉等处也开始出现同一问题，乾隆十四年(1749)，查出民典旗地六千余亩，由于当地霜降早，且土地肥瘠高洼不等，“一亩地卖价不过二、三钱银”<sup>⑯</sup>，更加快了旗地典出的速度。

我们曾从文献中看到过一些很说明问题的有关东北旗地典卖的地契<sup>⑰</sup>，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举，现选一份较典型者附之于下：

立典契人汉军正白旗佐领王连福，因度日不过，钱粮无凑，将自身房田地一处，情愿典与王有松名下耕种为主。同众人说允典价市钱叁佰陆拾吊正，当日交足，分文不欠，恐后无凭，立典契存照。

计开：

遗册地共九段十一日(垧)零四亩，以典六十年为期……盖房一间，价银三两；开荒一日，价一银一两(按：原文如此，疑为价银一两之误)。(说合人等签名从略)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一日立<sup>⑱</sup>。

结合地契以及其它记载，可以看出：

旗人典卖旗地，多系家境贫寒所致，契内所云“度日不过，钱粮无凑”是一种普遍现象，因而旗人在典卖旗地的过程中大多处于被动地位。

再者，典期往往长达六十年至一百年之久，典卖者的回赎权不过是一纸空文。时人所谓“名为老典，其实与卖无二”，正道出了民典旗地的实质。

又，王连福典给民人王有松的旗地内，包括册地(即红册地)十

一垧余,开荒(即旗余地)一垧,共计十二垧(一垧合六亩左右),加上坐落册地上的房屋一间,共合三百六十吊钱,折合银价不及四两,当然是很低的。

我们再试举一例:乾隆年间,铁岭旗人戴士英曾以一千四百吊的典价,将自身红册地一段“五日作为四日”,并地内草房六间,典押在民人王锬名下。到道光八年(1828),戴氏后裔又以一千二百吊钱将以上典押房地正式卖与王锬后人<sup>②</sup>。据此推算,典地之价(一千四百吊)仅仅比地价(二千六百吊)的一半略高一点,这或可作为典价低于地价的证明。这对典卖一方的旗人,无疑是不利的,因为在大部分典地无力回赎的情况下,实际意味着旗人将土地以相当低的价格卖给了民人。

下面,我们将乾隆朝奉天的民典旗地在整个民地总起科地中所占的百分比列表如下,以期对此问题获得一个更全面的印象:

[表四] 乾隆四十五年(1780)奉天民典旗地统计表  
(土地单位:顷)<sup>③</sup>

	承德县	辽阳州	海城县	盖平	开原	铁岭
总起科地	156119	245598	200933	117109	94977	92067
民典旗地	417	2407	2489	24990	1503	4214
所占百分比	0.27%	0.97%	1.22%	17.59%	1.56%	4.38%

	复州	宁海	岫岩	锦县	宁远	广宁	义州
总起科地	101639	141976	55795	266153	217350	80099	70946
民典旗地	5381	33394	31298	244	224	23263	32252
所占百分比	34.43%	19.04%	35.94%	0.09%	1.03%	22.51%	31.19%

民人侵占旗地的另一方式是“寄入旗人名下私垦”,在有闲荒地可垦的地方,由于清廷严禁私垦,民人便采取这一对策。他们多从为旗人佣工开始,以为旗人开垦余地为名,广开荒地,旗人因多少能从中获取好处,便也乐得不管,甚至包庇。“流民多藉旗佃之名,额外开荒,希图存身;旗人亦藉以广取租利,巧为护庇”<sup>④</sup>,正道破这种做法得以畅行无阻的原因。这种垦地,名义是旗人垦地,即

旗余地,其实却是民人的私产。这种情况,在开发较晚、荒地尚多的地区,特别是吉林一带,发生得更为普遍。

清廷深知此中情弊,因而在乾隆一朝,对旗余地反复进行清理,查丈地亩,收取租税。乾隆十八年(1753),仅宁古塔一地,就“丈出裁汰泰宁县交粮地亩及闲散民地并寄入旗人名下开垦地共一万六千七百四十四亩”<sup>②</sup>。因而,对旗余地的查丈,与其说是限制旗人,不如说是针对那些借旗地之名垦荒的汉人所采取的措施。乾隆四十六年(1781),清廷又一次严飭民人永远不准私垦官地,凡“旗人不种,又暗令民人耕种取租者,除一并照例治罪外,仍将地撤回入官”<sup>③</sup>,可见“寄名私垦”现象一直未能得到遏制,加之有旗人包庇,比公开占垦更难察觉,这样暗暗流失的旗地究竟有多少,是清廷自己也难以估清的。

总之,在乾隆五年(1740)封禁令颁布以后,旗地仍在迅速向民人手中转移。奉天一带“原赖种地为生”的旗人,原有份地既多典卖,垦辟荒地又难以与汉民竞争,多数丧失了土地。乾隆十二年(1747),盛京将军奏称:“官兵所有自身之田,及原办给官田内,除查无凭证者不计外,无地官三百六十员,无地兵丁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一名;今有地官一百四十三员,原办给官地二千余晌,有地兵丁二千一百四十名,原办给官地一万余晌”<sup>④</sup>。从中可见奉天的无地官员,几达有地官员的三倍,无地兵丁为有地兵丁的七倍之多,这与京畿一带“旗地之在民者,十之五六”<sup>⑤</sup>的情况已相差无几。在流民与旗人围绕土地展开的激烈争夺中,旗人处于节节败退的地步。

## 四 东北旗人的贫困

北京“八旗生计”问题在清代即被朝野人士议论纷纷,以后也一直为研究者所瞩目,东北旗人的生计问题却似乎受到忽视。人

们往往以为东北旗人的大多数并未脱离劳动,生计问题要缓和得多。但从史料的记载来看,事实并非如此。乾隆五年封禁令的颁布,已经透露出奉天旗人生计问题的严重,而乾隆六年(1741)宁古塔将军鄂弥达所上奏折,又披露了吉林乌拉满洲兵丁的艰窘:在所属吉林乌拉的三千满洲兵丁中,有富户二十一户,二百七十二口;中户八百四十八户,八千八百二十九口;贫户一千一百八十五户,八千九百三十五口;赤贫户六百七十八户,二千八百九十四口<sup>①</sup>。其中富户仅占全部人户的千分之八,而占绝大多数的,则是贫户和赤贫户。可惜,奏折中未谈及贫富划分的标准,能够用作参考的,只有道光年间吉林将军经额布对移驻吉林的北京旗人所作统计的划分标准。若据此推断,“力田饶裕衣食不缺者”大约即是所谓“富户”;“仅可敷衍,并非一概宽裕”者,可能即为“中户”;还有“有食无衣”的贫户;而“实无养贍”者,大约就是赤贫户了<sup>②</sup>。终乾隆一朝,东北旗人生计贫困的问题,在官方文献中拮据可见。

前面已经提到,东北旗人的贫困,与民人的大量出关有着直接关系,而丧失了赖以维持生计的土地,则是东北旗人日趋贫困的主要原因。虽然清廷始终不遗余力地保护旗人的土地特权,把“永禁民人垦荒”作为封禁令的核心内容,但有强大政权做后盾的旗人,却无力与一无所有、且处处受到欺压限制的流民竞争。下面试将旗、民情况作一对比,探讨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

首先,八旗制度使旗人受到严格的人身束缚。在东北,突出表现为苛繁的徭役和兵役。雍、乾两朝,统治者不断用兵西北、西南,每次都要从关外调拨大批八旗官兵,其中很多人战死沙场,或者终生丧失劳动能力,这至少使他们在人数上难以与流民抗衡;出征时自行备马置械,更是难以承受的负担。平时,旗丁还要参加每年两次的行围、操演以及名目繁多的徭役,这一切妨碍了旗人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生产劳动中去。汉族农民则大不相同,随着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尤其是雍正朝在全国大部地区实行“摊丁入地”政策后,



他们对封建国家的依附关系,已经前所未有的减轻,出关的流民大多脱离了国家的户籍,他们当然可以把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垦辟土地的劳动中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落后的农奴制领主经济难以与高度发展的封建地主经济相抗衡的突出表现。

第二,东北旗人的地位和待遇虽不及京旗,但毕竟是清廷用以对全国人民实行统治的重要军事力量,有着远比民人优越的政治经济地位,旗丁有固定的兵饷,有国家发放的各种赈济,土地收入并不是他们生活的唯一来源。而民人多是在关内激烈的土地兼并中被排挤出来、断绝了一切生路的流民,他们铤而走险去“闯关东”,对土地充满着强烈的渴求,不惜一切代价地去夺取。其间所焕发的那种顽强与执着,那种不畏一切艰险的开拓精神,确是已被优越待遇所腐蚀的旗人所望尘莫及的。

八旗制度的长期束缚,助长了旗人的依赖性,也窒息了他们的竞争能力,使他们在源源出关的流民面前,显得极其软弱无力。应该承认,植根于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基础之上的八旗制度,不论其早期所起作用如何,后来确实为满族自身的发展带来很多不利的因素。

## 注释:

①《盛京通志》卷23,乾隆元年本,页1下。

②此表据《盛京通志》(乾隆四十三年本,下同)卷35—36《户口志》编。

③④《清高宗实录》卷115,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17下18上。

⑤《铁岭县志》卷2,民国二十年版,页1上。

⑥《盛京通志》卷37。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⑧《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⑨《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566。

⑩《康熙起居注》,页581。

- ⑪《清圣祖实录》卷 87, 页 18 上。
- ⑫《清圣祖实录》卷 43, 页 19 上。
- ⑬《清朝文献通考》卷 4。
- ⑭《清高宗实录》卷 115, 页 18 上。
- ⑮《清高宗实录》卷 115, 页 21 上 22 下。
- ⑯《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 ⑰《奉天通志》卷 35。
- ⑱《满文月折档》, 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⑲《满文月折档》,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⑳《八旗通志》(二集)卷 66, 北京民族文化宫影印本, 页 32 下 33 上。
- ㉑《满文月折档》, 乾隆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 ㉒参见《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金一清), 日本东洋文库本。
- ㉓《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 页 62—63。
- ㉔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编:《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集》, 1963 年铅印本, 页 146。
- ㉕此表据《盛京通志》卷 37。
- ㉖《清高宗实录》卷 356, 页 14 下。
- ㉗《清高宗实录》卷 452, 页 14 下。
- ㉘《清高宗实录》卷 1143, 页 7 上。
- ㉙《满文月折档》,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㉚《皇朝经世文编》卷 35 赫泰:《复原产筹新垦疏》, 页 6 上。
- ㉛《满文月折档》,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见《清高宗实录》卷 155, 页 21 上下, 但删改较多。
- ㉜《道咸同光奏议》卷 31, 经额布:《筹议调剂双城堡京旗章程疏》, 页 7。

(原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 年 1 期, 此文系与定宜庄合撰)

## 清前期东北边疆“徙民编旗”考察

清太祖努尔哈赤、太宗皇太极在统一东北边疆的过程中,对于当地氏族部落曾普遍实行编户制度。康熙初年,清政府为满足北疆防务的需要,开始将这些属民大批迁入东北,编旗设佐,徙民编旗活动一直持续到雍正十三年(1735)才基本结束。对于清代东北边疆史中这一影响深远的事件,国内外一些学者在论著中曾有所涉及。但是,诸如徙民与清政权的历史关系、徙民的编旗与源流、“徙民编旗”的具体措施与评价等问题,或者所见歧互、或者言之未明。因此,有必要在扩大资料来源的基础上,围绕上面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

### 一 清政权与徙民的历史关系

内迁诸部原分布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广大流域。他们在原籍期间与清政权究竟有无隶属关系?这个问题的澄清,不仅有助于说明清前期东北治边政策的递嬗演变,对于正确评价“徙民编旗”政策,也是必要的前提。

#### (一)与瓦尔喀徙民的历史关系

“瓦尔喀部”的地理范围,包括图们江流域、乌苏里江流域及迤东滨海地区。清太祖努尔哈赤崛起辽东之际,曾以“瓦尔喀部众,皆吾所属”为理由,率先用兵该地。尔后,瓦尔喀降民大部分被编

入了满洲八旗，留居当地者便成为满族统治者控制下的边民。

崇德三年(1638)以后，琿春一带的瓦尔喀首领纽呼特姓賚达库、宁古塔姓加哈禅、泰楚拉姓(其人名字不详)三人相继归附。五年，清政府将其部人编为户口，正式建立噶栅(村屯)编户制度，并任命三人为噶栅达(村长)<sup>①</sup>。顺治一朝，编户制度有明显发展：官方任命的噶栅达已由最初的三人增至十六人；噶栅组织在原賚达库部民基础上，又汇聚了来自喜禄河(伊鲁河，今俄境别利措瓦山附近)、雅兰河源(今俄境东海滨省境内)、兴堪(今兴凯湖)、乌苏里江，以及北部阿库里(今俄境瓦库河)、尼满(今俄境伊曼河)、厄勒(今俄境滨海省雾迷大沟)、约索(今俄境纳赫塔赫河一带)等地的散居之人。为了适应噶栅组织不断扩大的需要，清政府在众噶栅达之上，增置“库雅拉总管”，以归附在先的賚达库为首，综理各噶栅日常事物<sup>②</sup>。

瓦尔喀噶栅编户制的建立，确立了清政权在当地的统治。经济上，每年每户必须向清廷交纳貂皮或海豹皮一张<sup>③</sup>。《清实录》中，载有賚达库等人于崇德三年、六年、七年、八年、顺治三年、六年亲身入贡的事实。顺治年间，琿春曾发生一起隐匿编户的案件：噶栅达塔克图原有四十编户，后因隐匿十一户的貂皮不交，被属人布老告发。遂经宁古塔昂邦章京巴海等议准：“令布老一党分出(噶栅)另住，赏穿一等朝服；并咨行盛京礼部添户征赋。”<sup>④</sup>布老因告发之功，得以率自己一族二十户另组一新噶栅，并升任噶栅达，而塔克图却受到削除编户的责罚。该案的处理结果表明，清政府对瓦尔喀编户不但握有行政管理权，而且在有关赋税额数、奖惩办法上均有章法可循。

噶栅编户制的确立，为清政府扩展招抚范围创造了条件。顺治十一年(1654)，札斯胡里等十名噶栅达曾随同清朝章京满喜等分赴额思库伦等地，招回壮丁一百一十四人。十三年，“库雅拉总管”賚达库奉昂邦章京沙尔虎达之命，率噶栅达十六人，“白身人”

(无职衔平民)一百六十四人,分赴阿库里、尼满、厄勒、约索等处。这些地方距琿春均不啻千里之遥,途中山岭纵横,窝集(森林)密布,夏潦冬雪,人迹罕至,终于招回壮丁八百六十人。大规模招抚活动一直持续到康熙初年始近于尾声<sup>⑤</sup>,从而为后来“库雅拉佐领”的编设奠定了基础。

## (二)与虎尔哈徙民的历史关系

虎尔哈部的地理范围,从松花江与牡丹江合流处开始北迄乌苏里江口以下。该部居民在内迁以前,原分为若干地域集团。

1. 松花江下游与黑龙江北毕瞻河(今俄境比占河)流域的羌图礼部落。该部以墨尔哲勒氏族为核心,接纳了墨尔德里、乌札拉、巴雅拉、富察、托科罗、何叶诸姓<sup>⑥</sup>。羌图礼与清统治者的关系可以追溯到清太祖年间<sup>⑦</sup>,此后“累世输诚”“贡献不绝于道”<sup>⑧</sup>。因此成为清初东北边疆少数民族领袖中名声远播的一位<sup>⑨</sup>。《扈从东巡日录》等书记其居地为“羌突里噶尚”(噶栅),应即松花江与黑龙江汇流处的“莽按木屯”(即莫宏库噶栅,在今黑龙江省同江县境)<sup>⑩</sup>。

清政府在羌图礼部建立了以三级管理体制为标志的噶栅编户制度。噶栅达为基层组织的首领,上设若干“总屯头目”。例如墨尔哲勒姓七屯“总屯头目”是羌图礼(强兔力);巴雅拉姓八屯“总屯头目”是土尔乎拿;托科罗姓十二屯“总屯头目”是南凋。“总屯头目”总一同姓诸屯,因知其人选当是各氏族的族长。在“总屯头目”之上复设置“部长”,曾长期由羌图礼担任<sup>⑪</sup>。由此可见,噶栅编户制是在充分利用血缘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严格了各级首领的职守,便于清政府的管理,从而成为当时通行东北边疆大部地区的基层行政组织。《顺治朝题本》所载清政府对羌图礼部收纳赋税、黜陟首领的文书,正是该部落内迁以前长期隶属清廷的明证<sup>⑫</sup>。

2. 与羌图礼部毗邻的三姓部落。三姓系指葛依克勒姓、努业勒姓、怙什哈礼姓,明末清初,该部分布在黑龙江与松花江合流处开始下迄乌苏里江口的沿江谷地<sup>⑬</sup>。他们“姓氏不同,实则一部”,早在明朝万历年间,已结成以葛依克勒姓氏族长为世袭部长的统一部落。三姓部归附清政权的时间,可能略迟于羌图礼部。天聪二年(1628),葛姓初次入朝。以后,首领索琐科被正式任命为三姓部的“国伦达(部长)”,娶宗室女,成为清皇室的额驸。清太宗在位期间,三姓部入觐频繁<sup>⑭</sup>。

三姓部居地联属三江,为内地经略黑龙江下游所必经,因而引起清初统治者的重视。除对该部实行编户外,复以“联姻”为手段“以抚其心”。天聪九年(1635),三姓部首领索琐科、觉奇纳、塞宁额、奥里喀,相继成为清室的额驸。顺、康之际,额驸多达九人<sup>⑮</sup>。人数之多,令东北沿边任何一部落也难以望其项背。康熙年间流徙东北的汉族文人杨宾在《柳边纪略》中提到,三姓头目“皆尚少主”,又以“少主合亲惯,乘舆出塞门”之句比附典故。所记虽不免夸张,却道出三姓部与清廷非同寻常的一般姻缘。实际上,“合亲”的妇女并非“少主”,“尚主”的额驸也不过是些普普通通的噶棚、氏族头领。然而正是这种名实不尽相符的“联姻”却将二者在政治上结为一体,推动了三姓部首领在配合清政府统一黑龙江下游的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招赘远人方面,部长库力甘额驸(即索琐科之孙)曾于顺治年间多次奉旨往赴黑龙江下游。顺治十年(1653),招抚了副使哈喇九姓四百三十二户。不久,远赴黑龙江下游入海处的“东海费牙喀”,使当地九村居民“皆愿归附”。费牙喀庄屯头目克尔格孙也亲赍黑狐皮入觐。黑龙江下游顺利纳入了清朝版籍<sup>⑯</sup>。

在征收貂皮方面,顺治年间清廷入关伊始,无暇北顾,黑龙江下游的贡赋征收,曾由居间的三姓部代管。例如,新附副使哈喇等九姓的貂皮,便是由库力甘代征并转送盛京的。至于迤北费牙喀

部的莽河禅噶栅(今俄境阿姆贡河口),霞集等噶栅的貂皮,至康熙前期,仍由乌苏里江口德辛噶栅的噶姓首领札郭络额驸转呈<sup>①</sup>。此后三姓部落南迁入旗,正是这种隶属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3. 在乌苏里江下游及以北黑龙江下游沿岸,清初还分布有霍尔佛可儿等八氏族。其社会形态落后,尚未形成部落一级社会组织。《清太宗实录》崇德六年(1641)十二月甲寅,始有霍尔佛可儿(科尔佛科尔)等姓人贡清廷的记载。关于八姓居民内迁前的资料不多,故留待后面一并说明。

### (三)与索伦部徙民的历史关系

明末清初,黑龙江上游、精奇里江流域的居民(即今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人的先民),被统称为“索伦部”。天聪七年(1633),精奇里江的部落首领巴尔达奇内附。崇德二年(1637),黑龙江上游部落首领博木博果尔入贡称臣,清廷影响施及黑龙江上游。崇德五年(1640)清政权平定博木博果尔领导的反抗活动以后,按“索伦牛录(佐领)”的形式对其部民重新编组,任命“能约束众人,堪为首领”者为牛录章京(即佐领)<sup>②</sup>;索伦牛录无披甲名额,有按户纳貂义务,而且“择便安居”,维持旧有生计。无论从结构或职能看,均异于八旗牛录而近乎清政权在东北其它地方所建立起的噶栅组织。因此,应将索伦牛录的编设视作清政权在黑龙江上游推行编户政策的一种努力。到崇德七年(1642),索伦牛录已由前年的八个迅速增加到二十二个以上<sup>③</sup>。但是,它还仅限于原博木博果尔的辖地。至于精奇里江的巴尔达奇额驸,因为得到清廷倚信,行政上反而未受过多干预,似乎仍以贡纳貂皮为限。索伦部距离当时清统治中心最远,曾经形成比较发达的部落联盟组织,又因蒙古文化的长期濡染,在语言、风俗、宗教诸方面形成有别于满族的独特风格。清初统治者之所以对该部实行较为宽松的统治,或是基于对上述因素的考虑。

以上诸部,构成后来康、雍年间内迁编旗的主流。编户制度的普遍建立,奠定了清政权对东北沿边诸部的统治,并为尔后徙民编旗的实施创造了条件。显然,只有把握这种循序发展的历史线索,才能避免对徙民编旗事件作孤立的考察。

## 二 徙民的编旗与源流

顺治元年(1644),清廷入关,八旗人丁倾落南迁。与此同时,沙俄侵略者却闯入我国的黑龙江流域。及康熙初年,他们“过牛满、恒滚诸处,至赫真、费雅喀虞人住所,杀掠不已。”如此一进一退,历史的巧合,遂酿成严重的北疆危机。然而当时的清政府于内地立足未稳,无力将有限的兵力抽调北上,而黑龙江沿岸诸部,又慑于沙俄侵扰而不安其居。严峻的形势,促使清政府转以“徙民编旗”作为一项基本的御边措施。

### (一)瓦尔喀部民的内徙编旗

康熙九年(1670),清政府首先在当时的北方重镇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将迁来的瓦尔喀壮丁编为十四个“库雅拉佐领”(额兵八百四十五名)。康熙五十三年(1714),又在珲春增设协领衙门,将当地瓦尔喀壮丁“罢其捕打海獭职务”,编成三个“库雅拉佐领”(额兵一百五十名)<sup>①</sup>。

关于库雅拉佐领源流,前人言之过简,兹据《军机处满文月折档》等资料编为附表一《库雅拉佐领出身表》<sup>②</sup>,并略作说明:表中所列十六名佐领中,康熙九年入旗的十三名,五十三年入旗的三名,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库雅拉佐领的成分。在前十三名佐领中,至少七名是顺治年间隶属库雅拉总管费达库的旧噶栅达<sup>③</sup>,另外六名人旗前身份不明,按照噶栅达亡故子侄袭职的惯例推测,可能是费达库手下其它一些噶栅达的后人。在后三名佐领中,巴克喜纳,



是賚达库嫡裔，达巴库是加哈禅后嗣，至于泰楚拉姓莽柱的祖辈，则是清太宗所命首任三噶栅达中的另一位<sup>②</sup>。由此可见，清初賚达库的编户，构成了库雅拉佐领的基本来源。虽然，入旗以前他们曾在琿春、绥芬一带编为噶栅，从其原籍看，却涵盖了南起海滨、北迄阿库里、尼满、厄勒、约索一线的辽阔地域。甚至可能吸收了来自库页岛的民族成分<sup>③</sup>。

## （二）虎尔哈部民的内迁编旗

顺治末年开始，虎尔哈部民大举南迁，以后相继编为八旗“新满洲佐领”。

### 1. 宁古塔新满洲佐领的编设

康熙十三年(1674)，清政府将迁来宁古塔的虎尔哈部民大规模入旗，编为四十个新满洲佐领(额兵约二千名)。同年，宁古塔将军巴海率四十名佐领谒见了清圣祖玄烨。《康熙起居注》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条记其事云：

先是，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等，及松阿里乌喇、诺罗河、吴苏里乌喇、木伦等处居住墨尔哲勒氏部落，因骑射娴熟，投诚日久，自归依以来，气习渐改，颇守法制，将伊等族长，里长题授佐领、骁骑校。至是，将军巴海率墨尔哲勒氏新编佐领四十员并佐领下人丁来朝。

“将伊等族长、里长(噶栅达)题授佐领、骁骑校”的规定，反映了对东北边民由编户到编旗的政策转变。这条记载，还概括出四十佐领的源流。参见本文附表二，共收有二十三名佐领的姓氏原籍，约占四十佐领的一半以上。其中，来自松花江下游噶栅的十七人，黑龙江中游及江北毕瞻河流域的三人，乌苏里江流域的三人<sup>④</sup>。这样一来，不但印证了《起居注》的记载，且进一步明了了其主源，是

原居松花江下游及毕瞻河流域的墨尔哲勒氏酋长羌图礼的部落。札努喀即羌图礼子，达杭库、科勒德、布克托、奇穆纳、二珠、阿克岛等人，均是其属下噶栅达<sup>②</sup>。

## 2. 三姓新满洲佐领的编设

康熙五十三年(1714)，在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地方创设三姓协领衙门。同时将迁来虎尔哈壮丁一千五百三十八名编为四佐领(额兵二百名)<sup>③</sup>。

满文档案载其源流，正黄旗佐领札哈拉，葛依克勒姓姓长，原居德新(在乌苏里江口)；镶黄旗佐领堪戴，努业勒姓姓长，原居集纳林(今同江县勤得利)；正白旗佐领额普齐，怙什哈礼姓姓长，原居喜鲁林(今抚远县境)；正红旗佐领崇吉喀，舒穆禄姓噶栅达，原居集纳林。其中除舒姓六十五丁，系外来氏族的一支而与努姓同居一噶栅外，其他壮丁来自当地的大小三十四个噶栅<sup>④</sup>。因此不难得知，四佐领是在原三姓部落基础上编设的。佐领札哈拉，是清初三姓部长索琐科的曾孙<sup>⑤</sup>，顺治末年，其父库力甘额额驸率千余壮丁迁抵宁古塔，康熙前期再迁三姓城一带(即今依兰县，旧称老城屯，因三姓部迁入改今称)。五十二年，札哈拉继为部长，翌年入旗。

## 3. 三姓新满洲佐领的增设

雍正九年(1731)三姓协领衙门升格为副都统衙门。十年，大幅度扩充兵额：新增十六佐领，每佐领兵额由康熙年间的五十名增至一百名，遂使当地驻兵由二百名猛增至二千名。新增额兵，除八百名由三姓部余丁挑补外，其余千名由迁来“江上打渔壮丁”披甲。

关于其源流，《吉林通志》卷六五虽载有新增佐领名字，惜未注其原籍姓氏。检以满文档案，知此“打渔壮丁”属于乌尔袞克勒、那穆都鲁、霍尔佛可尔、穆里雅连、库发廷、希努尔呼、巴拉、恰喀拉八姓<sup>⑥</sup>。其中，乌姓，旧居乌苏里江口的希占噶栅(今俄境哈巴罗夫斯克一带)；那姓，原居乌苏里江右岸的勒河(今俄境契尔卡可)沿

岸的抓金、沁噶棚。霍姓的这车林、各其善、辙吝、大滩、合轮等噶棚，库姓的古发庭、玛堪噶棚，希姓的穆苏噶棚，均位于乌苏里江口以下敦敦河口以上的黑龙江下游沿岸<sup>①</sup>。巴、恰二姓居址不详，但总应在毗邻六姓之处。因知，八姓壮丁是来自乌苏里江下游以迄黑龙江下游南段的渔猎民。

八姓与清政府的关系始建于17世纪40年代。霍姓曾在崇德六年(1641)与三姓部等一同呈进过貂皮。《顺治朝题本》载有清政府在霍姓、乌姓各噶棚征收貂皮的资料<sup>②</sup>。可见，八姓虽入旗较迟，同样早已成为清朝的编民。

### (三)索伦部民的内迁编旗

顺治年间索伦部南移嫩江流域后，编为“布特哈打牲部落”，隶理藩院。康熙二十三年(1684)，改隶新设的黑龙江将军。关于布特哈八旗始建日期，旧有康熙十年、二十三年、雍正十年诸说，按以档案，证明后说是正确的。这一年，在原“布特哈打牲部落”基础上，将布特哈打牲壮丁六千六百六十一名“按八旗旗色”编成一百零八佐领。“布特哈八旗”的编设参考了八旗组织的范式，又有明显不同。首先，它是按照“于伊等原居地址各族(mukūn)部(aiman)不使分离”的原则编设的，这就是说，在旗制的外壳下仍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传统的血缘组织(族)与地缘组织(部)。基于同一原则，各旗佐自然不可能划一建制，因此依然“照旧例，每旗设四佐领以至十一佐领，每佐领编壮丁五十余名以至八十名不等。”<sup>③</sup>再者，布特哈八旗壮丁“无问官兵散户，岁纳貂皮一张”<sup>④</sup>。狩猎生产的职能使它必须保持比较松散的组织结构。然而，比起先前的索伦牛录来，它的军事职能毕竟大大加强了。

另外，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以迄三十一年(1692)间，曾陆续抽调一部分“布特哈打牲部落”壮丁，编设了三十九个八旗索伦佐领和达斡尔佐领(共额兵二千三百四十名)，这部分佐领属于驻防

八旗序列,分驻瑗瑛、墨尔根、齐齐哈尔诸城<sup>③</sup>。

关于索伦部民的源流,现存资料残缺不全,兹参稽中俄双方文献略作考查。见附表三,佐领赫图,应即俄方档案提到的黑龙江上游酋长拉夫凯所属三首领之一的阿图伊(Атуй)。他与当地首领敖拉姓阿尔巴西(Албаса),是拉夫凯的同族<sup>④</sup>。另一首领拉夫凯的女婿齐帕(俄方称“Чишин”),则是达斡尔鄂嫩姓的第四代祖先<sup>⑤</sup>,也即《顺治朝题本》(编号17)中提到的“齐把”。三首领南迁后均隶于布特哈八旗。佐领勒木白德、马鲁凯,原籍多金(今呼玛县盘古河口),从地望看,所居距拉夫凯木城(今俄境乌尔堪河口,即我国漠河北)不远。因此,也应是由拉夫凯部内迁的编民。又佐领褚库尼、布克塔原籍济沁,罗布尔本居乌力斯穆丹,均来自黑龙江上游。前两人崇德年间首任索伦牛录的牛录章京,其中褚库尼曾在崇德二年(1637)随博木博果儿入觐清帝<sup>⑥</sup>,是较早归附清朝的达斡尔领袖。至于精奇里江巴尔达齐部的内迁情况,前人多有考察,毋庸赘述。该部主要居住精江下游,缘其周围,还散布着魏拉基尔、马那基尔、毕拉尔、杜拉尔、巴亚基尔、谢马基尔等游牧鄂温克和鄂伦春“养鹿人”<sup>⑦</sup>。据附表三,可知他们中的一部分也随同内迁编旗。

附表三所列佐领中,有四人是清初的首任索伦佐领<sup>⑧</sup>,结合其它事实不难确认:南迁的索伦部,主体是清政府在黑龙江上游和精奇里江的属民。

除旧属瓦尔喀部、虎尔哈部、索伦部编户外,清政府还曾努力寻找新的兵源。康熙三十一年(1692),用银赎出科尔沁王公所属的万余达斡尔、索伦(鄂温克)、锡伯、卦尔察壮丁,编为七十二个八旗佐领(内达斡尔佐领十六个、锡伯佐领四十六个、卦尔察佐领十个,共额兵四千名)<sup>⑨</sup>,分驻齐齐哈尔、伯都讷、吉林乌拉、阿勒楚喀、拉林、呼兰等北疆要地。翌年,编漠北喀尔喀车臣汗所属巴尔虎来归之一部六百三十七户为八个巴尔虎佐领(额兵四百八十

名),分驻北疆诸处<sup>④</sup>。雍正十三年(1733),将又一部内附巴尔虎人编为“巴尔虎八旗”,共四十佐领(壮丁二千九百八十四名),置于克鲁伦河下游、贝尔湖和喀尔喀河(今贝尔湖上源哈拉哈河)驻牧<sup>⑤</sup>。

综上所述,徙民编旗活动至雍正十三年(1735)基本结束,如果从顺治十年(1653)大规模内迁时算起,“徙民”与“编旗”作为彼此关联的两个步骤,前后持续了约八十二年。由于它聚汇了黑龙江、乌苏里江两大流域的众多民族成分:达斡尔人、索伦人、锡伯人、卦尔察人、赫哲人、恰喀拉人(属乌德赫族),以及蒙古人,因此体现了历时长、泛围广、人口多、民族成分复杂的特点。该地区的清朝属民几乎全部被纳入这一轨道。惟独黑龙江下游是个例外。那里的噶棚编户制在尼布楚条约以后继续发展,一直存续到近代。

### 三 “徙民编旗”的措施保证与评价

#### (一)徙民编旗的措施保证

对于徙民来讲,内迁不单意味投身完全陌生的环境,还面临着在文化、生活、生产乃至社会制度上的变革。清代八旗,是封建化的集军、政、经职能于一体的社会组织。旗下人丁行动上受到严格管束,经济上不得自谋生计。对于那些尚未脱离氏族制度羁绊、任意行止于山林水滨间的渔猎民,或者“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来说,适应这种制度又谈何容易?那么,清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证决策的顺利实施呢?

1. 优礼上层。内迁诸部的社会形态是比较落后的。清人曾将新满洲与旧满洲佐领结构上的差异表述为:新满佐领内“同姓者居多,不似佛(旧)满洲佐领下姓氏繁多”<sup>⑥</sup>。反映出血缘关系在前者社会关系中仍起着主导作用的事实。在这种状况下,氏族部落

酋长对待内迁的态度如何,便成为内迁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为此,清政府制订了“分别率众迁徙先后给予世职”的奖励办法<sup>④</sup>,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对卓有劳绩的部落领袖更是恩荣有加。札努喀、札哈拉等首领率部入旗后,均受到康熙帝的亲自接见,御赐“衣帽鞍马”,除世管佐领外,并授副都统职衔。顺治六年(1649)达斡尔族首领巴尔达齐移居北京后曾被除授一等男爵<sup>⑤</sup>。

2. 酌情安置。各部原居不同的生态环境,在大自然的陶冶下形成不同的经济类型,除少数游牧部落,又有渔猎与农耕的区别。

对于已过渡到农业的部落(如羌图礼部),清政府“令其披甲种地,顶补当差”,完全按八旗满洲的方式管理<sup>⑥</sup>,比较顺利地完成了社会制度的转变。然而,一旦按此方式安置迁来的渔猎部落,却遇到意想不到的挫折。以“向以捕鱼为生”“不谙农耕”的三姓部为例,迁至宁古塔后,当地官署曾经奏准,发给每户牛只籽种,准予买奴,意在促其步入农耕,以适应编旗需要。但事与愿违,“牛只倒毙颗粒无收者有之,耕而未获者亦有之”。以至于康熙初年,三姓部首领在呈文中口口声声:“倘不赈济则窘迫之极”了。传统的惰力不是一纸公文几道行政措施所能祛除的,一个“向以捕鱼为生”的部落,自然也很难迅速适应农业经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节奏,清政府只好将其转迁松花江下游,一定程度恢复了渔猎旧业<sup>⑦</sup>,迟至康、雍之际,才全部编入旗籍。此后,清朝将迁来各部长期留驻边陲,或打牲、或驻牧、或耕农,编旗设佐的组织形式也因对象而异。如此这般,不但基于屏护北疆的需要,应寓有照顾其固有生活方式与习俗的目的。

3. 施以教化。康熙帝提出对来归之人应“施以教化”。这些部落相对于封建化的满族来讲既比较落后,就存在一个如何使之面貌更新的问题。为此,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

组织上,对编旗的新满洲人实行混合编制。康熙帝曾谕旨在将“根奇勒诸姓”(即葛依克勒等姓)和索伦达斡尔编旗时,遣满洲

官兵“往彼教训之”<sup>④</sup>。因此,当三姓部初编四佐领时,曾由吉林乌拉调旧满洲四十名编入,也就是说,在每佐领五十名兵中,有旧满洲十名。此外,对库雅拉佐领、卦尔察佐领、八姓人所编新满洲佐领,也曾如此办理<sup>⑤</sup>。

经济上,采取措施鼓励各渔猎、狩猎部向农业过渡。尽管这一努力因操之过急而一度招致挫折,毕竟在一段时间后,将大部分徙民导入“披甲种地”的生活。“以捕鱼为生”的新满洲终成为“威务穡稼”的旗人。“初不知农务”的索伦达斡尔也逐渐“变猎人为农夫”了<sup>⑥</sup>。

文化上,遣旧满洲官兵教习“满洲礼法”,以封建的文化思想开启内迁者的心智。复于墨尔根、珲春、齐齐哈尔、黑龙江城(瑗琿)等处开设旗学,选新满洲、锡伯、索伦、达斡尔各佐领下幼童入学<sup>⑦</sup>。经过一段时间循序渐进的研习,终于促成后者在经济、文化、思想的全面转变。举三姓部为例,原“无文字,刻本记事”,“自编入伊耆(新)满洲,颇习满文”,到康熙末年,俨然是“礼貌言谈,亦与满汉无异”了<sup>⑧</sup>。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保证了徙民编旗的顺利完成。

## (二)“徙民编旗”的评价

清前期统治者如康熙帝,充分认识到因沙俄入侵可能酿成的大祸。他说:“罗刹扰我黑龙江、松花江一带,三十余年。其所窃据,距我朝发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边徼之民,不获宁息”<sup>⑨</sup>。然而剪除“罗刹”,兵源何在?自清朝定鼎中原以后数十年中,东南、西南数省的所谓“前三藩”、“后三藩”之乱前后相踵,西北又燃起与准噶尔部的纷争;北方曾演出察哈尔部布尔尼叛乱的插曲。东北驻防八旗不仅得不到必要补充,有限兵力反而被多次南调。如此捉襟见肘的窘境曾迫使康熙帝对经略北边持着非常谨慎的态度。所以,又说过:“朕观往古,因边疆之事,致扰生民者甚多。宁辑边疆,原以为民,岂可反以累之,朕深念及此”诸如此类的话。实

际上,只有在把东北治边政策的重点由编户转为徙民编旗之后,才最终了结了复失地固疆舆的夙愿。

顺治年间,东北全境八旗兵仅二千四百零三名,康熙前期增至九千四百五十四名。此后与俄关系虽趋稳定,驻兵仍续有增加,因而到雍正朝已达二万六千七百五十名<sup>⑤</sup>。其中,由迁来诸部编设的佐领达一百八十个(额兵一万零八百十五名),约占当时东北全境八旗兵一半。此外,又编设作为准军事部队的“布特哈八旗”、“巴尔虎八旗”共一百四十八个佐领,编丁九千六百四十五名(以上数字均按初编时统计,详见本文有关各处)。二项合计,充分说明内迁诸部已成为戍卫北疆的主力。康熙年间驱逐沙俄侵略者的斗争中,索伦、达斡尔、新满洲兵已发挥重要作用。“尼布楚条约”的签订终于为北疆和平时期的到来铺平了道路。在此前后,沿边诸镇(琿春、宁古塔、吉林乌拉、三姓、瑗珲、墨尔根、齐齐哈尔、嫩江、呼伦贝尔等)的设置,也因“徙民编旗”政策而得以告成,他们从这些地方出发去设卡巡边。步履所及,北至额尔古纳河、外兴安岭一线,东北达黑龙江入海处,东抵乌苏里江东海滨,将广袤的疆域置于清政府的控制之下。

“徙民编旗”的实施,显示了一个少数民族肇建的王朝特色。清朝是由满族统治者为首创建的政权,因而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形成某些有别于汉族统治者的利害关系。从与内地汉族人民的关系来说,当它以暴力攫取了最高权力以后,曾长期受到汉族人民,尤其是知识阶层的敌视与剧烈反抗。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在激化的民族矛盾之下不能较快得到调整。然而,满族统治者对东北边疆诸族,却因为历史、文化、血缘的密切联系而在心理上形成持久的认同感。这种感情在维护自身统治的直接政治动机的驱迫下得以升华,于是形成重视边疆民族的政治趋向。清统治者,从清太祖起兵之日起,便视东北边疆各族为征服的重点,和汲取兵源的储库,入关以后又将该地当作“根本重地”而苦心经营,都是基于对本



身利害关系的认识。反观历代汉族统治者,除极少数雄才大略如汉武帝、唐太宗、明成祖者外,多以中原内地视作利益之渊藪,权力之所在,形成注重内地农耕的政治传统。诚然,历史上一些中原王朝,也曾实行过“徙民实边”的政策,将内地一批批穷困潦倒的破产农民迁移边地屯戍。然而通观历史却不能不承认:能够像清朝统治者这样,成功地将边疆广大地域内经济落后,组织涣散、民族成分复杂的土著居民聚集起来,予以组织,并改造为一支劲旅的例子,是难得一见的。

[表一] 库雅拉佐领出身表

	姓 氏	姓 名	原 籍	备 注
1	库雅拉	讷尔召	毕尔腾	
2	萨克达	克母努	琿 春	
3	尼和里	布克都里	乌苏里	
4	尼马察	塔勒福察	喜禄河	
5	阔卓里	克 纽	阿库里	
6	富 察	朱尔格申	乌苏里	
7	尼马察	古宁阿	琿 春	
8	库雅拉	札斯胡里	兴 堪	
9	尼 察	礼 佛	乌苏里绥芬	
10	尼马察	满珠那	阿库里尼满	
11	颜 札	托 纽	雅兰河源	
12	库雅拉	满吉那	乌苏里绥芬	吉林通志 64 卷
13	库雅拉	讷 留	毕尔腾	吉林通志 64 卷
14	泰楚拉	莽 柱	琿 春	
15	宁古塔	达巴库	琿 春	
16	纽呼特	巴克喜纳	琿 春	

注 1:凡未注资料来源者均据《满文月折档》卷 28—32。

注 2:1~13 号为康熙九年前后编设佐领,14~16 号为五十三年所设。

[表二] 新满洲佐领出身表

	姓 氏	姓 名	原 籍	备 注
1	墨尔哲勒	札努喀	?	原籍应为莫宏库
2	墨尔哲勒	达杭库	布尔呼	
3	墨尔哲勒	科勒德	阿穆达	
4	墨尔哲勒	乌尔机那	白石	
5	墨尔哲勒	珠穆纳	黑龙江口	
6	墨尔哲勒	二 珠	马纳哈	
7	乌札拉	伊克善	白石	
8	乌札拉	尼克善	萨尔和	
9	何 叶	胡哈图	熬 金	
10	何 叶	挠 那	白石	
11	何 叶	察勒必善	翁 肯	
12	托科罗	希叶福德	松花江	
13	托科罗	奇穆纳	喀 穆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49
14	托科罗	头 辙	敖里米	
15	墨尔迪勒	阿克岛	熬 金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52
16	乌札拉	布克托	瓦 丹	
17	?	讷恩特	庙 噶 棚	
18	乌札拉	喀 拜	改 金	
19	托科罗	墨尔和穆	毕 瞻	
20	墨尔德里	宁武讷	毕 瞻	
21	崇吉拉	富纽兰	毕 欽	
22	奇都穆	柱兰太	乌苏里	
23	奇塔拉	郭禄深	乌苏里	

注 1:同表一注 1。

注 2:此表佐领仅限康熙十三年在宁古塔编设者。

[表三] 达斡尔索伦佐领出身表

	姓 氏	姓 名	原 籍	备 注
1	敖 拉	赫 图	多 金	达斡尔佐领
2	杜 拉 尔	勒木白德	多 金	索伦佐领
3	?	马 鲁 凯	多 金	索伦佐领
4	克 音	褚 库 尼	济 沁	索伦佐领
5	衣勃哲里	布 克 塔	济 沁	★索伦佐领
6	布拉穆	德 里 布	黑 龙 江	索伦佐领
7	杜 尔 本	喇 巴 奇	黑 龙 江	索伦佐领
8	沃 热	苏鲁克图	黑 龙 江	★达斡尔佐领
9	乌 兰	齐 里 太	黑 龙 江	★达斡尔佐领
10	乌力斯	罗 尔 布	黑 龙 江	★达斡尔佐领
11	精奇里	车 尔 沁	黑 龙 江	★达斡尔佐领
12	呼勒太	哥 尔 德 努	黑 龙 江	★达斡尔佐领
13	杜 拉 尔	赫 保 依	郭 贝 勒	★达斡尔佐领
14	杜 拉 尔	乌 鲁 库 依	杜 拉 尔	索伦佐领
15	杜 拉 尔	纳 努 克	杜 拉 尔	索伦佐领
16	撒马合尔	古 德 赫	和 罗 尔 河	索伦佐领
17	杜里噶尔	特 卜 赫	裕 尔 肯	★索伦佐领
18	巴亚基尔	图克奇胡尔	精 奇 里	索伦佐领

注1:资料来源均据《满文月折档》卷30—40。

2:带★者为驻防八旗佐领,其余为布特哈八旗佐领。

### 注释:

①《皇朝开国方略》卷28,殿本,页11下—13下;董万伦:《清代库雅喇满洲研究》,载《民族研究》1987年第4期。

②③④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档》卷28—32。

④⑤《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鄂弥达奏。

⑦张缙彦:《城外集·苍头街移镇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页39。

⑧《清太宗实录》卷17,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5上,页34上下。

- ⑨杨宾:《柳边记略》、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张缙彦:《域外集》、吴兆騫:《秋笥集》等康熙年间刊布的东北史地文集,均有关于他行迹或居地的记述。《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52,亦载有其专传。
- ⑩参注③,又《顺治朝题本》(编号4),载《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中华书局版,页5。
- ⑪《顺治朝题本》(编号4)。
- ⑫日本学者松浦茂:《清朝边民制度的成立》(载《史林》70卷4号),对清代黑龙江中下游编户制度有精详的研究。笔者在叙述虎尔哈部落的噶棚编户制度时参考了他的成果。
- ⑬《满文月折档》卷28—32;又见康熙二十二年《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
- ⑭《清太宗实录》卷4,页2下;卷22,页3下;卷34,页11上;卷44,页23上下;卷54,页20上;卷58,页22下;卷64,页11上。
- ⑮《天聪九年档》,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页187;《顺治年间档》(编号1,5);《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为呈送本年征收貂皮赋事》。
- ⑯《顺治朝题本》(编号1,4,5);《清世祖实录》卷124,页6上下。
- ⑰《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为呈送本年征收貂皮赋事》。
- ⑱《清太祖实录》卷51,页32上下。
- ⑲《八旗通志》(二集)卷32,北京民族文化宫影印本,页7上;《清太宗实录》卷59,页24下。
- ⑳清代“佐领”有二义,第一指八旗的基层组织,满文“niru”(牛录);第二指八旗佐领的指挥官,满文“niru janggin”(牛录章京),这里的佐领取第二义。
- ㉑见《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二十二日鄂弥达奏。七名旧噶棚达是:布克都里、塔勒福察、古宁阿、札斯胡里、满珠那、托纽、满吉那。
- ㉒《清代库雅喇满洲研究》。
- ㉓《满文月折档》,乾隆十年五月十一日巴灵阿奏折内称:尼马察等四姓之祖“原系乌苏里、绥芬、库页、阿库里之人”。“库页”(kuye)可能就是“库页岛”。
- ㉔表二1—17号俱来自松花江下游噶棚;18—20号来自黑龙江中流和毕瞻河流域;21—23号来自乌赤里江流域。
- ㉕《满文月折档》卷28—32;又《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30《布克铎传》,卷49《奇穆纳传》;卷52《强图理传》、《希尔关传》。
- ㉖《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鄂弥达奏。
- ㉗《满文月折档》卷28—32;又见康熙二十二年《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
- ㉘郑士纯修:《桦川县志》卷5《葛氏源流考》,民国17年版。

- ①《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鄂弥达奏。
- ②参见《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为呈送本年征收貂皮赋事》。
- ③《顺治年间档》(编号2)。
- ④《满文月折档》，雍正十年闰五月二十七日召尔亥奏。
- ⑤西清：《黑龙江外纪》卷5。
- ⑥《满文月折档》卷30—40，又见王河修：《盛京通志》卷19。在39个索伦、达斡尔佐领中，有1个佐领是由科尔沁王公献出壮丁编成的。
- ⑦〔俄〕B. O. 多尔斯基：《十七世纪西伯利亚诸民族的氏族部落成分》，莫斯科1960年俄文版，页586。
- ⑧同上，又见《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页15。
- ⑨《清太宗实录》卷36，页8上。
- ⑩B. O. 多尔斯基：《十七世纪西伯利亚诸民族的氏族部落成分》，页583。
- ⑪见《清太宗实录》卷5，页6上下，即勒木白德、褚库尼、布克塔、讷努克。
- ⑫《满文月折档》卷30—40；又见《盛京通志》卷10，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卷174，殿本。
- ⑬《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博第奏。
- ⑭《呼伦贝尔总统事略》；《盛京通志》卷19。
- ⑮萨英额纂：《吉林外记》卷3《满洲蒙古汉军》。
- ⑯王世选修：《宁安县志》卷2《军警》，民国13年版。
- ⑰《清圣祖实录》卷52，页3下4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35《巴尔达奇传》。
- ⑱《盛京通志》卷3，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页94上。
- ⑲《宁古塔副都统行文档》，康熙二十二年七月乌拉等地行文档，又十二月白布善等人行文。
- ⑳《盛京通志》卷2，页12上。
- ㉑《永吉县志》卷34《伊尔根觉罗氏谱自序》；《清朝文献通考》卷271舆地4。
- ㉒长顺修：《吉林通志》卷104，页36上；《盛京通志》卷21，页13上；卷19，页34上。
- ㉓《桦川县志》卷5《殖民》；吴振臣：《宁古塔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刊本第1帙，页346上下。
- ㉔《清圣祖实录》卷121，页11上。
- ㉕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1128，康熙朝《大清会典》卷82，雍正朝《大清会典》卷217。

(原载《中国边疆史地论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 乾、嘉年间畿辅旗人的土地交易

### ——根据土地契书进行的考察

旗地是清代满族特有的土地制度,在清朝入关以后的百余年中,经历了由国有到私有,即由领主制经济到地主制经济的蜕嬗,显示出不同于民间土地的特点。乾隆、嘉庆两朝(1736—1820),正值清代封建经济的繁荣阶段,地主经济的发展,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膨胀,为旗人土地关系的演变注入了新的活力。关于这一时期的旗人土地关系,前辈学者多从租佃关系、民典旗地等角度进行研究,至于旗人内部的土地交易问题,囿于史料的零散缺乏,较少专门的探讨。笔者日前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查阅到畿辅旗人土地契约文书二十件,内典地白契五件,改典为卖白契一件,老典白契一件,卖地红契十件、买地红契执照三件,大体反映出旗人土地交易中形成的不同契约关系。契书时间上起乾隆九年(1744),下迄嘉庆二十五年(1820),为研究乾、嘉年间的旗地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这批契书均钤“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图书印”和“满铁北支经济调查所”朱红印文,并编有顺序号;入藏日期注系昭和18年(1943)8月。因知契书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时曾辗转落入日本人之手。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创办时曾接收原属日本东方文化学会的大批典藏,契书当在其内。关于契书内容,本文不拟全面考察,试结合有关史料,就它所反映的清中叶畿辅旗人土地交易的主要形式和特点略作分析。

## 一 土地交易的主要形式

清朝入关初，圈占畿辅地区大片民地以为旗地，禁止越旗买卖和私售与民，违者以盗卖官田论<sup>①</sup>。以后，在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影响下，旗地的交易活动突破了禁令的限制。旗人间的土地交易主要采取“典”和“卖”两种形式。

典地，指典主(承典人)交付典价后，在典当期间获得该地的使用及收益权，原业主仍保有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和期满回赎权。土地的典价一般远低于卖价。原业主迫切需款，又想保持土地的回赎权，常采取典的方式。到期后往往无力回赎，只得改典为卖，但所得找价很少。所以，典地是封建地主利用高利贷资本兼并土地的普遍方式。顺、康之际，旗人为了规避旗地不准买卖的禁令，只能采取典地的形式，这样一来，势必由典买典卖构成旗地交易的主要内容。旗人典主为了达到使原业主“日久难赎，名典实卖”的目的，往往采取“多勒年限”的手段<sup>②</sup>，典地回赎的期限少则三四年，多则百年。不少下层旗人因此失去土地。

另一方面，由于旗地的国有性质，旗人尚不具备明确的土地所有权意识，所订回赎期限，只是允许原业主回赎的上限，即确保典主经济利益而对原业主课以不得妄自赎回地产的起码年限，至于它的下限却未明文。康熙五十四年(1715)旗人拉巴的满汉文典契，是迄今所见畿辅旗人典契中为时最早的一件，其中规定：“一百年为满银到许赎”，满文体写为：“*emu tanggu* [*tanggū*] *aniya jalan amala da menggun buri jolisi*”<sup>③</sup>，意即“一百年满了以后原价取赎。”但对于回赎期限的下限究竟“后(*amala*)”到哪年为止，契中没有说明，应是早期旗人典契中的习见现象。这实际意味：当原业主无力收赎而年限已满之后，名义上的回赎权将继续保留。迟至乾隆九年(1744)，旗人五十四的典契中还规定：“言足一典三十年后，原价

取贖”<sup>④</sup>，仍舊沿襲着清初的特點。

回贖期限長和期滿後土地所有權的長期不確定性，與旗人土地買賣關係的發展形成日益尖銳的矛盾。乾隆二十一年(1756)戶部奏稱：“近年以來，案牘日多，構訟不息。臣等伏思：康熙年間典賣房地，至今多則八九十年，少亦三四十年”<sup>⑤</sup>。從這時起上溯八九十年，約當康熙初年，其間因典當事件而起的訟案連篇累牋，給統治集團管理旗地帶來越來越多的麻煩。特別是在旗地輾轉典當的場合下，一塊旗地的所有權無異於被逐次分割，以至形成一地數主的複雜局面。有鑒於此，清政府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正式宣布：旗人典契載“有二三十年至四五十年以上者，令現在主(即典主)一體上稅”，改典為賣，所有積年典契“不准控贖”；同時將旗人典當“契載年分”與民人劃一辦理，“統以三五年以至十年為率，概不稅契，逾限聽典主執業”<sup>⑥</sup>。經此一番清理，旗人典地期限被嚴格限定在十年以內，杜絕了因回贖期過長而引起的積弊；由於土地多次轉典而造成的土地所有權歸屬不明的问题也得以祛除了。

清政府的定例是對實際生活中法權關係的概括和規範，也是旗地私有化在上層建築領域的反映，它反轉來又對旗人土地典當關係產生了顯著影響。嘉慶二年(1797)旗人西琅阿將三契六頃余土地典給外旗的恩榮，其中一件契文的內容如下：

立典因漢[早]地契人系鑲紅旗滿洲勒善佐領下員外郎西琅阿，有紅契自置因漢[早]地座[坐]落在卓城門外(從略)肆頃貳拾玖畝。今因乏用，情願典與鑲黃旗滿洲德倫泰佐領下恩□名下為業，言明實典價貳兩平紋銀叁千兩整。其銀筆下交足，並無欠少，言定一典伍年為滿，如伍年以後不能回贖不用知會原業主，任憑典主自用本佐領下圖書尊[遵]例過稅為賣。自典之後如有重複典當並有親族長幼弟男子姪人等爭競等情，俱有原業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典契存照。



外旗红契一张跟随

嘉庆二年 月 日立典因汉〔旱〕地契人西琅阿

(以下中保人,说合人、管业人名从略)

旗人典契多为白契,是立契双方的私家契约。早期典契为满汉合璧,乾隆朝以后满人汉化日深,遂改以汉文书写。在有关典契中,出典一方一般称“业主”、“原业主”、“本主”、“本地主”,典买一方称“典主”、“现业主”;关于典价收付,称“典与……名下为业”,而不书“永远为业”;对收赎期限也有明文规定。说明出典人虽然将土地典给典主,作为所得借款利息的补偿,但名义上仍保留土地所有权和期满回赎的权力,这正是典与卖的主要区别。然而,由于乾隆三十五年所订回赎条件相当苛严,实际上加速了由典到卖的过程。按上引典契,一典五年为满,如原业主逾限不赎,典主有权自行办理过契手续,改典为卖。再印证嘉庆十八年(1813)旗人积善典契中“言明一典捌年为满,银到许赎,如过捌年无力回赎,不必知会业主,听其福英阿(典主)遵例税契自便”云云,可知典主改典为卖自主权的说明,已成为清中叶旗人典契中习见的条款。基于经济压力被迫出典土地的原业主,事实上很难在较短期限内筹措到足够的款项赎回原产,典主则可以凭借政府的法令,在回赎限满后将低价典入的土地无条件地据为己有。土地契书中所见旗人五十四、西琅阿、积善等人在回赎期限年满以后因无力回赎、被迫改典为卖的具体事例(俱详附表1号,2号,8号,9号,10号,12号,14号,20号契),证实旗地典卖通常就是出卖的前奏。

改典为卖,是双方契约关系的变动,按例要在原有典契外,另立卖契。这类契书亦由卖方立契,并与中保人等一同签字画押后,交新业主收执。嘉庆七年(1802)西琅阿的改典为卖契行文简略:

立字人系镶红旗满州〔洲〕勒善佐领下员外郎西琅阿,于

嘉庆二年二月典与镶黄旗满洲德伦泰佐领下恩□名下因汉〔旱〕地三处，座〔坐〕落在阜城门外(从略)陆顷叁拾肆亩半，今因无力回赎，为此具结一纸任凭典主自行尊〔遵〕例纳税为卖，恐后无凭立字存照。(以下立字人等签字画押从略)

是契亦为汉文白契，上首书“执照”二字。契中“无力回赎”四字则道出旗人改典为卖的主要原因。西琅阿在契书中表示了听凭典主遵例纳税改为卖契的态度，意味原业主从此断绝了与该地的联系。但白契还只是私家交易的契约文书，不能作为享有充分法律权威的凭证。所以从清中叶又规定：旗人典契十年以内者不税契，限满改典为卖者必须纳税，并领取红契，否则“追契价一半入官，照例治罪”<sup>⑦</sup>。上引契书中的“恩某”即“恩荣”，嘉庆九年(1804)，他以新业主的身份到八旗左翼户关纳税并领取买地执照(参见附表第13号)，从而完成了由典到买合法交易的最后一道手续。

典价低，卖价高，按照民间常规，改典为卖应由典主补给原业主若干地价差额，然而在旗人中间这种惯例却往往难以兑现。土地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为私人占有后才具有可以买卖的属性，土地价格远比一般商品高，又不会被购买者消费掉，所以不像一般商品那么容易售出。这就为土地购买者乘人之危杀低地价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旗地与民地是没有分别的。但这还不是旗地找价困难的主要原因。

旗地找价之难首先是由其官有地性质决定的。清人关初旗地禁止买卖，旗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旗人只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康熙九年(1670)放宽限制，允许旗地在本旗内买卖；乾隆二十三年(1758)进一步放开禁令，准许越旗交易。但旗民不准交产的限制依旧如故，迟至清末才正式蠲废。在旗地从国有到私有的递嬗中，由于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长期背离，大为缩小了旗地合法交易的

范围,势必为旗人典主创造压价的可乘之机。他们或者在写立典契时强迫业主“添写虚价……名典实卖”,以致后者“得价转不如卖”<sup>⑧</sup>,或者于典契中附以“自典之后,永不加找”<sup>⑨</sup>的苛刻条件,预先剥夺了原业主改典为卖时加找差价的权利。

再者,乾隆三十五年(1770)定例将典地期限严格限定在十年之内,迫使原业主在“无力回赎”的情况下同意改典为卖,而不再附加任何找价的条件。印证本文所收契书,改典为卖交易三起:第一起,乾隆九年(1744)镶黄旗包衣五十四将三契共地十四顷三十八亩典给镶黄旗满洲苏海,典价银三千一百三十二两;乾隆三十五年(1770)以后苏海改典为卖,即按此典价银纳税银九十三两九钱六分(附表第1、2号)。第二起,嘉庆二年(1797)镶红旗满洲西琅阿典给镶黄旗满洲恩荣三契地共六顷三十亩余,典价银六千七百两(第8、9、10号);嘉庆七年(1802)西琅阿与恩荣办理改典为卖手续时,后者未再找给地价(第12号);到嘉庆九年(1804)恩荣到左翼户关补领官契时,即按原典价银额纳税银二百一十两(第13号)。第三起,嘉庆十四年(1809)正蓝旗蒙古积善将一契地三顷五十五亩典给正白旗蒙古福英阿,典价银四百两,八年回赎期满后“无力回赎”,改典为卖。至二十五年(1820)法丰阿到左翼户关补领买地官契时亦按原典价银纳税十二两(第20号)。

在上述三起交易中,新业主在改典为卖时都没有再找给原业主地价,他们在向户关办理买地契据时均按原典价银,而非找给地价以后的买地价银的百分之三纳税就是证明。这种不平等交易自然要激起失去土地一方的强烈不满,并千方百计维护自己的权益。自乾隆三十五年(1770)以迄嘉庆十二年(1807),清政府曾经三令五申禁止原业主“不得事后告找告赎”,并以“照例治罪”相恫吓<sup>⑩</sup>,又表明原业主往往以“告找告赎”来对付典主改典为卖时的苛剥。

直接的买卖,是旗人土地交易的另一基本形式。旗地买卖,在清初属于违禁活动。康熙九年(1670),清政府规定:官兵地亩,不

准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种地,不许全卖<sup>①</sup>。表明同一旗分旗人互相买卖旗地已经合法化。土地可以买卖,其私有性趋向明显,不准越旗交易的禁令也无法长期维护。史料中记载:正黄旗满洲曾两任工部尚书的萨穆哈,于康熙中叶契典镶红旗色讷伊的九丁田<sup>②</sup>;康熙五十四年(1715),镶黄旗人拉巴将五十五亩地、房基一段及有关附产典给别旗的苏才敏<sup>③</sup>,都是不准越旗交产的规定形同具文的例证。越旗交易假“典当”名义以行,应是当时普遍现象。

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廷不得不面对事实,准许旗人田地“不拘旗分买卖”<sup>④</sup>。从此,旗地的越旗买卖畅通无阻。本文所收契书,涉及到十三起土地买卖,其中同旗交易仅四起,而且集中在乾隆朝的前半期(俱详附表)。这说明,越旗交易的规模在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后有了长足的进展。乾隆二十三年定例与前述三十五年定例的颁行,异曲而同工,表明清政府在逐步摒弃以国有地为对象的传统政策,是旗地私有化的重要标志。

乾、嘉年间旗人的卖地红契主要有两种:一种形制简陋,仅在草契上钤盖官印即可,另一种为官刻执照。两种红契均为满汉文合璧书写,惟官刻执照的满文体因左右翼而略有差异,左翼税关颁发的《执照》上书“temgetu bithe”,右翼税关颁发的《执照》上书“ak-dulara bithe”,都是契书、契据的意思。所钤印文,一为八旗左(或者右)翼管税关防的长方形朱印,一为立契人所在佐领的图记,契书骑缝处墨书“卖字××号”,这些便是八旗红契的主要特征,多异于民间官契,这是由于清代社会旗、民两种管理体制并存造成的。关于旗人卖契反映的土地买卖关系,可以乾隆二十一年(1756)额尔登布的卖契为例:

正蓝旗满洲德楞额佐领下鸟枪护军额尔登布有地叁顷柒拾亩、土房貳处共拾柒间,坐落东安县新店村地方,今卖与本旗蒙古雅萨哈佐领下鸟枪护军白福名下,价银伍百两,此地倘

有未扣完官银之公产、并重复典卖、亲族人等争执等情，俱系署佐领沙尔坦、骁骑校舒伏太、领催二僧保、卖主额尔登布，同保此照。

纳税银拾伍两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立卖契人额尔登布(以下署佐领、骁骑校、领催签名画押，以及满文体一并从略)

据此契书，可知旗人卖契行文格式与典契大体吻合，它与后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说明土地所有权的完全过割，所以凡典契中使用“典”字处这里则写为“卖”字。再者，订立典契无须向官府履行纳税手续；而买卖土地意味地产业易主，故必须向官府纳税，并在红契上注明纳税金额。

八旗税收制度始于清朝入关，顺治元年(1644)，由户部在八旗左、右两翼分设税关，任用旗员征收商税，“计货价每两抽税三分”。因其时旗人房、地等不动产均不准买卖，故交易对象，主要是作为特殊商品的旗下奴仆。雍正元年(1723)，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议覆：“旗下人等典卖房地，从前俱系白契，所以争讼不休”，建议此后“凡实买实卖者，照民间例纳税”。雍正帝令“照依施行”<sup>⑤</sup>。至此，八旗两翼税关始征旗地契税。契税，是历代封建统治者财政收入的一宗来源，纳税人则藉此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保证。此外，专就旗人而言，还另有一层特殊含义在里面，即它是旗地买卖合法化的重要标志。因为只有当旗人土地私有权得到清政府事实上的认可以后，才可能建立起这种制度，并且依照民间成例，纳税领契。

清代民间土地买卖，有活卖、随找、绝卖等不同名目，实际上反映了地权转移的性质和程度。旗人卖契中尚未见此契式，然而在说明土地所有权的让渡时，却使用了“卖与……名下永远为业”和“卖与……名下为业”两种措辞<sup>⑥</sup>，彼此之间是否有细微差别仍待察考，不过，随着土地买卖关系的发达，特别是受到民间汉人影

响,旗地买卖中“找价”现象的崭露头角,确是嘉庆年间旗人卖契中显映出的一个变动<sup>⑭</sup>。

民间土地交易受着宗法制的干预,按惯例“先问亲邻”,由他们在文契上画押,以表对契约的承认,并承担日后发生纠纷时出面作证的义务。旗地买卖,则照政府规定必须“呈明本管佐领”<sup>⑮</sup>。所以,旗人卖地红契上签名画押的,除立契者本人外,必有所在佐领的大小官员,由他们一同担保土地交易的合法性。雍正帝胤禛曾说:“佐领之管佐领下人,无异州县之于百姓”<sup>⑯</sup>。旗人的土地买卖是在国家权力的基层代表佐领的直接监督下进行的,加以旗民不准交产禁令的存在,证明旗人与民人在掌握土地所有权的程度上仍有一定差距。

除上述典、卖两种基本形式,在旗人内部,还有“老典”、“长租”等非法的土地交易形式,但主要流行于正身旗人与非正身旗人间,这里不再赘述。

## 二 土地买卖的若干特点

八旗的贵族官僚为了满足奢侈的物质生活,积极从事土地交易;破产的下层旗人生计无着,惟有剜肉补疮,出卖土地,旗地买卖活动因此愈演愈烈,酿成土地买卖关系中的若干新特点。

1. 土地所有权的频繁转移。土地买卖的频率,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成正比。满族人关伊始,内部自然经济色彩比较浓厚,尚少土地买卖的记录。康熙朝以后畿辅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一个较高水平,对旗人生计产生深刻影响。伴随旗人经济地位的分化,旗地买卖的频率明显加快了。档案载称:康熙年间,正黄旗满洲佐领海崇额,将宛平县彰义村三顷余旗地典给了镶白旗的方阿,后者于康熙五十四年转典给正蓝旗根杜,到了乾隆初年,这块旗地已落在正白旗满洲马姓名下<sup>⑰</sup>。一块旗地在数十年间辗转数主,已不

再是旗下的罕见现象。

乾隆初年，畿辅旗地已经为民间大批典占。据说达到了“旗地之在民者，十之五六”的严重地步<sup>④</sup>。旗人地亩锐减，生计日蹙，对土地关系的频频变动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在本文考察的二十件契书中，有一些是作为上手契保留下来的，因而可以从中考察出若干旗地在数十年间周转流动的轨迹，兹援举数起以为证：

第一起：乾隆九年（1744）镶黄旗人五十四将自己白契置买的十四顷三十八亩典给本旗苏海，乾隆三十五年（1770）定例后改典为卖。嘉庆十一年（1806），苏海将其中黄渠庄地计二顷余典与内务府正白旗满洲吉广管领下闲散奎某名下。从五十四的上手契主到奎某，这块地前后递经四主（详附表 1 号、2 号契以及契书附注）。

第二起：嘉庆二年（1797），镶红旗满洲员外郎西琅阿将红契自置旗地六顷三十亩余典给外旗恩荣，七年（1802）限满改为卖契。此后仅仅过了五年（嘉庆十二年，1807），恩荣已将契内十四段地陆续拨卖正红旗汉军董翰军、正黄旗蒙古阿某、石佛寺庙内寂然、民人孙姓名下（详 8 号、9 号、10 号、12 号契及 13 号契附注）。在新一轮买主中，即有旗人，又有民人，乃至庙中的和尚。在土地频繁转手的情况下，既使形成较大的地产，有时也是不稳定的，一旦业主分块售出便重新陷于片段畸零。以上就是一个例子。

第三起：乾隆二十一年（1756），正蓝旗满洲额尔登布将三顷七十亩地卖给本旗蒙古白福，寻即转入同旗蒙古积善名下。嘉庆十四年（1809），积善复将其中三顷五十五亩典给正白旗蒙古福英阿，后改典为卖（详附表 3 号、14 号、20 号契）。五十年间前后四易其主。在土地的转手中，典与卖经常是互相衔接的两个环节，破产的业主不肯轻易放弃土地所有权，宁可采取典卖的形式，而高利贷者虽然对典卖者推迟了出卖土地的时间，却使他在更为不利的条件下出卖土地。

另外，在嘉庆十六年至十九年(1811—1814)短短三年中，宗室成英的一块老圈地竟转卖了二次(详附表 15 号、17 号契)。这与当时有关民间地亩“十年之间已易数主”<sup>②</sup>的略嫌夸张的说法相差无几了。

地权的不断转移，破坏了土地关系的稳定，作为“八旗世业”在家庭中世代传承的“祖遗老圈”已经所余寥寥。在所见十五件注明土地来源的契书中，有典契五件，卖契十件。五件典契分别以“自置”(1 号契)，“红契自置”(8 号、9 号、10 号契)，“自置旗地”(14 号契)标明土地系自家置买；同时在契书末尾以“外有原白契三张跟随”(1 号契)、“外旗红契一张跟随”(8 号契)、“外有旗红契一张跟随”(14 号契)，对上手契的处理作出交待。上手契，又称随契、随带契、老契，是交易双方立契交价时，由原业主交给现业主的有关旧契，作为土地交易合法化的一种凭据。在十件卖契中，注为“有地”的六契，“本身地”和“老圈地”的各二契。事实上除了“老圈地”得自祖传，其它地亩多经转手。属于“老圈地”的，一为嘉庆十六年(1811)镶蓝旗宗室奉国将军成英所售之十顷三十亩，一为嘉庆十八年镶蓝旗宗室佐领下员外郎敏维的三顷八十亩。清初宗室王公享有经济、政治特权，受地最多；且所设王庄农奴制关系尤为坚韧，较晚时候才为地主经济所摇动，土地关系比较稳定是自然的。

2. 地权的集中。土地买卖越频繁，土地再分配越迅速，地权的集中就越明显。清初授给旗人土地以等级高低和占有人丁的多少为标准，故王公贵族所得最多，乃至旗员与富厚有力之家“得田每至数百垧”；普遍旗人“或止父子、或止兄弟、或止一身，得田不过数垧”<sup>③</sup>。旗地的占有，已奠定旗人经济地位分化的物质基础。康熙年间，旗人地主开始兼并旗地，到清代中叶，旗地高度集中的态势已轮廓灿然，这在契书中同样得到充分反映：

首先，土地交易额高。在契书所反映的十四起土地交易中，数量最多的两起十顷三十亩，最少的也在顷亩之上，其中五顷以上的



就占有七起。土地交易数额之大,花费银两之多,实为民间土地交易所罕有。

其次,地产均由多段地块组成。在十四起交易中,除二起(1号契、19号契)契载不明外,其余十二起的段数自二十八段以次递减至二段。奉恩将军宗室诺穆谨二十八段六顷九十九亩余,分布在阜城门外卧佛寺、滕公栅栏、杜家沅、洪门沟天主教坟、青龙桥,以及宛平县黄庄、云会寺庄、冉家村、化家坟地等处;海龄阿的二十八段五顷五十亩坐落大兴县管头、半壁店等处,其中最大的地块九十二亩,最小的仅八分。这些由畸零分散的地块组成的大地产,应是不断实行土地兼并的结果。卷入旗地交易的旗人上起宗室贵族,下至披甲、闲散,属于不同的阶级和阶层,但是由于大部分下层旗人已失去了土地,使土地交易主要在旗人地主的范围内进行,这与当时民间土地买卖大量在小农之间进行的情景似乎有所不同。

上述事实还告诉我们,当旗地大量流入民间的同时,掌握在旗人地主手中的土地不仅没有耗减,反而有增无已。占地最多的皇庄、王庄姑置不论,乾、嘉年间有名的“贪相”和珅就有地八千余顷<sup>②</sup>,是旗人大地主的代表。权贵的家人依仗主势也兼并有数量可观的地亩,如出身公主陪嫁人的包衣那亲保,乾隆七年(1742)被查办时,除房产六千间外,有地五百九十五顷余,其中契买地二十五顷余,契典地三百三十六顷余,无文契地八十七顷余<sup>③</sup>,大部分土地都是兼并而来。旗人地主的土地越多,地租积累量越大,兼并力量就越强。在畿辅地区,旗人地主已成为地主阶级中举足轻重的力量。

村松佐次对雍正末年畿辅地区某王府的取租册档和差银册档的研究表明:在该王府所有的九百七十九顷六十三亩土地中,原额地(即清初分授王公贵族的老圈地,包括投充地亩)约七百七十二顷八十五亩,原租地(即王府在置买旗地、民地基础上所设租地)约二百零六顷七十八亩。后者系兼并所得,约占全部地产的百分之

二十一,其中大部分来源旗产,属镶红、镶黄、正黄等旗,布散在昌平、延庆、西山常裕村、房山、安肃、清苑、顺义、安定门外闪各庄等处<sup>⑥</sup>。可见,由于“旗民不准交产”的禁令,破产旗人首当其冲成为旗人大地主的蚕食对象。清代民地必须向国家交纳田赋,所以民间卖契书有“钱粮随时过割”之句,以示纳赋责任的一同转移,而所见旗人契书均未涉及这项义务,有的还明确是“自置旗地”,也反映了旗地向旗人地主手中集聚的事实。早在乾隆二年(1737),旗员色鲁即在一份密奏中忧心忡忡地指出了旗人“生计尽失,典卖地亩者甚多,今兵丁贫者仅依纳米为生”<sup>⑦</sup>的窘迫处境,到了清代中叶,在满、汉地主的竞相兼并下,大部分旗人已失去土地。

3. 土地交易中暴力因素的削减。清初满族的贵族官僚凭借政治特权和军事暴力占夺民地,设立皇庄、王庄、官庄,复以投充等强制性手段兼并民地。而后,随着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尽管他们还保持政治、经济特权,但在原先圈占土地基础上,主要通过价买的经济手段兼并土地。清代中叶,除了旗下奴仆典卖正身旗人土地仍受到禁止,在贵族与下层旗人、上三旗人与下五旗人、正身旗人与包衣旗人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受任何身份限制,双方均以“情愿”二字作为缔结契约的前提。乾隆二十四年宗室诺穆谨的一件卖契这样写着:“立卖地契人系镶红旗包衣常兴佐领奉恩将军诺穆谨,今有本身地……陆顷玖拾玖亩贰分,情愿卖与本旗满洲额尔青额佐领下闲散成禄名下永远为业,言定卖价纹银四千两整”;嘉庆十六年宗室成英的一件卖契的契文为:“今据镶蓝旗宗室常龄佐领下奉国将军宗室成英有老圈地陆段拾顷叁拾亩……卖与正白旗包衣貽恭佐领下候补主事那兴阿名下,价银一千伍百两”。奉国将军是清朝宗室封爵的第十一级,奉恩将军是第十二级,两位卖主都是有爵位宗室,而作为他们买主的,一位是旗下闲散(未挑补任何官差的普通旗人),另一位是包衣佐领下人。清初的包衣佐领下人,不过是满洲贵族的私属,迨至清朝中叶,却可以合法地契买贵族的

土地,旗人土地买卖的身份限制大为松弛,据此可见一斑。

上述事实还表明:领主制经济的瓦解,引起旗人内部经济关系的新变革。部分上层旗人,在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中实力增长,成为旗人大地主,但也有少数人,由于种种缘故家境败落。与此同时,大批非正身旗人(即非自由民)的后裔——开户人、以及一部分户下人的经济、政治地位,却发生着实质性变化:乾隆初年,清政府正式允许包衣佐领下人与旗分佐领下人互为婚姻;不久,将官庄、王庄中的大部分壮丁放出为民;旗下的大批开户人也获得了“出旗为民”的权力。乾隆年间几次动帑回赎旗地,其中,“奴典旗地”(即旗下奴仆和开户人典买正身旗人的土地)多达五、六千顷,约占当时回赎旗地总额的四分之一<sup>②</sup>,反映出—部分非正身人经济地位的崛起。传统的阶级分野在封建地主经济中的发展中进行着新的组合,统治阶层的权势已不能单凭品级爵秩,还取决于经济的实力,首先便是土地占有的多少。

总之,通过价买途径积累土地,以及采用租佃制的土地经营方式,已成为清中叶畿辅旗地经济关系的基本形态。乾、嘉年间急遽恶化的旗人生计,作为八旗制度结构性危机的产物,不应仅归结为八旗制度束缚与汉族地主兼并,同时是与旗地私有化进程中不断扩展的旗内土地买卖关系联结在一起的。

旗人地契内容简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地说明				价银(两)	立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面积(顷)	段数					
1	镶黄旗包衣,香山总管兼员外郎五十四	自置	通州黄渠庄、石庄子房	14.38		土房5间 3132.3	镶黄旗满洲闲散苏海	乾隆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典地白契以卖,参2号	乾隆三十五年改典为
2	镶黄旗满洲闲散苏海			14.38			镶黄旗满洲闲散苏海	乾隆三十年以后	买地红契照	

(续)

编号	立契人	对象地说明				价银 (两)	立契人	立契 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面积 (顷)	段数 附产					
3	正蓝旗满洲护军额尔登布	有地	东安县新店村	3.7	10	土房 17间	500	正蓝旗蒙古护军白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	卖地 红契
4	镶红旗恩将地军宗室穆穆	本身	卓城门外佛公寺、县平庄、会家庄等	6.992	28		4000	镶红旗满洲闲散成禄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卖地 红契
5	镶黄旗满洲养育六达子	有地	永清县西邓家	1.8			180	镶蓝旗包衣佐领下闲散梁志端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	同上
6	正蓝旗满洲护军奇克慎	同上	东安县新店村	1.2	9		200	镶黄旗包衣人闲散李子柱	乾隆四十六年	同上
7	镶蓝旗满洲护军赛龙阿	本地	永清县刘家勒各庄	1.1	2		125	镶蓝旗包衣佐领下护军校福祥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	同上
8	镶红旗满洲员外郎西琅阿	红契自置	卓城外八里云寺庄	4.29	11		3000	镶黄旗满洲闲散恩荣	嘉庆二年	典地 白契 嘉庆七年改典为卖, 参 12、13 号
9	镶红旗满洲员外郎西琅阿	红契自置	卓城外北苹果庄	0.532	3		200	镶黄旗满洲闲散恩荣	嘉庆二年	典地 白契 嘉庆七年改典为卖, 参 12、13 号

(续)

编号	立契人	对象地说明				价银 (两)	立契人	立契 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面积 (顷)	段数 附产							
10	同上	同上	卓城门 北关佛 寺、九 天沟、 南关杜 家炕等	1.518	6	砖井 9眼	3500	同上	嘉庆二 年	同上	同上	
11	镶白旗满 洲都司海 龄阿	有地	大兴县 管头半 壁庄等	5.5	28		550	镶蓝旗满 洲散福 新	嘉庆二 十年 二月	卖地 红契		
12	镶红旗满 洲员外郎 西琅阿			6.345				镶黄旗满 洲闲散 荣	嘉庆七 年	改典 为卖 白契		
13	镶黄旗满 洲闲散恩 荣			6.345			6700	镶黄旗满 洲闲散 荣	嘉庆九 年八 月	买地 红契 执照		
14	正蓝旗家 闲散积 善	自置 旗地	东安县 新店村	3.55	10		400	正白旗蒙 古领催 阿英	嘉庆十 四年 正月 九日	典地 白契	嘉庆二 十二年 改为 典卖, 参 20号	
15	镶蓝旗满 洲李宗室 成英	老圃 地	大兴县 西里河	10.3	6		1500	正白旗包 衣佐领 那兴阿	嘉庆十 六年 二月	买地 红契		
16	镶蓝旗满 洲员外郎 敏维	同上	固安县 南柳林 庄	3.88	13		450	镶红旗蒙 古托金 阿拉富 明	嘉庆十 年四 月	同上		
17	正白旗包 衣、候补 员外郎那 兴阿	有地	右安门 外西里 河村	10.3	6		1000	正黄旗包 衣佐领 彭龄	嘉庆十 年十 二月	同上		
18	正白旗汉 军闲散双 凤	有地	东安县 灤庄、 新店	2.03	2		100	镶蓝旗汉 军闲散 德魁	嘉庆二 十四 年十 月	卖地 红契		

(续)

编号	立契人	对象地说明					价银 (两)	立契人	立契 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面积 (顷)	段数	附产					
19	镶红旗汉 军放尔布 张延梁	自置 地	固安县 小黑店 香家 史家 岱	7.24		庄伙 4处 土房 20间	5000 吊	吏部左 翼某	嘉庆二 十四年 十月十 日	老典 白契	
20	正白旗蒙 古福英阿		东安县 新店村	3.55			400	正白旗蒙 古福英阿	嘉庆二 十五年 五月	卖地 红契 执照	

## 注释:

- ①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10, 四库全书本, 页 2 下。
- ②⑧⑩《清高宗实录》卷 557, 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 页 6 下。
- ③⑬王钟翰:《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 载《北方民族》1988 年 1 期。
- ④附表 1 号契。
- ⑤中科院民研所等编:《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载《内务府来文》, 1963 年铅印本;  
《清高宗实录》卷 526, 页 9 上参照。
- ⑥见附表 2 号契;《户部则例摘要》卷 16, 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页 10 上。
- ⑦附表 13 号契引户部条奏。
- ⑧《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五辑, 中华书局版, 页 86 引《内务府来文》。
- ⑨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136, 内府刻本, 页 18 下 19 上; 参 13 号、20 号契。
- ⑩《八旗通志》(初集)卷 18,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点校本, 页 318。
- ⑪关嘉录译:《雍乾两朝镶红旗档》,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页 5; 参钱实甫:  
《清代职官年表》(四),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页 3275。
- ⑫《八旗通志》(初集)卷 70, 页 1347。
- ⑬附表 4 号契、7 号契称“情愿卖与……名下永远为业”; 其余卖契称“卖与……名  
下(为业)。”
- ⑭见 3 号契书粘连下手契主于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书写的土地四至清单, 内  
有“嘉庆十三年十二月又找价银一百两”句, 可以为证。

- ⑮嘉庆朝《大清会典》卷16,页17下。
- ⑯雍正朝《上谕八旗》,四库全书本,页59上。
- 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档》职官项207号满文档(日期残缺)。
- ⑱赫泰:《复原产新垦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35。
- ⑳钱泳:《履园丛话》卷4,中华书局1979年版,页110。
- ㉑《清世祖实录》卷127,页15上。
- ㉒薛福成:《庸盦笔记》卷3,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页64。
- ㉓《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中华书局1979年本,页432—433。
- ㉔〔日〕村松佑次:《关于旗地的〈取租册档〉和〈差银册档〉》上下,载《东洋学报》卷45。
- ㉕《军机处满文录副》,乾隆二年七月初十日色鲁奏。
- ㉖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湾文史哲出版社版,页155。

(原载《清史研究》1992年4期)

## 从房契文书看清代北京城中的旗民交产

清朝定鼎中原后,以禁止旗人与汉民之间交产为“不易之良法”<sup>①</sup>,但事与愿违,随着旗民间经济交往的增多,房地交易在城市乡村同时出现。就北京内外城而言,旗民交产主要是指房屋的互相典卖,而官书记载缺略。本文主要依据所见房契文书,对房屋交产的内容以及对旗民关系的影响作一初步探讨。

### 一 旗买民房与民买旗房

顺治初年,清廷圈占北京内城的民房以安置“从龙入关”的八旗官兵,原有居民,除投充旗下者外,被强令迁往外城。其迁徙,直至顺治六年(1649)始告结束<sup>②</sup>。

清廷在北京城强制推行旗民分居政策,除基于减少满汉民族冲突的考虑外,主要还是为了使八旗人丁起到居重驭轻,拱卫皇城的作用,并确保八旗组织在人数众多的汉族社会中的独立性。从以后情况看,这种举措确实在一段时间内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实施旗民分居后,内外城居民成分不同,隶属制度有别,房屋的性质也泾渭分明。外城屋舍系民人自建或自置,属个人私有;内城旗房系清廷圈占后无偿分拨给八旗官兵居住,属国有性质。因此,旗人只有居住权,没有所有权,故不准私相授受,尤其不许汉民置买。在这种情况下,内城旗人首先染指外城民房也就不难理解了。



## (一)旗买民房

旗人置买民房的现象，至迟在康熙初年已经出现。康熙四年（1665）题准：旗人居前三门外者，俱令迁入内城。汉人投充旗下者，不在此例<sup>③</sup>。前三门指崇文门、正阳门、宣武门，是连接内外城的通衢要道。前三门外是京师汉族官、民的聚居地，也是繁华的商业和娱乐区，四方商贾辐辏云集，店铺楼馆鳞次栉比。一些旗人既已移居外城，势必要置买民人住房，惟数量不详。“汉人投充旗下者”，指顺治年间主动或被动投充到旗人名下并成为其私属的汉民，允许他们移往外城，实际上也就开创了旗人置买民房的先例。康熙十一年（1672）二月十一日民人张相等人的卖房契上这样写着：

立卖房契人张相同弟张德位、侄张大仁，因为无钱使用，将自置瓦房一所门面三间半到底七层共计大小三十二间半，上下门窗户壁土木相连，坐落中城中东坊头牌头铺总甲车魁地方，凭中说合情愿出卖与正白旗李牛录下李□名下住座为业。三面议定房价银二百二十两整，其银当日收讫外无欠少。自立契之后倘有亲族人等争竞，卖主一面承管；两家各无返悔，如先悔之人甘罚白米百石入官公用。恐后无凭，立此卖契，永远存照。

（以下立卖房契人、中保人、左邻右邻、房牙、总甲、代书署名俱从略）<sup>④</sup>

这件契书是笔者所见旗人置买民房的最早实证。因系卖主订立，故反映了当时民间卖契的典型格式，内容包括卖房人（立契人）姓名，立约原因，对象房的来源、坐落、数量，买房人（受契人）姓名，房价的过付，立约保证，立契年月，以及卖房人和中保人等署名。

据所见康熙房契可以看出,当时旗民间的房产交易主要集中在外城一带(详本文附表)。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康熙年间房契中,作为买主一方的旗人均为汉姓。隶属旗籍的汉姓人,主要包括汉军、内务府和下五旗王公府属包衣、以及前面提到的投充人。他们原本就是汉人,与民人交往不存在语言、文化上的障碍,又熟悉民间订立契约关系的规范,所以能在旗人置买民房方面开风气之先。但这还不是答案的全部。康熙二十年(1681)六月,汉军八品官王天荣因在关厢居住,交兵部议处。康熙帝谕云:“汉军人员住关厢者甚多,向以为禁,似乎不当。今皆令其内城居住,则汉军富者一人得住数家之房,将使满洲贫者不得住房。此事应着再议,尔等另拟票签来看”<sup>⑤</sup>。“关厢”指城门外大街和附近地区。众多汉军旗人移住关厢,使有禁不行,以至连康熙帝都认为不应再默守陈规。但促使他转变态度的关键原因,应是内城中方兴未艾的旗房兼并活动,以及由此导致的“满洲贫者”失去住房。

内城旗房本属国有,但不到四五十年时间,典买典卖现象首先在旗人内部滋长起来。昔年“从龙入关”的旗人,富贵者除“以前分占,亦有额外置买者”,贫困者的住房却“率多转售与人”<sup>⑥</sup>。康熙三十四年(1695)官方的一次调查证实:内城的无房旗人已有7000人之多,而八旗“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辄兼数十贫人之产”,是造成这种局面的基本原因<sup>⑦</sup>。由此可见,当康熙帝提出放宽汉军旗人移居外城的限制时,确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康熙二十年八月议政王等议定:汉军有职无职人员愿在关厢居住者,听其居住;满洲、蒙古内年老有疾休致官员,愿在关厢居住者,亦听其居住<sup>⑧</sup>。至此,不仅汉军旗人获得了移住外城的自由,连满洲、蒙古退休或告病人员也被允许移居外城。这样一来,势必进一步助长旗人置买民房的风气。

不过,清廷在放松限制的同时,对满洲、蒙古现任官员移居外城的动向仍严加提防。而旗民交产活动的变本加厉却一步步冲破

这种人为的樊篱，向更大的范围扩展。雍正八年（1730）正月觉罗博诺写立的契书即可证明。立契人觉罗博诺，隶正黄旗满洲。他在说明房屋产权来源时写道：“原系自用价银七百二十两契买为业”。而该契随带的上手契（指转让权利之人以前在受让权利时收执的书契）则进一步表明：此处房产原系他购自民间<sup>⑧</sup>。契书又称，对象房“坐落北城日南坊二铺地方”。这时的“北城”，是指外城五个城区中的北城。而日南坊二铺的确切范围是：东至观音寺街寺前与中城界，南至观音寺，西至琉璃厂桥，北至廊房头条胡同内之薰荐胡同<sup>⑨</sup>。因此不难推知，这件契书是满洲旗人置买外城民房的一个物证。从本文附表可知，乾嘉以降，满、蒙旗人置买房产，已日益成为习见的社会现象。

## （二）民买旗房

当旗人置买民房活动在北京外城不断加剧时，民人蚕食内城旗房的活动也在起步。民人的活动之所以在开始时举步艰难，主要是由于两个障碍。

障碍之一，与毗邻的民人社区相比，旗人社区较为封闭。《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记载，八旗按左右两翼分布，拱卫内城中央的皇城；同一旗分满洲、蒙古、汉军之间亦各有界址，旗下各参领、佐领“俱照分定地方居住”<sup>⑩</sup>。内城旗人，不只按八旗方位划分居址，他们的户籍、生计、职业，乃至婚丧嫁娶，事无巨细，都受到八旗制度的严格管理。

障碍之二，则是有关旗民交产的禁令。清廷将八旗视作“国家的根本”，所以要一如既往地维护旗产的完整。问题是，几十万旗人被安置于内城，仅当兵做官，不士、不工、不农、不商，衣食日用无不依赖民间，需要大批民人进入内城，从事商业、服务业。另外，雍、乾年间，许多汉军旗人、内务府和下五旗王公府属包衣人以及开户人、另记档案人等被“出旗为民”，进一步扩大了民人的队伍。

内城民人的增多便利了旗人的生活,同时也助长了对旗房的兼并。现存房契显示,乾、嘉以降,民人置买内城旗人房产的活动呈上升趋势。由于法律禁止民人置买旗产,故这类活动主要采取白契<sup>④</sup>买卖和典卖的形式。乾隆五十一年(1786)八月旗人长安的典契:

立典契人系正红旗蒙古广福佐领下领催长安,今有自典住房一所,座[坐]落在阜城门内孟端胡同东头路北大门,共计灰、瓦房二十七间,今中保说合,情愿转典与宛平县民王□名下为业。言定典价全钱一千五百吊正。其钱当中保笔下交足,并无欠少。言定一典八年为满,钱到回赎;如过八年不赎,遵例过税。自典之后,如有重复典卖、亲族人等争竞等情,具[俱]有典主、中保一面承管。恐口无凭,立典字存照。外有红契一张、白纸一张,一并跟随。(以下知情底保人、立典房契人、中保人署名,立契日期均从略)

这件契约文书代表了旗人典契的通行格式。关于旗契与民契之别,笔者另文已述,不再重复<sup>⑤</sup>。为了防止以典为名,逃避纳税,乾隆三十五年(1770)又定,典契十年以内不税,十年以外与卖同税,听现典主税契执业<sup>⑥</sup>。前引契书中“一典八年为满,钱到回赎;如过八年不赎,遵例过税”云云,即体现了该定例的规定。但揆诸事实,民典旗产既属违法,纵使回赎期满,现业主也不会主动到官府纳税过契,改典为买。在这种场合,“典”往往就是“卖”的代名词。明乎此,对有的旗房落入民人之手后,虽辗转数主,迁延百余年,前后契约均为清一色白契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现存房契中有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正红旗蒙古旗人五十八将平则门(即阜城门)外桥东北房一处十一间卖给同参领的翰波特。乾隆初年,这处房产已转入民人名

下,乾隆二十七年(1762)民人张顺将它典与霍姓,一典三十年为满。契书上说明“外有老白契三张跟随”。咸丰七年(1857),这处房产的房主民人高文德在老典契中写着:祖置铺面房三处共十五间,老典于民人张姓名下,“永远为业”。契书末又注:“白纸(即白契)四张,满洲字(即满文契,指上首第一张老契)一张,一并跟随,并无红契”<sup>⑧</sup>。从康熙四十八年至咸丰七年近一百五十年间,此处房产先后易手七次,全部契书应有六件,现只存三件。从下手契书可以得知,全部契书均为白契,除上首第一张满文卖房白契出自旗人私相授受外,余下几张汉文典契或老典契则出自民人之手。这种一脉相承的交易方式,应与逃避官府纠察有关。老典与典的区别在于,老典契所定回赎期限很长,少则二三十年,多者五十、一百年,有的老典契甚至不写明回赎期限,代之以“永远为业”或“永不回赎”等字样<sup>⑨</sup>。足见老典等于变相的买卖行为,诚如当时人所指明的:“名曰老典,其实与卖无二”<sup>⑩</sup>。

典价低、卖价高,老典因此成为民间高利贷资本廉价兼并旗人房产的重要手段。雍、乾以降,京城旗人迫于生计,违禁典卖房产与民人的越来越多。民人典买旗房,除自己居住外,多用于出租,并“索取重息”。除老典外,还有所谓“指房借银”<sup>⑪</sup>,即债务人以房屋为抵押物,向高利贷者(即债主)长期借银。若干年后,本利累积,无力偿还,债主顺势将房屋攫为己有。这种情况下的房权转手,自然低于平均房价。乾隆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镶蓝旗汉军陆世俊曾先后三次从高利贷者鲁某处举债共清钱一百千整(约合银100两)。由于债台高筑,清偿无望,他被迫将自己的三间瓦房抵押给债主,并在契书中写明:“每月初五日取房租,利息钱一千五百文。如一个月房租利息不到,鲁姓要房”<sup>⑫</sup>。债主乘人之危,才能胁迫债务人接受如此苛刻的条件。结果,抵押的房产很快落入鲁某名下。

嘉庆年间,满洲旗人得硕亭在竹枝词《草珠一串》中将京城内

高利贷商人盘剥旗人的情景描述得淋漓尽致：“利过三分怕犯科，巧将契券写多多，可怜剥到无锥地，忍气吞声可奈何。”据原注，放高利贷的以山西商人居多，都采取八分加一的办法（如借八两算作九两）；为了避开官府取利不得过三分的规定，又强迫债务人在借据上比实数多写若干，“旗人尤受其害”<sup>④</sup>。

“冒名典买”，也是民人巧取豪夺旗房的一种手段。其办法之一：为旗人“冒名”旗人，即民人借旗人名义典买旗房，据为己有；其二为旗人“冒名”民人，即旗人将旗房“伪作民产，假写汉人名字，税契出卖与民人为业”。乾隆五十年（1785），内务府员外郎老格，因清缴官项，将自己房屋伪作民产售给民人。事发后交易双方并中保、说合人等均受到惩处，房屋与房价银一并入官<sup>⑤</sup>。

清廷对违法者的惩办不可谓不严，为防止“旗产民业混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sup>⑥</sup>，但收效甚微。到清代后期，不要说普通的旗人，连一些家境败落的天潢贵胄的祖业也相继成了民人的囊中物。光绪元年（1875）正黄旗满洲公爵德寿的卖房契上写着：“有祖遗房一所，坐落在后门外十岔海南河沿大翔凤口东边路南，大门一间正房五间……随房并无红白契纸，现立白字契纸一张。今因手乏，凭中说合将房卖与芮名下永远为业。”<sup>⑦</sup>“十岔海”即今“什刹海”，为清代内城风景胜地。这说明清季一些贵族也在无度的挥霍中家境败落，王府别业亦不能保有。

## 二 旗民交产的影响

旗置民产与民置旗产，这两种现象在内外城并行不悖地发展与交织，使旗民交产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情景。

房产交易无疑促进了旗民成分的对流，与此同时，这种对流对房产交易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于是，在北京的内外城，逐步发展起旗民杂居的局面。以原由旗人聚居的内城为例，雍正年间，同

—满洲佐领的成员多数毗邻而居，被称为“世为同里”。但到嘉庆年间，他们的居址已“不尽毗连里巷”，而是散处“在数十里之内”了<sup>④</sup>。

同一地域内旗人民人的日益错居杂处，还导致了邻里关系的发展。乾隆二十二年(1757)八月民人徐廷玫等人分卖房契就是一个令人信服的例证：

立分卖房契人徐廷玫同侄徐峻德、朗元，将祖遗铺面房贰间，座〔坐〕落安定门内大街路西，门面贰间贰接檐前后共计瓦房肆间(中略)北至马家香铺，南至管家布铺染房，凭中说合情愿卖厢黄旗汉军李□名下永远为业，价银贰百伍拾两整(中略)。此房原系祖遗布铺，门面捌间半前后共房肆拾贰间，壹契内分卖房肆间。已在业主总房契上同业主、中保人写明，恐后无凭立此分卖房契永远存照(下略)<sup>⑤</sup>。

分卖房契即业主将房产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售出时所立的契约文书。立契人徐廷玫有祖遗房产四十二间，因将其中铺面房四间卖给了旗人李某，故写立分卖房契交新业主收存，作为产权分割的凭证。分卖房契不仅有民人写立由旗人收受的，也有旗人写立由民人收受的<sup>⑥</sup>。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均使缔约双方形成一种新型的、更为密切的邻里关系。

旗民交产给双方带来的影响并不仅限于地域关系的演变，而且波及到经济、文化、政治乃至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在经济领域，旗民交产为京城中的贵族世家、富商大贾、高利贷者变本加厉地兼并房产提供了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当越来越多的下层旗人、民人在贫穷的困厄下售出栖息之所时，“房舍连云”的大房产主也就应运而兴了。他们的兼并所得主要用于出租，房租的积累量越大，兼并实力就越强。尤其旗人中的大房产主，成为

京城内举足轻重的力量<sup>②</sup>。

旗民交产,对旗人经商也起到促进作用。清朝入关初,多次颁布有关旗人“居积牟利之禁”,表面上说,是为了防止旗人恃强凌弱,骚扰民间<sup>③</sup>。但真正用心还是希望旗人以当兵为唯一职业,成为国家可以依靠的“干城”和“股肱”。与统治者的一厢情愿相悖,日久天长,许多旗人逐渐熟谙于营生之道,甚至落到“经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的地步。在旗民交产中,属于商业用途的房屋不在少数,如“油盐纸马铺”“粮食店油盐店”“布铺”“粥铺”“素饭铺”“车店草铺”“大货铺”“茶馆”“碓房”“寿艺庄、茶馆、菜局”“文雅斋、成衣铺、堆[碓]房”等均是<sup>④</sup>。它如“铺面房”,也大抵与商业用途有关。引人注目的是,有的旗人已将商业活动扩大到前三门外的繁华街市<sup>⑤</sup>。旗民间这种频繁的互动与彼此依存,不仅使内外城的经济生活连为一个整体,同时也瓦解着传统的此疆彼界。

在文化领域,旗民的交产与杂居,使满族人的传统文化遇到无法抗御的巨大冲击。满族先世以渔猎为生,俗尚骑射。日久渐染汉习,不知征役之劳。乾隆帝曾斥责那些移住外城的八旗子弟“显系妄费游荡,在闹市地方听戏曲,与娼妓耍闹”<sup>⑥</sup>。满族统治者之所以一再提倡“国语”(又称“清语”,即满语)“骑射”,是因为从康熙末年起,在京城成长起的新一代满洲子弟在与汉民的频繁往来中多能使用汉语,作为母语的满语却日渐荒疏了。乾隆年间,京城的八旗子弟即便能讲满语,发音也不再纯正,常发生“音韵错谬”的问题,即失却满洲正韵,而是音近汉人语气。与此同时,京师汉人的语汇中,也吸收了不少满语的腔调和词汇<sup>⑦</sup>。今存满洲、蒙古旗人房契,康熙年间多用满文,雍、乾以降改用汉文,恰是上述转变的一个缩影。

在政治领域,旗民交产的愈演愈烈,使统治者反复重申的禁令成为具文。问题是,禁止旗民交产并不是一项孤立的经济政策,而是与政治上实施“旗民分治”,生活中实行“旗民分居”政策相辅相



成的。满族统治者要长久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就不能不殚尽心智地恪守这些陈陈相因的陋规,而社会生活中已经发生的深刻变化或迟或早总要引起上层建筑的相应调整。但满族统治者在顺应历史潮流过程中却不免一波三折:咸丰二年(1852)第一次准许旗民交产,五年后借口“徒滋涉讼”,奏准仍复旧制;同治二年(1863)一度恢复咸丰二年定例,“庶旗民有无,均可相通”,光绪十五年(1889)又规复旧制,旗民不准交产。“然民间之私相授受者仍多,终属有名无实”<sup>③</sup>。待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再度确认咸丰二年成案的合法性时,清王朝的覆亡已经指日可待了。

房屋契简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钱(吊)
1	张相等	自置	中城东坊头牌头铺	瓦房	32.5		220	正白旗李某	康熙十一年二月	卖契	
2	孀妇李氏等	先夫遗下	东城朝阳关外坊一条巷内	破烂房	9	院落1段	360	镶白旗夏宅	康熙十二年六月	卖契	
3	夏珪等	自置	朝阳关外北二条胡同	瓦、土房	11		200	正白旗林某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	卖契	
4	王慎	自置	南城东南坊六牌一铺	瓦房	9		470	色某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	卖契	
5	高岩等	祖遗	南城正东坊六牌四铺	瓦房	5	空院1段	430	镶白旗白某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	卖契	
6	正白旗林森等	自置	朝阳门外二条胡同	瓦房	12		260	本旗王某	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	卖契	
7	色德立等	自置	南城东南坊六牌一铺，正东坊一牌三铺	瓦房	9		460	刘某	康熙三十八年十月	卖契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15	魏其斌	自置	东直门内北小街北往西炮局	瓦房	13	油盐、纸马铺家伙	220	乾隆元年十月	卖契	
16	正白旗汉军杨文耀	原典得	东茶食胡同	瓦房	8		180	乾隆七年三月	典契	一典三年
17	齐相才	典得	东茶食胡同	瓦房	8		180	乾隆十二年九月	典契	一典三年
18	张政等	自置	阜城门外关厢西	铺面房	31.5		600	乾隆十六年十月	卖契	粮食、油盐生意
19	正黄旗满洲克生额等	自置	鸭儿胡同	瓦房	3	灰棚2间	60	乾隆十九年十月	卖契	
20	徐廷政等	祖遗	安定门内大街	门面瓦房房	4		250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	分卖房契	布铺
21	张顺等	自置	平则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铺面房	12		420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	典契	一典三十年
22	镶蓝旗汉军陆世俊	自置	奎仪卫夹道	瓦房	3		100	乾隆三十年七月	找押房契	粘据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房产				
23	正黄旗塞同 阿	自典	德胜门内大街		2		50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	老契	“永远” “为业”， “二十年后 到” “归” “贖”
24	正红旗满洲 常祿	本身住房	阜城门内头条胡同		15		400	乾隆三十四年	卖契	
25	正白旗管领 韩德保	原买重 盖	鸭儿胡同	瓦房	9.5	空院1 块灰棚 1间	250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	卖契	
26	正黄旗五德 自置		鸭儿胡同	瓦房	10		240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	卖契	
27	镶红旗宗室 奉文	祖遗	北城日南坊三铺	坍塌门面房	4		20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	卖契	
28	张六格	祖遗	宣武门内西拴马桩	瓦房	10.5		130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卖契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钱(吊)
29	李禄等	自置	东城朝阳关外坊东直门外五牌二铺	瓦房	32.5		650	马某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	卖契	
30	镶黄旗包衣蒋氏等	夫遗	钟楼东南湾路	瓦房	5		110	谷某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	分卖房契	
31	正红旗蒙古长安	自典	阜成门内孟端胡同	灰、瓦房	27		1500	王某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	典契	一典八年为满
32	马成龙等	自置	东城朝阳关外坊东直门外五牌二铺	瓦房	30.5		1100	李某	乾隆五十五年	卖契	
33	李世庆	自置	东城朝阳关外坊东直门外五牌二铺	瓦房	30.5		800	镶黄旗明包衣德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	卖契	
34	正红旗蒙古佛柱	自置	臭沟沿茶叶胡同	铺面瓦房	4		210	唐某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	卖契	粥铺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35	镶红旗汉军卢阳明等	自置	东四牌楼北十一条胡同	灰、瓦房	7		400	嘉庆八年四月	卖契	
36	正红旗满洲岳兴阿	祖遗自置	阜城门外月坛西路北	铺面瓦房	20		4000	嘉庆九年九月	典契	一典八年为满
37	盛永成	自置	太平街东边		11		750	嘉庆十二年三月	老典契	“永远为业”
38	黄旗包衣戴裕德	自置	东直门外大关	瓦房	22.5	马棚8	1400	嘉庆十七年	卖契	车店、草铺
39	李秀鍾	自置	三义庵路西	瓦房	6		700	嘉庆二十年八月	典契	一典八年
40	镶黄旗管领父遗杨永志	父遗	西安门内酒醋局	瓦房	7		150	道光元年六月	卖契	
41	唐顺	自置	北沟沿茶叶胡同	铺面房	4		250	道光十年十月	卖契	粥铺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42	正红旗满洲祖遗定祿之妻	北沟沿茶叶胡同	铺面瓦房	2		300	福某	道光十三年二月	卖契	粥铺
43	董天祥同侄	西安门内酒麟局	瓦、灰房	8		420	镶黄管领杨永志	道光十三年五月	卖契	
44	宋茂	雍和宫路西口袋胡同		8.5		450	镶黄佟门之氏多基	道光十六年十月	卖契	
45	正白旗景星同弟	东安门外北来道		5		250	杨某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	卖契	
46	镶白旗汉军白姓	宣武门内西拴马桩	瓦房	10		2500	潘姓	道光十七年	老典契	“永不回陵”
47	镶黄旗管领杨德祿	酒醋局北头	瓦、灰房	8		420	张姓	道光十七年四月	卖契	
48	镶红旗汉军姚明山	孟端胡同		22		3000	王姓	道光十八年八月	老典契	一典八年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49	镶黄旗满洲奎姓	自置	东四牌楼北十一条胡同	灰、瓦房	7		苗某	道光十九年二月	卖契	
50	高成同子	祖遗	崇文门内总布胡同小街		20		正蓝旗汉军常某	道光十九年五月	卖契	
51	正黄旗汉军故夫顾寿之妻张氏	自置	德胜门内	铺面房等	3		文夏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	卖契	大货铺
52	满氏	自置	西直门内半壁街		11	120	正黄旗汉军张姓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	卖契	
53	镶蓝旗满洲善恩	自置	阜城门外月坛对过北大院	铺面房等	20		福某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	卖契	茶馆
54	正红旗满洲玉树珊	自置	西四牌楼羊市	铺面房等	12		王某	咸丰二年八月	卖契	碓房

(续表)

编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钱(吊)
55	高文德	祖置	平则门外月北 墙对过路北	铺面 房等	15		2000	张某	咸丰七年十 月	老典 契	“永 回殿”
56	镶黄旗满洲 包衣韩德安	自置	东拴马桩		15		1600	刘某	同治九年五 月	卖契	
57	顾德	自己	宝钞胡同		11	宅基 1 块	100	常衍序	同治十二年 十一月	卖契	
58	正黄旗满洲 公爵德寿	祖遗	后门外十岔 海南		6			芮姓	光绪元年十 月	卖契	契价残 缺
59	镶黄旗满洲 凤秀	祖遗	前门外杨梅 竹斜街	铺面 房等	14		140	镶红旗 汉军王 某	光绪五年闰 三月	卖契	衣 成 铺、 房等
60	张凤祥等	本身祖 遗	东安门内南 池子		8.5	地基 1 块	120	镶黄旗 管领德 存	光绪十五年 十二月	卖契	

注:表中第 11、19、25、26、29、32、33、38、57、60 号契存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余均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图书馆。

## 注释:

- ①《八旗通志》(初集)卷70,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页1347。
- ②《清世祖实录》卷5,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15上下;卷9,页13下;卷24,页4上;卷40,页9上;卷41,页2下。
- ③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46,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页404。
- ④附表1号契。
- ⑤《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715。
- ⑥《康熙起居注》页1042;《八旗通志》(初集)卷23,页438。
- ⑦《八旗通志》(初集)卷23,页438。
- ⑧《康熙起居注》,页734。
- ⑨附表11号契。
- ⑩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⑪《八旗通志》(初集)卷23,页436。
- ⑫白契,是立契双方的私人契约,未经官府钤印。红契,即经过官府钤印的契书,亦称印契。
- ⑬拙文:《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买卖》,载《清史论丛》,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 ⑭乾隆朝《户部则例摘要》卷16,乾隆五十八年刻本,页10上。
- ⑮附表55号契。
- ⑯见附表第23号塞同阿老典契,第46号镶白旗白姓老典契。
- ⑰《皇清名臣奏议汇编初集》卷45,云间丽泽学会1902年石印本,页3下。
- ⑱《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4,页81上。
- ⑲附表22号契。
- ⑳《清代北京竹枝词》,北京出版社1962年版,页51。
- ㉑《内务府奏档》,引自《清代的旗地》(下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页1364。
- ㉒见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607《八旗处分例·田宅》;卷1120《八旗都统·田宅·拨给官房》,中华书局1991年版。
- ㉓附表58号契。
- ㉔雍正朝《上谕八集》卷5,四库全书本,页59;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47,页424。
- ㉕附表20号契。
- ㉖附表30号契。
- ㉗王庆云:《石渠余纪·纪八旗生计》,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页196—197。

②依次见附表 15、18、20、34(41、42)、36、38、51、53、54、55、59 号契。

③附表 59 号契。

④《八旗通志》(二集),卷 30,北京民族文化宫影印本,页 38 下 39 上。

⑤奕廑:《佳梦轩丛著·括谈上》,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178。

⑥《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卷上,光绪朝排印本,页 1 上,页 13 上,页 15 上;卷下,页 51 下;沈家本:《变通旗民交产旧制折》,收入李光灿:《评〈寄谳文存〉》,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页 201。

(原载《历史档案》1996 年 3 期)

## 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买卖

### ——根据契约文书进行的考察

清王朝从奠基到建立起稳固统治，主要凭藉的是八旗的赫赫武功。因此，在定鼎北京后，将旗人置于高出民人的地位而优养有加，颁给旗地、拨给旗房，便是优养政策的重要内容。但在以后岁月里，旗地、旗房的交易现象潜滋暗长，日渐繁兴。以此为机缘，又牵动旗人内部、以及他们与民人间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变迁。关于旗地问题，中外学者已展开过比较深入的研究，成果累累，相形之下，旗房的买卖问题迄未有专门的探讨。

有清一代，北京城既是全国政治、经济中心，又是旗人的主要聚居地，旗房买卖现象尤为突出，于八旗制度的影响也尤为深钜。惟官修史书中有关记载零散疏略，笔者在研究这个问题时着重利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北京大学等单位馆藏的旗人房契文书。契书形制，包括典房白契、老典白契、转典白契、改典为卖白契、改典为买执照、杜绝卖契、找押白契、卖房白契、卖房红契、买房执照等，大致反映了房屋交易中形成的多种契约关系。契书时间，上起康熙四十八年（1709），下至宣统三年（1911），为时二百年之久，为全面系统地了解旗房买卖情况，提供了可靠依据。契书内容丰富，其中涉及到旗民交产等问题，已另撰专文。这里仅结合有关史料，就北京旗人间房屋买卖的形式和特点略作考察，以就正于同好。

## 一 旗房的由来与私有化

旗人房契文书盖源于房屋交易，数量庞杂，为了便于对它的内容进行具体分析，需要先对八旗住房制度的形成与变迁作一概括的说明。

八旗住房制度创设于入关初的大规模圈占民居。顺治三年（1646）二月清廷借口京城内“盗贼窃发”，谕兵部严满汉分城之制<sup>①</sup>。依此规定，原居内城的民人应尽移外城（南城），内城则由“从龙入关”的八旗占住。所谓“满汉分城”，其实是不准确的。进入内城的八旗，包括满洲、蒙古、汉军以及投充旗下的汉人，并非清一色满人；外城居民固然以汉族为主，也还有回族人等。所以，“满汉分城”的实际含义应是旗民分城。清廷在京城强制推行旗民分居制度，寓有确保八旗组织在人数众多的汉人社会中的独立性，维持其剽悍战斗力的目的，但对于数十万被驱赶的民人来说，却无疑于暴力掠夺，也因此遇到重重阻力。由于顺治三年的迁徙令实施不力，清廷在顺治五年八月又重申前令，要求内城的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快迁出，限期在第二年年底以前搬完<sup>②</sup>。经过顺治五年至六年间的的大规模清理，内城汉人无论官民，一律移居外城，内城则成为旗人的天地。

正是从这里开始，清廷将圈占的内城民房分拨给旗人。除明朝勋臣贵戚的豪华府第被王公大臣占住外，规定八旗一品官给房二十间，二品官给房十五间，三品官给房十二间，至八品官给房三间；拨什库（领催）、摆牙喇（护军）、披甲人各给房二间。尔后数年，迁入内城的旗人不断增多，所圈民居不敷分配，清廷曾一度将分配住房的标准照例酌减。但从后来的记载看，旗兵领有住房二间，仍是习见的现象<sup>③</sup>。分拨给旗人房屋的准确数字已无从得知。由于清廷对京旗兵额密而不宣，增加了澄清这个问题的难度。有学者

估计：清朝定鼎初，迁入北京的旗下人口约有三十余万。这一数字与明末北京城人口大致相当<sup>④</sup>。若按三口人一间房标准来估算，内城房屋当在十万间左右。

与清廷在京畿方圆五百里内圈占的大片旗地鸣咽相应的是，京城内的旗房最初也属国有性质。旗人只有居住权，没有所有权，自然也不准随意买卖。顺治四年（1647），清朝建立了买卖田宅税契制度，只以民人为对象<sup>⑤</sup>，不用说也就是基于这个缘故。然而，不过半个世纪的光景，旗房的国有性质已消磨殆尽。

问题在于，清朝统治者恩养旗人“至优至渥”，拨给房宅，圈给土地，又完善粮饷制度，使兵丁所得正项银米收入高于七、八品官，加以种种名目的赏恤，却不能制止他们走向畸富畸贫的分化。京城本是四方货物荟萃流转的大都会，商品经济素称发达。随着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膨胀，昔年“从龙入关”的旗人，虽然都从国家分得室庐，但日久天长，贫困者“率多转售与人”。他们只好僦屋以居，并节省钱粮交纳房租<sup>⑥</sup>。这对已经拮据的生计来说不啻雪上加霜。

尽管这种现象在乾隆年间才达到严重的程度，它的端倪却显露于康熙初年。康熙三十四年（1695）官方调查证实：内城中无房旗人已有七千人之多。这件事很快引起康熙帝的关注。一方面他自我安慰说：“无房舍者，七千有余人，未为甚多”，另一方面却也不能不承认，“京师内城之地，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辄兼数十贫人之产，是以地渐狭隘”<sup>⑦</sup>。这里所说“大臣、庶官、富家”，应指旗人中的钟鸣鼎食之家、绅缙素封之户，而成为其兼并对象的，则是窘乏潦倒的旗下“贫人”。兼并现象的滋蔓，损害的不仅是旗人生计，且不利于清王朝统治基础的稳固，难怪会引起统治集团的焦虑。然而作为封建统治者最高代表的康熙帝，却无意遏止这股咄咄逼人的势头，理由是：“若复敛取房舍以给无者，譬如剜肉补疮，何益之有？”既然八旗贵宦富家的兼并所得不准有丝毫触动，解决

旗下贫人失房问题又刻不容缓,于是他只好另辟蹊径,下令在内城之外,每旗各造屋二千间,无屋兵丁,每名拨给二间。八旗共建房一万六千间,约费国帑三十余万两。循着这条成轨,以后的雍正、乾隆、道光等朝曾陆续在京城内外起建旗房,以缓解无栖身之所者的燃眉之急<sup>⑧</sup>。在此同时,对内城中愈演愈烈的房屋买卖活动却取听之任之的态度。

旗房的兼并主要是通过价买方式进行的,换言之,当旗房可以堂而皇之地进行交易时,也就凸显了它的私有性质。实际生活中业已发生深刻变化的经济关系要求上层建筑作出相应的调整。雍正元年(1723)八旗田宅税契令的颁行,便是调整中举足轻重的一步。这年十月,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议覆:

查定例内,不许旗下人等与民间互相典卖房地者,盖谓旗人恃房地为生,民间恃地亩纳粮,所以不许互相典卖,斯诚一定不易之良法也。应将条奏所称旗民互相典卖之处无庸议外,至旗下人等典卖房地,从前俱系白契,所以争讼不休。嗣后应如所请,凡旗人典卖房地,令其左右两翼收税监督处,领取印契,该旗行文户部注册。凡实买实卖者,照民间例纳税,典者免之。至年满取赎时,将原印契送两翼监督验看销案,准其取赎。倘仍有白契私相授受者,照例治罪,房地入官<sup>⑨</sup>。

清朝定鼎北京,即由户部在八旗左、右翼设关,派满官征收商税,计货价每两抽税三分<sup>⑩</sup>。当时的“货”,主要是指各种动产,首先是牲畜,其次是作为特殊商品的旗下奴仆。旗人的不动产——旗地、旗房,因不准买卖,故不在税契之列。康熙年间,旗房、旗地典卖活动由地下走向公开,逐渐充斥于旗下,并形成大量白契。所谓白契,是相对红契而言的,即立契双方的私家契约;红契(又叫印契)则是向官府投税铃印的契约。二者虽然都是实际生活中法权



关系的书证,但由于官方只承认红契为权利证书,处理纠纷的可靠依据,所以它们的法律效力又是不同的。白契的日积月累,使交易双方经常为交易对象的归属与各自权益构讼不休,矛盾年深日久、纠结难解,给清政府实行管理带来越来越多的麻烦,最终导致旗房、旗地税契制度的应运而生。税契,是旗房所有权的法律保证,也是买卖合法化的重要标志。只有当旗房私有权得到清政府事实上的承认以后,才可能建立起这种制度。从此,旗人典卖房地,按规定必须到八旗左、右翼收税监督处领取红契(即官方颁给的财产转让文件);凡实买实卖者照成例每两抽税三分,典买典卖不用纳税。

对于满族人来说,从法律上确认田、宅等不动产的私有,是财产观念的重大进步。事实上,满族先民的私有财产仅限于动产<sup>①</sup>,不包括农业居民视为生命之源的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以及作为稳定生活所必备的物质保证——房舍。这突出反映了一个渔猎民族与农业民族在私有制发展进程上的差异。满族先民传统的采猎经济,和迁徙不定的生产方式,使他们难以固着于一块土地,即便在栖息一地时,总是在一年当中的大部分时间外出行猎,因此难以形成对不动产的私有观。清朝入关,大举圈占民间田宅不以为意,除了军事、政治上的迫切需要外,与传统观念的绵延存续也并非无缘。从这个意义看,当满族深入到汉族腹地,完全蜕变为一个农业民族,财产观相应由动产扩大到不动产以后,既意味着其私有制度的发展,同时是其内部封建社会关系臻于成熟的重要标志。

同时应该看到,税契制度确立后,旗人对旗房及旗地的私有权仍然是不充分的。这集中体现在国家对旗人不动产买卖的限制方面,也就是严禁与民人交易,并把这种限制叫作“不易之良法”。旗人虽然成为旗房名义上的所有者,却没有充分的支配权,继续受着国家权力的种种干预。这种现象一直苟延残喘到清末。

## 二 旗房交易的主要形式

旗房私有化的过程,也就是买卖活动走向活跃,买卖方式由简而繁的过程。房屋买卖关系,也就是使用权和所有权的转让关系。旗人房屋买卖主要采取了典和卖的形式。

“典”本身并无“卖”的含义,与卖合在一处,成为一种附加条件的出卖。房屋典卖的基本特点,就是作为债务人一方的房主直接以房屋在一定期限内的经济收益(主要是房租)抵算利息,交给典主(也就是债主)。在房屋出典期间,典主拥有使用权、处分权、或转典他人权。房主则保留出典限满后的回赎权。因此,典房是一种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不充分的房屋买卖形式。康熙年间的一件满文典房白契这样写着:

kubuhe šangyan i fulbu nirui sula fušen i juwan giyan i  
boobe emu gūsai gāo coo ju nirui hoo guwe yong ni juwe tanggū  
susai yan sain menggun gaimē diyalaha ilan aniya duleke manggi  
teni jolibumbi

erebe juwan i da fulhū funde bošokū sotai ajige bošokū  
hamban uheri akdulaha elhe taifin i susai ilaci aniya juwan biyai  
ice jakūn

汉文译作:

镶白[旗]富尔布佐领下闲散富绅的十间房,同旗高朝柱  
佐领下侯国用用好银二百五十两典了,三年过后才准赎。

此系护军校富尔虎,骁骑校索太,小领催韩班同保。

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初八<sup>⑩</sup>

关于契约双方的身份，契书说明不详。检以《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卷七和卷十五，知立契人富绅所隶富尔布佐领为镶白旗满洲第三参领第一佐领；受契人侯国用所隶高朝柱佐领为同旗汉军第四参领第三佐领。因此，这是同一旗分的满洲人将房屋典卖给汉军人的契书。康熙年间，北京内城的满洲旗人渐染汉俗未深，且多不谙熟汉语、汉文，故写立书契仍习用满文。上引契书并非孤证<sup>⑬</sup>。

文化、语言间的隔膜显然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满洲人随心所欲地从汉族社会中汲取自身发展所亟需的经验和知识，其中包括订立契书的规范化格式和与之相应适应的行为准则。因此，早期满文契书普遍带有简陋粗疏的特点也就不足为奇了。以上引契书为例，除列明契约双方身份、对象房数量、契价交付、典当期限、中保人身份、立契时间外，于对象房来源、坐落、质地，出典原因，以及违约责任的说明，均付阙如。而这些条款却是民间契书的基本要素。说明对象房来源，也就是说明房屋所有权来源，早期满文契书缺此要素，与当时旗房私有关系正在发展但尚未成熟的状态也是分不开的。

不过，到了雍、乾以降，满洲人契书行文不仅改用满汉合璧以至纯用汉文，在契式上也与民间小异而大同。下面的契书就很典型：

立典契人正黄旗满洲固山黑格佐领下披甲的达子，有祖业铺面瓦房前后粥铺二间，坐落在德胜门内路南，今因无银使用，情愿典于本旗满洲固山保平佐领下闲散杭日布名下永远为业。言定典价纹银一百二十两整。其银当日交足并无欠少，言定二十年之后银到许赎。自典之后若有来路不明、重复典卖、托[拖]欠官银、满汉亲族人等争竞，俱系本佐领黑格、骠

骑校苏起，领催刘喜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此典契存照。

乾隆十年 月 立典契人达子(押)<sup>⑭</sup>

(满文内容相同，从略)

这件契书取满汉合璧体，其中就立契人身份、对象房情况(产权来源、坐落、间数、质地)、出典原因、受契人身份、立契手续(契价的议定与过付)、权利和义务(回赎期限、立契人违约或对房屋所有权发生争执时的责任承担)等条款逐一作了说明。至此，满洲旗人典契的形制已基本完备。

在旗人典契中，出典一方一般称“业主”“原业”“原业主”“本主”“房主”；典买一方称“典主”“置主”“银主”“现业主”。关于典价收付，称“典与(于)……名下为业”，而不书“永远为业”。对回赎期限亦有明文规定。说明出典人虽然将房屋典给典主，作为所得借款利息的补偿，但名义上仍保留着房屋所有权和期满回赎的权力，这正是典与卖的主要区别。当然也有例外，如上引契书称“典于……名下永远为业”，就是一例。这种措辞主要用于典期较长或老典契中(说详后文)。

清前期，旗人典主为了达到使原业主“日久难赎，名典实卖”的目的，普遍利用“多勒年限”的手段<sup>⑮</sup>。典房回赎的期限少则三五年，一二十年，多者长达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一些老典房契根本不注明回赎期<sup>⑯</sup>。

同时，由于清初旗房的国有性质，旗人缺乏明确的所有权意识。所订回赎期限，只是允许原业主回赎的上限，即确保典主经济利益而对原业主课以不得妄自赎回房产的起码年限，至于它的下限却不明确<sup>⑰</sup>。这实际意味：回赎的时效毫无限制，当原业主无力回赎而年限已满之后，名义上的回赎权将无限期保留。迟至乾隆前期，旗人房契中还有“以[一]典五十年之外许赎”，“以[一]典五十年之后许赎”，“二十年后银到许赎”之句<sup>⑱</sup>。仍旧沿袭了清初的

旧俗。时效限制也就是有关权利的产生所需要的期限(占有时效)或请求期限。在汉族历史上,田宅典当的回赎时效限制在唐宋年间就存在了<sup>①</sup>,而满洲人的这一概念却姗姗来迟。

回赎期限长和限满以后房屋所有权的不确定性,与旗人房屋买卖关系的发展形成日益尖锐的矛盾:“案牍日多,构讼不息。”<sup>②</sup>在辗转典当的场合下,一处旗房的所有权无异于被逐次分割,并形成一房数主的复杂局面。于是,清廷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正式宣布:凡典契“载有二三十年至四五十年以上者,令现在主(即典主)一体上税”,改典为卖;所有积年典契“不准控赎”;又将旗人典当契载年份与民人划一办理,“统以三五年以至十年为率,概不税契,逾限听典主执业”<sup>③</sup>。从此,旗人典房期限被严格限定在十年以内,在房屋所有权上存在的混乱现象大为减少。

清政府的定例是对实际生活中法权关系的概括和规范,也是旗房私有化在上层建筑的反映,它又对旗房典当关系产生了直接影响。乾隆三十四年(1769)旗人德福将自典房一所老典给本旗包衣玉柱,原言定“老典一百年”,典价银一百八十五两。但不旋踵,清政府颁布了十年以上典契必须改典为卖,归现在主执有的规定。典主玉柱遂在乾隆三十八(1773)年到左翼税务监督办理改典为买手续,即按原典价银的百分之三纳税后,领取买地执照<sup>④</sup>。乾隆三十五年定例的实施,使许多典期在十年以上的契约关系为之中断。与此同时,也就加速了房产由典到卖的过渡。印证嘉庆九年(1804)岳兴阿典契中:“言定一典八年为满,钱到许赎。八年以后,如业主不赎,准其现典主遵例过税,不与业主相干”;道光七年(1827)纳漠恩典契中:“言明一典八年,年届限,任从投税”等语<sup>⑤</sup>,又表明有关回赎权的时效限制,已成为清中叶以后旗人典契中习见的格式。

出典房屋的旗人,绝大多数是基于生计上的窘迫,也就是契书通常要注明的原因:“乏用”,“无银使用”,“手乏不便”,“乏手无



理<sup>⑤</sup>，这样一来，势必缩小旗房交易的范围，为旗人典主提供了更多压价的机会。他们或者在写立典契时要胁原业主“添写虚价”，或者在典契中附以“自典之后，永不加找”的苛刻条件<sup>⑥</sup>，预先剥夺了原业主改典为卖时加找差价的权利。

约自乾、嘉年间起，找价做法开始流行于旗下。这首先是由于受到民间惯例的影响，其次则基于原业主不断以“告找告赎”来反抗典主苛刻的努力。嘉庆二十一年(1816)，苏那同嫂将祖遗住房一所典给麟春，当时言明典价银二百两整，一典八年为满。道光六年(1826)，典期已逾。苏那与嫂因无力回赎，只好改典为卖，并立杜绝房契如下：

立杜绝字人系镶白旗满洲嵩明佐领下马甲苏那同嫂□□氏，有本身自置住房一所共计十三间半，坐落在总布胡同路北，典给正蓝旗满洲佐领麟□名下永远为业。今因无力回赎，当面言明将房价前后找清并无欠少，已[以]后如拆挪改移转行典卖以及遵例[过]税均与原业主无干。恐后无凭，立杜绝字存照。

(立杜绝字人、中见人签名及年月均从略)<sup>⑦</sup>

契中有“将房价前后找清并无欠少”句，证明原业主在立新契时得到若干款项的补偿，但具体数额不详。道光十八年(1838)汉军姚明山将孟端胡同房产以三千吊的价格出典，原典契书除正文外，于下方空白处墨书“现于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又付钱一百吊，言明前后业主以[已]逾八年之现[限]，均无力回赎，全中言明任凭典主过税”云，显系改典为卖时补注。相对三千吊典价而言，后付的一百吊不过是杯水车薪，但这区区一百吊钱，看来也就是典主补给的找价<sup>⑧</sup>。又，道光九年(1829)巴衍善将瓦房十四间典给宗室满某，典价清钱四百吊；道光十二年重填卖契，契价清钱六百

吊<sup>⑧</sup>。这多出的二百吊显然就是加价。从这些事实不难得知：清中叶以降，旗人中改典为卖时的找价不再是寥若晨星的现象，惟加价的多寡则视具体情况而大相径庭。

房屋的典买典卖，是封建社会里高利贷资本转化为不动产资本的一种普遍形式。高利贷者为了达到低价攫取房产的目的，采取了种种非法手段。除了在改典为买时尽量不找价或少给价外，司空见惯的手段还有：

违例老典。乾隆三十五年定例后，典期在十年以上者即为非法，“一经发觉，追交税银，照例治罪”<sup>⑨</sup>。但在实际生活中，于典契上多写年份甚至不写明典期的例子却屡见不鲜。尤其道光以降，清统治日益衰朽，对社会的控制力大为削弱，旗人中违例老典现象遂畅行不衰<sup>⑩</sup>。

契内多写修理费。房屋在出典期间有时是要加以维修的，因房屋所有权仍隶属原业主，维修费用由原业主承担一部甚至全部，从表面看似也合情合理。在这方面，旗人契书中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契书规定：“大修两家，小修典主”，或“大修房主，小修银主”，即费用由契约双方承担，原业主要承担其中的主要份额<sup>⑪</sup>。但在大多数场合，这笔开支却无条件地强加在原业者身上，兹将契书有关条文择有代表性者胪列如次：

1. 其应修理需要银两，典主记帐，赎房之间[日]，将修理用过银两并房价交完，方准回赎。
2. 如有墟[坍]他[塌]倒坏□典主修札[理]将所有银两上系。
3. 任凭典主修理房屋居住，每间房做价银二十两，取赎之时照数交还不许短少。
4. 其房现糟旧，由置主自变，永无反悔。
5. 日后修理工料钱随时上契，不用通知，系[俟]回赎之日如数归还方许赎。
6. 因群房糟朽俱得翻盖修理□估写修理钱四百吊整。



7. 如有添盖房间大小修理,不必通知业主自行修理粘单上契,如赎房之日一并清还。
8. 自典之后有修补坍塌等项另计粘单(是契附粘单,上书:“于道光十二年五月修盖门房五间共合钱四百二十吊”)。
9. 日后如有坦[坍]坏修立[理]工料钱随时上契不必通知原业主常姓,回赎之日原典价一百八十吊外,修立[理]钱照数归还方许回赎(是契上又补注:“现有修理坦[坍]坏房墙等共钱一百吊随时上契”)<sup>⑨</sup>。

房屋出典期间的工料修理费往往是一笔可观的开支,如道光六年(1826)满洲旗人忠庆同家人景生将绒线胡同房一处出典时,典价四百五十吊,但契书上“估写”的修理钱就达四百吊。这就是说,不管典主用于房屋修理的实际开支有多少,忠庆不交出八百五十吊钱,就别想回赎。又如道光六年萨克升阿典契,原契价一千二百吊,但典主于典期届满之际以“修盖门房”名义报上费用四百二十吊。这样一来,就给原业主回赎增加了更大的难度。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回赎价格的加码,而在于典主完全可以利用“工料钱随时上契不必通知原业主”一类的规定,在工料费报价上大做手脚,或以少报多,或任意添盖,总之是要置原业主于欲赎无力的窘境。

有清一代,房屋典买卖在北京旗人中之所以盛行不衰,原因大致有三:其一是为了逃税,以及在与民人交产时逃避纠查;其二是守业的心理,典卖按理可以回赎,因此可使出典者免去出卖祖业(即所谓“败家”)的耻辱;其三,为高利贷资本廉价兼并房产提供了重要手段。

除了典买外,高利贷者廉价攫取旗人房产的另一惯用手段是抵押。抵押,在这种场合又叫指房借银。即债务人向高利贷者长期借银,并以房屋为抵押物。过若干年后,本利累积,无力偿还,债主便将房屋占为己有。这种情况下的房权转手,自然低于平均房价。抵押与典卖的区别:前者采用借贷方式,负债者按期向债主支

付利息；后者却是暂时转移房权，即负债者直接以房屋在一定期限内的经济收益（房租）抵算利息，交给债主（典主）。实际上两者异曲同工，都是高利贷者巧取豪夺的方式。于是，借高利贷——房屋出押——丧失房权，便构成指房借银中屡见不鲜的三部曲。

乾隆二十八年（1763）八月和三十二年（1767）正月，镶蓝旗汉军陆世俊曾先后两次从高利贷者鲁某处举债清钱陆拾千整（即六十吊）。借钱时要立借据。借据上写着：“言明叁分行利，如利不到中保人一面承管”。清制，私人间借贷是合法行为，但为了约束高利贷者牟取暴利，规定了利率的最高数额。《大清律·户律·钱债》明文：凡私放钱债，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赃，重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sup>⑧</sup>。所谓“一本一利”，即利息不得再滚入原本利息。如借银一两，按每月三分取利，积至三十三个月以外，利钱已满一两，与本钱相等。此后债负年月虽多，不准再照三分算利，即使五年十年，也只能以一本一利为限。违制者要给以重惩。但以上规定只是官样文章，实际上未能有效制止高利贷的苛刻。仍以前举旗人陆世俊为例，他从鲁某举债清钱陆拾千后，迫于生活压力，不得不继续饮鸩止渴，在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再次向鲁某借钱肆拾千整。由于债台高筑，清偿无望，他终于在这年七月将住房抵押给债主，并写立契书如下：

立找押房契人镶蓝旗汉军周□佐领下领催陆世俊，因无钱使用，将自置瓦房三间座[坐]落奎仪卫夹道路南，有老契纸一张，押到鲁名下借现钱肆拾千整。叁[次]共借找押钱壹佰千整，将押老契纸为凭。同保人说合，利息全改坐[作]分半行利。每月初五日取房租，利息钱壹千伍佰文。如一个月房租、利息不到，鲁姓要房，如钱、房不到，有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此借找押契存照。

有老契一张 此纸一张

中保人 领催陈明(押)

乾隆三十[二]年七月 立借找押[契]人陆世俊(押)

立契人陆世俊前后三次共借钱壹佰千整(约合一百两银)。利息虽然由原来的三分改作一分半,已违反官方“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的定例。随着房子被抵押,陆世俊除每月交利息壹千伍佰文外,还必须交纳房租。这些开支对于早已入不敷出的负债人来说足以构成不堪承受的重负。债主显然也了解这一点,所以才会乘人之危,胁迫负债人同意接受“如一个月房租、利息不到,鲁姓要房”的苛刻条件。结果可想而知,房子很快就落到了鲁某名下<sup>⑤</sup>。嘉庆间满洲旗人得硕亭所作竹枝词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京城内高利贷活动猖獗给旗人造成的严重伤害:“利过三分怕犯科,巧将契券写多多,可怜剥到无锥地,忍气吞声可奈何”。据他讲,高利贷者放债,都采取八分加一的办法(如借八两算作九两);为了避开官府取利不得过三分的成例,又强迫借款人在借据上虚写若干,如借银十串写作百串之类,“旗人尤受其害”云<sup>⑥</sup>。

在大量的旗房交易中,与典卖等形式交织发展的始终是直接的买卖。至迟到康熙后期,同一旗分乃至不同旗分间的旗人互相买卖房屋活动已相当活跃。下引康熙四十八年(1709)满文卖契就是一件弥足珍贵的书证:

elhe taifin i dehi jakūn aniya uyun biyai juwan emu de abida nirui sula ušiba i ping dzi men dukai tule kiyoo i šun dekdere ergi amargi gencehen de bisire juwan emu giyan wase boobe emu jalan arana nirui sula henpot duiin tanggū orin yan menggun bume udame gaiha ere juwan emu giyan booi dolo bisire langui juwe paidzi ilan boo dorgide giyalaha undefun be gemu ašaša burhū

汉文译作：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阿必达佐领闲散五十八所有平子[则]门外桥东北墙根处十一间瓦房，同参领阿拉纳佐领闲散翰波特给四百二十两银买了。此十一间房内所有之栏柜二、牌子三，屋内隔断用的木板都不能挪动。

此系小领催孟齐德依、图勒逊等保了。

这件契书形制朴拙，与前引康熙年间满文典契堪称珠联璧合，且更具特色。首先是文字使用上，仍未脱早期满语印迹，如称墙根为“gencehen”，木板为“undefun”，东北方为“šun dekdere ergi amargi”<sup>⑧</sup>，均为规范化满语所不取。不过，从“wase”（瓦）、“kiyoo”（桥）、“giyan”（间）、“langui”（栏柜）、“paidzi”（牌子）、“ping dzi men”（平子门）等诸多汉语借词的使用上，汉族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已一目了然。平子[则]门为元代旧称，明正统年间改阜城门，清沿明称，惟民间犹呼平则门。因知这是一件涉及阜城门附近房屋买卖的契书。作为房屋附产一同出卖的栏柜、牌子都是店铺中习见用物，栏柜即隔开商家与顾客的长柜，牌子挂在墙上用于记帐或记事。这些附产的性质或可说明，被出售的是一栋用于商业活动的铺面房<sup>⑨</sup>。在笔者所见旗人房契中，买卖铺面房的例子并非偶然一见，但这是为时最早的一件。

这件契书未说明契约双方的旗属，检《八旗通志·旗分志》，同一参领而辖阿必达、阿拉纳两佐领的唯有正红旗蒙古左参领<sup>⑩</sup>。这样一来，关于立契人的旗属就出现了两种可能。一种可能，这件满文契书出自蒙古人之手。清朝肇兴时期，喀喇沁、察哈尔等部蒙古人被大批编入八旗，习满语，用满文，为当时的时尚<sup>⑪</sup>。同时，也

不能完全排除立契人为蒙古旗下满洲人的可能。清初创立八旗组织,原本就是多种民族成分的结合。以后,归附日众,人口加增,分设蒙古、汉军八旗。但满洲旗内的蒙古成分并未因此减少,与此同时,蒙古旗中也混杂了不少满洲人。不过,立契人的族属在这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蒙古旗中流行满文这一事实。

有清一代,旗人卖房有白契、红契之别。雍正元年(1723)规定旗人买卖房屋必须税契后,买主往往视此为额外负担而百般规避。再者,旗民交产有干法禁,不得不取私相授受的方式。有此两条理由,足以使卖房白契充斥于旗人中间。当然,也有许多旗人旨在使自己的合法交易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在八旗两翼税务监督处税契,故形成大量红契。

由于旗人、民人隶属不同行政系统,税契机关也不同,导致两者红契在形制上的区别。清代民间卖房红契的全套文书由草契、官契、契尾组成。草契即契约双方的原始依据;官契是税契时领取的官刻契纸,行文同草契,钤有官府印文;契尾是税契后粘附契纸末尾的官文书。契尾格式例由皇帝裁定,各省督抚指令布政司印刷编号发给各州县地方官,在办理税契手续时使用。清初对契尾的使用几经反复,到乾隆年间稳定下来,形成全国统一的官文书。

旗人红契均取满汉合璧书写,两种文体内容相同。契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手写卖契,另一种为左右翼户关刻印的执照。执照也就是官刻契纸,其中又有卖房执照和买房执照之别。卖房执照与手写卖契均由卖房人写立并署名画押,税后由买主收存<sup>④</sup>;买房执照则系买主置产后未及时税契,若干年后到左右翼户关补办手续时领取,与前者不同的是,后者由买主写立并署名画押<sup>⑤</sup>。前面提到的改典为买执照实际上也是买房执照的类型之一。红契所钤印文,一为八旗左(或右)翼管税关防的长方形印,一为立契人所在佐领长官(亦叫佐领)的图记。契书骑缝处则手书“卖字××号”。这些便是旗人红契别于民间红契的主要特征。

关于卖契反映的房屋买卖关系，不妨以乾隆四十三年(1778)穆隆阿契书为例，并略作说明：

立卖房契人系镶蓝旗满洲铁柱佐领下护军穆隆阿，有本身房一所共计六十五间，坐落阜城门内孟端胡同内路北。今情愿卖于本旗宗室玉鼎住佐领下闲散宗室文魁名下永远为业。言定价银三百三十五两整，其银当日交足并不欠少。自卖之后如有来路不明重复典卖拖欠官银亲族争竞等情，俱是佐领铁柱、骁骑校伯儿或、领催德什布全卖主穆隆阿等一面承管。

当堂收税银十两零五分

骁骑校伯儿或(押)

立卖契人穆隆阿(押)

领催德什布(押)

乾隆四十三年 月 日

(满文体内容同，从略)

旗人卖契行文与典契大体相同，最重要的区别在于说明房屋所有权的完全转移，所以凡典契中使用“典”字处这里均写为“卖”字，并注明“卖于××名下为业”或“卖于××名下永远为业”。因为经过官方收税验契，所以卖契必书明税银数额(契税每银一两征三分，清末宣统年间增至九分。)

关于房屋来源，因涉及交易可靠性问题，故为买主所重。清初旗房由国家无偿拨给，以后世事变迁，递相转手，房屋来源渐趋多样。反映在契书中，遂有“本身”“祖遗”“祖遗分产”“自置”“自典”“老典”种种区别。

旗人卖房，十之八九基于经济的拮据。但至少在某些场合，也寓有倒卖牟利的动机。光绪十九年(1893)十月，内务府包衣、候补员外郎庆绪购得总布胡同房产一处，共一百一十五间，买价银二千

八百两整。三年后转卖给庆德堂时，却得银一万二千五百两<sup>④</sup>。就是低价买进高价售出的一个典型事例。

旗人卖契，普遍要说明违约责任的担保人，以免一旦出现来路不明、重复典卖、拖欠官银、亲族争竞等意外问题时损及买主权益。具体规则有四种，即“由卖主一面承管”；“由中保人一面承管”；“卖主与中人承管”；以及由卖主和所在佐领官员共同担保。

中保人不是契约当事人，而是当事人订立契约时在场的人。清代民间卖房红契上署名画押者除立契人、中保人外，还有“左邻”“右邻”“房牙”“总甲”“代书”。民间交易受宗法制影响，习惯上要“先问亲邻”，如购买条件相同，亲邻有先买权。房牙是由官府认可的为买卖双方从事说合磋商并收取一定佣金之人；总甲是十甲（甲是城市基层行政组织）之长；代书则是官印契纸上的代笔人。从有关人等的署名画押中，不难看出封建宗法关系、人身依附关系、政治等级关系在民间交易中根深蒂固的影响。

房屋所有权的纯粹形态，应是完全的、自由的，即排斥一切它人、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所有权。这在封建社会里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相形之下，旗房买卖则受到更严格的限制，按规定必须“呈明本管佐领”<sup>⑤</sup>。因此，在旗人卖房红契上签名画押的可以没有中保人、说合人，却不能没有卖主所在佐领的大小官吏——佐领、骁骑校、领催。他们的在场，已成为合法交易的必要保证。雍正帝胤禛曾说：“佐领之管佐领下人，无异州县之于百姓”<sup>⑥</sup>。足见旗人尽管基本上掌握了房屋所有权，并不能像商品所有者任意支配自己商品那样去处理房屋，而必须在国家权力的代表佐领的直接监督控制下进行。同时还受到不准旗民交产等法令的束缚。

旗人卖契末尾，一般还要说明上手契的处理。上手契是相对本契而言的。本契指转让权利之人亲自订立的转让权利契书，上手契（又称随契、随带契、老契）指转让权利之人以前在受让权利时收执的书契。上手契的交待，是原业主的一种义务，也是产权合法

的重要凭证。故旗人交易亦如民间,都很注重上手契的保留。因此,随着房屋所有权的辗转易手,上手契也就越来越多。迨及清末,一件房契牵连的上手契少则三、五张,多则十几张,已是常见的现象<sup>⑥</sup>。有些康、雍年间老契,均得到精心保护。

### 三 旗房交易的几个特点

八旗的贵族官僚为了满足难以厌足的物质贪欲,积极从事房屋交易,渐入贫困之境的下层旗人生计无着,惟有被迫出售住房,由此形成旗房买卖中的几个新特点。

(一)房屋所有权的频繁转移。房屋买卖关系的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是相得益彰的。满族入关初,自然经济色彩比较浓厚,房屋交易尚处在萌芽起步阶段。康、雍以降,在商品经济的繁兴以及高利贷资本的推波助澜下,旗房易手的频率开始加快。一处房产在数十年、以至百余年间轮换数主,成为旗下的习见现象。乾隆年间畿辅旗地为民人大批典买,据说达到了“旗地之在民者,十之五六”的严重地步<sup>⑦</sup>。依旧在旗人名下的土地也集中到少数天潢贵胄、世宦阔阉,以及豪富素封之家。下层旗人地亩锐减,生计日蹙,对旗房所有关系的频频变化也起到推动作用。在笔者所见契书中,不少是作为上手契保留下来的,从中可以考知有关房产在一段时间里周转流动的痕迹。兹援举数起为证:

第一起,小哑叭(雅宝)胡同瓦房一所。乾隆十三年(1748),正蓝旗满洲旗人苏郎阿将这所从镶白旗蒙古阿林处典买的瓦房转典给本旗宗室富明阿。从此以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此处房产依次经正白旗蒙古护军校绥哈、正蓝旗满洲领催武达色、同旗奉恩将军寿安、护军艾兴阿、马甲依昌阿、正白旗满洲觉罗永明、同旗满洲嘉珥辗转典买典卖<sup>⑧</sup>。从苏郎阿到嘉珥,前后仅三十四年,递经九主,平均不到四年就易手一次,周转范围涉及镶白旗、正白旗、正蓝



旗下的满洲和蒙古。

第二起，头锦儿（调儿）胡同房一所。康熙五十四年（1715），镶白旗满洲富绅将此房十间典与本旗汉军侯国用。后为镶白旗汉军张世杰、正蓝旗汉军王泽漳、镶白旗满洲常远、同旗蒙古秀德依次典买。道光十三年（1833），其中四间房被典卖给正蓝旗满洲德禄保。在百余年间，这处房产转手七次，卷入交易的包括镶白、正蓝两旗的满洲、蒙古、汉军<sup>④</sup>。

以上两起房产交易形式均为清一色典买典卖。经济拮据的业主不肯轻易放弃房屋的所有权，宁愿采取典卖的形式；而典主为了达到以较低价格占有房产的目的，也乐于采取这种交易形式。不过，在更多的场合，典与卖经常是互相衔接的两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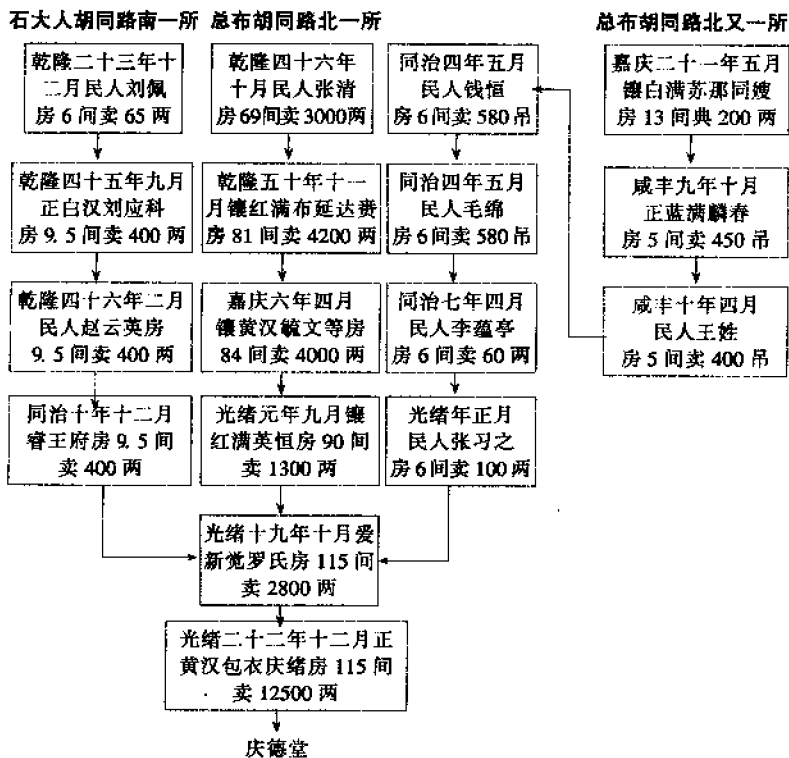
第三起，东四牌楼十一条胡同住房一所共九间。原系镶白旗宗室奕补祖遗产，嘉庆八年（1803）典给正白旗汉军惠某。不久，惠某出旗为民，入籍大兴县，遂于嘉庆十九年六月将这处房卖给镶白旗满洲玉麟，价钱三百吊。两个月后玉麟转手倒卖，净赚二百五十吊。以后各主或典或买依次为：正白旗满洲二等侍卫凌山、同旗蒙古副都统金某，同旗满洲世袭云骑尉倭惕庵、同旗蒙古凤瑞。咸丰三年（1853），为镶黄旗蒙古世袭云骑尉扎拉丰阿所购<sup>⑤</sup>。

这三处房产所涉及的交易均限于旗人内部。有清一代，旗人是北京内城的基本居民。满洲、蒙古、汉军的分别，并不是彼此交往的障碍，而共同的生活环境，更为经济关系的密切提供了便利。不过到了清朝末叶，旗民畛域大为消融，内城房屋的买卖越来越频繁地在旗人与民人间进行。

（二）房权的集中。在旗人的房产转让中，始终并行不悖着两股趋向。一股是畸零分散的趋向，主要见于兄弟数人分家析产の場合；另一股是不断集中并形成大房产的趋向，乃是不不断兼并的产物。这里要考察的，是产生了重大社会后果的第二股趋向。清初分授旗房，本来就是以等级高低为标准的。王公贵族宅院宽阔，屋

宇高宏，“多为明代勋戚之旧”。官员与兵丁得房也多寡悬殊。旗房与旗地的等级占有，已构成旗人经济地位分化的重要物质前提。满洲亲贵、大臣，并不满足于按爵秩领受的田宅，又凭借政治特权，广置田宅。康熙年间，旗人上层的兼并活动还只是崭露头角。乾、嘉以降，旗房不断集中的态势在契书中充分反映出来。为省繁文，据有关契书将两处大房产的形成过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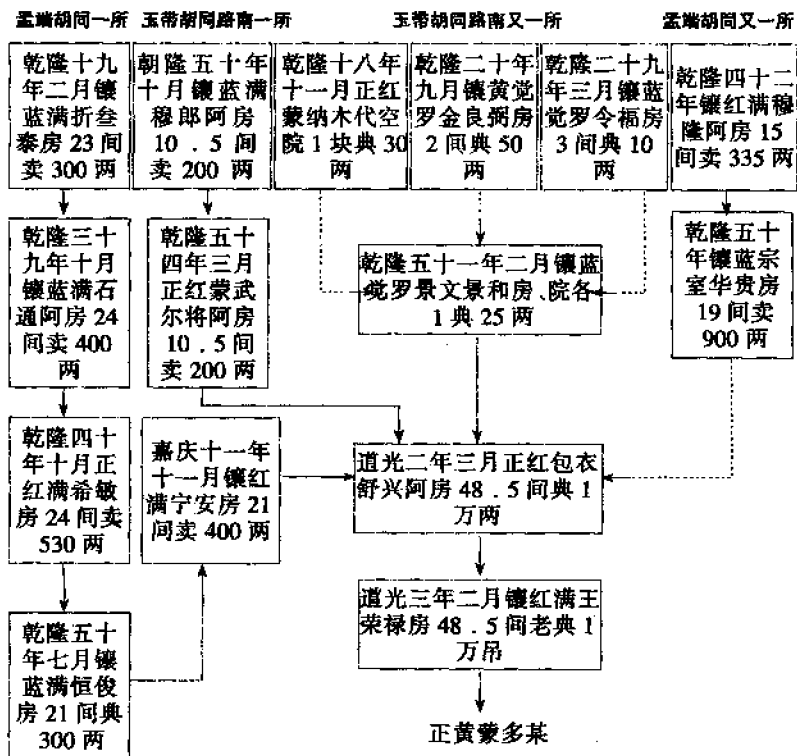
图一 总布、石大人胡同大房产一处的集中过程



注：全套契书现存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部。方框中注明立契人、立契时间、房间数和价银，受契人从略；方框间用虚线相连，表示房权转换关系有中断。“正白汉”即“正白旗汉军”简写，其它以此类推。

总布胡同，当时又称总铺胡同、总把胡同，明代已成巷，位于北京东城。石大人胡同以明天顺年间权臣石亨旧宅得名，与总布胡同平行，在其北，故石大人胡同路南房宅与总布胡同路北房宅实相毗连。睿王府即睿亲王府。庆德堂待查。

图二 玉带、孟端胡同大房产一处的集中过程



注：全套契书现存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有关说明与上表均同。孟端胡同、玉带胡同位于北京西城，彼此相接。

以上两图形象地说明，大房产是不断兼并的结果。其中，总布、石大人胡同一处是由三所房产合成的，玉带、孟端胡同一处则是由四所房产合成。由于上手老契的残缺和下手契的中断，两图提供的并不是大房产集中过程的完整轮廓。卷入交易活动的既有旗人，又有民人。旗人中上起宗室勋族，下至披甲、闲散，属于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大房产形成的过程也就是被兼并者不断失去房产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给人们留下的深刻印象或者可以用一句成语来概括——“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随着大房产的集聚，交易额也在不断加增，于是愈到后来，交易的范围愈小，主要在旗人贵族、官僚、富商、大地主的范围内进行。

旗人大房产的形成，在史书中也得到充分印证。乾隆年间满洲大学士和珅贪婪暴敛，富甲天下。仅房产一项就达三千八百五十一间。其中和珅花园一处有房一千三百六十间，又京城内外取租房一千余间<sup>⑤</sup>，多系兼并所得。是旗人大房产主的代表。和珅蠹国病民，家人也依仗主人权势聚敛房产。其家人刘姓、马姓二人，有住房一百八十二间，当铺、古玩铺八座，市房二十七所（契价银二万五千两）用于收租<sup>⑥</sup>。又如出身公主陪嫁人的那亲保，被查办时，有房三千六百一十三间，内契买房一千六百六十八间（两个半间折合一间）；契典房一千五百零五间半；指房借银对明取租房一百三十四间半；无文契房二百一十六间半<sup>⑦</sup>。

旗人大房产主的房屋主要用于出租。房屋越多，房租积累量越大，兼并力量就越强。乾隆年间恒亲王弘晫饕餮成性：“俸粟除日用外，皆置买田产、屋庐，岁收其利”<sup>⑧</sup>。清末京城富户“钟杨”家，内务府旗籍先人钟祥，嘉庆间仕至河道总督。后人累代巨富，在京城内“户舍连云，几遍前后两街”<sup>⑨</sup>，是旗人中房地产最多的富

户之一。

(三)房屋交易中暴力因素的削弱。清初八旗亲贵大僚凭借特权和强制性手段占有大量民居。而后,随着满族内部封建关系的成熟,尽管他们依旧保持着政治、经济特权,但在房屋等不动产交易中,主要通过价买的经济手段实行兼并。清代中叶,除了旗下奴仆典买正身旗人房产仍受到禁止,在贵族与普通旗人,上三旗人与下五旗人,正身旗人与包衣旗人之间的房屋交易,已不受任何身份限制,双方均以“情愿”二字作为缔结契约的前提。乾隆五十年宗室华贵的一件卖契这样写着:“立卖房契人系镶蓝旗宗室洋森佐领下宗室华贵,有自置房一所共计十九间坐落在阜城门内孟端胡同中间路北,今情愿过税卖与正红旗包衣吉兰太佐领下候补笔帖式七十四名下永远为业(下略)”;道光十七年九月宗室奎铭的一件卖契文为:“立卖字人厢红旗六族宗室华德佐领下四品宗室奎铭,今将自置房一所坐落在东拴马桩路西……共计房十四间,今卖与正蓝旗包衣王□名下为业”<sup>⑤</sup>。两位卖主都是天潢贵胄,其中一位还是四品职官,而作为他们买主的,却是包衣佐领下人。清初的包衣佐领下人,不过是满洲贵族的私属。乾隆初,清政府正式允准包衣佐领下人与旗分佐领下人互为婚姻,表明他们的经济、政治地位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清朝中叶,他们已可以堂而皇之地契买贵族的房产,旗人房屋买卖的身份限制明显松弛,据此可见一斑。

以旗人内部封建经济关系的变迁为契机,一部分旗人的经济实力得到增长,同时也有少数勋臣贵戚的后嗣,由于种种原因而家境败落。绮贝勒曾是清季贵族中酿起过轩然大波的著名人物,道光十九年因赴内城茶园登场唱曲,以至九城哄传。且登场时任由优伶辱骂,以博众茶客一笑。结果龙颜震怒,下令革去贝勒,重责四十板,令闭门思过,逾年而卒。绮贝勒平日耽于游乐,又不善理财,以至入不敷出,不得不出卖家产。在道光十六年(1836)的一件卖房白契上,绮贝勒的手迹仍宛然如昨:“立卖字人绮贝勒,今将自

置新庄路南下处一所共计房一百零九间，情愿卖与纲贝勒名下为业”云云<sup>⑤</sup>。荣华富贵已成过眼烟云，昔日颐指气使的贵胄子弟不得不弯下腰来写立“卖字”。何况落到这般田地的旧贵族也并非寥寥。震钧《天咫偶闻》卷三曾颇为感慨道：“世家自减俸以来，日见贫窘，多至售屋。能依旧宇者，极少”。咸丰年间，衰朽的清王朝在内忧外患、国库空虚的多重压力下，一度削减了百官公卿的俸银。但招致家境败落的真正原因显然不是俸银的减少，而是穷奢极欲的挥霍。

综上所述，旗人契约文书是一块蕴涵丰富的历史化石，正是通过对它的透视，使我们对清代北京旗人房屋买卖的历史面貌和特点有了一个大致清晰的了解。

与畿辅一带的旗地一样，北京城内的旗房也经历了一个从国有到私有的演变，由于这一演变是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高利贷资本尤为集中的大都市中进行的，因此相对于植根在农村自然经济的大片旗地来讲，它迈进的步伐更快一些应在情理之中。雍正元年八旗田宅税契制度的设立，是旗房私有化的重要标志，并为旗房买卖关系的进一步发达拓宽了道路。

旗房买卖关系的发达不仅表现为交易活动的增加，交易频率的加快，而且反映在交易范围的扩展上。最初的交易局限于同一旗分的满洲、蒙古、汉军之间，而它的发展却很快突破了这种界限并进入一个比较开阔的空间。当越旗交易现象为人们所熟识无睹时，旗民间的买卖活动也在迅猛发展。

在城、乡两个方面发展起的旗地、旗房买卖关系，加剧了旗人的分化。随着中下层旗人的“田宅率多转售与人”，八旗制度的物质基础开始瓦解。对清王朝的荣枯来说，这种变化产生的影响是很深远的。

旗人房产契简明表

序号	立契人	对象说明				价格		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				
1	正红旗蒙古五十八		平则门外	瓦房	11	栏柜等	420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	满文卖契	
2	镶白旗满洲富绅		宗文门内头 柳儿胡同		10		250		康熙五十年十月	清文典契过三年后回契	
3	镶蓝旗满洲观音保		孟端胡同		20		227		乾隆七年三月	清汉文卖契	
4	正黄旗满洲达子	祖业	德胜门内	铺面瓦房	2		120		乾隆十年	清汉文典契 “永远为业”	
5	镶白旗汉军侯联升、侯联登		崇文门内头 柳儿胡同	瓦房、灰棚	10		250		乾隆十一年六月	汉文老典契 “典九年后回契”	
6	镶蓝旗蒙古胡礼	本身房	房控马桥路西		22.5		200		乾隆十五年八月	满汉文卖契	
7	镶蓝旗包衣天觉	自买房	孟端胡同北		18		150		乾隆十八年八月	汉文典契无典期	
8	正黄旗蒙古纳木代		玉带胡同东 门头	门楼	1	空院1块	30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	汉文典契十年之外编到 “以[...] 许契”	【典五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 象 居 说 明			价 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房屋	间数	耐久				
9	镶蓝旗满洲折桑案		孟道胡同	瓦房	23		300	乾隆十九年二月	满汉文契	
10	镶黄旗觉罗金良顺		玉带胡同东门楼头	灰房	1 2	大院 1块	50	乾隆二十年九月	汉文典契	“以一、二、三、四、五十年之外限期”
11	镶蓝旗朱有良	原典	安福胡同	瓦房	5		48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	汉文转典	“五年为满银到回赎”
12	镶蓝旗觉罗令福	本身	五代胡同	灰房	3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	汉文典契	无回赎期
13	镶蓝旗汉军陆世铎	自置	奎仪卫头条	瓦房	3		100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 三十九年七月	汉文找押契	与乾隆三十八年正月借据粘连
14	镶黄旗满洲舒通阿同子德福	自典	汤家胡同	瓦房、土房等	7.5		165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	汉文典契	无回赎期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耐产		
15	正黄旗塞同阿	自典	德胜门大街		2		50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 汉文老典“二十年后悔到归赎”
16	镶黄旗满洲裕福	自典	汤家胡同		7.5		185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 汉文老典“老典一百年”
17	镶黄旗包衣玉柱	典得	汤家胡同		7.5			原价银 185 清汉文函两, 纳税银 5 典为买契两 5 钱 5 分。 与第 14 号, 第 16 号契粘注
18	正黄旗汉军陈鹏仪	自置	东拴马庄		22.5		600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 汉文老典“无回赎期”
19	镶蓝旗满洲穆盛阿	本身	孟端胡同		15		335	乾隆四十二年 清汉文契
20	镶白旗汉军张文辅	祖述 自置	崇文门内湖 儿胡同		10		500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 汉文老典“一典八年”
21	镶蓝旗宗室华贵	自置	孟端胡同		19		900	乾隆五十四年 清汉文契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说明				价格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			
22	镶蓝旗觉罗景和	自置	玉带胡同	灰房	1	空院1块	25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	“典五年银到许款”,此房产系第8号、第10号、第12号契三处住房合并而成
23	镶蓝旗汉军观音保原典		拴马胡同	瓦房等	19		720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汉文典契”五年为满
24	镶蓝旗满洲德通阿原典		东拴马庄胡同	瓦房等	19		720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	“汉文典契”五年为满
25	正蓝旗汉军王泽璋自置		崇文门内湖儿胡同		10		500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	“汉文典契”一典五年
26	镶红旗满洲巴宁阿原典		孟端胡同		21				乾隆六十年九月	“清汉文改原典为买执两,纳税银9两”
27	镶蓝旗觉罗景和	自置		灰房	1	空院1块			嘉庆二十二年十月	“现今实在王府回赎情愿典为卖契”主遵例过役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契别	立契时间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28	正蓝旗包衣舒宁阿真得	典得	玉带胡同	灰房	1	空院1块		嘉庆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满汉文改原价银25两, 典为买执所税银7钱5分
29	镶白旗满洲常远	自典	崇文门内洞儿胡同		10		500	嘉庆五年四月	汉文典契“一典五年钱到许赎”
30	正蓝旗满洲岳兴安	祖遗自置	阜城门外月坛西	瓦房	20	大院1块	4000	嘉庆九年九月	汉文典契“一典八年为满, 钱到许赎”
31	镶红旗满洲宁安	自置	孟端胡同		21		400	嘉庆十一年十一月	满汉文典契房执照
32	镶白旗满洲赤那同	祖遗	总布胡同		13		200	嘉庆二十一年五月	汉文典契“一典八年”
33	正红旗满洲舒兴安	自置	孟端胡同		48.5	井1眼	10000	道光二年三月	汉文典契荣禄即35号“一典五年” 契王荣禄
34	镶红旗满洲忠庆同	自置	绒线胡同		12.5		450	道光二年十一月	汉文典契“一典八年” 蒙人蒙生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35	镶红旗满洲王荣禄	自置	孟福胡同		48.5	灰烟 4 座	正黄旗蒙古 多某	道光三年 二月	汉文老契	“一典八年为 满” 契书粘附白纸 上书：“以上共 房四处统归新 宁阿，避字 改名舒兴阿， 道光一年舒兴 阿典与王荣 禄、道光三年 王荣禄出典又 另立无力回赎 字据一张。”
36	镶红旗蒙古英麟	自老典	绒线胡同		10.5		镶蓝旗宗室 英瑞	道光四年 十一月	汉文典契	“一典八年为 满”
37	镶白旗满洲苏那尔	本身自置	总布胡同		13.5		正蓝旗满洲 麟某	道光六年	汉文社地契	“今因无力回 赎当面声明将 房价折后找清 并无欠少”
38	镶蓝旗满洲萨克升	自典	按院胡同		15	糟烂房	本旗蒙古七 十五	道光六年 三月	汉文典契	“一典五年”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44	镶白旗蒙古秀山	自典	崇文门内锦儿胡同		4		正蓝旗满洲德禄保	道光十三年十月	汉文典契	“一典八年”
45	镶红旗满洲巴故海福之母伊尔根觉罗氏	自置	太平街东		11		镶红旗宗室普姓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	汉文老典	“永远为业”
46	镶白旗勒	自置	新庄路南	树木山石	109	4500	镶白旗勒	道光十六年二月	汉文典契	
47	镶白旗双军白姓	自置	西拴马桩	瓦房	10		潘姓	道光十七年	汉文老典	“永不回赎”
48	镶红旗宗室奎铭	自置	东拴马桩		14		正蓝旗包衣王某	道光十七年九月	汉文典契	
49	镶红旗双军姚明山	自典已逾八年限	中什坊街胡同孟端胡同		22		王姓	道光十八年八月	汉文老典	“一典八年”
50	镶红旗满洲宗室普龄	自置老典房	太平街东		12		本旗满洲宗室某	道光十九年五月	汉文老典	“永远为业”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			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	钱(吊)					
51	镶红旗满洲荣注	自典	太平街东		12			1500		本旗嘴某	道光十九年八月	汉文老契	
52	正红旗满洲玉振	老典	孟瑞胡同		51.5	井一眼		6000		镶蓝旗宗室惟某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	汉文老契	“永远为业”，“自典之后八年如不回赎，逾例过稿不与原业主相干”
53	绸贝勒	自置	新庄路南		152	马圈花洞树木山石		5700		相宅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	汉文契契	
54	镶蓝旗宗室祥全	祖遗产	背明胡同		4			200		本族内宗室桂棠	道光二十五年	汉文契契	
55	镶黄旗蒙古扎拉丰阿	买得	东四牌楼北十一条胡同	瓦房	9						咸丰三年四月	满汉文买房执照	原价银110两，纳税银3两3钱
56	镶白旗包衣韩姓德安	自置	东控马柱		15			1600		刘某	同治九年五月	汉文契契	
57	正黄旗满洲公爵德寿	祖遗产	十岔海南河沿		6					肖某	光绪元年十月	汉文契契	原契房价处残缺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58	正白旗满洲已故博启善之妻爱新觉罗氏	自置	总布胡同	瓦房等	115	甜水井 2眼	2800		道光十九年十月 汉文套契	
59	正黄旗汉军包衣庆绪	自置	总布胡同	瓦房等	117	甜水井 2眼	12500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 汉文套契	汉文套契
60	镶白旗满洲包衣文福	买得	东总布胡同	灰瓦房	24				宣统三年二月 汉文套契 房执照	原价银 480 两 纳税银 43 两 2 钱

注:笔者所见北京旗人房契总计 300 余件,因数量较多,将与本文相关并较为典型者共 60 件编为此表。其中第 32 号、37 号、58 号、59 号契为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部收藏,余均存近代史所图书馆。



## 注释:

- ①《清世祖实录》卷24,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4上。
- ②《八旗通志》(初集),卷23,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页434。
- ③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0,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页130—131。
- ④《中国人口·北京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页38;《北京历史地图集》,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页32。
- ⑤康熙朝《大清会典》卷53,内府刻本,页13上。
- ⑥⑦《八旗通志》(初集),卷23,页438。
- ⑧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0。
- ⑨《八旗通志》(初集),卷70,页1347—1348。
- ⑩康熙朝《大清会典》卷34,页4下。
- ⑪见《朝鲜成宗实录》卷159,十四年十月戊寅记女真人婚姻所馈财物,及《满洲实录》卷1记努尔哈齐分家时所得“家产”(满文“aha ulha”即“奴仆、牲畜”),知满人早先的私有财产有甲冑弓矢、牲畜、奴婢、衣服、什物等等,仅限于动产。
- ⑫本文所引契书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图书馆收藏。
- ⑬王钟翰:《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清史续考》,华世出版社1993年版)引康熙三十二年满文房契;又见本文所引康熙四十八年满文房契(附表编号1)。
- ⑭原契为汉文繁体,本文改作简体,下引各契均同。
- ⑮《清高宗实录》卷357,页6下。
- ⑯见本文附表。
- ⑰清初的旗房与旗地都存在回赎时效限制不明确问题。参拙文《乾、嘉年间畿辅旗人的土地交易》,载《清史研究》,1992年4期。
- ⑱见附表8号,10号,14号。
- ⑲《宋刑统》卷13,民国7年国务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阁本,页5下6上。
- ⑳《内务府来文》,载中国科学院民研所等编《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1963年铅印本,页136。
- ㉑乾隆朝《户部则例摘要》卷16,乾隆五十八年刻本,页10上。
- ㉒参附表14号,17号。
- ㉓参附表30号,40号,以及41号等。
- ㉔参附表27号,28号。
- ㉕乾隆朝《户部则例摘要》卷3,页11下。
- ㉖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60,页1034。

⑳《清高宗实录》卷 557, 页 6 下;《内务府来文》, 载《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5 辑, 页 86。

㉑原寄存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部。见附表 32 号, 37 号。

㉒附表 49 号。

㉓附表 41 号, 43 号。

㉔乾隆朝《户部则例摘要》卷 3, 页 12 上。

㉕附表 18 号, 45 号, 47 号, 50 号, 51 号, 52 号。

㉖附表 11 号, 23 号, 24 号。

㉗依次为附表第 5 号、7 号、8 号(10 号行文类同)、18 号、29 号(25 号行文类同)、34 号、36 号(39 号行文类同)、38 号、44 号。

㉘《大清律例通纂》卷 14, 嘉庆十四年刻本, 页 1 上。

㉙附表 13 号。

㉚得硕亭:《草珠一串》, 载《清代北京竹枝词》北京出版社 1962 年版, 页 51。

㉛只有在满文老档中, 才经常使用如此累赘的方位表示法(直译为“太阳升起的方向北方”, 用指“东北方”)。以后, 表示“东”的方位词为“dergi”, 当系“dekdere er-gi”(升起的方向)两词的一头一尾“de”“rgi”拼合而成。

㉜这张契的下手契为铺面房, 可作为一个佐证。见近代史所图书馆存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宛平县民张顺典房契。因事涉旗民交产, 本文附表未录。

㉝见《八旗通志》(初集)卷 11, 页 208—209。

㉞从契中人名看, 阿必达(abida, 出自梵文, 意为“无量光”, 系喇嘛教用语)、翰波特、孟齐德依、图勒逊均似蒙古人名。据《八旗通志》(初集)卷 11, 页 208, 佐领阿必达之子叫五十八, 是否就是立契人已不可考。

㉟见附表 31 号。

㊱见附表 55 号, 66 号。

㊲附表 58 号, 59 号。

㊳嘉庆朝《大清会典》卷 16, 内府刻本, 页 17 下。

㊴雍正朝《上谕八旗》卷 5, 四库全书本, 页 59 上。

㊵附表 40 号契注云:“外随红白契纸七张”; 41 号契:“外跟红契一张白契六张”; 46 号契:“外随典卖字六张”; 48 号契:“外有红契纸一张、白契纸八张交明”; 56 号契:“旗红契一张帖[贴]身白契十三张跟随”; 59 号契:“本身旗红契一套, 上手红契七套白字五张”。

㊶赫森:《复原产筹新垦疏》, 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35, 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页 6。

㊷据[日]石桥崇雄:《关于满文文书》, 《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下)昭和 61 年

- 日文本,页188—195页。
- ⑤见附表2号,5号,20号,25号,29号,44号。
- ⑥全套红、白契共8张前后粘连,现存近代史所图书馆。
-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定亲王绵恩:《内务府官租库呈稿》,嘉庆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⑧薛福成:《庸盦笔记》卷3,商务印书馆光绪二十四年本,页43。
- ⑨《内务府来文》,载《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页432—433。
- ⑩昭雄:《啸亭杂录》卷6,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179。
- ⑪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页21。
- ⑫附表21号,48号。
- ⑬附表46号。

(原载《清史论丛》,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 清代北京内城居民的分布格局与变迁

清朝入关以后,以北京内城安置“从龙入关”的旗人。在以后的年代里,内城居民的分布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首先是八旗间的居址由模糊而消失,其次是民人大批入居内城并导致旗人与民人的混居。有关这一变化,官私史书中语焉不详,本文主要依据所见房契文书加以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 一 八旗的居址与消失

清朝入关后,强令北京内城汉官汉民迁往外城(又称南城)居住,腾出内城安置八旗官兵及眷属。此即《八旗通志》初集卷一所称:“自顺治元年(1644),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分列八旗,拱卫皇居。”八旗的具体方位:镶黄旗居安定门内,正黄旗居德胜门内,并在北方;正白旗居东直门内,镶白旗居朝阳门内,并在东方;正红旗居西直门内,镶红旗居阜城门内,并在西方;正蓝旗居崇文门内,镶蓝旗居宣武门内,并在南方。

清朝曾将八旗方位的缘起归结为汉人传统的五行相胜说的影响:两黄旗位北,取土胜水;两白旗位东,取金胜木;两红旗位西,取火胜金;两蓝旗位南,取水胜火。这种解释实际上是一种牵强附会。满族人早先行围狩猎之制,人分五部——围底(fere)、两“围肩”(meiren)、两“围端”(uturi)。每部以牛录为基本单位。以后由牛录而扩展为五牛录(后叫甲喇),五甲喇合并为一固山(后叫旗),

复从一旗发展到八旗。八旗制度遂臻于完善,但行军作战仍存旧制:两黄旗为围底,居北;两红旗为右围翼,居西;两白旗为左围翼,居东;两蓝旗为围端,居南。入关以前,八旗军无论行围出兵还是攻城、驻防,均按此方位<sup>①</sup>。入关以后八旗在京师内城的分布格局,不过是沿袭以往的成例。

清代官书有关北京旗人分布情况的最早记载见于《八旗通志》初集和雍正朝的《上谕旗务议覆》。前书始纂于雍正五年(1727),成于乾隆四年(1739);后书编刊分为两个阶段,雍正元年(1723—1727)部分先成于雍正九年(1731),雍正六年(1728—1734)部分纂成于雍正末年,同时付梓。这就是说,清朝官书中有关入关初八旗在北京分布的记载,是在将近100年以后追述的。随之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清初北京内城既按八旗的旗分划分为八区,那么属于同旗的人们,是比较严格的按旗分居住,还是可以不住在本旗区域内呢?以往曾有学者根据曹雪芹家及平郡王讷尔苏、睿亲王多尔袞府第的位置得出“清初八旗人并非按旗分居住”的推论<sup>②</sup>。此说能否成立,需从八旗王公的居址谈起。

清朝定鼎北京后,宗室王公相继赐予府第。睿亲王多尔袞在入关前系镶白旗和硕贝勒,入关时以摄政王身份主政,其王府设在“明南内”,即明代在南内所建的洪庆宫。清初著名诗人吴梅村有诗云:“七载金滕归掌握,百僚车马会南城”<sup>③</sup>,写的就是“南内”。是指明代皇城的南部,实即位于紫禁城以东。顺治七年(1650)多尔袞死后被削夺爵位,王府遂废。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恢复睿亲王爵,因旧府已改佛寺,遂设新府于内城东南的石大人胡同,属镶白旗界。但多尔袞之裔已改属正蓝旗,说明睿王府府址的确不在本旗地界。再考其它王府:如康亲王(礼亲王)府,府址在镶红旗界,府主属正红旗;显亲王(肃亲王)府,府址在正蓝旗界,府主属镶白旗;简亲王(郑亲王)府,府址在镶红旗界,府主属镶蓝旗;信郡王(豫亲王)府,府址在镶白旗界,府主属正蓝旗。《八旗通志》初集卷

二三“诸王府第”条所列十七个亲、郡王府中，可以考订府址在本旗界内的只有果亲王府（详见附表一）。足见王府不在本旗地界，是清朝的通例，而非偶然一见的个例。

王府既不在本旗界内，为王府所役使的下五旗包衣人自然要随主人居住。至于包衣上三旗（即包衣正黄旗、包衣镶黄旗、包衣正白旗）人，他们的身份是皇室家奴，统属于内务府，其居址依工作性质而定，而没有严格的居址，也应在情理中。《八旗通志》于八旗下各甲喇、佐领的居址逐一开列，而于包衣各旗下人的居址却付阙如，应是基于上述原因。前文提到的曹雪芹，隶属包衣正白旗的旗鼓佐领。据说其祖上的老宅在北京内城东南角的贡院邻近<sup>④</sup>，就是包衣旗人在正蓝旗界居住的一个事例。

然而从上述事实，就能够得出“清初八旗人并非按旗分居住”的推论吗？本文的答案是否定的。

我们知道，清代旗人实际分属两个组织系统，一个是前面提到的包衣旗人，即所谓“内务府属”和“王公府属”；再一个是隶属八旗都统的旗人，俗称“外八旗人”。后者作为旗人的主体，是兵役的主要承担者。实际情况是，清统治者基于确保八旗军队战斗力的考虑，对于他们在内城的居址不能不加以严格规定。《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载称：“都城之内，八旗居址，列于八方。”又说：“凡旗分房屋，顺治十一年（1654）议准：八旗官员、兵丁，俱照分定地方居住。”这里所说的“八方”和“分定地方”，也就是八旗各自的旗界。著名汉族文士谈迁曾于顺治十年（1653）至十三年（1656）间往返于北京。他在《北游录·纪闻下》中写道：清朝“入燕（按指燕京，即北京）之后，以汉人尽归之外城。其汉人投旗者不归也。（旗人）分隶内城”<sup>⑤</sup>。谈迁还记录了八旗在城内的具体方位。所记虽然有误，仍反映了八旗各有居址的事实。稍晚时候又有查慎行的《人海记》提到：“八旗官兵内城分驻之地，国初各有地界”<sup>⑥</sup>。查慎行，康熙四十二年（1703）进士，他居住北京三十年，任翰林院编修，在内廷

行走七年。所记亦为亲所闻见。

清初北京八旗各居一定区域，彼此不相混淆。首先应是基于对旗人自上而下严格控制和管理需要。都统“掌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sup>⑦</sup>，是各旗的最高长官。各旗设有都统衙门，举凡军政、户籍、铨选、司法、婚娶丧葬、稽查不轨等事务，各有所司。八旗管理体制的完善与管理职能的正常履行，显然离不开同旗人的集中居住。

当时北京内城，不仅八旗分布各有界址，在每个旗的地界之内，满、蒙、汉军旗间，乃至旗下各甲喇、佐领人户，居住都有一定位置。佐领是八旗的基层单位。每佐领一般辖管数十户，每户约计壮丁数口至数十口。他们按本旗方位被集中安置在某个街区的某条胡同。同佐领成员毗邻而居，首先是为了便于军事的调动，也就是禁令中规定“凡旗下人远离本佐领居住者，人口财产入官，该佐领领催各罚责有差”的初衷<sup>⑧</sup>。同时，也适应了同族人聚族而居的需要。满洲八旗，原带有浓厚的血缘色彩。开国时代的满洲氏族长、部落长率部入旗后，出任官职，仍保留相当权威，这种权威往往因同族世代隶属同一佐领而得以长期延续。久而久之，在佐领中便形成了几种类型：开国初期率部族归附的首长，得授佐领，以统其众者，叫“勋旧佐领”；因率众归附，卓有劳绩，被赐以人户而成佐领的，叫“优异世管佐领”；仅同弟兄族里归附，被授佐领者，叫“世管佐领”；因户小人稀，合编为一佐领，由两姓三姓轮流担任首长的佐领，叫“互管佐领”；由若干佐领各拨出余丁，攒为一新佐领者，称“公中佐领”。其中，惟公中佐领一职不在子弟中世袭。但在清前期，公中佐领所占比例很小<sup>⑨</sup>。清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旗人的管理，还以佐领内的血缘组织为基础设立了族长，凡遇涉及本族的公私事务，族长与佐领一同赞划<sup>⑩</sup>。血缘亲属关系的盘根错节与绵延存续，因此成为同佐领成员世代聚居的重要纽带。

但是，尽管清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措施，却难以保持旗人居址的

长期稳定。经过顺治、康熙六七十年的光景，八旗间泾渭分明的居住界限已经被打破。雍正三年(1725)八旗都统议覆时奏称：

八旗原定形胜地方，现今旗人不能确知，臣等拟将各旗地方指明东西南北，某旗与某旗接界，各按甲喇均匀区划。……如此，各旗、各甲喇俱知本地界限，凡遇传集诚[差]遣等事，自不至有纷扰贻误之处<sup>①</sup>。

入关初划定的八旗界址，已经令许多旗人“不能确知”，足见问题的严重。而清朝这次重新划定八旗界址，仍旧是基于确保八旗军力的考虑，即遇到“传集差遣等事”，号令一下，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于是，就各旗各甲喇乃至各佐领的居址做了详细规定：镶黄满洲、蒙古、汉军三旗，各按甲喇，自鼓楼向东至新桥，自新桥大街北口城根，向南至府学胡同东口，系与正白旗接界。满洲官兵，自鼓楼向东循大街至经厂，为头甲喇十七佐领之处。自经厂循交道口，转南至棉花胡同东口，为二甲喇十七佐领之处……<sup>②</sup>（其他各旗各甲喇各佐领居址从略）。在划界的同时，为了“辨八旗方位之制”，还绘制了《八旗方位全图》（收入《八旗通志》初集），凡九幅。除《全图》一幅，以北京内城为背景，分示八旗居址外，另绘八旗《地图》八幅，即以旗为单位，每旗一幅，绘示满、蒙、汉军及所辖甲喇、佐领居住街巷胡同的具体情况。《八旗方位全图》行世之后，又为《八旗通志》二集、吴长元《宸垣识略》、日人冈田玉山《唐土名胜图绘》等中外官私史书辗转传抄，影响深远自不待言。

以上诸书，均刊行于清中叶的乾、嘉之际。然而，正值《八旗方位全图》及其变种风靡海内外时，北京内城的八旗居址不仅没有如官方所希望的那样固定下来，反而发生了更大的变迁。有关这方面的变化虽然史书缺载，从当时人留下的只言片语中已不难推见。雍正年间，统治者在上谕中还可以说：满洲佐领下人口，多不及二



百人,少或七八十人,计户不过四五十家,“世为同里”<sup>④</sup>。说明当时同佐领下人大体上还是毗邻而居的。然而到了嘉庆年间,在提到满洲佐领时,却不能不承认,他们的居址已“不尽毗连里巷”,散处较远者“在数十里之内”了<sup>⑤</sup>。佐领是八旗的基本单位,因此,同佐领成员由聚居到涣散的变化,从更大范围讲,也就是同甲喇同旗人们的共同经历。

八旗居址的混淆,首先与清初以来八旗官兵的频繁调动不无关系。随着全国各地驻防兵力的增加,一部分北京旗人陆续调出;与此同时,不断有旗人基于各种原因在不同旗分间调动。顺治年间定,八旗官兵“若遇调旗更地,仍准住原处。有情愿买房搬移者,听从其便”<sup>⑥</sup>。调动后既准留住原地,也就开创了越旗界而居的先例。雍正年间,“京城佐领,越旗移置者甚多”<sup>⑦</sup>,以至雍正皇帝不得不下令将各旗各佐领下的人丁重新“均匀分派”。这说明,不同旗分之人的杂居共处已随“越旗移置者”的增多而日趋普遍。

此外,旗人住房的私有化及房产交易的盛行对八旗居址的混淆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雍正元年(1723),清廷颁布了八旗田宅税契令<sup>⑧</sup>。此举标志着旗地旗房从国有到私有的转化,同时使旗地旗房交易首先在八旗内部合法化。从现存房契来看,旗人中的房屋交易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流行起来的(参见附录表二)。

如果说旗人间的房屋交易最初还只限于本旗范围的话,那么,私有化的进程注定要推动它突破旗界向更大的范围扩展。笔者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收藏康熙五十三年(1714)至嘉庆二十五年(1820)北京内城房契统计,在八十三起交易中,涉及旗人与旗人交易的有四十三起。其中属同旗交易的虽有十六起,但这十六起中的十二起,也是在外旗地界内进行的。如附表二第1号契,康熙五十三年(1714)镶白旗满洲人富绅与本旗汉军人侯国用交易的对象房坐落在崇文门内头锦儿胡同,属正蓝旗界;第3号契镶蓝旗满洲人观音保与本旗宗室德满交易的对象房坐落在孟端胡同,属镶

红旗界；第 11 号契镶黄旗觉罗金良弼与本旗觉罗纳启通交易的对象房坐落在玉带胡同，属正红旗界；第 13 号契正黄旗满洲人鹤伶与本旗满洲人达宁交易的对象房坐落在大帽儿胡同，属正红旗界。而属于同旗人在本旗界内交易的只有四起（即第 4、19、42、44 号契）<sup>⑩</sup>。

随着房屋交易的大范围展开，势必是不同旗分的旗人纷纷跨界居住，与此同时，在内城的任何一块地方，各旗旗人的错居现象也在发展。仍据附录表二考察，崇文门内头锦儿胡同一处房产，先后转手于镶白旗满洲、汉军、蒙古和正蓝旗汉军旗人<sup>⑪</sup>；阜成门内孟端[道]胡同一处房产，先后转手于镶蓝旗满洲、正红旗满洲、镶红旗满洲、正红旗包衣人<sup>⑫</sup>；又拴马桥[桩、庄]路西一处房产，先后转手于镶蓝旗蒙古、正黄旗汉军、镶蓝旗汉军和蒙古、镶红旗汉军和满洲旗人<sup>⑬</sup>。如果据此认为，清代中叶八旗人混居局面已经形成，应是大致不错的。

## 二 民人与旗人的混居

八旗人居址的混淆，还只是内城居民分布格局变迁的第一阶段，伴随民人迁入内城的足步，则预示着更为深刻的变化。从康熙年间汉民流入内城到清末旗界完全消除，旗、民杂居共处，是一个经历了两百来年的渐进过程。

清朝圈占北京内城以后，这里便成为旗人盘踞的大本营，也是一座规模巨大的“满城”。以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外国人称内城为“Tartar City(鞑鞑城)”，外城为“Chinese City(汉人城)”，也说明旗民内外之分。内城在北，外城在南，彼此被一道高高的城墙阻隔。而内城南面的三门——宣武门、正阳门、崇文门便成为旗、民往来的主要甬道。

清朝处心积虑地制造旗民畛域，意在利用八旗军兵拱卫满洲

皇帝的宝座。但数十万八旗官兵携眷居住内城，他们的职业只限于当兵做官，不士、不工、不农、不商，衣食日用，无不依赖民间，这就进一步强化了城市的消费性质。因此，尽管顺治初年已将汉人“尽归之外城”，却不能阻止从事商业贸易、手工业、服务业的汉人进入内城，这种交流的发展，最终成为内城旗界瓦解的一个重要因素。康熙五十四年(1715)旗员赖温密折奏称：

九门之内地方，甚为蕃重，且外紫禁地方，所关更为蕃重，因天下各省之人来者甚多，于外紫禁城内外地方开下榻之店者皆有……若外紫禁城内外店房皆予查禁，闲荡之人，零星商贩皆令于城外店房下榻，则城内风气似可改观，且良恶之人亦不可妄加栖止<sup>②</sup>。

从赖温奏折可以得知，当时来往于内城的民人已经很多，除居无定址的小商小贩、形形色色的观光客外，还有了开设客店之人。赖温建议将内城的所有客店不问清红皂白，一概查禁，康熙帝却未置可否，朱批：“九门提督会同该部议奏”。从后来的情况看，不仅客店未能查禁，还出现了以旗人为服务对象的商业店铺。尤其在东华门、西华门外，由民人开的饭铺、酒铺生意兴隆，值班八旗兵丁“多进铺沽饮”。终于引起官府的干预，命“严行晓谕开酒铺民人：将东华门、西华门外，所有之热酒铺，一概禁止，令其别谋生理。其饭铺亦止令其出卖饭肉菜蔬，永行禁其卖酒”。内城中禁止卖酒，主要是担心旗人沉溺于享乐，经济上渐趋窘迫，军事上丧失尚武的传统。至于饭铺、油盐等铺，为旗人日常生计所系，却不能不允许照常营业<sup>③</sup>。这些店铺中人，应属最早定居内城的汉人。

不过，相对城中数十万旗人来说，这些新迁入者为数还是寥若晨星的。乾隆二十一年(1756)官方统计，内城开设猪、酒等店七十二处，售卖杂货、夜间容留闲杂人等居住的店铺四十四处，专门客

店十五处。总计不过一百三十一处。何况就是这为数很少的客店,也因有“宵小匪徒易于藏匿”而引起当局的忧虑。就在这一年,官方令所有内城客店“移于城外”,并重申:“嗣后城内地面永不许开设”<sup>②</sup>。嘉庆十七年(1812),查出民人孟大于内城四方栅栏(崇文门内西墙根)私开客店,共房十七间。于是将该房及有关契纸查收入官<sup>③</sup>。说明禁令仍旧有效。

民人人居内城的活动之所以在开始时举步维艰,禁开客店的命令倒在其次,主要还应归结为有关旗民交产的禁令。民人定居内城,首先要解决住房问题,但内城房屋均为旗产。由于清廷视旗人为“国家的根本”,所以要一如既往地维护旗产的完整,并制定法律禁止民人置卖旗产。在这种情况下,留居内城的民人只有向旗人租赁住房,而一些旗人出于赢利的动机,也乐于“私盖小屋,赁与民人开铺”<sup>④</sup>。于是双方一拍即合。民人的定居,带动了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涌入。用不了多久,下层旗人迫于生计拮据,违禁将旗房典卖与民人的事件就越来越多。这种现象至少在乾隆初年已崭露头角,中叶以后已不能不引起统治集团的关注。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月八旗都统等奏准:

民人等多有因谋买卖租债典买旗房而又另行典买房间或自己居住或索取重息者,除将已[以]前旗人已经卖与民人者无庸置议外,嗣后旗人房间永远不准民人典买。如有阳奉阴违,或多方以指房借银为名倒写年月,或央烦旗人冒名典买,一经发觉,即照偷盗典买之例,将房撤出,并将价银追出入官,仍治以违禁之罪。<sup>⑤</sup>

由此可知,民人典买旗人房产,除自己居住外,还用于出租,旨在牟取厚利。兼并旗房的主要手段有二:其一曰“指房借银”,即债务人以房屋为抵押物,向高利贷者(即债主)借银。一段时间后,本利累

积,无力偿还,债主顺势将房屋攫为已有。这种场合下的房权转手,自然低于平均房价。其二曰“冒名典买”,具体方式,或由民人“冒名”旗人,即民人假借旗人名义典买旗房,据为已有;或为旗人“冒名”民人,即旗人将旗房“伪作民产,假写汉人名字,税契出卖与民人为业”。

尽管官方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奏议中提出“已[以]前旗人已经卖与民人者无庸置议”,实际上认可了民人置买旗产的既成事实。不过,在网开一面的同时,又采取了下不为例的严厉态度,即所谓“嗣后旗人房间永远不准民人典买”。因此,在以后的年代里,民人在兼并旗房时,为了逃避官府的纠举惩办,仍旧流行典买的形式。当时典契所定回赎期限,短则三五年,多则二三十年,以至五十、一百年。有的老典契甚至不注明回赎期限,而是代之以“永远为业”或“永不回赎”等字样<sup>②</sup>。足见老典等于变相的买卖行为。基于同样原因,白契买卖也很流行。以至有的旗房落人民人之手后,虽辗转数主,迁延百余年,前后契书均为清一色的白契。如嘉庆十九年(1814)民人李金福将安福胡同一处房产卖与陈姓的契书上写着:“外有图书纸一张,白契十五张一并跟随”(表二第70号契)。“图书纸”通常指旗人在八旗左右两翼收税监督处领取的红契,只限于旗产交易,契书形制有别于民间红契(京城民人交易房产,照例到大兴、宛平县衙纳税,领取红契)。说明这处房产原系旗产,后来落人民人之手,因系违法行为,所以以后的交易为清一色的白契。民人对旗人房产变本加厉地兼并,使大批民人人居内城成为可能。

现存房契,为我们了解民人人居内城的情况,提供了更为具体翔实的资料。据附表二,早在乾隆元年(1736)以前,就有民人在东直门内北小街开设油、盐、纸马铺(第2号契)。乾隆中叶以后,民人人居者逐渐增多,契书中注明的房屋来源有:“自置”、“祖遗”、“祖置”、“祖业”、“夫遗”、“买得”、“自盖”、“父置”、“自典”。民人房

源的日趋多样,实际反映了民人入居内城的规模逐渐扩大的事实。雍正、乾隆年间,清廷为解决日益严重的“八旗生计”问题,强令住居北京的许多汉军旗人、内务府和下五旗王公府属包衣人以及开户人、另记档案人等“出旗为民”,从另一渠道扩大了内城中民人的队伍。所以到了嘉庆以后,内城中的民人住户已经显著增多。

在内城民人中,经营商业者显然占有不小比例。据附录表二,铺面房中表明具体用途的就有“油盐纸马铺”、“烟袋铺”、“棉花铺”、“钱铺香铺”、“蜡铺”等。这些铺面所在的东直门内北小街、安定门内大街、鼓楼前斜街、德胜门内大街、国子监西口、西四牌楼东边等处,都是内城中的通衢闹市。其中,鼓楼前斜街东口内的烟袋铺,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的五十七年中,虽然数易店主,老店的风貌犹存,不能不认为是内城中习见的现象<sup>②</sup>。

近代以来,民人入居内城的迅速增多。尤其经庚子年(1900)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造成的浩劫,内城的居民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光绪初年,内城汉民不过三万余人,到清季的宣统年间,内城汉民已增至约二十一万<sup>③</sup>。与此同时,八旗同旗同佐领的人们,逐渐散布于京城内外。以镶红旗满洲二甲喇的十七个佐领为例,据《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其居址清初仅限于西安门大街南边的板场、廊房、酱房、小酱房、细米、东斜街等六条胡同。然而到了清季,该甲喇下仅斌良一个佐领,户只有百余,口不足四百,却已散居在京城内外至少七十余处了<sup>④</sup>。毋怪乎光绪年间成书的《京师坊巷志稿》在追记内城八旗居址后感慨道:“此国初定制也……近则生齿日繁,多错处矣”<sup>⑤</sup>。随着内城旗界的消融,在同一地域内形成了各旗、各佐领人,乃至旗人与民人的交错杂居。这也就是“多错处矣”的真正含义。此时的旗人大多以个体家庭为单位居住一地,不要说传统的宗族组织早已瓦解,连同一家族的成员也难得一聚了。

清代北京内城居民分布格局的变迁是不依统治者意志为转移的。这一变迁,无论对旗人还是民人来讲,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民人定居内城以后,与旗人形成密切的邻里关系,增进了彼此的了解,有助于满汉民族隔阂的化解。商业活动的兴起,还促进了民间经济的发展。对旗人而言,由此引起的影响则波及经济、文化、政治乃至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sup>⑧</sup>。

对清朝统治来说,这一变化也并非无足轻重。清初八旗劲旅攻无不克、战无不胜,龙行虎步,威震四方。入关后,清廷将他们安置内城,对外“居重驭轻”,以集结的重兵威慑全国;对内划定八旗界址,“拱卫皇居”。北京内城无异于一座戒备森严的军事大本营。以后,城市的军事性质逐渐削弱,八旗的界址相应消融。同一旗分、佐领的人们散居各地,严密的组织随之涣散,军纪也日愈废弛。加之享乐游嬉之风的披靡,骁勇善战的传统尽失。旗兵服役,不过虚应故事,除按月领钱粮外,很少到旗衙门应差,平日也无操练。八旗军队的不堪一击,实际是清朝统治衰朽的先声。

## 附录

表一 康、雍年间部分亲王郡王旗属府址对照表

爵号	旗属	府址	备注
康亲王	正红旗	普恩寺东,在镶红旗界	礼亲王改
显亲王	镶白旗	玉河桥东,在正蓝旗界	肃亲王改
裕亲王	镶白旗	台吉厂,在正蓝旗界	
庄亲王	镶红旗	太平仓,在正红旗界	即承泽亲王
简亲王	镶蓝旗	大木厂,在镶红旗界	郑亲王改
恒亲王	镶白旗	东斜街,在正白旗界	
怡亲王	正蓝旗	煤炸胡同,在镶白旗界	后改北小街,在正白旗界
果亲王	正红旗	草厂胡同,在正红旗界	
理亲王	镶蓝旗	王大人胡同,在镶黄旗界	
顺承郡王	正红旗	麻线胡同,在镶红旗界	
平郡王	镶红旗	石驸马大街,在镶蓝旗界	克勤郡王改
信郡王	正蓝旗	三条胡同,在镶白旗界	豫亲王改
愉郡王	正红旗	在正黄旗界	另有愉亲王府在正白旗界
履郡王	镶白旗	东北小街,在镶黄旗界	
淳郡王	镶白旗		
宁郡王	正蓝旗	新开路,在镶白旗界	
惠郡王	镶红旗		

注:亲、郡王爵号、旗属据《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三;府址参据昭槠《嘯亭续录》卷四;《清北京图》(乾隆十五年),载侯仁之主编《北京历史地图集》,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



表二 康雍乾嘉年间北京内城房屋交易略表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1	镶白满富绅		崇文门内头 锦儿胡同	10	250	镶白汉侯国用	康熙五 十三年	满文 典契	典期3年	
2	民人魏其瑛	自置	东直门内北 小街	30	220	镶黄满查灵阿	乾隆元 年	汉文 卖契	油盐纸马 铺	
3	镶蓝满观音保		孟端胡同	20	227	镶蓝宗室德满	乾隆七 年	满汉 文卖 契		
4	正黄满达子	祖业	德胜门内路 南	2	120	正黄满杭日布	乾隆十 年	满汉 文典 契	粥铺,无 典期	
5	镶白汉侯连升		崇文门内头 锦儿胡同	10	250	镶白汉张世杰	乾隆十 一年	汉文 老典 契	典期9年	
6	镶蓝蒙胡礼	本身	拴马桥路西	22.5	200	正黄汉陈国祥	乾隆十 五年	满汉 文卖 契		
7	镶蓝汉金大纬		帽儿胡同内 路东	11	200	正黄满鹤伶	乾隆十 六年	满汉 文卖 契		
8	镶蓝包衣天觉	自买	孟端胡同北	18	150	正红蒙长安	乾隆十 八年	汉文 典契	无典期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9	正红蒙 纳木代		玉带胡同东 头	1	30		镶蓝觉 罗吉禄	乾隆十 八年	汉文典 契	期 50 年
10	镶蓝满 折叁泰		孟道[端]胡 同	23	300		镶蓝满 福格	乾隆十 九年	满汉文 卖契	
11	镶黄觉 罗金良 粥		玉带胡同东 头	3	50		镶黄觉 罗纳启 通	乾隆二 十年	汉文典 契	期 50 年
12	镶蓝朱 有良	原典	安福胡同	5	48		杨某	乾隆二 十一年	汉文转 典契	典期 5 年
13	正黄满 鹤伶		大帽儿胡同 路东	11	250		正黄满 达宁	乾隆二 十二年	汉文 卖契	
14	徐廷玫 等	祖遗	安定门内大 街路西	4	250		镶黄汉 李某	乾隆二 十二年	汉文分 卖房契	铺面房
15	民人门 廷枢	祖置	鼓楼前斜街 东口内	4	200		王某	乾隆二 十四年	汉文 卖契	烟袋铺
16	民人刘 普	自置	东安门内葡 萄园后身	7	180		盖某	乾隆二 十八年	汉文 卖契	
17	镶蓝觉 罗令福	本身	玉带胡同	3	10		镶蓝觉 罗扎郎 阿	乾隆二 十九年	汉文典 契	无典期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18	镶蓝汉 陆世俊	自置	奎仪卫夹道	3		100	鲁某	乾隆三 十年	汉文 找押 契	粘连借据
19	镶黄满 舒通阿 同子德 福	自典	汤家胡同	7.5		165	镶黄包 衣玉柱	乾隆三 十二年	汉文 典契	无典期
20	民人李 天祥	祖业	十一条胡同 西口内	5		250	白某	乾隆三 十二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25 年
21	正黄塞 同阿	自典	德胜门大街 路南	2		50	刘某	乾隆三 十三年	汉文 老典 契	典期 20 年
22	正红满 常禄	本 身 住 房	阜成门内头 条胡同	15		400	民人韩 玉琳	乾隆三 十四年	汉文 卖契	
23	镶黄满 德福	自典	汤家胡同	7.5		185	镶黄包 衣玉柱	乾隆三 十四年	汉文 老典 契	典期 100 年
24	正蓝满 威宁		十方院路南	6.5		80	正蓝满 达子	乾隆三 十九年	汉文 改典 为卖 契	
25	民人张 六格	祖遗	宣武门内西 拴马桩北口 内	10.5		130	镶红蒙 七十四	乾隆三 十九年	汉文 卖契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26	镶蓝满石通阿	自置	孟端胡同中路北	24	440		正红满希敏	乾隆十九年	满汉三文契	
27	正红满希敏	自置	阜成门内孟端胡同	24	530		镶蓝满恒永	乾隆十年	满汉三文契	
28	正黄汉陈鹏仪	自置	东拴马庄路西	22.5		600	镶蓝李尧	乾隆十年	汉文老典契	无典期
29	镶蓝满穆隆阿	本身	孟端胡同内路北	15	335		镶蓝宗室文魁	乾隆十二年	满汉三文契	
30	民人刘玉	自置	德胜门内大街路南	2	130		增某	乾隆十三年	汉文卖契	棉花铺
31	镶黄包衣孀妇杨门蒋氏等	夫遗	钟楼东南湾[弯]路	5	110		谷某	乾隆十五年	汉文分卖契	
32	民人王禹平	自置	西单牌楼安福胡同	7	250		董祥临	乾隆十六年	汉文卖契	
33	正白包衣和本额		宛平县衙门西边路北	57	2500		镶红宗室恒元	乾隆十八年	满汉三文契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34	镶白汉 张文辅	祖遗 自置	崇文门内湖 [锦]儿胡同	10		500	正蓝汉 王某	乾隆四 十九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8 年
35	镶红蒙 七十四	自置	宣武门内西 拴马桩北口 内路东	9.5	450		镶红汉 南永亮	乾隆四 十九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5 年
36	镶蓝宗 室华贵	自置	孟端胡同	19	900		正红包 衣七十 四	乾隆五 十年	满汉 文卖 契	
37	镶蓝满 穆郎阿	自置	阜成门内玉 带胡同	10.5	200		正红蒙 武尔将 阿	乾隆五 十年	满汉 文卖 契	
38	镶蓝满 恒俊	自置	孟端胡同东 口路北	21	300		镶红满 巴宁阿	乾隆五 十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5 年
39	民人王 兆凤	自置	鼓楼斜街口 内路南	1		520	黄某	乾隆五 十一年	汉文 卖契	烟袋铺
40	镶蓝觉 罗景文 等	自置	阜成门内玉 带胡同	1	25		正红满 舒宁阿	乾隆五 十一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5 年
41	正红蒙 长安	自典	孟端胡同东 头路北	27		1500	民人王 某	乾隆五 十一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8 年
42	镶蓝汉 观音保	原典	长安街拴马 庄胡同	19		720	镶蓝满 德通阿	乾隆五 十一年	汉文 典契	典期 5 年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43	镶蓝满德通阿	原典	长安街东拴马庄胡同	19		720	镶红汉周松年	乾隆五十四年	汉文典契	典期5年
44	正红蒙乌尔江阿	自置	阜成门玉带胡同路南	10.5	200		正红包衣舒宁阿	乾隆五十四年	满汉文卖契	
45	镶红宗室噶尔布	自置	地安门外宛平县西边路北	54	2500		正黄蒙哈当阿	乾隆十五年	满汉文卖契	
46	民人张健种	自置	国子监西口外南边路西	3	280		施某	乾隆五十七年	汉文卖契	铺面房
47	民人蒋门靳氏等	买得	安定门内大街国子监对过路西	11	1110		李某	乾隆五十九年	汉文卖契	钱铺香铺
48	正黄蒙佛柱	自置	茶叶胡同东口外路西	4		210	唐某	乾隆五十九年	汉文卖契	粥铺
49	正蓝汉王泽璋	自置	崇文门内调[锦]儿胡同	10		500	镶白满常某	乾隆五十九年	汉文典契	典期5年
50	民人王学	祖遗	七条胡同	13	200		李某	乾隆六十年	汉文卖契	
51	正黄满达宁	自置	西四牌楼北大帽儿胡同	23	1000		正黄汉张履庭	乾隆六十年	汉文典契	典期5年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52	民人王忠	祖遗	东安门外王府大街小抓帽胡同	7	200		冯某	嘉庆二年	汉文卖契	
53	民人冯煥	自置	王府大街小抓帽胡同	7	200		任某	嘉庆二年	汉文卖契	
54	民人李蓉	自置	安定门内国子监对过路西	11.5	1000		民人朱秉乾	嘉庆三年	汉文卖契	钱铺香铺
55	民人冯煥	自盖	王府大街小抓帽胡同	9				嘉庆三年	汉文“祖遗空地”投税契	此系在“祖遗空地”盖房后赴县投税
56	鑲白满常远	自典	湖[锦]儿胡同东口内路北	10	500		鑲白蒙秀德	嘉庆五年	汉文典契	典期5年
57	民人白君重		东四牌楼北十一条胡同西口路南	5	370		卢某	嘉庆七年	汉文卖契	
58	鑲黄汉卢阳明同子	自置	东四牌楼北十一条胡同西口路南	7	400		陈某	嘉庆八年	汉文卖契	
59	民人雷有	祖遗	太平街	11	300		盛某	嘉庆八年	汉文卖契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60	镶白宗室奕補	祖遗	东四牌楼十一条胡同东口内	9		450	正白汉惠某	嘉庆八年	汉文典契	典期 8 年
61	民人丁茂宗	自盖	后宰门外鼓楼前斜街口内	5.5		350	柳肇凯	嘉庆十年	汉文卖契	
62	民人施明达	父置	国子监西口南边路西	3		660	朱某	嘉庆十一年	汉文卖契	铺面房
63	镶红满宁安	自置	阜成门内孟端胡同路北	21	400		正红包衣舒宁阿	嘉庆十一年	满汉文卖契	
64	民人盛永成	自置	太平街东边路北	11		750	镶红满拉海	嘉庆十二年	汉文老典契	无典期
65	民人孙光德	自置	西四牌楼东边马市路南	3	100		常某	嘉庆十二年	汉文卖契	铺面房
66	镶蓝汉杨光裕	典得		25.5		2500	正白蒙額某	嘉庆十二年	汉文典契	典期 7 年
67	民人黄朝梁	自置	鼓楼斜街口内路南	2		575	柳肇凯	嘉庆十三年	汉文卖契	烟袋铺
68	镶蓝汉吴长德	原典	东拴马庄中间路西	3		300	镶红汉赵裕福	嘉庆十六年	汉文典契	典期 5 年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69	民人王珽	自置	汤家胡同	7.5	100		宋某	嘉庆十八年	汉文 卖契	
70	民人李金福	自置	安福胡同	5	100		陈某	嘉庆十九年	汉文 典契	典期8年
71	民人惠宝	自置	东四牌楼北 十一条胡同 东口内	9		300	郁[玉]某	嘉庆十九年	汉文 卖契	
72	镶白旗 白玉麟	自置	东四牌楼北 十一条胡同 东口内	9		550	正白旗 凌山	嘉庆十九年	汉文 卖契	
73	正白旗 凌山	自置	东四牌楼北 十一条胡同 东口内	9		550	金某	嘉庆十九年	汉文 卖契	
74	谷凤程	自置	钟楼湾路南	9		200	李某	嘉庆二十年	汉文 卖契	
75	民人柳肇凯	祖遗	鼓楼斜街口 内路北	5.5	300		李某	嘉庆二十一年	汉文 卖契	铺面房
76	民人柳肇凯	祖遗	鼓楼斜街口 内路南	2	200		李某	嘉庆二十一年	汉文 卖契	铺面房

(续)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别	备注
		来源	坐落	间数	两	吊				
77	民人胡彦杰	自置	德胜门内西水关口外路南	3	150		杨某	嘉庆二十一年	汉文卖契	蜡铺
78	镶红汉周炳	原典	东拴马桩胡同	16		600	镶红满苏某	嘉庆二十一年	汉文典契	典期 10 年
79	正黄蒙额勒登布	祖遗	宛平县西边路北	62	1000		镶红蒙富某	嘉庆二十二年	汉文卖契	
80	民人王庆	自典	孟端胡同中间路北	20		1500	姚某	嘉庆二十四年	汉文典契	典期 8 年
81	民人陈济安		东四牌楼北十一条胡同西口内路南	5		200	李某	嘉庆二十四年	汉文卖契	
82	镶蓝满达林等	自典	按院胡同西头路北	15		1000	镶蓝满萨克升阿	嘉庆二十五年	汉文典契	典期 5 年
83	镶蓝满年长阿	自置	西单牌楼劈柴胡同中间	26		2750	镶白满恩某	嘉庆二十五年	汉文典契	典期 8 年

注:表中清代北京内城房契 83 件,时间起自康熙五十三年(1714),迄至嘉庆二十五年(1820),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道光以后历朝房契为数甚多,从略。表中“镶黄满”即“镶黄旗满洲”,“镶黄包衣”即“镶黄旗包衣”,其余依此类推。

## 注释:

- ①拙著:《满族的部落与国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页178—179。
- ②翔凤:《清初北京内城八旗驻地问题》,载《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页84。
- ③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页31。
- ④周汝昌:《曹雪芹小传》,百花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页81。
- ⑤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60年版,页347。
- ⑥查慎行:《人海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页1。
- ⑦光绪朝《清会典》卷84,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页754。
- ⑧《八旗通志》(二集)卷30,北京民族文化宫影印本,页36下。
- ⑨光绪朝《清会典事例》卷1111,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页51。
- ⑩福格:《听雨丛谈》,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页132。
- ⑪雍正朝《上谕旗务议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页47。
- ⑫《上谕旗务议覆》凡写某甲喇某佐领“之处”,在《八旗通志》(初集)卷2写为某参领某佐领“居址”(满文本写为“tehe ba”),意义更为明确。
- ⑬雍正朝《上谕八旗》卷5,四库全书本,页59上。
- ⑭光绪朝《清会典事例》卷1147,页424。
- ⑮《八旗通志》(初集)卷23,页436。
- ⑯《八旗通志》(初集)卷17,页300。
- ⑰《八旗通志》(初集)卷70,页1347—1348。
- ⑱关于对象房与旗界的对应关系,请参照《八旗通志》(二集)卷30《八旗方位总图》和八旗《地界图》;侯仁之主编《北京历史地图集》(北京出版社1988年)的清代各图。
- ⑲见表二第1、5、34、49、56号契。
- ⑳见表二第10、26、27、38、63号契。
- ㉑见表二第6、28、42、43、78号契。
- ㉒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页1008。
- ㉓雍正朝《上谕旗务议覆》,页180,页160。
- ㉔《金吾事例》,转引自吴廷燮等纂:《北京市志稿》卷1,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页105。
- ㉕《内务府官房租库呈稿》嘉庆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转引自杨乃济:《西华门札记》,载《京华古迹寻踪》,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年版,页367。

⑥雍正朝《上谕旗务议覆》，页160。

⑦《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4，页81上。

⑧拙文：《从房契文书看清代北京城中的旗民交产》，载《历史档案》1996年第3期。

⑨表二第15、39、67、76号契。

⑩此为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据《皇朝文献通考·户口考》、宣统元年《京师内外城巡警厅统计书》等史料的统计，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页125。另据《北京市志稿·民政志·户口》：宣统二年，北京内城共有民人83808户。可以参考。

⑪科学院图书馆藏：《光绪宣统民国户口册·镶红旗满洲二甲喇户口册》。

⑫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页182。

⑬见拙文：《从房契文书看清代北京城中的旗民交产》。

（原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2期）

## 从满语词汇考察满族早期的经济生活

关于满族及其先民明代女真人的经济生活与特点,是清史、满族史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课题。对此,以往论者曾进行过多方面研究并提出不同的说解。问题在于,论者所依据的主要史籍如朝鲜《李朝实录》、《明实录》等等,均出自旁观者言,因此隔膜之见,抵牾之言不能避免;而满族人关于自己早期历史的文献又缺少这一方面的翔实表述。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从新的角度对满族及其先民的经济生活作进一步考察呢?

我们知道,每一个民族的语言系统中都包含着特定的组成要素,并且随着历史的发展层积了不同时期有关物质与精神文化的大量信息。文化背景不同的民族,或者文化背景基本相同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民族之间,在词汇的组合及其表意功能方面是有所不同的。因此,语言的词汇构成与内涵的分析,便成为复现各民族早期历史文化状况的一种重要手段。

清朝康熙年间纂修的《清文鉴》,是现存较早的一部大型满文辞书。是书虽然成于满族入关以后,但由于当时渐染汉习未深,故满语中的大量固有词汇仍得以存录,并附有说明释义,因而成为保存满族早期历史文化的珍贵储库。本文拟以康熙朝《清文鉴》为依据,参稽有关史籍,对满族及其先民经济生活的基本内容、特点、与变化过程,从词汇学的角度作一探索性说明与考察。满族早期,仍以渔猎经济为主要生业,当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起兵以后,农业经济迅速在生产部门中占据主导地位。本

文即围绕这两项基本经济活动,展开讨论。

## 一 渔猎经济

在我国东北地区,很早以来便形成渔猎、游牧、农耕三种经济类型并存的局面。尽管这三种经济始终在彼此渗透互相影响,但如果从总体来看,三种经济不仅在地理分布上有明显界限,而且各以不同的语族民族系列为开拓者。也就是说,东北的西部,曾是乌桓、鲜卑、契丹、蒙古等蒙古语族各骑马游牧民族生息繁衍的场所;南部,很早以来便为汉族农民所开拓;东部与北部,即由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为主脉联结的密林河谷,是以狩猎网捕著称于世的通古斯语族各民族——靺鞨、勿吉、挹娄、女真、满以及乌德赫、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世代生活居住的地方,并成为传统渔猎文化的摇篮。

### 1. 狩猎

狩猎是满族先民的传统生业,在渔猎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为人们的食物、穿著提供了基本的来源。鹿、狍、獐、狐、熊、虎、貂、土豹(貉獬豸)、野猪,各种羽族,都是满族先民猎取的对象。有关禽鸟野兽专门语汇的丰富蕴积,成为满语词汇中颇具特色的组成部分。关于野猪,满语中至少有十一种专用名词:野猪子(miha-can),半大猪(aldā),小公猪(buldu),一岁野猪(nuhen),二岁野猪(šurha),将壮野猪(hente),四岁公野猪(aidagan),母野猪(sakda),方长獠牙野猪(haita),盘牙老野猪(hayakta,又 halakta);熊,满语中的专门语词也有十一种之多;鹿的专用语汇多达二十九种,都是很有代表性的。这些分类词汇分别涉及动物的性别、年龄、形态等各方面的细微差异。至于形形色色禽鸟的语词就更加繁多难以枚举了。这一点,正体现出一个狩猎民族区别于游牧或农耕民族的

重要特征。

由于在漫长的生产过程中对猎取对象细致入微的观察,在满语中形成了大量关于动物形态的词汇。以鹿为例,便有:“鹿角蹭树”(gūyambi),“夏鹿成群”(又译“夏鹿牝牡分群”,sesilehe或hiyancilaha),“母鹿寻子”(nirkimbi),“牡鹿寻牝”(ninkimbi或nirkimbi),“鹿滚泥遮体”(mumamambi)等生动活泼的语汇。禽鸟的形态词如:“雏鸟在窝搨翅”(debderembi),“野鸡落树”(goboloho),“野鸡飞起声”(kotor),“斑鸠鸣”(durgimbi),“雉肥难飞”(urilehe),“鸟雉唤雌”(gukurembi),“雉奋土”(kuskurembi)等等,难以毕举<sup>①</sup>。单就“飞”这样一个具体动作来说,满语中便有“飞起”(dekdembi),“擦地飞”(fijirembi),“擦地慢飞”(lesumbi),“振翅飞”(habtasambi),“振翅疾飞”(habtalambi),“飞而忽腾起”(soilombi),“飞得慢”(leder seme)诸词语。不必说农业民族不会有如此精微的生活体察,即便是兼营狩猎的游牧民族中,恐怕也难以产生出如此繁富而充满表现力的语汇。这些语汇虽带有明显的直观性,尚缺乏思维的抽象与概括,然而却是满族先民世代代狩猎经验积累的产物。

狩猎生产属攫取经济范畴,由于它只能从自然界中获取天然的产品,势必构成对生态环境的严重依赖。这种依赖性反映在语言中,便是积累了有关自然物象和景观的大量语汇。在满语中,与早期狩猎生活密切相关的这一类语汇也是异常丰富的。初步统计:有关树木形态的词汇多达二十五个<sup>②</sup>;关于“雪”(nimanggi)的动态词至少有十个,即:“下雪”(nimarambi);“下雪片”(labsambi),“下米心雪”(sasurarnbi);“带日下雪”(šarhūmbi),“风雪飘荡”(nimanggi kiyalmambi);“风扬雪”(burašambi),“雪上微冻”(šaturnahabi),“雪浮冻”(undanahabi),“雪面坚冻”(cakjakabi),“雪融化”(nimanggi wengke),“风雪有声”(sorsor seme nimarambi),“风搅沙雪”(šurgambi),以及“冻雪浸草上”(ungkan),“春雪凝冻”

(undan),等等<sup>③</sup>。满族先民原来多生活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这里冬季严寒,冰雪凝冻,出师行猎带风踏雪而行,才会积累这么多关于“雪”的动词。不同的语汇组成反映不同大千世界的思维和传递信息系统,尤其在比较落后的社会阶段,它总是与人们的生态环境、经济类型紧紧联系在一起。

满族早期的狩猎生产既属攫取经济类型,是否应毫无区别地一概纳入落后的原始经济范畴?如果囿于史料学的考究,恐怕难以澄清这个问题,因此有必要借助对满语词汇的考察。满语中保存了早期狩猎工具的大量词汇,以网具为例,有鹤鹑网(mušu al-gan),顶网(mušu gidara asu),拉雀网(cecike tatara asu),拉野鸭子网(niyehe tatara asu),野鸡网(ulhūma alaga),粘网(马尾作圆眼网,捕雀鸟用,yasha),兔网(gūlmahūn i asu),跳兔网(alakdaha asu),鹰网(tusihya)等等;套具有:马尾鸟套子(fejilen,又 hurka),野鸡活套子(oholjon),树上雀套子(gofoho);禽鸟脚套子(maselakū),狍狍套子(mudun futa 或 šeben),兽套(ile),打狐狸套子(dobi yasha),打雁套子(dan),打雕套子(gala futa),打野鸡脚套子(ofi),以及弓、地弩、弓箭、犁刀、打貂鼠的压木、打虎豹的木笼、假鹿头、鹿哨、木墩、绷子等<sup>④</sup>。

这些猎具用途不同,形制各异,可以满足各种地形、气候条件下捕猎各种禽兽的需要。从而证明:满族早期的狩猎生产已超出技术落后、工具简陋的原始攫取经济,而过渡到工具专门化、技术复杂化、生产多元化的发达攫取经济。据初步统计,《清文鉴》卷十四载录的打牲器具词汇共八十七种,其中汉语借词不过五种。这说明,满族早期发达的狩猎经济主要不是在外部社会影响下,而是长期独立发展,并与当地生态环境相适应的一个经济门类。

朝鲜《李朝实录》记载:明朝初年,作为满族主要来源之一的建州女真主要以“打围牧放”为业;海西女真当时居住的松花江呼兰河一带地方“所产獐鹿居多,熊虎次之,土豹、貂鼠又次之”<sup>⑤</sup>,仍以



狩猎为主要生业。尔后,建州、海西女真陆续南迁辽东一带,形成与明朝农业社会直接毗邻的格局,在外部巨大消费市场需求的刺激下,以交换珍贵皮毛为宗旨的狩猎生产获得进一步发展。明末万历十一年(1583)七月至翌年三月的八个月中,仅海西女真通过广顺关与镇北关交易的貂鹿狍皮,便达七千八百六十六张,足以说明狩猎业的发达<sup>⑥</sup>。天命五年(1620),清太祖努尔哈赤在给蒙古喀尔喀五部王公的信中列举本地所产有:“三种貂皮,黑红白三种狐皮、猞猁狲皮、豹皮、獾皮、虎皮、水獭皮、灰鼠皮、鼬鼠皮、貉皮、鹿皮、狍皮等”<sup>⑦</sup>。可见,已经处在向农业社会急速过渡阶段的满族中间,传统经济仍有顽强的生命力。

满族先民的狩猎活动在一年当中无时不行。《李朝实录》记载明代女真人“自春至秋留屯田猎”,“夏月则……出猎者交错”,“冬春则长以田猎为业”<sup>⑧</sup>。狩猎的形式也多种多样,除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猎取小兽与禽鸟外,多采取各种协作方式。早春时节,集合数人乘冻雪未化之际穿起滑雪板(suntaha)放犬逐兽,称“春雪上赶兽”(undašambi)<sup>⑨</sup>;待草木萌生万物争荣的春光明媚之日,数人结伴行小围以猎取新肉,称“春行小围”(otorilambi);四、五月间,猎手择鹿群出没处设伏,同时分遣数人从各方面向设伏处驱赶鹿群,以射杀之,称“相地驱兽”(bodombi)。《李朝实录》记:明代女真人“群聚以猎”、“成群渔猎”、“成群结队分屯各处累日打猎”云云,其中就包括这种集体围猎的形式。秋季阴历八月,正值鹿的发情期,异性间鸣叫相诱,猎手遂蔽身于鹿群往来通道,吹起鹿哨,模仿呦呦鹿鸣,诱致公鹿而射之,此举称“哨鹿围”(akūrambi)。早在辽、金时代,“哨鹿围”便被当作女真风俗而载入史籍了<sup>⑩</sup>。隆冬季节行“大围”,又称“围猎”(kame abalambi),捕杀野猪等凶猛野兽。可见女真(满族)人狩猎虽不分四季,重点却在秋冬两季,而且多采取集体狩猎方式。

关于集体狩猎时的组织结构,《满洲实录》卷三追述说:“前此,

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在满文中,这里的“族”写作“uksun”,指家族,“寨”写作“gašan”,即村屯。前者是近亲血缘集团,后者多为地缘、血缘、姻缘关系交织纽结在一起的复合性地域集团。因此,围猎的组织者一般应是家族长(uksun i da)或者村长(gašan i da)。开围(即向两翼分围)时,围猎的组织者将参猎者分十数人一伙,每伙人中推举一首领,授大箭(niru)一枝以为帜,称“牛录额真”(箭主);猎手在箭主带领下,“各照方向不许错乱”,分向两翼行走;最后,听令合围,于是围中野兽尽为彀中之物。总之,围猎的成功,不仅依赖组织者的经验、果断,而且取决于全体参猎者的同心协力与密切配合。由于牛录组织适应了满族崛起时的社会需要,因此成为八旗制度下的基本单位——牛录(佐领)的滥觞。

## 2. 渔业

世界上并没有单纯从事狩猎的民族,由于狩猎生产难以提供稳定的生活来源,因此,所有以狩猎为主要生业的民族,均须因地制宜地进行采集、渔业、畜养或者园艺种植等辅助劳动。《李朝实录》中记载了女真人狩猎之暇从事采集的一些事实:有的部落于七月间“倾落采参,逾大岭布野”,“或采人参,或探蜂蜜,布在山谷”;妇女们则在五月间结伴入山采取桦皮<sup>①</sup>。满族人在迁入辽、沈农业区以前始终保持着这样的劳动传统。

明末清初,满族人曾被察哈尔蒙古人习称为“水滨三万诸申(满洲)”,以别于“马上行国”的游牧民族<sup>②</sup>。其先民既世代居住于依山傍水的河边谷地,养成了擅长渔捞的生产技能。明代女真人的渔业生产,在经济中多属辅助性劳动,《李朝实录》1405年9月甲寅条载称:建州女真者安等十四户,男女并一百余人,“因节晚失农,每户一二人欲往旧居处捕鱼资生”。海西女真饲马“切獐鹿肉,和水鱼饲之”,在狩猎、畜牧生产的同时也佐以渔捞。然而对于海

滨居住的女真居民来说，“海采之利”莫逾于网捕，近海渔业具有更为重要的经济意义<sup>⑩</sup>。

满语中保留的大量有关河鱼、海鱼、渔具的专门词汇，足以令后人对其渔业知识的丰富与渔业技术的发达产生深刻的印象<sup>⑪</sup>。在这一生产领域中，满族早期所达到的水平完全可与其近亲民族赫哲族相媲美。春季渔汛，人们主要捕食杂鱼；秋汛来临，网捕大马哈鱼、鲟鳇等珍贵鱼种；入冬前后，根据情况采取不同的生产手段：当秋季河沿冰结，流渐下行，河鱼多畏避于沿岸冻冰之下时，渔者于此时“敲冰打渔”(girin efulembi)，以佐日需<sup>⑫</sup>。又如“凿冰叉鱼”，满族人叫“tungku tembi”，近代赫哲人取“tembi”之义(“坐”)，“tungku”(音译“洞库”，义为“洞眼”)之音而称“坐洞库”。捕鱼方式也相同：冬季在江冰上搭盖草棚，下凿洞窟，渔者手握鱼叉坐候棚中静待鱼来；与此同时，有人在上游冰面凿洞，然后将渔网探下水中往来回荡，或用木墩、朽槁四面敲击将鱼群驱向渔者。当后者捕捉到瞬息间机会，将鱼叉掷中冰洞下一闪而过的游鱼时，需要有灵敏的反应与高超的技能。还有“掷石击冰震小鱼”(tangkambi)，“叉鱼下木亮子”(giyaban gidambi)等等。后者，是一种古老原始的捕鱼手段，也就是近代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民族中流行的所谓“档梁子”。有趣的是，满族早期“药鱼”(fekceku)不用毒饵，而是将本地习见的山核桃树的外皮与树叶掺水捣烂后抛诸水中，不但达到毒死鱼的目的，而且不致因食用而中毒，这当然是长期实践不断摸索的产物。

满族早期的渔业生产技术也同狩猎技术一样，是比较发达的。从《清文鉴》来看，所掌握的各种渔具应不少于九十种<sup>⑬</sup>。据其各自的功能，一些小型网具如“浑水内打柳根池细丝粘网”(ulume butara se sirge asu)，“黏网”(又称手网，eyebuku asu)，“旋网”(sargiyalaku asu)等等，显然适用于个体生产。而一些大型网具则必以多人协作为前提，如大围网(hūrhan)，拦河网(dangdali)即是。

拦河网宽十寻(八十尺),上下三寻(二十四尺),使用时,先将纲绳系在渔船的“absa”(阿伯萨)上,然后人们沿河两岸齐心协力曳网捕鱼。网具名目繁多,规制不一,正说明满族早期的捕鱼形式是很灵活的,以适应不同季节不同自然条件下网捕不同对象的需要。近代赫哲人用拉网捕鱼时,其劳动非一家一户所能胜任,因此少则三四人,多则十五六人合作生产。在这种场合下,他们多寻找亲属和与自己关系密切的朋友自愿结合,网捕所得平均分配。这种集体组织形式与相应的分配原则,大概也适用于历史上处于同样生态环境、从事同一生产活动的满族人民。

发达的渔猎生产,对满族早期社会发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鉴于以往论者多从采猎产品成为女真(满族)与外部农业社会实行商品交换主要手段的角度,强调了它对社会生产力发展,首先是农业生产的积极推动作用,这里毋庸重复。只想基于渔猎生产以集体协作、平均分配为基本形式的特点,对它在满族早期社会发展进程中所起的消极影响,略作说明。

民族学研究充分表明:在所有从事狩猎的现代原始民族中,平均分享全部资源几乎是一个通则<sup>①</sup>。一直到近代,我国东北通古斯语诸渔猎民族中,依旧保持了集体成员平均分配猎物的传统<sup>②</sup>。平均分配原则的实施,不单是集体生产的自然结果,也不是原始初民品德“高尚”所致,实际上,只是人们在低效率的生产劳动与生活资料的经常性匮乏处境下,以谋生存的唯一选择。具体到满族先民,自然也不能超出此社会发展的一般轨道。满语中“abu”(乌布)一词,汉译为一份、二份的“份”,原义便是指集体狩猎中平均分配的单位<sup>③</sup>。当年达尔文作环球航行途经火地岛时,曾亲眼看到,当一群岛民得到一块粗麻布赠品后,是如何将它平均撕成许多块,以使每人均得一份<sup>④</sup>。《李朝实录》也提到了明代女真人“五六人虽得一衣皆分取之”的风俗<sup>⑤</sup>,这与火地人的作法又何其相似。

16世纪末,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前后,女真(满族)虽然已步

入了阶级社会,传统的行为规范在社会中仍有巨大影响。1615年努尔哈赤创立旗制时,分八子侄为八旗旗主,号称“八家”。无论掳掠所获还是收养降附,均按“八家均分”的原则,这样就由氏族社会成员的原始平均主义异化为阶级社会的等级平均制。清太宗皇太极即位之初,八家旗主不但要求政治权力平等,还保留了经济上收入均分、支出均摊的旧俗。因此,当朝鲜国王致送礼品的礼单呈进后,八家大贵族“例为均一分之,如有余不足之数,则片片分割”<sup>②</sup>。

总之,满族早期社会未能较快突破原始平均主义的樊篱,血缘关系仍是社会中的重要纽带,等级分化不成熟,私有制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如缺乏土地私有观念);政治上政出多门,事权不一。凡此种消极现象的产生,与渔猎时代古老风习的残风余响有着直接的联系。

## 二 农业经济

史书中关于满族先民农业经济的记载内容简陋、多有歧互,难以说明满族农业之缘起、发展过程以及它与外部社会的关系,有必要结合满语词汇分析作一些补充。

满族的农业从根源上说是是否直接得自中国或者朝鲜农耕文化的传播,还是扎根于本民族历史的一种古老生业?为了澄清这个问题,不妨借助对满语中有关农业用具称名来源的考查。《清文鉴》卷十三农器类中载有农具词汇共计三十一个,借自汉语的不过四个<sup>③</sup>。以主要的农具“犁”为例,六个配件(犁杖“anja”,犁身“gokci”,犁耨“bodori”,犁缆“salhū”,犁镜“ofoho”,犁铧“halhan”)均为满语固有词汇。另外“耙”作“narga”,“锄”作“sacikū”,“镰”作“hadufun”等等,在语源上均有别于汉语、朝鲜语,而自成一套独立的词汇系统。

满族先民的农业发展自然不能脱离毗邻各族的影响<sup>④</sup>。但满语农业词汇的独立性与稳定性告诉我们：农业生产作为社会经济的一种附加成分，在满族先民中业已经历了漫长岁月。只是由于受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种种不利因素的限制，始终停滞在较低水平，明末以前远不足以取代采猎经济的重要作用。

明正统十二年(1447)，瓦剌蒙古在也先率领下东侵，曾迫令呼兰河一带居住的海西女真兀者酋长刺塔“馈送粮食”，并以“违言即肆抢掠”相胁<sup>⑤</sup>。说明海西女真中已有粮食生产。但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还很低，因为种植的豆粮不敷，所以又想出饲马以兽肉水鱼的权宜之策<sup>⑥</sup>。满族早期农业经济的落后性，还通过作为生产力基本要素的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的状况表现出来：

第一，生产工具的落后。生产工具的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尺度。早期的满族社会，铁器未及普及，简陋的农具主要是木质或骨质的。《清文鉴》关于“关东锄”(dargūwan，又称满洲锄)是这样解释的：“古时候满洲人因为无锄(homin)，在长木上端安一锹状物，前推刈草”<sup>⑦</sup>云。这种木锄，可能是在最原始的农器——木棍、鹿角锄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改进，而发展成的一种简陋的复合工具。满语的“锄”称为“homin”，与朝语的“锄”(homi)读音几近<sup>⑧</sup>，据此推测：满族可能在南迁到辽东并与毗邻的朝鲜建立起经常性交换关系以后，才开始使用真正的铁锄。与此同时，在耕牛犁铧不断输入的基础上，才具备了由落后锄农业向先进犁耕农业过渡的条件。

第二，技术的落后。与落后的生产工具相表里，农业技术之低下，突出反映在满族先民长期实行的以火耕为标志的生荒耕作制上。满语称“烧荒地”为“jekse”。火耕的具体内容在《清文鉴》“薮泽荒烧”(detu dambi)条中有简单的表述：“积水荒野之草地一并焚之，叫‘薮泽荒烧’。倘将此烧过之地种稗，则大获”云<sup>⑨</sup>。再印证《李朝实录》中的文字记载：“野人(女真人)火江北之地，草树尽

焚”，“彼人尽焚山野”；又称：“见今阴崖深谷冰雪始消，江水方涨……胡地火烧，马草俱尽，用兵实难”<sup>④</sup>。这二条史料记载的时间，均在阳春四月。如果我们仅从字面来理解，女真人尽焚山野，似乎只是为了使“马草俱尽”，以防范朝鲜兵马的入侵。但是，如果联系前引词条释义，则不妨推想：满族先民的春天烧荒，除带有军事意义外，应寓有火耕的目的。

火耕源于采集狩猎时代的火猎。早年游猎于东北大兴安岭的鄂伦春族，就有“烧荒引兽”之习。每届大地春回之际，人们就兴冲冲地放火烧山，以促使新草萌发，达到诱猎野兽的目的。这种风习在其他狩猎民族中也是相当普遍的。一旦人们将这种方法转用于早期的农业生产，自然会因土地得到草木灰的滋养而获较好的收成。在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历史上，“刀耕”与“火种”是彼此相关的原始经营方式，所以又称“生荒耕作制”。

火耕的事实说明：满族先民在明代还没有掌握精耕细作的农业技术，种地不施肥，仅以烧荒的余烬为限。待若干年以后，地力耗减产量愈低，不得不弃地它迁。明代前期女真各部之所以频繁迁徙，不获宁居，有着多方面原因。如果从满足经济需求的角度分析，除适应狩猎生产特点外，与农业技术之落后及由此形成的游耕特点似乎也不无关系。

满族早先尽管多“逐水而居”，史书中却未见有利用河水灌溉农田的记录<sup>⑤</sup>。《李朝实录》提到：“彼地（指建州女真居地）无水田，唯黍粟生焉，其收获不过七月”<sup>⑥</sup>。也反映了技术水平的低下。农作物除黍粟外，还有适应力强而产量偏低的稗子（hife）。稗子是“禾之贱者”，“性喜洼地”。《辑安县志》记其特性曰：“非嘉谷，惟下湿之地百谷不宜种者种之，以甚不择地而皆畅茂，是旷地之副产也”<sup>⑦</sup>。这种低产作物，纵可免去平日劳作之苦，任其自由生长，但偶遇涝灾，必定减产乃至颗粒无收，从而造成饥馑。明代女真人因为灾年无粮频频到明朝边境乞食，以至恳求内附的事例，在当时的

有关史籍中摭拾即是。据此推测,认为满族早期的农业经济曾经历广种薄收粗放耕作的落后阶段,应是大致不错的。

明末清初,女真(满族)在汉族、朝鲜族等农业民族的有力影响下,农业生产水平迅速提高。犁铧、耕牛的不断输入,使落后的锄农业逐渐完成了向犁耕农业的转变。

农业的发展,集中表现在新作物的推广与技术的提高方面。在这以前,明代女真人掌握的作物品种有稗(hife)、黍(有大黄米,即糜子 ira,与小黄米 fisihe 之分)、大麦(muji)、谷(je)、荞麦(sasu 或 mere)、铃铛麦(arfa)等<sup>④</sup>,从语源看,它们均有别于汉语或者朝语。满族人祭祖,俗用黄米糕“以之薦祖祢”,说明在早先,这必是最上乘的食品。这些作物,无论是适于洼地生长(如稗),还是宜于坡地种植(如谷、黍),总的特点,一是“晚种早熟”,适合北方无霜期较短的气候条件;二是易收易长,生命力强,在粗放的条件也可望秋成;三是低产薄收,远不能满足社会日愈增长的需求。只是通过与汉族的长期接触,才不断有新的品种传入女真(满族)社会。这一变化反映在满语中,便形成了不少关于农作物的汉语借词。如“晚谷”,满语称“niyada”,应是得自汉语“粘稻”的借词,因为粘稻与晚谷一样是粘的,所以用来指称晚谷;高粱,满语称“šušu”,这应是“蜀黍”的借词,明清时代的辽东汉民称高粱为“蜀黍”,因其“种传自蜀故名”<sup>⑤</sup>。又因高粱籽粒多为紫色,所以满语的“šušu”又派生出“紫色”的引伸义。再如稻,满语称“handu”,当为汉语“早稻”的音转,足证满族早年种植山稻,也是从汉人处习得的。同一途径传入的还有豆(turi)、绿豆(lidu)、豇豆(giyangtu)等作物<sup>⑥</sup>。

满族先民渔猎为生,原以野菜为蔬,常食用的有野韭(sifamaca),野芹(bigan i gintala),野蒜苗(sejulen,又 suduli),野芥菜(takan),细野葱(ungge),甘芥菜(niyajida),荠菜(abuha),车轱辘菜(niyehe tungge),小根菜(niyahara),鸡肠菜(ajirgan sogi),木耳(sanca),蘑菇(megu)<sup>⑦</sup>。后来,随着农业的发展逐步走向定居,



并从汉人处学会了种菜技术。因此,当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国前后,满族聚居的赫图阿拉地区,已是“蔬菜瓜茄之属皆有之”(《建州闻见录》)了。满语“蔬菜”的“菜”叫“sogi”,这可能是“菘菜”(东北汉人称白菜为菘菜)的音转,因满语中原无“ts”音,故将“tsai”(菜)转读为“gi”了。“园”(yafan,即种菜蔬的场地)、“畦”(cise,即种菜之处)等汉族词汇也为满语所汲取<sup>⑧</sup>。说明种菜业已向园田化、集约化发展。

明清之际,女真(满族)与朝鲜人往来密切,为学习先进的农业知识开辟了另一途径,如前所述,满语的“锄”(homin)即取自朝语;满语的“萝卜”(mulsa)也是朝语借词<sup>⑨</sup>。

新品种的推广与农业生产经验的普及,尤其是高粱、玉米、稻等高产作物的引入,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果说明朝前期女真地区还是“无水田唯黍粟生焉”的话,那么到了明朝末叶,女真(满族)农业已达到“旱田诸种无不有之”的水平了。努尔哈赤时代的满族地区“土地肥饶,禾谷甚茂”,作物种类比较齐全;单位面积产量,最多时粟种一斗可获八九石;家家皆畜鸡、猪、鹅、鸭之属<sup>⑩</sup>,已颇具农家气象。而后,进一步推广了高产的水稻,满语称“种稻入水之处”作:“handu eise”,直译为“旱稻之畦”<sup>⑪</sup>。可见他们在引进水稻以后仍旧袭用“旱稻”旧语,泛指稻科作物。

推广新品种的过程也就是生产技术提高的过程。当天命六年(1621)满族进入辽、沈汉族农业以后,这一步伐显然加快了。天聪年间清太宗皇太极谕令八旗说:“洼地当种高粱、稗,高田随地所宜种之,地瘠须培壅,耕牛须善饲养”<sup>⑫</sup>。因地制宜、施用粪肥、善养农牛这三个变化,集中反映了满族农业耕地面积扩大,作业要求提高,犁耕农业深化的进步,说明这时已接近汉族农业的水平。

值得注意的一点,满族在进入汉区以后,并未完全放弃本民族的固有农业技术。耕作方法,仍用旧制。清太祖努尔哈赤曾下令:“田地不要仿汉人方法耕两次,依我们的旧例,用手拔草,反复地把

土垄起来。仿汉人方法耕两次,田沟有硝浮起,恐怕根部的草不能完全除尽”<sup>④</sup>。虽然我们对“旧例”的具体内容已不能详知,看来,除草务尽,不起浮硝(以防止田亩碱化)应该是它的优点,否则就没有必要重新提倡了。“反复地把土垄起来”,或者指的是宽垄间作的技术。《满洲岁时记》谓“以马牛荷犁作垄,其垄幅广阔”。《清文鉴》“间种”(samdame tarimbi)条解释说:“将垄作宽,间种它物”<sup>⑤</sup>。可知这是满族人在农业中的创造。

综合上述,对满族早期的经济面貌、主要内容和特点,以及变化趋向进行了简要的考察。主要依据对满语词汇或其具体涵义的分析,进一步探讨了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满族早期的渔猎经济是其固有文化的重要代表,早已超出简单原始的攫取经济范畴。因此,在研究这一经济类型时,不应简单套用民族学关于近代原始民族渔猎经济的一般结论;第二,发达的渔猎经济为满族早期社会与外部农业社会实行商品交换提供了主要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当明代女真人南迁到辽东地区以后,由于传统渔猎经济被赋予新的经济职能而成为满族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应看到,与传统渔猎经济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分配原则、行为规范与观念,也对满族早期社会发展打下深深的烙印。第三,满族的农业经济,当它处于一种低级形态时,本是固有文化的一部分,尽管是经济生活中长期受到压抑而得不到正常发展的附属部分。将它的起缘简单归结为南方农业文化的传播的观点似乎值得考虑。实际情况是,不单在女真(满)等渔猎民族中,而且在北方蒙古语族各游牧民族的经济生活中,都曾存在过从属性的、局部性的初级农业。第四,满族农业的真正发展,则在南迁并与农业民族为邻以后,语汇分析与史书记载均从不同角度印证了这一点。清太祖努尔哈赤崛起之际,满族开始迅速向农业经济过渡。当1621年满族迁入辽沈传统农业地区,并实行“计丁授田”以后,它已成为农业民族了。如果说渔猎经济曾为满族早期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的话,农业经济则奠

定了满族进入文明社会、建立国家政权的物质基础。

### 注释：

- ①关于野兽禽鸟类词汇均见康熙朝《御制清文鉴》(下简称清文鉴)中《总纲》，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参见乾隆朝《五体清文鉴》(下简称五体)卷30《鸟雀部》3《兽部》，1957年民族文化宫影印本。
- ②《五体》卷29《草部·树木》。
- ③《五体》卷1《天部·天文》。
- ④《清文鉴·总纲》，又卷14《打牲用具》，参《五体》卷22《产业部·打牲器用》。
- ⑤《朝鲜太宗实录》卷19，《朝鲜世宗实录》卷84，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1982年版。
- ⑥杨余练：《明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载《民族研究》1980年5期。
- ⑦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卷15，东洋文库本，页227。
- ⑧《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6，卷40；《朝鲜中宗实录》卷63。
- ⑨《清文鉴》卷4《政猎》。
- ⑩参见《契丹国志》卷23，卷25；《大金国志》卷39。
- ⑪《朝鲜燕山君日记》卷16，卷17；《朝鲜世宗实录》卷21。
- ⑫《满文老档》(太祖)卷14，页209。
- ⑬《朝鲜世宗实录》卷84，《朝鲜明宗实录》卷13；参见《朝鲜成宗实录》卷264，卷267，《朝鲜明宗实录》卷7。
- ⑭《清文鉴·总纲》。
- ⑮《清文鉴》卷14《捕鱼》。
- ⑯同注⑭，参《清文鉴》卷14《打牲用具》。
- ⑰⑱《世界原始社会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译本，页141。
- ⑲⑳〔俄〕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译本，页478—480，页613。
- ㉑《朝鲜世宗实录》卷61。
- ㉒朝鲜《备边司普录》，引自《大陆杂志》第31卷10期陈文石：《满洲八旗牛录的构成》。
- ㉓汉语借词如“siseku”(筛笊子)，“tangtu”(汤头)；“杵”(congkišakū)，“niyeleku”(碾子)。参见《五体》卷21《产业部·农器》。

- ⑳《通古斯——满语比较辞典》，页 585；E·H·杰列维扬科：《黑龙江沿岸的部落》，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页 49。
- ㉑《明朝英宗实录》卷 153，正统十二年闰四月戊寅。
- ㉒《朝鲜世宗实录》卷 84。
- ㉓《清文鉴》卷 13，页 35 下 36 上。
- ㉔㉕李得春：《漫谈朝鲜语和满语的共成同分》，《延边大学学报》1981 年第 1—2 期。
- ㉖《清文鉴》卷 4，页 36 上。
- ㉗《朝鲜成宗实录》卷 190，《朝鲜世祖实录》卷 20。
- ㉘〔朝〕李民葵：《建州闻见录》。
- ㉙《朝鲜成宗实录》卷 240。
- ㉚㉛刘天成修：《辑安县志》，卷 3，民国 20 年铅印本。
- ㉜㉝《清文鉴·总纲》，又卷 18。
- ㉞《清文鉴·总纲》。
- ㉟㊱㊲《清文鉴》卷 13。
- ㊳同注㉟，又《朝鲜宣祖实录》卷 71。
- ㊴《清太宗实录》卷 13。
- ㊵《满文老档》（太祖）卷 52，页 769。〔日〕金丸精哉：《满洲岁时记》昭和 18 年博文馆本，四月差，播种条。

（原载《满语研究》1989 年 2 期）

## 满族萨满教信仰中的多重文化成分

萨满教,作为一种原始多神教,曾广泛流行于我国东北及西伯利亚等地的众多民族中。各民族萨满教伴随自身的社会历史进程,经历了复杂的演变,并形成庞杂的信仰体系。

满族是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之一。其先人是主要来自北方黑龙江流域及毗邻地区的渔猎之民。在由北向南的辗转迁徙中,他们曾先后承受蒙古游牧文化和汉族农耕文化的熏陶。17世纪初叶,满族又顺利地完成了由落后的渔猎经济向比较先进的农业经济的过渡。对于满族早期历史发展的这一轨迹,清代史籍文献并无明晰的载录,然而在满族人民世代传承的古老信仰中,它却得到一定的反映。本文希望通过对满族一些主要信仰来源的探索,展示渔猎、游牧、农耕等不同文化成分在满族信仰体系中的构成,藉以加深对满族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及其发展特点的认识。

### 一 渔猎文化的本色

如果将满族文化比作一幅绚烂多彩的油画,渔猎时代的文化正是它浑厚的底色。满族先民,长期以渔捞采猎为业,其萨满教中所蕴积的有关禽兽、神树、星辰等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从不同角度折射出他们在特定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下生成的复杂心态。属于这一时期的信仰形形色色,而其中为满族各氏族所普遍接受的,莫过于对乌鸦、喜鹊和狗的崇拜。

## (一) 乌鹊信仰的缘起

乌鸦、喜鹊是满族神话传说中的重要主题。清代关于满族统治者爱新觉罗氏的始祖传说,即是指天女佛库伦吞食神鹊衔来的朱果,而诞育始祖布库里雍顺的故事。佛库伦及其姊恩库伦、正库伦,也就是著名三仙女的原形,即脱胎于古老的乌鸦崇拜。《满洲实录》又记,布库里雍顺身后数世有名夔察者,正当追兵迫近的窘迫之际,幸得神鹊的搭救,始得逃生。于是从此以后,“满洲后世子孙,俱以鹊为神,故不加害”。上述乌、鹊传说,其中虽掺入后人附会与杜撰的成分,毕竟表达了满族先民赋予它们的神秘观念。

以往有论者根据古代中原地区流传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诸如此类的孕生神话,便认为满族乌鹊信仰导源于中原农耕文化,这种看法似乎忽略了对不同文化背景差异的考查。为说明这一点,有必要将视野转向以亚洲东北部古亚细亚语诸族为代表的北方原始渔猎文化区。

如众所知,乌鸦的形象,见于世界许多民族的宗教传说或神话。然而,在大多数场合之下,它总是被视作恶神,充其量也不过是揶揄嘲讽的对象。但是,惟独在亚洲东北部,以及与之隔海相望的北美西北部沿海的原始渔猎民中,乌鸦却得到积极的评价。一些世代定居这一带的古亚细亚语民族楚克奇、尼夫赫等,以及爱斯基摩、阿留申、印第安人,都是信仰乌鸦的民族<sup>①</sup>。他们将一顶顶用宗教神话编织而成的桂冠,戴在乌鸦的头上。

如果进一步将满族与北方各渔猎民族的乌鸦信仰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在以下三方面,它们的观念是大体吻合的。第一,都反映了以乌(鹊)为祖的图腾观念。亚洲东北部古亚细亚语诸族,曾被称作“信仰乌鸦的狂热民族”。尼夫赫、楚克奇人认为,乌鸦有开天辟地、衍育万物之功,是人类的共同祖先;科里亚克等民族神话中,乌鸦虽没有造物主的功能,但是被当作始祖加以膜拜。堪察

加半岛的土著伊捷尔缅人,亦将大乌鸦“库特赫”视为始祖。在他们中间长期恪守对包括乌鸦在内的图腾物禁止杀害的禁忌。

通古斯语族埃文基人的创世传说中提到:“天神造人的助手是大乌鸦”;亨滚河一带的涅基达尔人认为,乌鸦前世也是人<sup>②</sup>。这种将乌鸦与人类视为同祖,因而存在血缘关系的观念,应是图腾崇拜的遗存。在黑龙江下游的奥罗奇神话中也提到,人来源于乌鸦。同一地方奇雅喀拉人(又称恰喀拉,乌德赫族的一部)“刻木为乌张翼形,立木柱上,以为神”<sup>③</sup>。据俄国人记载,乌德赫人所祭的这种祖神为“库阿”鸟。所谓“库阿”与满语“噶哈”(gaha,意即乌鸦)发音近似,说明乌德赫人神竿祭祀的对象很可能就是乌鸦。

在北美各印第安人部落中,乌鸦或被视为造物主,或被作为本氏族的标记。乌鸦图腾观念在北方渔猎民族中影响既如此广泛,那么,在满族先民的眼里,乌(鵲)又充当什么角色呢?

前面已经提到,在《满洲实录》这部有关满族早期历史的重要文献中,记录了由乌、鵲信仰敷衍而来的一些传说。这里须指明的是,在该书的满汉文本有关神鵲救樊察而为满洲所崇信的一段文字中,存在细微然而重要的差别。满文本在讲述了神鵲救世主樊察的一番功德后这样写道:“满洲后世子孙,俱以鵲为祖”。但是在晚出的汉文译本中,却将满文“祖”(mafa)字改译为“神”字,从而将全句改为“俱以鵲为神”了。虽止一字之易,却完全掩去了满族先世曾经以鵲为祖的事实。显而易见,清代文人在多次修订润色《满洲实录》的过程中,逐步意识到这种陈旧观念的不雅,故而有此改动。实际上,有清一代的满族民间“俱德鵲,诚勿加害”。即如宁安一带的满族,“庭中必有一竿,竿头系布片,曰祖先所凭依……割豕而群乌下,啖其余裔,则喜曰:祖先豫;不则愀然曰:祖先恫矣,祸至矣”<sup>④</sup>。就是以乌为祖的一例。

第二,都赋予乌、鵲以萨满的职能。萨满,是萨满教各种宗教活动的主持者,被认为拥有超自然的能力,可与神灵直接交往,并

且洞知将来。作为人神交通的中介,其职能主要体现在为人们祛除灾祸,跳神医病,祈求丰获,送魂求子等方面。东北亚古亚细亚语诸族,均将信仰中的乌鸦视为世间的第一位萨满,认为它拥有在“宇宙各部分间”往返自如“进行调节”的超自然能力。例如,楚克奇人的传说赋予乌鸦以巫术的特征,包含了乌鸦与恶神搏斗的情节。印第安人的传说,亦将萨满祭祀的创设归功于乌鸦的引导。

比较古亚细亚语诸族与印第安人各部落的乌鸦信仰,可以发现二者略有不同。如果说在前者意念中,乌鸦往往被视作天神的使者或助手的话,那么在后者心目中,乌鸦与天神的形象,却几近于一身。这说明东北亚诸民族的宗教形态较之后者已有所发展,从而在古老图腾观的底蕴上,又逐渐分离出关于高级神——天神的观念。

在这一方面,满族的观念较接近于东北亚诸民族。满族亦将乌鹊视为连结天地之间的使者,清代满族家家户户“设竿祭天”,并且在竿上设斗,以肉米等物生置其中“用以饲乌”。神竿祭祀的对象,乃是冥冥上天,附祭乌、鹊,正是希冀借助它超凡的能力,将下界对天神的笃诚通达天庭。前述奇雅喀拉人、印第安人祭拜乌鸦的举动,与满族的神竿饲乌,实可收异曲同工之效。满族先民中,不乏“神鹊通天”一类传说。洪水神话《白云格格》里讲到,群鹊求告天女白云格格,投下青枝,才拯救和繁衍了地上的生灵万物。这不由得使我们想起科里亚克人关于洪水过后,乌鸦将人们的部落分为氏族,帮助人们重建生活;以及尼夫赫人所谓乌鸦“是天上最高神”派到地上来的一类传说在情节上的类同。同样,满族传说亦将乌、鹊视为天神的助手。《天宫大战》神话中,出现了宇宙初开时,神鹊襄助天母“阿布卡赫赫”战胜恶魔的动人场面。这与古亚细亚语诸族关于乌鸦是第一位萨满,在天神驱使下与恶神斗法的传说,如出一辙。

第三,均将神话中的乌鸦,描绘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结起来



的一群,即“乌鸦家族”、“乌鸦氏族”或者“乌鸦族”。大乌鸦在东北亚诸民族的古老传说中,常被描绘为乌鸦族的族长。如在楚克奇人关于乌鸦与鹰换婚的故事中,提到了乌鸦的家族构成<sup>⑤</sup>。

在人所共知的佛库伦吞食朱果的满族始祖传说中,提到了著名三仙女“恩库伦”、“正库伦”、“佛库伦”。关于三姊妹名字的含义,学者们曾有种种推测<sup>⑥</sup>。其中赵振才先生关于三仙女原形是古老乌鸦崇拜的解释,富有启示。这里仅想补充一点,从语源学的角度,“库伦”一词似来源于满语的“慈乌”(keru),即“大乌鸦”。至于三仙女名字前的第一字“恩”“正”“佛”的含意,倘根据满语构词的特点分析,三字可能是“库伦”一称的修饰定语,掩盖了藉以区别或者标明其各自特征的附加含义。如果以上推测不错,那么尽管代表同一族群的三只乌鸦已褪去乌黑的羽毛,幻化为三位伶俐俊秀的仙女,我们仍不难从中窥知其与古亚细亚语诸族观念上的联系了。

萨满教的祖先崇拜,最初往往是由更为原始的自然崇拜或图腾崇拜中演变而来的。上述各民族以乌、鹊为祖,并加以崇拜的事实便证实了这点。由于这种崇拜尚未蜕去旧有动物形态的躯壳,因而若与较为发达的人格化祖先崇拜相比,显然带有浓厚的原始性。满族乌鸦崇拜,由动物原形向人格形的转化,再现了各民族早期宗教观念演进的一般历程。

综上所述,满族与东北亚古亚细亚语诸族乃至印第安人的乌鸦信仰之间,的确有着从形式到内容上的近似与吻合。这一文化现象能够给予我们哪些有益的启示呢?

显然,那种将满族以乌鸦信仰为母体的始祖传说,与“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秦朝始祖女修吞燕卵而生大业一类祖先神话联系起来起来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与其将它的来源归结为中原农耕文化的影响,不如将它的来源与处于相似生态环境、从事类似经济生活,并且在血缘、文化等方面始终保持交流的北方渔猎民族联系在

一起,更为合理。至于说将乌鸦信仰视作高句丽始祖朱蒙降世传说的观点,也颇值得怀疑。后者既然导源于扶余——高句丽系对日神的崇拜<sup>⑦</sup>,与满族的始祖传说也似乎风马牛不相及。

乌鸦信仰的生成,与北方渔猎民族所处的自然环境亦有关系。当时的人们,尚处在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的渔猎经济阶段,时时处处依赖自然界的施予。在这种状况下孕育出来的精神文化,只能与自然界相互关联。于是,一个部落或民族生活于其中的特定自然条件和自然产物,都被搬进了它的宗教里。在亚洲东北部的众多羽族中,乌鸦的自然属性是比较醒目的。乌鸦在北方分布广泛,沿海地区尤为常见;乌鸦是留鸟,不像黑龙江下游以迄西伯利亚严寒地带的其它禽鸟,春来秋往,作有规律的飞行;加之它秉性喜居高处,鸣叫声又令人心悸,自然会引起当地居民的关注。当他们在寒冷的冬季,目睹苍天雪地间几只寒鸦呱噪而过时,心理上大概难免会产生诸如“乌鸦是天地、上下之间的调停者”,以及“它在冬夏之间的运转中发挥调节作用”一类的联想吧。

## (二)以犬为祖的信仰来源

以犬为祖,是满族萨满教中又一古老信仰。早在满族人关以前,满族人就有不宰杀犬,“有挟狗皮者,大恶之”<sup>⑧</sup>的风习。后由此信仰又派生出“义犬救主”一类传说。据说,清太祖努尔哈赤年幼时曾为奴,一次逃出时为追兵所逐,只是由于大黄狗的帮助,始免罹难。从此,他给满族立下规矩:不准杀狗、食狗、戴狗皮帽。其实,努尔哈赤为奴的传说本不可靠,义犬救主之说更属荒唐,而满族人对狗的特殊感情,应该另有渊源。

从文献记载看,被人们认为与满族有一定渊源关系的东北各古代民族,如勿吉、靺鞨、金代女真人等,不仅无敬狗为祖的图腾观念,而且食狗肉衣狗皮的风气盛行。这与满族先民实在有些大相径庭。原因在于当他们见诸中原文士的笔端时,多已是向农耕过

渡的民族，而满族的狗崇拜，却依旧保持了北方渔猎民族的真传：“其俗不知耕种，以捕鱼为生，其往来行猎，并皆以犬。”狗既成为他们饲养的主要家畜，又是重要的生产和交通工具：冬季，人们乘狗橇出行，积雪之处“其快捷如奔马”；夏季，又可使之拉纤，乘船逆流上行。总之，离开了狗，人们简直寸步难行。正是根据这一特征，明清两代的汉文典籍又把当地居民统称为“使犬部”<sup>⑧</sup>。

除了对乌、鹊和狗的崇拜，在满族尤其是东北边疆地区的“新满洲”（主要指清朝入关以后康熙、雍正两朝被陆续内迁编旗的边疆居民）中，还长期保留了与渔猎生活密切相关的其它一些信仰与风习。早期渔猎之民，在行围狩猎中时时处处面临各种猛兽的侵袭。他们在震怖惊恐之余，既深知自身力量的单薄软弱，于是转而将其神化，以时祭祀，希冀借助它们的勇猛祛除生活中不期而遇的各种灾祸或者不幸。譬如满族一些氏族多奉祭老虎神，沿及入关以后，遂演变为萨满医病时的一种特殊方式。康熙朝满文《清文鉴》卷十三医疗项载：“萨满供祭渥辙库（即家内神）跳神以驱妖魔，谓之跳老虎神逐祟。”萨满跳神时模拟老虎的各种动作，恐吓作祟病人的所谓妖魔，认为可以达到治病的目的。它如金钱豹神，人面豹身的偶像，是清代东北一些氏族供奉的保护神。又如大鸟神，为原籍东海窝集（即乌苏里江以东）尼马察氏所崇信，其木偶是一人面怪鸟，大概是从鸟图腾演变来的祖先神。尼马察氏恪守狩猎年代的风俗，秋祭时供上野鸡一对。“突忽列玛法”，是海滨渔猎民纽枯禄、郭合乐氏的保护神。它是由海兽形象演变来的祖神，通体布满发光的鳞片，然而却长着一副鸭掌。人们在出海打鱼时必求它的庇佑。鹿神“抓罗妈妈”，是乌扎拉氏打鹿角时祭祀的神，届时萨满神帽上插一对鹿角，名曰“跳鹿神”。如此等等，不待详举。

综上所述，满族萨满教中的古老信仰中，有些信仰尚处在动物崇拜的原始阶段，另外一些信仰则勃发了由动物崇拜向人格神的演变，从而呈现半人半兽的奇诡形态，但它们都从不同侧面，揭示

出满族先民渔猎文化的丰富内涵。

## 二 外来文化的影响

伴随社会历史的演进,满族萨满教中也逐渐融汇了许多外来的文化成分,下面对此作进一步的考查。

### (一)游牧文化的渗透

明朝初年,南迁到辽东一带的海西女真和建州女真,仍继续与蒙古保持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比较先进的草原游牧文化,丰富了满族先民的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使其固有信仰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明末清初,对天神的祭祀开始成为满族萨满教的一项主要内容。清太祖努尔哈赤立国之初,在当时的统治中心赫图阿拉,“立一堂宇,缭以垣墙,为礼天之所。凡于战斗往来,奴酋及诸将胡,必往礼之”<sup>④</sup>。从此以后,堂子祭天始终是清皇室举行宫廷萨满祭祀时最隆重的大礼。至于满族民间,家家户户“立竿祭天”,也是年祭月祭时不可或缺的活动。

满族的天神观既如此强烈,是否其固有渔猎文化的产物呢?从宗教形态演进的一般进程看,当渔猎采集之民尚处在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时,囿于万物有灵的宗教观,是不能将“天”的概念从自然万物中凸显出来的。但当原始采猎经济向游牧或者农耕经济过渡时,人们的取食方式发生了变革,社会分工也日趋发展,就使宗教观念日臻复杂。例如在达斡尔族萨满教中,天神观的胚芽已经形成。达斡尔人将“天”划分为父天、母天、公主天、官人天而加以崇拜。这种观念的形成显然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但诸天之间地位平等,与其它神灵亦无高下的观念,则代表了天神观的早期阶段。

满族天神观的形成则受到蒙古等游牧民族的影响。天神观在蒙古族中得到了高度发展。匈奴之俗岁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突厥人对天也极表敬重，突厥苾伽可汗称：“朕是同天及天生突厥苾伽可汗”，“承上天之志，历数在躬，朕立为可汗”；契丹民族“俗重天神”，认为天是万物主宰；蒙古民族是古代北方游牧文化的集大成者，蒙古萨满教认为天为九层，统御诸天神者尊称为至高无上的“长生天”。

游牧民族所以“俗重天神”，并不是偶然的。首先，与渔猎之民相比，他们代表了经济发展的更高层次。游牧经济的出现，表明人们已从单纯攫取自自然界的天然产品，转为通过自身努力利用自然资源生产更多的生活资料。经常性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分工交换的发展，促进了政治权力的分离、等级制度的形成、国家的建立，因此当上述游牧民族见诸史籍时，无不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这样就为天神观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社会前提。再者，与游牧民族居有的自然环境也有一定关系。对于终日出没于原始森林和江湖之滨的渔猎民来说，苍天留给他们的印象远不及对于草原游牧民那般深刻。所谓“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之名句，正是草原牧民在特定环境下自然生发的天人一体的博大情怀的写照。

满族亦如蒙古，称天神为“天汗”，或将天地神灵并称“天父地母”；祭天仪礼也完全沿袭了游牧民族的风习。早在明朝末年，朝鲜人便记述了满族“杀白马祭天”<sup>①</sup>的礼仪，诸如“对天杀白马，对地杀黑牛”一类记载，在清初官方文献中是不胜枚举的。纵观历史，此俗自汉代已经流行于草原游牧民中了。《史记·匈奴传》载称：匈奴呼韩邪单于曾与汉朝刑白马盟誓；契丹人“国有大事，则杀白马灰牛以祭”<sup>②</sup>；降及蒙古，白马仍用作祭天之牲。由此可见，满族萨满教的天神崇拜，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上看，都受到蒙古宗教观的影响。

蒙古文化对满族萨满教的影响还表现在其它方面。例如，满族萨满教夕祭诸神中，有所谓的“蒙古神”，即“哈屯(王妃)”、“诺颜(王侯)”。至少觉罗姓各氏族，是将他们作为祖先神而虔诚祭祀的。祭祀时，仍依照草原游牧民的惯例奉献羊只(祭其它神灵时多以猪为牺牲)，或于庭院中搭盖的蒙古包前设祭。这正是满、蒙两个民族及其先民长期交往，互通婚姻的一个例证。

## (二)农业文化的汲取

明代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陆续南迁，并定居于与明朝接壤的辽东地方以后，开始形成直接与汉族农业区为邻的格局。先进的农业文化对女真(满)人产生了越来越深刻的影响，并诱发其宗教信仰的进一步演变。汉族民间长期顶礼膜拜的人格神祇——佛祖(释迦牟尼)、观音(观世音菩萨)、关帝(关羽)，很快跻身于满族萨满教的“神殿”，居有显赫的地位。

佛祖、观音，并为佛教神祇。明初永乐皇帝曾于黑龙江下游奴尔干都司所在地修建永宁寺，又于南部建州部所在地的长白山区盖建佛寺，南北声气相通，试图以佛教濡化分离女真各部。关帝，则为佛、道二家共同推举的神祇，而后者又崇之最隆。明代，关帝渐为蒙古、女真诸部共同尊崇。这位由英勇善战、忠君信友的三国时代蜀国大将演变来的人格神，对于崇尚武功的草原行国，或者“水滨”狩猎的女真部落，确乎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吸引力。尤其当满族奋发崛起于辽东大地的年代，精神上正亟需这样一位实实在在的人格神，以取代往昔那些脱胎于虎、豹一类动物崇拜的原始战神。毋怪乎关羽被满族尊称为“关玛法”，成为各氏族共同崇信的祖先神。

佛教阐扬因果报应之说，提倡修行解脱；道教推举关羽，身体力行的乃是“忠”、“义”二字。这些封建社会的道德伦理，一向是汉族农业文化的组成部分，与满族的固有信仰原是格格不入的。因此，儒、道观念对满族萨满教的渗透，一方面满足了明朝末年女真

(满)族急剧向农业社会过渡时在意识形态上的需要,另一方面也预示了传统萨满教的衰亡。清太祖努尔哈赤虽然“手持念珠而数”,已接受佛教的影响,毕竟还没有减损对旧神的信仰,家中供有“渥辙库”(家内神),每于其前设誓祝祷,态度是虔诚的<sup>⑩</sup>。到了他儿子皇太极即位以后,却说:“所谓萨满书牒者,早有考究,而今荒疏矣。”<sup>⑪</sup>“萨满书牒”之有无姑且勿论,至少表明他对萨满教的信仰、仪礼原是精熟的,大概也信奉过,但是后来却逐渐与它疏远了。这种对萨满教所持的实用态度,与其在政治上除旧布新的建树是并行不悖的。清太宗秉政期间,文化上倡导尊儒,组织译写了大批汉文典籍;政治上废弃札尔固齐和贵族合议旧制,建立内三院六部,积极仿行汉族封建制度;经济上实施有利于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从而推动了满族社会的发展。

以上对满族萨满教信仰的丰富内涵进行了简略考查,这里还应指出,多层文化成分的积淀,首先与萨满教原始多神教的性质有关,因此它无力排拒外来先进文化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于满族先民社会环境的变迁,即向南迁徙和走向定居的过程,同时也是与游牧民族、农业民族相继结为毗邻关系的过程,为汲取外来文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作为原始宗教,满族萨满教同样是人们愚昧无知、文化极端落后的产物。但是基于它兼容并蓄了多重文化素养,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确也具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

首先,它有助于满族社会协调其成员思想与行为。满族萨满教不断接纳外来信仰的结果,使与之俱来的某些新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在社会中享有了合法地位,一定时期内适应了社会发展的要求。

再者,有助于减少满族与外民族及其文化的隔膜与冲突。譬如佛祖、关帝等信仰的确立,使满族社会上下对汉文化开始有一个粗浅然而必要的认知。即便在与明朝统治者攻杀不已的年代,也没有改变对汉文化的态度,中止对它的研习。

最后,有助于维系满族民族心理素质的稳定。萨满教对于外来文化的开放态度,缓解了一神教的有力冲击,也增强了它的应变力。清代二百七十余年,满族散布全国几十处,长期处在汉文化的影响下,仍能保持浓烈的民族情感。除了其它因素之外,萨满教作为固有文化的一部分,在维系民族心理方面所起的纽带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 注释:

- ①⑤〔苏〕郁·姆·麦列金斯基:《古亚细亚人的乌鸦神话以及东北亚及西北美在民俗学中的关系问题》,载《西伯利亚北部与北美的传统文化》,莫斯科1981年俄文版。
- ②《西伯利亚民族》,莫斯科1956年俄文版,页728;郭燕顺等《民族译文集》,吉林省社科院苏联研究室1983年译本,页209。
- ③《苏联远东诸民族》(17—20世纪),莫斯科1984年俄文版,页133;《西伯利亚东偏纪要》,载《曹廷杰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133。
- ④王世选修:《宁安县志》卷4,民国13年版,页5上。
- ⑥参见赵振才:《满族民间传说中的佛库伦》,载《中国民间传说论文集》,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清代三仙女传说中人名和地名考释》,载《满语研究》1987年第1期;〔日〕三田村泰助:《清朝开国传说及其世系》,载《清朝前史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十四,昭和40年版,页51。
- ⑦《朱蒙传说与通古斯文化的性质》,见《清朝前史的研究》。
- ⑧⑩〔朝〕李民寅:《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
- ⑨《清朝文献通考》卷271,万有文库本,页7278。
- ⑪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3048。
- ⑫《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页1。
- ⑬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专刊第五十八,1972年本,页15,页140。
- ⑭《盛京刑部原档》,群众出版社1985年译本,第199号。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9年3期)



## 满族肇兴时期所受蒙古文化的影响

我国东北,以其特定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自古以来便成为渔猎、农耕、游牧民族生息繁衍、往来融通的理想场所。不同的文化荟萃于此,相互濡染滋养,进而陶冶、孕育出一个个雄强健伟的民族。在东北地区渔猎、游牧、农耕三大文化相互濡染的问题上,以往或偏重于对南部汉族农耕文化影响的说明,而疏于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少数民族彼此启迪发凡的考察。实际上,自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东北诸少数民族间的文化交流现象,无论就时间还是就空间意义上讲,均异常丰富、异常复杂。限于篇幅,本文仅撷取满族肇兴时期所受蒙古文化影响这一片断,略作说明,以为全豹之一窥。

### 一

由于东北平原与蒙古草原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天然障碍阻断其间,所以成为游牧民族与渔猎民族互为作用、互为影响的古老基盘。9世纪末,游牧的契丹族崛起于西拉木伦河上游,辽太祖阿保机驱策铁骑东蹂渤海国,南并辽东。12世纪初,渔猎的女真人奋起于松花江畔,终于摧破契丹统治,建立了金朝。迨蒙古兴盛,元世祖忽必烈的势力又奄有辽东。明承元祚,再据东北,统摄女真、蒙古,两族的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

明初洪武二十年(1387),北元丞相纳哈出被迫降明,受封海西

王,领地覆盖了松花江流域女真人地区。尔后纷起于当地的女真部落,融合了不少蒙古成分。嫩江流域与毗邻的呼兰河(时称忽喇温),是蒙古人与女真人交往的重要通道<sup>①</sup>。由于两族成员在当地长期混居,一些部落的族属逐渐模糊莫辨。

作为满族主要来源之一的海西女真,当时又称忽喇温(扈喇温)女真。忽喇温,以今松花江中游呼兰河流域而得名。海西女真所处地理位置,正当南北交通的水路要冲,东与蒙古部相邻,两族血缘融汇尤为明显。海西叶赫部始祖星根达尔汉,蒙古人,原姓土默特。后入居扈伦(即忽喇温)地方,而该地族姓为纳喇姓,“因姓纳喇”<sup>②</sup>。这代表着从西部草原地带加入到海西女真的一支。史称:明末海西乌拉部酋长布占泰先人亦来自蒙古<sup>③</sup>,而哈达部长王忠与他同祖,又说明海西叶赫、乌拉、哈达三个部落均有蒙古族成分渗透融合的痕迹。

明永乐元年(1403)设兀者卫于呼兰河流域,以辖“女真野人”,不久,在其周围增置兀者左、右、后卫。“兀者”,即辽、金人所称“兀惹”、“乌惹”、“乌舍”;元明人又译作“吾者”、“斡者”、“斡拙”,也就是女真(满族)习称的“Weji”(窝集),“老林”之谓。“兀者”本来是女真人专有的名称,以后其指称范围却扩大到毗邻的蒙古族系的兀良哈三卫。

大约成书于17世纪初叶的蒙古族重要史籍《蒙古黄金史纲》提到:明燕王朱棣(即后之永乐皇帝)起兵后,“统率自己少数护卫与山阳之六千兀者人与水滨之三万女真人以及黑城的汉人”整兵往征建文皇帝<sup>④</sup>。文中“水滨之三万女真人”,是对女真诸部的统称。“山阳之六千兀者人”既与“女真”在概念上加以区别,当然也不是指女真兀者诸卫,而是另有所指。明人王鸣鹤《登坛必究》卷二二、茅元仪《武备志》卷二二七所收蒙古《译语》,均将兀良哈三卫中的福余卫称为“我着”(兀者),而三卫明初即分布在大兴安岭之南,也就是“山阳”。可见,《黄金史纲》中的“兀者人”是指福余卫,

或泛指包括福余卫在内的兀良哈三卫。《黄金史纲》有关蒙古与明朝史事不无捕风捉影之说,惟所载永乐帝于靖难之役借兵于兀良哈(即山阳之六千兀者人)事,亦见于明人典籍<sup>⑤</sup>,是可以信从的。

兀良哈三卫最初是明廷以北元降众设立的两个羁縻卫所,其牧地远离明边。泰宁卫,位于今内蒙古洮南一带;朵颜卫,位于今绰儿河流域朵颜山附近;福余卫,位于今黑龙江齐齐哈尔附近。福余等卫牧地密迩女真兀者等卫,往来频繁。明永乐六年(1408),明廷命戮儿河女真野人头目忽失歹安为福余卫的指挥僉事<sup>⑥</sup>。这一任命说明,福余卫应有不少女真人,所以才会任命女真人为其首长,并且像女真人一样,被称为“我着”或“兀者”。

有明一代女真人,因各种机缘为蒙古人所融合的颇多,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或属明正统、景泰年间。当时西蒙古瓦喇部在兼并东蒙古诸部后向东蹂躏东北境内海西女真,“偷袭了水滨的三万女真,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sup>⑦</sup>。明代蒙古自称“都沁都尔本”(汉译四十四),是“四十万蒙古(鞑靼部)与四万卫拉特(瓦喇部)”的统计,对女真诸部则习称“水滨三万女真”。虽然这只是一些虚数,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两个民族间实际力量的强弱对比。如按明人于谦的记录:在瓦喇蒙古脱脱不花王的这次军事活动中,被收服携归的女真人约有四、五万,内中精壮二万人<sup>⑧</sup>。

女真与蒙古两族间的血缘交流,不单通过刀光剑影的部落征伐形式,而且借助于和平时期的互结婚好。史称,海西女真酋长“世与北虏结婚”<sup>⑨</sup>。“北虏”,是明人对蒙古各部的歧视性称呼。海西诸部酋长慑于蒙古骑兵的强大,不得不卑躬屈膝地与其酋长缔结婚姻,维持苟安的局面。这种联姻虽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但推动了族际间的人员融合,对于政治关系的巩固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也是有积极作用的。所以,非独与蒙古族毗邻的海西女真,就连相距较远的建州女真诸部酋长,与蒙古部落贵族也有越来越频繁的婚姻往来。

明正统、景泰年间，为瓦喇蒙古兵锋摧破的兀良哈三卫与海西女真的残余部落相继南迁，驻牧于明朝边外，他们在与明朝进一步加强政治、经济联系的同时，彼此间的传统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相互“结亲，交通买卖”<sup>⑩</sup>。因此，到明代后期，女真、蒙古间的贸易活动日趋频繁。

明末嘉靖年间，内蒙古草原以成吉思汗嫡裔引以为荣的鞑靼部在达延汗时代重新崛起。嘉靖二十六年(1547)，达延汗的一支达来逊(史称小王子)惧为俺答汗所并，乃徙帐于辽东，驱散兀良哈三卫，并东控女真。嘉靖三十六年(1557)达来逊卒，子札萨克图(明人称土蛮)嗣汗位，“由珠[尔]齐特、额里古特、达奇果尔三部落取其供赋”<sup>⑪</sup>。“珠[尔]齐特”即《登坛必究》载蒙古《译语》中所谓“主儿赤”，为“朱里真”(女真)之音译，“达奇果尔”等二部则难以确指。不过这至少说明：辽东的女真诸部在此后一段时间里又慑服于蒙古察哈尔部的淫威。

与此同时，蒙古科尔沁部(即原兀良哈三卫之一福余卫之后)，在鞑靼蒙古压力下，避居远徙。万历初年，科尔沁部酋长恍惚太(清人史籍称翁阿岱)立寨于混同江口(应在松花江中上游一带)，对迤北女真各部过江到明朝辽东进行边市贸易者“皆计货税之”；同时，不断纵兵袭扰女真腹地，涣散的女真部落不得不奉其为盟主。于是，混同江东西大片地域内的数十女真部落，均按每户岁纳貂皮一张、鱼皮二张的规定，向科尔沁蒙古酋长交税。科尔沁部以此益称富强。因当时与明廷的贡道受阻，它转而“西交北关(即海西女真叶赫部)，南交奴酋(即建州女真努尔哈赤部)”<sup>⑫</sup>。我们从万历二十一年(1593)翁阿岱组织由科尔沁、海西乌拉、叶赫、哈达、辉发，以及锡伯、卦勒察、珠舍里、讷殷等所谓九国之兵(实即九部之兵)，合力攻打努尔哈赤(清太祖)建州部的情况可知，海西女真全部、建州女真的一部以及锡伯等部，一时都沦为科尔沁部的属部。

综上所述,有明一代满族的先民与蒙古族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两族之间壤地相接,接触频繁,血缘的融汇、婚姻的缔结、经济的交往是习见的现象。在政治关系上,社会形态比较先进,社会组织比较发达,军事实力远较涣散的女真部落强大的蒙古族,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正是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才会产生蒙古族在文化上对女真(满族)的强劲影响。

## 二

在经济上,满族先民原以采集、狩猎、网捕为传统生业,长期接触游牧民族的结果,使他们在从事传统经济的同时,开始放养马、牛。蕴积在满语有关牧业生产、生活的大量语汇,诸如牛马毛色、年龄、体态、品性、鞍具名称等,十之八九借自蒙古族语。畜牧业发达,是满族兴起的重要条件,它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生产资料,而农业的发展,又是推动满族脱离氏族制襁褓,进入阶级社会的有力杠杆。畜牧业的发达,还促进了军事力量的壮大。骑兵的普及,有赖于马匹源源不断的输送。正是在愈演愈烈的部落兼并与军事征伐中,满族在氏族制的废墟上迎来文明的曙光。

满族先民的农业发展也曾受到毗邻游牧民族的影响。在满语中,镰刀称“hadufun”,蒙语则称“hadugur”;落子苗(即落到地里的穗生出的芽),满语称“alisun”,蒙语称“aliosu”;铃铛麦,满语称“arpai”,蒙语作“arbai”,突厥语和匈牙利语则称“arpai”(阿尔帕);满语“农业”为“tarin”,“耕作”为“tarimbi”,蒙语“耕种”与满语词根相同,称作“tariyaho”<sup>③</sup>。上述几例,反映了蒙古语诸民族以及中亚突厥语民族与作为满族先民的通古斯语民族在农业方面的悠远联系。

在各民族早期的精神文化中,宗教信仰与相关的礼仪居有凸显的地位。满族也不例外。正是在这个方面,蒙古文化的影响历

历可稽。

满族觉罗氏族世代供奉的神祇中,有所谓“蒙古神”,即哈屯(王妃)、诺颜(王爷),是来自蒙古族的祖先崇拜。一些穆昆(氏族)在祭祀他们时,仍沿袭草原牧民的风习奉献羊只(祭其它神祇多以猪为牺牲),或于庭院中搭盖的蒙古包前致祭<sup>⑩</sup>。满族早期祭祀天地,将其并尊“天父地母”,完全袭用的是蒙古人用语。另外,明代女真人流行祭天地杀白马黑牛之俗。此类记载在清初文献中不胜枚举。然而通观历史,此俗至少从汉代开始已通行于草原居民中了。《史记·匈奴传》载有呼韩邪单于刑白马与汉朝盟誓之史事,《契丹国志》卷首称契丹人国有大事,“杀白马灰(青)牛以祭”,降及蒙古,未之或改。

在祭祀仪礼上,自肃慎以下,满族的先民祭祀用牲历来以猪为主。明代建州、海西女真祭祀用牲则多用牛、马,与蒙古游牧民之风习如出一辙。明初海西女真人,父母死,祭以马而食其肉,然后“张其鬣尾脚挂之”<sup>⑪</sup>,这与游牧突厥人、蒙古人以及近代西伯利亚阿尔泰人、鄂毕乌戈尔人杀马以祭,将马皮张挂在桦树杆上的风俗颇为近似<sup>⑫</sup>。建州女真祭祀死者的方式与海西女真大同而小异,“杀其所乘之马,去其肉而葬其皮”<sup>⑬</sup>。另外,部落民祭祀死去的首领,也是“杀牛或马煮肉以祭”<sup>⑭</sup>。女真人祭祀用马、牛,是其畜牧业发达的结果。尤其是海西女真,长期受益于蒙古游牧民族的影响与松花江流域便利的水草条件,畜养马匹很多,蒙古文化渗透之迹尤为鲜明。至明末,女真人依旧沿用了杀马以祭的“古礼”。康熙朝《清文鉴》对此有具体的解说:“于死者,杀其所乘之马,剥其皮而植之;致祭时,备鞍以设;祭毕,点纸焚烧。此谓之植马皮焚祭(toyorholombi)”<sup>⑮</sup>。

在文化上,由于明代女真部落酋长与蒙古部落有较多接触机会,一定程度上表现出蒙古化倾向。清太祖努尔哈赤家族,从始祖猛哥帖木儿(蒙语“银铁”之义)起,往往以取蒙古名字为荣。逮及

明末,努尔哈赤子洪台吉(皇太极,即清太宗),又名“阿巴海”(蒙语“abagai”,尊如兄长);子德格类(蒙语“degel”,紧身短上衣、背心);侄济尔哈朗(蒙语“jirgalang”,幸福、快乐);侄阿敏(蒙语“amin”,气息、生命),均以蒙语命名。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努尔哈赤曾向朝鲜人自炫说:“我是蒙古遗种”<sup>④</sup>。尽管言过其实,毕竟反映出满族人长期濡染蒙古文化并且对之倾慕不已的心态。

满族先世以渔猎采集为生,迁徙不定,无纪年之法。以后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参考蒙古历法,以绿、红、黄、白、黑五种颜色各分为深、浅两色,表示“十天干”;复以十二生肖与“十天干”对应,依次搭配,周而复始<sup>⑤</sup>。以六十年为一周期的纪年法虽然脱胎于汉族文化,而以十二生肖纪年却是源于草原游牧民族的古老传统。在这方面,满族人师从了蒙古人,蒙古人则承袭了突厥等古代民族的余绪。《新唐书》卷二一七下载:黠戛斯国以十二物纪年,如岁在寅,则曰虎年。清人赵翼《陔余丛考》曾旁征博引,据以考订说:以十二生肖纪年“本起于北俗”<sup>⑥</sup>。所谓“北俗”,指北方游牧民族之俗。

16世纪末,满族崛起于辽东。以此为契机,比较先进的蒙古行政制度,成为努尔哈赤建国过程中学习模仿的主要对象。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起兵,在对外征服中,经济上日愈富有,政治上权力日愈集中,地位也日愈显贵。万历三十四年(1606),蒙古喀尔喀五部王公奉上“淑勒昆都仑汗”尊号(省作“昆都仑汗”;昆都仑 kundulen,蒙语义为“恭敬”)。“汗”(han,蒙古语 hagan),本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柔然、突厥、回纥、蒙古使用的酋长尊号。自明末海西哈达部酋长王台僭称汗号以后,汗成为女真社会中凌驾各部落显贵之上的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努尔哈赤胞弟舒尔哈齐,是其开创基业的左膀右臂。史书称他“自幼随征,无处不到”,“有战功,得众心”,曾冠以“达尔罕巴图鲁”的双重勇号。双重勇号均取自毗邻的蒙古<sup>⑦</sup>。

满族肇兴时期,国家制度的轮廓初具,本族有关等级制度的概念却寥寥无几,只有实行“拿来主义”,故抄撮采撷蒙古制度不遗余力。举凡借取者,无不与本民族传统制度杂糅融汇于一炉,取精用宏,以加快国家制度的缔建。努尔哈赤在兼并各部的过程中,积极模拟蒙古汗国的某些制度,命五大臣分工管理各方面事务,并加以蒙古职名。额亦都、费扬古两大臣并称“巴图鲁”,主军政;大臣费英东为“大札尔固齐”(amba jarguci,蒙古语“断事官”之义),主刑政;扈尔罕赐名“达尔罕虾”(hiya,蒙古语“侍卫”之义),主扈从,并辅以大臣何和里参与执政。

努尔哈赤又取蒙古“巴克什(baksi)”制度以治文事。“巴克什”亦源于元代蒙古,原义为师傅。明代蒙古把精通读写的人尊称为“巴克什”或“把失”,又译言“师父”<sup>④</sup>。努尔哈赤建国之际,对读书识文墨的归附者赐号“巴克什”。其佼佼者额尔德尼“兼通蒙古汉文”,谙熟蒙古的土俗、语言,是通晓蒙、汉文明的先进满族人代表<sup>⑤</sup>。巴克什成为输导先进文化于满族社会的重要桥梁。

然而,推动社会发展的毕竟不是对外来文化的简单模拟,而是脚踏实地进行匠心独具的改造。16世纪末,额尔德尼、噶盖、喀喇等人,利用蒙古文创制了满文。额尔德尼等人创制的文字后世称“老满文”,以与天聪年间达海等改制的圈点的新满文相区别。满文创制后,本身经历了一个由粗疏到完善的过程,同时,由上而下地在社会中普及推广也颇费时日。于是,蒙文以及由它脱胎而出的满文,在社会中并行不悖,成为满族建国前后一段时间里的普遍现象。毋庸置疑,蒙古文字对于满族肇兴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

除汗、札尔固奇、巴图鲁、达尔罕、巴克什等政治名号与相应制度外,满族统治者还积极援引蒙古尊号,对本族贵族大加封赠,以培植新型的等级制度。努尔哈赤先后赐亲弟雅尔哈齐“卓里克图”(joriktu,蒙语“有志气的”、“能干的”),庶弟穆尔哈齐“青巴图鲁”(cing baturu,“cing”有“坚强”的意义)的尊号。长子褚英先赐“洪



巴图鲁”(hung baturu,“hung”蒙古语意为“大声”,引申为“响亮”)号,寻以战功加赐“阿尔哈图图门”(argatu tumen,蒙语“arga”谋略义;“tumen”万、万户义)。对第二子代善赐号“古英巴图鲁”(guyeng baturu)。对没有成功的幼子,也颁给尊号,以推崇汗家族成员身份的显贵:多尔袞被赐号“墨尔根岱青”(mergen daicing,“mergen”有“智者”、“好射者”义;“daicing”有“斗士”、“战士”义);多铎被赐号“额尔克楚虎尔”(erke cuhur,“erke”有“权力”、“能力”义;“cuhur”语义不详,亦为明代蒙古王公中较常见的尊号之一)。诸如此类的尊号,还经常颁给立有殊勋的异姓贵族。

其它如行政管理、社会组织等方面的语汇,也多取自蒙古。政治与行政管理方面的词汇如:法律(蒙、满语均为“kooli”,满语中又有“šajin”,也是法律的意思,蒙语原义为“教”);刑罚(蒙语“eregu”,满语“erun”);规则(蒙语“yoson”,满语“yoso”);牢狱(蒙语“gindan”,满语“gindana”);捐税力役(均为“alban”);官职(均为“hergen”);俘获(蒙语“olja”,满语“olji”);使者(蒙语“elči”,满语“elcin”);民人(均为“irgen”);汗位(均为“soorin”)等等。

地理或社会组织方面的词汇如:部(蒙语“aimak”,原指同一地域、若干近亲家族的联合体;满语“aiman”,是小于“路”的地域概念);路(蒙语“gool”,原义为河床、省份;满语“golo”,是大于“部”的概念);和硕(蒙语“hošigun”,尖锐物、旗纛,进而引申为“乌鲁斯”下的一级军政组织;满语“hošo”,有“角”“隅”之义,又借助蒙古人概念特指军政组织),等等。

上引语汇的发音与含义,在满语、蒙语中基本契合。两语既同属阿尔泰语系,不能排除一些语汇本来就为它们所共有,但其中大多数是满族借自蒙古族应不成问题。在满族的部落时代,人们的社会关系基本平等,不具备形成等级制度与相应政治概念的土壤,一旦满族步入创建国家变革时代,主观上才具备从外部社会,首先是从蒙古社会汲取政治素养的需要。

同时应该看到：一个民族能否汲取外来先进文化成分，以及接受这种影响的程度，不单取决于它的外部社会环境，同时还有赖于该社会自身发展的水平。为了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满族统治者在积极借取蒙古制度的同时，也曾对本民族旧有部落组织和生产组织进行改造。

### 三

满族及其先世女真人，为什么在文化上会受到蒙古族的多重影响？除了前文已经谈到的地缘上的毗邻关系并导致血缘、姻缘、经济、政治的悠久交往外，还有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渔猎经济与游牧经济成分的相互渗透。与农业经济相比，满族的传统渔猎经济与蒙古游牧经济有更多的相通之处。首先，它们都不是单一经济，为了保证比较稳定的收入，无论蒙古族还是满族的先民，都必须各以另一方的经济成分作为生产中的辅助。其次，两种经济类型都必须在流动过程中组织生产，于是在社会组织方面形成部落关系松散，家庭结构狭小，诸子年长析居与幼子守户等一系列共同特点。清太祖努尔哈赤曾有过一段相当精辟的议论，对汉人、朝鲜人、蒙古人、满人的风俗、语言、服制之异同进行了比较：“尼堪（汉人）、索尔和（朝鲜人），语言异而发式服式同，该两国是一国；蒙古与吾两国，语言异而服制各项风习皆似一国。”<sup>⑧</sup>努尔哈赤认为满、蒙两个民族在服制、风俗等方面“皆似一国”，当是基于对上述共同特点的认识。这种文化上的认同和亲近感，大大削弱了满族人汲取蒙古文化时的感情障碍。

第二，满族的先民，在经济类型、社会发展水平诸方面均较蒙古民族大为逊色，从而使它在文化的交锋中处于一种比较被动的地位。游牧经济属生产型经济，与渔猎之民相比，游牧民族始终代表经济发展的更高层次。游牧经济的出现，表明人们已从单纯攫

取自自然的天然产品,转为通过自身努力利用自然资源生产更多的生产资料。经常性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分工交换的发展,促进了政治权力的分离、等级制度的形成、国家的建立,因此当游牧民族见诸史籍时,大多已步入文明社会的门槛。蒙古民族自不待言。渔猎经济则属落后的攫取型经济,渔猎文化在与游牧文化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不能不处于一种天然的劣势。其结果,在满族早期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中,蒙古游牧文化渗透之迹斑斑可考。

不过,世事流迁,当满族与蒙古族的实力对比于明末清初逐渐发生变化后,两者在文化交流中所处的主从地位随之易位。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清太祖努尔哈赤称汗建立大金国。数年后,伴随对明战争的节节胜利,满族由明辽东边外举族迁入辽、沈汉族地区。为了适应发展经济、巩固统治、完善国家制度的需要,满族统治者将学习取仿的重点对象由以往的游牧蒙古族转向封建文化高度发达的汉族,与此同时,自身也实现了由渔猎民族向农耕民族的蜕变。对渔猎、游牧、农耕文化的多方摄取,无疑是使满族迅速崛起、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明崇祯九年(1636),清太宗取仿汉族制度,改汗称帝,同时改国号“金”为“大清”。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占领北京,不久取得了对中国全境的统治。满族统治地位的确立,使它得以从文化上对蒙古族施加强有力的影响。它不但用八旗组织统摄最早投附的那部分蒙古人(即编设蒙古八旗),而且将盟旗制度作为内、外蒙古的统一的社会组织。对蒙古王公,则援用满族制度,赐以名号。至此,满、蒙两族间的文化交流史掀开了一页新篇章。

#### 注释:

①〔日〕和田清:《东亚史研究》(蒙古篇),东洋文库昭和34年版,页169。

②《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22,乾隆九年内府刻本,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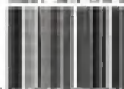
- ③《清太宗实录》卷 15,台湾华文书局大清历朝实录影印本,页 21。
- ④朱风、贾敬颜译:《汉译蒙古黄金史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页 47。
- ⑤郑晓:《吾学编》卷 67《吾良哈》,明隆庆元年海盐郑氏刊本;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 18《三卫志》,明万历甲寅刊本。
- ⑥《明朝太宗实录》卷 77,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六年三月壬辰条。
- ⑦《汉译蒙古黄金史纲》,页 68。
- ⑧于谦:《少保于公奏议》卷 8《兵部为关隘事》。
- ⑨熊廷弼:《熊经略集》卷 1。
- ⑩《朝鲜成宗实录》卷 70,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王朝实录抄》七年八月丙申条,1982 年版。
- ⑪载《蒙古源流》,转引自札奇斯钦译注:《蒙古黄金史》,台湾出版事业公司版,页 297。
- ⑫《开原图说》卷上《福余卫夷枝派图》,玄览堂丛书本。
- ⑬⑭参见[苏]叶·伊·杰列维扬科:《黑龙江沿岸的部落》,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译本,页 49,页 407。
- ⑮[日]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满洲萨满教的祭神和祝词》,昭和 40 年版,页 393。
- ⑯⑰《朝鲜世宗实录》卷 84,二十一年正月壬午条。
- ⑱《朝鲜成宗实录》卷 159,十四年十月戊寅条。
- ⑲《御制清文鉴》卷 3,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页 15。
- ⑳《朝鲜宣祖实录》卷 22,四十年二月己亥条。
- ㉑蒙古历法,将五种颜色各依深浅分为阴阳,并与十二生肖依次搭配,但在实际运用中常省去阴阳、颜色,只记生肖。见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20。
- ㉒赵翼:《陔余丛考》卷 34,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7 年版,页 726—727。
- ㉓郑天挺:《清史语解·巴图鲁》,载《探微集》,中华书局 1980 年版;韩儒林:《蒙古达拉罕考》,载《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萧大亨:《北虏风俗·战阵》。
- ㉔王鸣鹤:《登坛必究》卷 22,万历二十七年刻本。
- ㉕《清史稿》卷 228,中华书局 1977 年版,页 9253。
- ㉖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太祖)卷 13,东洋文库本,四年十月记事。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 6 期)



ISBN 978-7-309-05111-2

ISBN 7-309-05111-2



9 787309 051112 >

ISBN 7-309-05111-2

¥ 27.00 定价: 34.50 元